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10年6月2日星期三
Wednesday, 2 June 2010

上午11時正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Eleven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曾鈺成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M., G.B.S., J.P.

李華明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S.B.S., J.P.

吳靄儀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陳鑑林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G.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黃宜弘議員，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黃容根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S.B.S., J.P.

劉江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M., 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霍震霆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石禮謙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S.B.S., 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B.B.S., J.P.

張宇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S.B.S., J.P.

馮檢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王國興議員，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M.H.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國麟議員，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S.B.S.,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S.B.S., J.P.

梁君彥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S.B.S., J.P.

張學明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K-MING, G.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B.B.S., J.P.

湯家驊議員，S.C.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KA-WAH, S.C.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劉秀成議員，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甘乃威議員，M.H.

THE HONOURABLE KAM NAI-WAI, M.H.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李慧琼議員

THE HONOURABLE STARRY LEE WAI-KING

林大輝議員，B.B.S., J.P.

DR THE HONOURABLE LAM TAI-FAI, B.B.S., J.P.

陳克勤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HAK-KAN

陳茂波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PAUL CHAN MO-PO, M.H., J.P.

陳健波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KIN-POR, J.P.

梁美芬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RISCILLA LEUNG MEI-FUN

梁家騶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LEUNG KA-LAU

張國柱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KWOK-CHE

黃成智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NG-CHI

黃國健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KIN, B.B.S.

葉偉明議員，M.H.

THE HONOURABLE IP WAI-MING, M.H.

葉國謙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G.B.S., J.P.

潘佩璆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AN PEY-CHYOU

謝偉俊議員

THE HONOURABLE PAUL TSE WAI-CHUN

譚偉豪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SAMSON TAM WAI-HO, J.P.

梁家傑議員，S.C.

THE HONOURABLE ALAN LEONG KAH-KIT, S.C.

梁國雄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KWOK-HUNG

陳淑莊議員

THE HONOURABLE TANYA CHAN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黃毓民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K-MAN

缺席議員：

MEMBER ABSENT:

方剛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S.B.S., J.P.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政務司司長唐英年先生，大紫荊勳賢，G.B.S., J.P.

THE HONOURABLE HENRY TANG YING-YEN, G.B.M., G.B.S., J.P.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J.P.

THE HONOURABLE JOHN TSANG CHUN-WAH,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STEPHEN LAM SUI-L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醫生，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YORK CHOW YAT-NGOK, G.B.S., J.P.

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G.B.S., J.P.

THE HONOURABLE DENISE YUE CHUNG-YEE, G.B.S., J.P.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先生，J.P.

THE HONOURABLE TSANG TAK-SING, J.P.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MATTHEW CHEUNG KIN-CH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K C CHAN, S.B.S.,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女士，J.P.
THE HONOURABLE MRS CARRIE LAM CHENG YUET-NGOR, J.P.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J.P.
THE HONOURABLE EVA CHENG, J.P.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先生，J.P.
MR GREGORY SO KAM-LEUNG, J.P.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MS PAULINE NG MAN-WAH,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李蔡若蓮女士
MRS CONSTANCE LI TSOI YEUK-LIN,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MRS JUSTINA LAM CHENG BO-LI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主席：秘書，沒有足夠法定人數。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進入會議廳)

提交文件

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	--------

《2010年認許及註冊(修訂)規則》	69/2010
--------------------------	---------

《〈2010年僱傭(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70/2010
--------------------------------	---------

Subsidiary Legislation/Instruments	L.N. No.
------------------------------------	----------

Admission and Registration (Amendment) Rules 2010	69/2010
--	---------

Employment (Amendment) Ordinance 2010 (Commencement) Notice	70/2010
--	---------

其他文件

第97號 —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三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補充報告書
(2010年6月 ——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三A號報告書)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12/09-10號報告

Other Papers

- No. 97 — Supplemental Report of the Public Accounts Committee on Report No. 53 of the Director of Audit on the Results of Value for Money Audits
(June 2010 — P.A.C. Report No. 53A)

Report No. 12/09-10 of the House Committee on Consideration of Subsidiary Legislation and Other Instruments

發言

ADDRESSES

主席：發言。黃宜弘議員會就政府帳目委員會的第五十三A號報告書向本會發言。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三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補充報告書(2010年6月 ——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三A號報告書)
Supplemental Report of the Public Accounts Committee on Report No. 53 of the Director of Audit on the Results of Value for Money Audits (June 2010 — P.A.C. Report No. 53A)

黃宜弘議員：主席，我代表政府帳目委員會(“帳委會”)提交帳委會第五十三A號報告書(“報告書”)。報告書是帳委會第五十三號報告書的補充報告書，當中載述帳委會就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三號報告書(“審計報告”)內，有關“西藥的規管”的章節進行研究的結果。

帳委會覺得，西藥的規管由於關乎全港市民的健康，因此，就這項課題發表獨立的報告是刻不容緩的。帳委會希望政府當局能盡快就審計報告所指出的種種弊端和缺失作出改善。

我現在扼要報告帳委會作出的結論。

帳委會認為，衛生署必須有效地執行其職責，以確保香港市面上各類藥物的安全、療效和品質，因為藥物如果沒有受到妥善規管，則香港市民的健康和安全便會受到威脅。不過，審計報告揭露了現行的規管制

度令一些未經註冊的藥物可以在本港分銷作售賣或服食的用途；衛生署巡查經銷商的工作及執法行動並無成效，而衛生署在藥物化驗的程序、監察藥物回收及發出安全警報方面，以及對經銷商作出的檢控及紀律處分，均有不足之處。此外，食物及衛生局和衛生署對這些情況一直坐視不理，直至2009年年初發生一連串涉及不安全和未經註冊藥物的事故之後，政府當局才採取行動，加強對藥物的監控，並且成立香港藥物監管制度檢討委員會（“檢討委員會”），以全面檢討現時的規管和監控藥物的制度。凡此種種，均顯示出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和衛生署署長對藥物的規管和監控未有足夠的重視。帳委會對此表示極度遺憾，並認為不可接受。

帳委會尤其關注審計報告指出多種有關進口作轉口用途的未經註冊藥物的不當情況，當中包括衛生署並無採取足夠的規管措施，以追蹤進口作轉口用途的藥物的流動情況。在規管措施不足的情況下，一些未經註冊的藥物可以趁機在本港非法銷售。

此外，衛生署雖然早於1999年已察覺有關進口未經註冊藥物作轉口用途的風險，但該署卻遲遲未有堵塞在規管方面的漏洞。當局也沒有落實修訂法例，以加強監管的建議。在2001年至2009年的9年期間，當局在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法例建議方面毫無進展。同時，衛生署雖然在1999年決定不跟進設立電腦系統來監察藥物的進出口流程的建議，但在過去10年期間，也沒有因應資訊科技的發展而進一步探討電腦化的可行性。

如果將上述各種不當情況當作獨立事件來看，則大家有可能會認為它們的影響並不是十分嚴重。不過，整體而言，種種不當情況顯示出衛生署並無有效執行它的職責，以確保藥物安全。帳委會認為，衛生署署長實在難辭其咎，並予以譴責。

此外，對於衛生署的巡查工作和執法行動存在的不足之處，帳委會感到費解和不可接受。

我們亦認為，衛生署在藥物化驗的程序、監察藥物回收及發出安全警報方面存在的不足之處和各種漏洞，反映了有關的工作範疇雖然屬於規管藥物安全制度中重要的一環，但衛生署並沒有給予優先次序。帳委會對此深表不滿。

帳委會對審計報告反映關於發牌的準則、檢控和紀律處分方面的問題表示驚訝，並認為不可接受。例如，一些有關連的藥房雖然有多次與藥物有關的定罪紀錄，但部分藥房在犯了嚴重罪行後結業，卻以另一間

藥房的身份在同一個處所重新開業，因為當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管理局”)在批核有關新的藥房的發牌申請時，衛生署沒有把有關連藥房定罪紀錄的全部資料告知管理局。

帳委會知悉檢討委員會已經在本年1月發表了報告，當中就改善現行規管制度的措施作出多項建議。我們強烈促請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和衛生署署長把確保香港藥物的安全、療效和品質列為首要工作，並盡快落實檢討委員會的建議。

主席，我想提出，在帳委會提交報告書前，曾有報章報道一些帳委會在閉門會議進行的商議工作，包括帳委會將會作出的結論在內，令人懷疑這些報道的內容是來自參與帳委會工作的人士。我對此感到遺憾。

主席，帳委會一如既往，在報告書中作出結論，並提出建議，務求確保政府當局所提供的公共服務物有所值。

最後，我謹對帳委會各委員的積極參與和所作出的貢獻，表示感謝。帳委會亦感謝政府當局的代表出席各次聆訊。對於審計署署長和他的同事，以及立法會秘書處的職員對帳委會所提供的有力支持，帳委會亦在此一併致謝。

多謝。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各政府部門使用的非公務員人手

Non-civil Service Manpower Used by Various Government Departments

1. 王國興議員：主席，根據政府對本人就本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的問題所作答覆，截至2010年2月28日，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使用的中介公司僱員及其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分別相當於康文署總人手的3%及16%，而外判服務合約聘用的員工(“外判員工”)更有10 100人，上述3種非公務員的員工總人數大大超過該部門的8 060個常額編制

職位。有市民向本人反映，康文署使用非公務員員工提供服務的情況十分嚴重，令人非常憂慮政府進一步推行“去公務員化”和“去僱傭關係化”。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康文署使用的中介公司僱員和外判員工，以及其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數目；該等數目相當於該部門整體人手的百分比是多少，而其間部門內有多少職位是由非常額轉為常額編制；
- (二) 康文署在外判服務及採購中介公司提供的人手服務時，會否優先選擇僱員工資水平最高的競投者；在考慮競投者的僱員工資是否合理時，該部門會否參照相關公務員職位的薪酬水平，從而要求競投者提供相若薪酬；該部門有何機制監察投得合約的公司在合約期內不會削減其僱員工資及權益；及
- (三) 會否考慮為政府部門的非公務員員工數目相當於員工總數的比例設定上限，並限制部門在非公務員員工的比例超過該上限時，便須馬上審視其人手需求，把須長期使用非公務員員工的職位轉為常額編制的公務員職位，從而避免政府員工“同工不同酬”、“去僱傭關係化”及“去公務員化”的趨勢擴大；若否，原因何在？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王議員的質詢涉及政府部門人力資源的安排。在回答前，我想先簡單闡述一些相關的指導原則。

政府致力為市民提供優質的服務，與此同時，我們遵循“大市場，小政府”和審慎管理公共資源的原則，維持精簡而高效率的公務員隊伍。在這大前提下，部門首長須根據運作需要及服務性質，決定以甚麼形式的人力資源提供不同的公共服務。

一般來說，與執法有關的工作和一些應由政府部門直接提供的公共服務，部門首長應調配公務員處理。一些屬有時限、季節性的公共服務，又或一些服務方式正待檢討或有可能改變的工作，部門首長可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提供服務。一些屬緊急、未能預見或突然增加的短期服務需求，部門首長可考慮使用中介公司僱員。一些可由私營機構提供的公共服務，部門可透過外判，由承辦商提供。

就質詢的第(一)部分，過去5年，康文署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數目，以及其佔部門員工總數的百分比資料，載於附件一。

公務員事務局在2006年曾與各局／部門共同檢討它們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檢討確定康文署約800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所涉及的職務，由公務員執行會較為恰當。現時已有約700個崗位由公務員出任，餘下的崗位大部分會在本財政年度內，當相關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合約屆滿後，逐漸被公務員職位取代。

康文署並無集中備存使用中介公司僱員資料的完整紀錄。根據公務員事務局在2009年第三季進行的一項特別調查，康文署在2009年9月30日，一共使用299名中介公司僱員，主要負責協助應付短期服務需要，包括協助籌辦短期的康樂和文化節目／計劃，以及在表演場地提供舞台管理和技術支援服務等。康文署亦有透過聘用中介公司，提供公共圖書館服務所需的部分人手，主要在繁忙時段工作。康文署現正檢討提供圖書館服務的模式，包括使用由中介公司提供的人手。由於中介公司僱員人數時有變化，而他們為部門提供服務的工作時數不定，因此，將有關數目與部門整體人數作比較並不恰當。

康文署外判的服務，主要包括潔淨服務、護衛服務、園藝保養服務、體育館及其他場地的管理等。過去5年，上述外判服務所涉及的合約承辦商員工的人數，見附件二。由於這些外判服務的工作不一定要由全職員工負責，因此，有關的員工數字包括全職及兼職人員，將這類員工數目與部門整體人手作比較並不恰當。

就質詢的第(二)部分，康文署在採購中介公司提供人手的服務及外判服務時，均根據政府《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和相關的財務通告的規定；有關採購程序均依循政府合乎經濟效益、具透明度、公平公正的競爭及向公眾負責的採購原則。

政府非常關注非技術工人的工資事宜，並自2004年5月開始規定政府的所有服務合約，有關的承辦商所僱用的非技術工人，每月的工資不能低於招標時政府統計處最新發表的《工資及薪金總額按季統計報告》內相關行業／職業的平均每月工資。康文署亦切實執行這項規定。為加強保障外判承辦商非技術工人的權益，康文署亦採取各項措施，詳情見附件三。

此外，當局亦於本年4月向各局／部門發出指引，就使用中介公司僱員訂定新的措施。當中包括要求中介公司在整段合約期間，給予被派

往部門工作的僱員的工資水平，不能低於競投合約時政府統計處最新發表的《工資及薪金總額按季統計報告》中，“所有選定行業其他非生產級工人”的平均月薪。

為監察中介公司遵守上述的新規定，康文署會在合約中訂明中介公司須與僱員訂立書面合約，詳細列明聘用的條款及薪酬，並向署方提供合約副本以供查核。康文署在有需要時會查核有關的聘用及支薪紀錄或訪問中介公司僱員，以確保有關僱員的福利得到保障。如果發現中介公司違反有關的規定，部門可根據合約所載的條款，即時終止與該中介公司簽訂的合約。

就質詢的第(三)部分，我剛才在回答質詢的第(一)部分時已指出，針對不同運作需要和不同性質的服務，部門可使用不同形式的人力資源。因此，我們不會為政府部門的非公務員員工數目相當於員工總數的比例設定上限。每個部門都會不時檢討它們的運作需要和資源情況，包括可否透過工序重整、電腦化等提高生產力，減少人力資源的需求；是否有些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或中介公司僱員擔當的工作，應由公務員提供；是否有些公共服務可透過外判，由私營機構提供等。

附件一

康文署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及所佔比例

	截至下述日期的人數				
	2010年 1月1日	2009年 1月1日	2008年 1月1日	2007年 1月1日	2006年 1月1日
在職公務員數目	7 389 (84%)	7 082 (84%)	6 939 (82%)	6 765 (79%)	6 927 (80%)
全職 ^註 非公務員 合約僱員數目	1 359 (16%)	1 303 (16%)	1 525 (18%)	1 816 (21%)	1 784 (20%)
總數	8 748 (100%)	8 385 (100%)	8 464 (100%)	8 581 (100%)	8 711 (100%)

註：

“全職”是指有關聘用符合《僱傭條例》所載“連續性合約”的定義。根據《僱傭條例》，僱員為同一僱主連續服務4周或以上，每周工作不少於18小時，即視為按“連續性合約”工作。

附件二

康文署潔淨服務、護衛服務、園藝保養服務、體育館及其他場地管理服務所涉及外判合約承辦商的員工數目

2005年年底	約7 000名
2006年年底	約7 300名
2007年年底	約8 900名
2008年年底	約10 000名
2009年年底	約10 100名

附件三

康文署監管外判承辦商的措施

- (i) 於僱員值班報到處及集合地點展示承諾工資水平，確保僱員知悉有關資料；
- (ii) 規定承辦商須採用標準僱傭合約與員工訂立書面僱傭協議，詳列主要條款及條件，包括工資、工時在內，並須提交副本給康文署備存；
- (iii) 審查承辦商的紀錄，如發現承辦商未能履行合約的承諾，包括有關工資和工時的承諾，部門有權即時終止合約，並向承辦商索償；
- (iv) 若承辦商因違反任何《僱傭條例》、《僱員補償條例》、《入境條例》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而被定罪，則有關的定罪可作為嚴重違約論，康文署可根據合約所載的條款，即時終止該合約，並向承辦商索償；及
- (v) 要求承辦商聘用會計師每月覆核出糧及供強積金紀錄。

王國興議員：主席，我提出這項質詢，是源於我發覺政府的“去公務員化”情況十分嚴重。我曾向三十多個部門提出198項問題。由於我現在提出補充質詢只能夠問一個問題，所以我想集中問有關康文署內與我們市民性命攸關的救生員的聘用問題，不知道民政事務局局長可否作答？

我收到市民投訴指，如果把救生員轉為長期聘用，對於市民生命安全是會有很大保障，港島東體育館及大角咀體育館內的救生員的聘用問題便是例子。政府可否就此認真研究，應否將所有合約或外判救生員轉為長期聘用呢？我希望曾德成局長可以作答。

民政事務局局長：多謝王議員的補充質詢。有關王議員所提及的兩個游泳池，一個是位於港島東，另一個是位於大角咀，兩者均是體育館，當中亦設有游泳池。在這兩個體育館建成啟用時，政府因應當時的社會及經濟情況作出了決定，便是凍結公務員的編制，而這個決定當時亦得到社會支持。在這些設施投入使用時，康文署決定採用外判方式，聘請人員管理這兩個體育館，包括當中的兩個游泳池。

去年6月，我們收到一份報告，指出港島東體育館有一名救生員擅離職守，管理層當時派遣了一名沒有充分拯溺資格的人員當值，此事引起了關注，亦出現了一些呼聲，詢問是否要把這些外判救生員也轉為.....希望由康文署以公務員的方式來聘請救生員。

我們就此開展了研究。從今年4月1日開始，在與外判承辦商、合約商簽署新合約時，我們已經附加了條件：第一，增加港島東體育館的救生員人手編制，以確保如果有救生員臨時不能當值，也會有足夠人手填補，所以，安全的問題並不存在；第二，我們特別在合約訂出4個月的終止合約通知期，目的是如果我們要把外判救生員轉為公務員編制，便可以方便我們作出這個決定。

我們正就此進行全面研究。我們曾經研究如果只是把游泳池收回，交由康文署直接管理，那是否可行？從管理上來說，我們後來發現，兩個體育館，不論是港島東體育館抑或大角咀體育館，均要全面.....如果要轉為公務員編制，即如果游泳池以外的設施全部要改為公務員編制，會涉及大概六十多個公務員職位的編制。我們認為如果游泳池的核心救生員也全部由公務員出任，對於我們在人事管理方面是會有好處，例如如果有職位出缺，我們可以從其他地方調動人手，這會是一個方向，但我們要仔細研究清楚，在現行的合約屆滿時，現時任職的員工的情況將會怎樣？如果我們真的把救生員轉為公務員編制，當中要有一個過程，我們正就此進行積極研究。多謝王議員的提問。

李鳳英議員：主席，俞局長在不同場合回答我們詢問為何要聘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時，她總是說因為有關的工作是有時限、是短期、是應急的，但現在卻有數以千計任職超過5年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我不知道俞局長心目中所謂的短期是指多少年？十年八載是否也是短期呢？

主席，我想提出的補充質詢是，俞局長在最後一段說，“我們不會為政府部門的非公務員員工數目相當於員工總數的比例設定上限”，俞局長的意思是否指政策上是容許部門以後可以全部聘用非公務員的僱員呢？是否這樣呢？現時已經有一些部門的員工是此消彼長，非公務員的僱員人數多於公務員的員工人數。我想問一問，政策上是否容許有些部門將來即使不聘用公務員也是可以的呢？是否這樣呢？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多謝李議員的補充質詢。我在主體答覆第三段已清楚羅列，一般來說，在4種不同的情況下，部門可能使用4種不同的人力資源。在這大前提下，如果是與執法有關的工作，或那項公共服務屬長期性質，以及應該由政府直接提供的話，無論是現時或將來，我們一定也會繼續以公務員提供服務。至於其他3種情況，由於我在主體答覆第三段亦已經說了，所以不重複了。

我只想談談李議員剛才提到，有關現時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現時，我們約有兩成半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其受僱時間是超過5年，背後其實有很多不同的理由，但兩個主要理由是：第一，非公務員合約僱員這個制度，是當部門某些服務是有一個時限時，容許部門考慮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而這些有時限的服務有時候可以長達10年，例如我們有一項特別的10年計劃，是關於清拆一些違例建築物的。

此外，也有一個例子是有些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同事，他們可以由一個非公務員合約的工作崗位，考往同一部門另一個非公務員合約的工作崗位，而兩者之間在時間上是沒有間斷的。所以，在我們搜集數據時，這類非公務員合約的同事便會由他第一天加入部門擔任某個非公務員工作崗位開始計算。因此，他整體的服務時間便可能超過5年。

我提出這些例子只是希望大家明白，這些在政府服務了較長時間的非公務員合約同事，背後其實是有很多理由的。然而，從政策的角度來看，我們是執行得很嚴謹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這個制度只適用於指明的情況，最重要的是服務一定要有時限性。

李鳳英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

主席：李議員，你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李鳳英議員：我問局長政策上是否容許有些部門以後可以不聘用公務員，而全部聘用非公務員員工的呢？政策上是否容許呢？我這樣問是因為她在最後一段說——主席，我剛才也有問到——不會為員工總數的比例設定上限。

主席：李議員，我剛才已經聽到局長很清楚說了哪些服務是一定要聘用公務員，哪些則可以無須聘用公務員。所以，我認為局長其實已經作答。

潘佩璆議員：從政府提供的數字可以看到，常額的公務員人數其實是有上升，而合約制非公務員的人數在過去數年則有所下降。表面上看來，這些數字令我們感覺有些樂觀，但如果看真一點後面那一頁的資料，便發覺外判員工的人數原來在不斷增加，而且速度是遠遠快於其他組別。我覺得這種情況反映了一個很嚴重的問題。我一直反對這種外判制度，第一個原因是它屬於一個剝削僱員的制度；既然當中有中介公司，它必然要謀取利潤，但利潤從何而來？便是來自剝削勞動者。

第二，這造成了很嚴重同工不同酬的情況。我們知道，這些外判員工的工資被壓得很低，與他們並肩工作的，不論是常額公務員，抑或現時的.....

主席：潘議員，請不要長篇議論。

潘佩璆議員：.....好的，我知道，我會.....

主席：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潘佩璆議員：.....我要解釋一下這種情況，因為.....造成一種明顯的同工不同酬的現象。第三，甚至在工作上出現了分工混淆不清的情況。我想舉出一個例子，然後我想問政府.....

主席：潘議員，請不要舉例，只要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潘佩璆議員：我想問政府是否知道，本身的公務員同事與外判員工的工作原來是一模一樣的，只是由於公務員要負責執法，所以他們便可以做一些公務員的工作？然而，由於他們的人手單薄，所以已經到達了一個無法執法的程度。

我可以舉出一個實例，但我想知道政府是否瞭解，這方面已到達了一個程度，是公務員人手單薄得無法執法？外判工人要做同樣的工作，但他們卻不可執法，導致公務員同事因而被罰。我想知道，政府有否調查過這類事件？知否這種情況有多常見？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首先，我在主體答覆已經說出了一些指導原則，那便是“大市場，小政府”，所以，政府的政策是，如果我們認為某些公共服務是可以由私營機構提供，我們便會朝着那個方向做。在做的時候，我們一定會兼顧此舉會否影響服務質素，以及在職公務員的僱用問題。我們在政策上是容許外判的。

我們亦非常關注在外判的過程中，我們須保障一些可能最沒有議價能力的僱員。所以，在我的主體答覆中有數段清楚說明了，無論是外判工人或中介公司的僱員，政府現時採用了甚麼措施保障他們的權益。

潘議員最後問及，我們有否甚麼執法工作，是因為沒有足夠公務員人手執行而須採用其他形式的人力資源？這個問題相當複雜，但我可以告訴大家，一般來說，部門的執法工作是由公務員擔當的，但執法的工作可以是由十分“上游”到十分“下游”的階段。在執法之前，部門可能須搜集足夠資料，而在搜集資料的過程中，我的理解是有些部門礙於工作時限，它們會聘用非公務員合約的同事幫忙。然而，到了真正核心的執法工作，則會是由公務員同事擔當的。

主席：潘議員，請你簡短、清楚地說出你認為局長沒有回答的部分。

潘佩璆議員：局長沒有回答的是，有否瞭解這種實際情況有多普遍？這情況實在有發生，我曾收過工會傳達的投訴。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們的機制是每年部門首長在認為他們部門的人力資源不足時，可以向特區政府中央申請額外人力或財力資源。在人力資源方面，主要是申請增加公務員的編制。我們每年有這樣的工序，在工序完成後，如果哪個部門臨時發現因為緊急情況而須增加其公務員編制，它亦可以根據實際緊急的情況，向特區政府中央申請增加公務員編制。由於有這個機制，所以不會出現部門首長在有非常充分的理據證明須增加公務員編制以進行執法工作，但卻不能取得足夠公務員的情況。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5分鐘，但除了提出主體質詢的議員外，只有兩位議員提出了補充質詢。我想提醒議員，大家在質詢環節應該盡量避免長篇議論。如果議員對議題有意見，應該通過其他途徑表達，否則便會妨礙其他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第二項質詢。

私營靈灰安置所

Private Columbarium Facilities

2. 梁耀忠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根據各政府部門現有的資料，現時私營靈灰安置所的數目和地區分布為何；

(二) 去年，當局接到多少宗有關私營靈灰安置所的投訴，投訴的詳情及當局的跟進情況為何；及

- (三) 鑒於政府於本年年初回覆本會議員的質詢時表示，正研究制訂合適的措施，以促進私營靈灰安置所業界提高資訊透明度，以及加強保障消費者的權益，研究的進展為何，有否計劃將現有的私營靈灰安置所規範化；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現時，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轄下共有8個公眾骨灰龕，合共提供167 900個公眾骨灰龕位，除每年約有三百餘個可重用的骨灰龕位供輪候申請人士外，現已全部配售。2009年7月，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同意撥款在和合石墳場內興建一座新的公眾骨灰龕，將提供約41 000個新骨灰龕位，預計於2012年可供使用。在公眾骨灰龕以外，非政府的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現時提供並管理約208 700個骨灰龕位，除少量可重用的骨灰龕位外，亦已全部配售，預計在未來兩年會多提供約5萬個新建成骨灰龕位。天主教、基督教和佛教等宗教團體營辦的墳場，亦合共提供約119 300個骨灰龕位，現時約有35 400個尚未配售，預計在未來兩年會多提供約8 000個新建成骨灰龕位。除此之外，私營骨灰龕在市場上也有一定的需求，因為它們不單提供骨灰龕位，亦為消費者帶來選擇。市民選擇私營骨灰龕，主要是因為其個人化服務，例如可在生前購買、可安排每天供奉，以及風水因素等。

本港各行各業的經營均須符合相關法例的要求。提供私營骨灰龕設施存放骨灰，雖然不構成公共衛生及健康問題，但仍須符合規劃及建築物的設計、建造標準和防火安全等相關規管，以及地契條款。有關政府部門會根據其權限及相關法例和行政措施，處理涉及私營骨灰龕的問題、查詢及投訴。就議員的3部分提問，現答覆如下：

- (一) 就私營骨灰龕而言，政府部門現時獲得的資料，主要是來自過往申請規劃批准或被投訴的個案。以規劃批准及過去3年收到的有關私營骨灰龕的投訴作統計，私營骨灰龕的數目及地區分布見於附表。
- (二) 2009年至今，規劃署和地政總署分別接獲29宗和143宗有關私營骨灰龕的投訴個案。此外，食環署亦收到31宗懷疑私營骨灰龕的投訴個案，其中各部門可能同時就同一骨灰龕收到多於1宗投訴。投訴內容主要涉及骨灰龕與社區不協調、違反地契條款、佔用私人或政府土地、造成環境衛生滋擾和影

響當區交通等事宜。各部門會根據其權責及相關法例處理該等問題、查詢和投訴，或轉介其他主責部門跟進。

發展局指出，在規劃方面，根據現時的《城市規劃條例》，規劃監督可以就發展審批地區(即新界鄉郊)內被確認違例發展，採取執行管制行動。就骨灰龕的個案而言，如果規劃監督經調查後，並有足夠證據確定骨灰龕為違例發展時，會引用《城市規劃條例》採取執管行動，包括發出強制執行通知書。

地政方面，在收到有關個別土地用途違反地契規定的投訴時，地政總署會派人巡視現場，就實際情況可能涉及的地契條款徵詢法律意見，並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如果土地業權人申請將違反地契規定的情況規範化，或擬申請修改土地契約條款以設置骨灰龕，地政總署會考慮及處理有關申請。一般而言，地政總署會要求申請人先申請及取得規劃許可，以及在處理過程中參考相關部門的意見。如果申請獲地政總署批准，地政總署會加入適當的修改土地契約條款，其中可能涉及補地價。

如果骨灰龕的經營帶來街道管理問題，不同部門會根據其權限範圍處理。就食環署而言，該署會在其權限內處理其中阻塞交通的清掃工作或弄污街道等影響環境衛生的個案。此外，如果燒衣冥鏹活動引致空氣污染問題，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也可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的規定，派員實地調查。如果證實有關活動所排放的空氣污染物構成滋擾，環保署可向進行活動者發出“空氣污染消滅通知”，要求採取適當措施，消除滋擾。至於相關的噪音和阻塞交通等問題，警務處也可按其職權範圍採取適當的行動。

- (三) 正如食物及衛生局在今年2月的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表示，食物及衛生局已經聯同相關政策局和部門成立專責小組，研究如何處理骨灰龕發展事宜，並期望在今年稍後時間公布研究結果。促進業界提升資訊的透明度以保障消費者權益，是我們的重點工作之一。此外，我們亦要探討其他可行方案，增加骨灰龕設施供應和推動社會移風易俗，鼓勵市民以可持續進行的方式處理先人骨灰及悼念

先人。至於規範化方面，正如答覆第(二)部分所述，規範化是處理未獲認可的私營骨灰龕的主要方法之一。按現時的機制，私營骨灰龕已有既定渠道和程序，向有關部門申請正規經營其設施，例如申請相關的規劃許可及修訂土地契約等。政府會繼續處理規範化的申請，以及考慮應否在將來制訂發牌制度時，規管私營骨灰龕的發展，並就此徵詢公眾意見。

附件

地區	區內獲規劃批准的 私營骨灰龕數目	區內過去3年收到投訴 的私營骨灰龕數目
1. 中西區	0	0
2. 灣仔區	0	0
3. 東區	0	2
4. 南區	1	0
5. 油尖旺區	0	0
6. 九龍城區	0	1
7. 觀塘區	0	1
8. 黃大仙區	3	0
9. 深水埗區	0	0
10. 葵青區	0	1
11. 荃灣區	1	3
12. 沙田區	2	14
13. 大埔區	1	12
14. 北區	2	3
15. 屯門區	3	2
16. 元朗區	1	7
17. 西貢區	0	0
18. 離島區	0	4
總數	14	50

註：

投訴數字包括對已取得規劃許可的私營骨灰龕所作的投訴。

梁耀忠議員：主席，由於現時仍未有發牌制度，加上出現供不應求的現象，故此很多私人機構便在丁屋、住宅或工廠大廈開辦私營靈灰安置所，導致社區出現很多不協調的情況，局長剛才亦已承認。

我想問局長，在現時因未有發牌制度而造成居民不滿和社會不和諧的情況下，他會如何處理呢？由於這是法例無法處理的，那麼政府會否切實地落實考慮發牌制度以解決這些問題？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在主體答覆的最後一段已清楚說明，我們會研究制訂發牌制度以規管相關發展。然而，同樣地，我們亦要考慮基於甚麼理據和原則進行這方面的發牌，其中須特別平衡消費者的需要或地區的看法。因此，我們須花一段時間來考慮。

不過，梁議員提到現時地區人士或消費者的問題，我想提醒一下，現行法例是不容許在未獲批准的地方興建骨灰龕的。因此，任何人經營這方面的業務，必須取得政府有關部門的批准才可以經營。此外，如果消費者光顧這些骨灰龕的話，亦須清楚瞭解它們的永久性及將來骨灰是否可以長期安置於此。所以，我勸諭大家不要光顧這些現時尚未規範化的骨灰龕。

主席：梁議員，你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梁耀忠議員：主席，他沒有回答在現時未有發牌制度而法例又未能監管的情況下.....

主席：你的跟進質詢是甚麼？

梁耀忠議員：.....所造成的居民不滿和社會不和諧，政府現時有何策略或方法解決這些問題？他未有答覆這方面的問題。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已說明現時如何處理現有的骨灰龕、有意興建骨灰龕的人士和消費者等方面，我已經解釋清楚。政府稍後會

就將來的政策和發牌制度徵詢公眾意見，並於稍後公布。我們已準備在本立法年度休會前公布。

陳偉業議員：主席，香港人在生時要當發展商的奴隸，因為“發水樓”和“縮水樓”令小市民在置業時遇到很多苦困，死後所用的骨灰龕又比超級豪宅還要貴。一立方呎的骨灰龕價錢便宜的也要五六萬元，位置較好的則動輒超過20萬元，以致很多人死後也沒錢購買骨灰龕，但輪候政府骨灰龕有時候又要很長時間。

至於剛才提到的私營骨灰龕，其中一個最重要的問題，我不知道局長有否研究過，便是一些私營骨灰龕的合約聲稱是購買骨灰龕的，但基本上只是管理及清潔的合約，而且差不多每份合約涉及的也要五六萬元。此外，合約亦沒有擔保骨灰龕位日後會永久存在，而這些問題其實在新界是普遍存在的。局長會否考慮派員到在現時政府沒有正式批准興建骨灰龕但設有骨灰龕的地方，索取有關的合約——其實索取有關合約並不難，隨便向任何一位購買骨灰龕的善長索取便可以——看看當中的資料，然後研究有關的合約問題及有何方法可與骨灰龕的經營者聯絡，以處理涉嫌違規或可能違規的情況，避免已購買的骨灰龕位或已擺放骨灰的龕位須遷移，弄致死者不安寧。香港人在生時已受地產商欺凌，但問題在死後仍然未能解決。

主席：陳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很清楚了。局長，請作答。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正是由於我們現時認為消費者未獲得足夠的保障，所以才要研究須否制訂發牌制度以作規管。陳議員剛才提出的問題，正是我們現時所處理的問題。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是問局長會否索取有關合約來看看，而不單是研究問題。他會否索取有關合約，看罷後便向立法會匯報？

主席：局長，你在進行研究時，會否包括索取合約來研究？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們的研究當然會考慮很多現有私營骨灰龕的營運方式，而非只看它們所派發的單張。

陳淑莊議員：主席，有消息指出，政府有意透過自願登記方式，處理私人市場的骨灰龕營辦者。我在此有一條數，倒想向局長請教：每年約有48 000人去世和43 000人火化，但附件所載列區內獲規劃批准的私營骨灰龕的總數卻只有14個。當中究竟有多少個龕位固然無從得知，但最重要的是在數字加減後，我們便可以知道未合規格的私人市場有多龐大。試想想，有些個案約須輪候5年才等到1個骨灰龕位。我希望獲得這些最基本的資料，因為我們現時從附件可以看到，有14個已獲得批准，但當中涉及多少個龕位則完全不知道。請看看.....

主席：陳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甚麼？

陳淑莊議員：.....我的補充質詢是，在加減後，局長估計私人市場每年可吸納的骨灰龕位是多少？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在現階段，我們並無打算釐定私人市場應佔整體需求的比例。我已多次表示有需要在地區物色興建骨灰龕的地方，而至於興建的工作，除了政府有一定的責任外，我們亦希望更多志願團體或非政府組織，包括華人永遠墳場或宗教團體能在這方面多做點工作。陳議員剛才說過每年約有4萬人需骨灰龕安置，雖然我們現已提供其他方法讓他們處理骨灰，包括在海上或在墳場附近環境相當好的紀念花園撒灰，但在這方面，我們仍認為有需要增加靈灰安置的地方，並希望：第一，在現有的政府墳場進行加建，以及第二，在各區盡量找尋更多地方。我認為如不積極增加安置骨灰龕地點的分布的話，單靠私營骨灰龕是不能解決這問題的。我記得在過去四五年，政府一直積極在屯門區爭取一幅土地，如果成功的話，應可提供二十多萬個骨灰龕位。但是，最低限度至今我們尚未成功。因此，我希望議員可以在地區發揮力量，支持政府的做法。

陳淑莊議員：主席.....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陳淑莊議員：……我只是問了一條很簡單的加減數，便是現時有很多人去世，而合規格的骨灰龕位共有多少，加上政府龕位的數字，餘下的便屬於私人市場，那是多少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正如我所說，這問題是不能用一條加減數處理的。我們只知道每年有多少人有這需要，而香港亦提供了不同的選擇，也有人希望將骨灰帶回鄉間擺放的。因此，最重要的是盡量在地區增加供應，同時亦希望可以在不久的將來考慮制訂規管制度，令消費者有清晰的資訊。

黃容根議員：一直以來，政府都不把大量骨灰安置的模式納入《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的規管。立法會申訴部日前接獲多宗個案，必須設法處理，但政府卻希望待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討論後再作商議。可是，我認為始終要設法解決這問題。因此，我想請問政府，在現階段及將來——雖然政府已答覆我的同事——有否時間表訂明何時完成？是否要先完成諮詢工作，以及要諮詢多久才能完成有關工作呢？政府一定要有規劃，否則，大家胡亂經營，市民必然會投訴所購買的骨灰龕不合法，屆時怎麼辦呢？所以，我想問政府在發牌制度及時間方面，有否訂定任何時間表？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和以往均已答應會在今個立法年度完結前，向立法會交代。我們應該大約會在7月份向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作出交代。

主席：黃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黃容根議員：是的。局長說會交代，但是否會交代整項政策，還是只會交代一部分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們當然會盡量交代政策的原則，同時亦希望就細節方面，徵求社會討論及進行公眾諮詢。屆時，我們會交代詳細的情況。

譚耀宗議員：政府今天在主體答覆認同要朝發牌的方向考慮，我們是贊成的，但在踏出這一步時，政府有否考慮現時可能違規、不符合有關規定或將來不符合新規定等現實存在的問題，以及如何處理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們須考慮3個不同問題：第一，我們將來要達到甚麼目的和如何進行規管，這些工作我們都會做。第二，我們必須處理現有的問題，而目前正在處理現有的法律，我相信有關的政府部門會繼續這方面的工作。第三，應如何處理設立規管或發牌制度之前的一段過渡期？我們必須清楚說明。因此，我剛才已說得很清楚，如果任何人現時尚未獲得政府批准的話，我勸諭他們不要以為貿貿然興建類似骨灰龕的建築物便可以過關；是要待我們制訂有關政策後，他們才可作決定，而且必須獲得政府的批准才可興建這些骨灰龕。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1分鐘。第三項質詢。

預付服務費用

Pre-payment for Services

3.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在提出質詢前想申報利益。我的一位近親因最近一間瑜伽中心倒閉而成為苦主，可能損失數千元。

主席，現時不少個人服務提供者(例如美容瘦身中心和瑜伽中心等)，都會以折扣優惠來吸引顧客預付服務費。有銀行透過服務提供者向顧客提供私人貸款，讓顧客以貸款預付服務費，金額由數千元至數萬元不等。過去一年多，多間大型服務提供者突然倒閉，已預付服務費的顧客不能取回預付的費用。在現行制度下，當服務提供者被清盤時，顧客往往會成為無抵押債權人，很難取回預付的服務費。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銀行透過服務提供者向顧客提供私人貸款的做法，是否受到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監管；當服務提供者的職員為顧客辦理貸款手續時，如果沒有向顧客解釋清楚一旦服務提供者倒閉，顧客可能蒙受的損失和有關風險，銀行會否因而違反了任何指引或須承擔責任；
- (二) 會否參照台灣的做法，訂立法例規定服務提供者收取預付服務費時，必須有金融機構提供足額的履行合約保證；及
- (三) 政府短期內有否計劃加強宣傳和教育，使市民認識消費者在預付服務費方面的法律權利和責任，以防止上述問題繼續發生；如果有計劃，會怎樣進行？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

- (一) 不論是貨品銷售或服務提供，如果顧客在預繳費用後，而商戶在提供貨品或服務前倒閉，顧客均會面對不能取回已繳款項的情況。只要牽涉預先繳款，顧客便要承受信貸風險。無論以現金、信用卡一次過或分期付款方式支付預繳服務，信貸風險仍然存在。

最近一些事件，顯示出以信用卡一次過付款的消費者，可能比以現金付款或分期償還貸款的消費者獲得較好的保障。一般而言，如果消費者以信用卡一筆過付款，消費者在商戶倒閉後，可向發卡機構提出要求退還部分未使用的預繳費用。但是，如果消費者簽訂分期償還貸款的協議，未必可以終止償還分期貸款，因為銀行一般已向商戶一筆過支付全部預繳款項，然後向消費者的信用卡分期扣數還款。因此，在商戶倒閉後，消費者亦可能要繼續向銀行償還貸款。

就最近發生的個案，金管局理解消費者的關注，並已促請銀行以合理和務實的方法處理投訴和退款的要求。金管局會繼續與銀行業界商討，就如何更好保障消費者預繳費用的風險，而又不對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商戶造成資金短缺，取得適當的平衡。

- (二) 據我們所知，台灣有關當局規定，某些貨品或服務提供者(例如一般零售業、理髮美髮業等)，當接受消費者預繳款項時，必須作出履約保證。履約保證其中一種形式，是由金融機構提供足額履約保證，由接受預繳款項時起計，為期最少1年。

涂議員建議在香港引入類似台灣所採取的措施，這將牽涉一連串的政策、監管和具體執行上的問題，亦關乎到營商者和金融機構的運作。比方說，銀行擔保金額多少如何釐定，何謂有足夠資金確保服務提供者可以履行合約，如何界定預付行業，如何執行有關規定，所涉及的行政費用多少由誰支付等。

此外，我們相信，建議的措施對現時接受預繳款項形式經營的商戶的運作，包括其資金流，將帶來極大的改變。舉例而言，銀行提供擔保時，必然會按違約風險定價，規模較少的商戶可能有需要付出較高的費用。新成立的企業如果沒有業績支持或抵押品，未必能取得擔保。長遠而言，這些規定會否改變行業結構，因而削減消費者的選擇或導致價格上升，這些也是引入相關安排前要小心考慮的課題。

我們現時當務之急的工作，是盡快就打擊常見的不良營商手法的修例建議，進行公眾諮詢，然後着手立法工作。我們其中一項修例建議，是禁止“接受預繳款項時沒有意圖或能力提供貨品或服務”的行為。有關的修例建議將有效遏止不良商人在知道業務無以為繼時仍收取預繳款項的做法。與此同時，正如答覆第(一)部分提到，金管局會繼續與銀行業界商討，就如何更好保障消費者預繳費用的風險，而又不對中小企商戶造成資金短缺，取得適當的平衡。

- (三) 我們認為透過宣傳和教育工作提高消費者意識，與透過強化法例以禁止不良的營商手法，同樣重要。自去年年底起，我們在電視及電台播出針對預繳式消費的宣傳短片及聲帶，亦在報章上撰文，提醒消費者必須小心衡量預繳式消費的風險。我們會在短期內再製作宣傳片在電台和電視播出。同時，我們會繼續透過其他渠道，例如報章及網上媒體等，並且與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警方及其他團體(包括主要商會、學校、傳媒等)攜手合作，加強消費者對預繳式消費和不良營商手法的認識。

涂謹申議員：主席，政府說修例建議會有效遏止不良商人明知業務無以為繼，但仍然收取預繳款項的做法。其實，如果真的能夠證明或知道有關業務快將倒閉的話，以現時刑事法中的訛騙罪名檢控，是可以處理得到的。主席，所以，政府這樣的建議其實是幫助不大的。

主席，政府是沒有回答我的第(一)部分質詢的。現時那些商號的前線員工協助消費者前往一間銀行申請貸款，然後消費者要一次過繳交數年的費用，但要記住，該消費者是連該銀行也沒有到過的，但銀行卻透過這些商號來“放數”——說得俗一點是“放數”——主席，我想問政府，這方面有沒有監管呢？銀行本身的前線員工，當然是要經過訓練的，但銀行如何透過商號的職員……任何一個職員皆可以協助那些消費者填寫所有表格，而銀行是沒見過那些消費者的。此外，商號本身是有利益衝突的，因為如果它倒閉的話，消費者是要繼續供款給銀行的。就這樣的風險、利益衝突等情況，金管局如何監管銀行，必須規定那些商號要將這些風險披露呢？最低限度要這樣做，消費者才會口服心服。有沒有這樣做呢？局長就第(一)部分的質詢是全部沒有回答的，為甚麼呢？

主席：哪位局長作答？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請作答。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多謝涂議員的提問。當銀行批出一項貸款的時候，它是須列明貸款的條款的。根據我們《銀行營運守則》的規定，銀行是必須向客戶清楚列明銀行服務的章則和條款的。一般來說，我們也看過那些單張和申請表格，銀行如果要向客戶提供信用卡分期還款的貸款計劃時，有關的章則和條款均有列明，客戶在銀行批出有關貸款後，要承擔每月還款的責任，當中是沒有中途終止還款的安排的，這些是全部都要說明的。但是，我們同意，當看到這些有關消費者利益的問題浮現出來時，為了消費者的利益，可能便要加強透明度。在這方面，金管局會與銀行再商討如何增加透明度，讓消費者知道，當他們申請這樣的貸款時，他們的義務和責任在哪裏。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涂謹申議員：局長沒有回答的是，銀行是透過商號的職員來放款的，由於商號本身有利益衝突，即如果它倒閉了，消費者仍然要繼續向銀行供款，就這一點，政府……我剛才補充質詢的最後一部分便是，有否規管銀行一定要令商號特別指出這方面風險呢？商號沒有理由會自行告訴消費者，如果它倒閉了，消費者是仍然要繼續供款的，這樣必然會把消費者嚇退。有沒有特別指出這點呢？如果沒有，銀行便是透過那些人“放數”，以致大家都受累。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其實已說明，銀行是有這樣的規定的，在我們的《銀行營運守則》中有所規定，銀行是要向客戶清楚列明銀行服務的章則和條款，以及客戶還款的義務，這方面是已列明在章則內的。

甘乃威議員：主席，我也是想跟進這問題。局長似乎沒有從雷曼事件汲取教訓，現在所說的是風險披露，很多單張以很細小的字體全部將風險列出，然後由商號——不是銀行職員，而是商號——要求消費者簽署。局長覺得商號在過程中，會將商號在倒閉後而消費者仍要繼續供款這一點，告知消費者、客戶或信用卡的持有人嗎？究竟政府有沒有檢討過，如何防止這樣的情況，讓消費者得知商號倒閉後仍然要繼續供款的信息？

主席：哪位局長作答？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請作答。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這項問題相當複雜。其實，我們今天在回答這項質詢時，是想帶出現時為何會出現這項問題，消費者的利益為何會受到蒙騙呢？其實，預繳費用模式便是最大的原因。當消費者預繳了一筆為數不少的費用時，如果該商戶倒閉，消費者便會蒙受……成為一位債權人，這便是問題中很重要的一環。不論他是使用現金、信用卡或借款方式，該消費者是須明白自己亦有責任，便是當他進行預繳時，他所承受的風險是甚麼。

現時，我們就着銀行貸款的安排進行了特別的討論，因為這是關乎銀行的《銀行營運守則》是否清楚，其透明度是否夠高，消費者在借款

時又是否明白這點。我認為今天的討論是重要的，消費者應該明白更多事情，即當他向銀行借貸時，他須負上甚麼責任。在目前的《銀行營運守則》中，是列明銀行有責任向消費者解釋的。至於怎樣提高其透明度，讓消費者明白更多這方面的事情，我們便會再進行檢討，請銀行在《銀行營運守則》加入更多指引。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甘乃威議員：主席，我是問局長有甚麼具體措施，讓持卡人可以知道他是有這種風險的。局長剛才沒有回答我，他怎樣令持卡人知道，當該公司倒閉後，持卡人是會繼續供款的？這是最重要的風險。局長有甚麼措施防止這種情況發生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認為我已經回答了這項補充質詢。我們是有章則的，至於怎樣增加透明度，從而讓消費者更瞭解的問題，我們會通過公眾教育及向銀行發出指引，來檢討這項問題及提高其透明度。可是，大家不要忘記，現時的問題是當消費者預繳了一筆費用後，他所蒙受的風險，便是該商戶是可能會倒閉的。我們將會循着這方面來處理問題，亦會提高銀行在貸款方面的透明度。

張宇人議員：主席，我明白局長的答案是說怎樣平衡消費者的保障，同時又不會影響商戶的運用。主席，我想問金管局與銀行有否就一些業內守則進行商討呢？因為現時不同銀行似乎是有不同的處理手法，對不同商戶也會有不同做法，其實，這樣對不同信用卡的使用者來說，亦會出現不同處理方法的，我認為這樣對消費者或商戶來說亦絕不公道。所以，我想問局長，他可否和金管局商討，能否在銀行方面劃一處理這類情況，甚至必須公布……例如消費者於某商戶簽卡，銀行是可以告訴商戶，每次進行這些交易，是要T+60天或T+120天才會向商戶發放款項的，而消費者亦會知道他是使用了這張卡，他會有甚麼保障及沒有甚麼保障等，希望在兩方面也做到透明、劃一及統一，這樣便不會有個別個案須在日後才慢慢“講數”了。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多謝張議員提出這項補充質詢，其實這個方向是正確的，我們現時是循這方向來進行工作，金管局亦是從這方向查看怎樣才可提高其透明度。當然，我們亦希望能夠有統一做法，但這會牽涉不同商戶的處理手法。張議員剛才說得對，假如銀行已批出一項貸款，當該商戶倒閉而銀行扣回那筆款項(即不再向借貸人扣數)時，其實亦可能會影響到該商戶如何安排它的資金的做法。所以，這方面會牽涉中小企的營運利益。就着這項問題，金管局已開始並會繼續與商戶及銀行探討怎樣提高其透明度，包括對消費者的保障及對商戶的保障，我們是會進行這方面的工作的。

譚耀宗議員：主席，當局最近在修訂《商品說明條例》時，只建議對旅遊會籍及非應邀形式到訪消費者住所或工作地點推銷的合約實施強制性冷靜期。那麼，局方會否考慮在收到最多投訴個案的美容、健身及纖體行業中，亦實施這類型合約冷靜期，以及為預繳式服務設置預繳金額上限以減低消費者損失呢？若會實行，可否提供其時間表；若不實行，原因為何呢？

主席：哪位局長作答？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請作答。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訂立冷靜期其實是會牽涉買賣雙方自由締造合約的權利，所以我們必須有足夠的理據，才會決定是否設立冷靜期。

我們今次是在《商品說明條例》改例中引入了兩項情況，從而安排加入冷靜期。當然，我們不認為應該“一刀切”地加入冷靜期。例如我們今天進行辯論的內容，是有關在預繳式消費服務加入冷靜期，我們看到原因……報章方面亦有提到，其實，在這方面加入冷靜期，是希望解決部分於預繳消費交易時出現不良手法的問題，例如帶有誤導性的陳述，或是以高壓手法來收取預繳費用的服務，同時亦希望確保服務和產品是可以符合消費者的期望。我們認為，現時修訂條例，是要針對這些不良營商手法，要對症下藥，而以“一刀切”方式在預繳服務引入冷靜期的做法，是值得商榷的，因為加入冷靜期不一定可以在這方面收取效用，例如即使提供者在冷靜期內提供了較合理的服務，我們也不能杜絕在冷靜期後可能出現消費者在預繳後而公司倒閉的情況。

所以，我們在現時的修例，只針對時光共享旅遊會籍，以及非應邀上門到工作地方或家居的傳銷方法，而引入冷靜期。我們將會檢視這項措施在立例後的實行情況，從而檢討今次加入冷靜期的做法。主席，我們現時是不會在美容業及纖體業中引入冷靜期的，我們是會透過消委會與它們保持溝通，從而鼓勵業界以自願形式設立冷靜期，當局並不傾向在美容業及其他一般性預繳式消費中訂立冷靜期。

李永達議員：主席，在雷曼事件出現最重大的問題，便是發售產品的銀行並沒有向客戶全面披露風險。不知道局長是否清楚最近發生的Planet Yoga事件，當中13 000名會員全部也是在會所簽署合約的，請局長記住，會所職員並非銀行職員，這些職員從沒有在銀行界受訓。我詢問過那數百名至上千名的會員，當中並沒有任何一位客戶是曾經聽說過有關風險披露的過程。所以，涂謹申的說法並沒有錯，銀行交託給該公司(即Planet Yoga)“放數”，而它並沒有根據局長負責監督的政策，即銀行有需要披露風險。其實，局長是有責任的，局長也是失職的，他不知道發生了甚麼事，是完全懵然不知。在那13 000名會員中，並沒有任何一位曾聽過Planet Yoga的職員說會有風險。所以，我便問局長有否與銀行進行商討，全面要求它們的職員須披露風險？如果沒有，根據其政策，他便須向銀行提出，它們會否就這情況向客戶作出賠償，或是要求它們在今次的問題上作出適當補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李議員，有關規條是很清楚的，銀行與商戶間是有安排在披露方面須進行甚麼工夫。當然，金管局是會按照我們的營運要求，希望及要求銀行進行這方面工作，當中是有守則存在的。可是，我們現時所談及的，是怎樣就着我們的守則來提高其透明度，讓更多消費者知道這類安排可有甚麼跟進的地方。我們已經與金管局進行商討，它是願意並已開始與銀行進行檢討工作，我們亦願意提高這方面指引的透明度。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李永達議員：主席，局長回答在現時銀行所謂的守則中，已經有披露風險的要求，但我想問他，如果銀行並沒有要求它們的職員這樣做，那麼

是否違反了守則呢？如果是的話，我便會發動13 000名會員再次向局長作出投訴。他不要光在這裏說會做便算，他現時做過甚麼工作呢？

主席：李議員，你只須重複你補充質詢中.....

李永達議員：.....讓我重複，主要是.....

主席：.....你認為局長沒有回答的部分。

李永達議員：如果現有的《銀行營運守則》是有要求監管當局——即金管局——要求銀行必須向客戶披露風險，他知否在今次Planet Yoga事件中，那些職員有否向客戶披露過風險？如果沒有，這是否違反了現有的《銀行營運守則》？請局長不要亂答。此外，便是要回答有關賠償方面的問題。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補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我沒有補充。

李永達議員：主席，他這樣便是回答了嗎？他是怎樣當局長的？主席，他現在是要回答問題.....

主席：李議員，請坐下。

李永達議員：如果他無法回答現時的問題，即表示他並不知道這件事情.....他要向13 000名市民道歉.....

主席：李議員，如果你不滿意局長的答覆，請循其他途徑跟進。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很少interrupt局長的說話，但他自己沒有“做功課”，他不回答問題，他說沒有補充.....

主席：請你坐下。

李永達議員：.....那13 000名會員的權益由誰保障呢？

主席：李議員，我們今天並非進行辯論，局長已經作答。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3分30秒。現在進入下一項質詢。

第四項質詢，黃成智議員。

向殘疾人士提供的支援

Assistance for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4. 黃成智議員：主席，有團體向本人反映，現時政府向殘疾人士提供的服務並不足夠，包括提供持續教育機會、就業扶助、庇護工場名額及對家居照顧者的支援等。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是否知悉，過去5年，每年有多少名智障人士在完成特殊學校課程後能夠繼續就學；因沒有經濟資助(例如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及相關的貸款計劃)而未能接受持續教育的智障人士數目，以及他們未能獲得資助的原因為何；有沒有專為智障人士而設的資助計劃；每年智障人士經勞工處展能就業科協助而成功就業的個案有多少宗；其他求助人未能成功就業的原因為何；

(二) 目前全港庇護工場提供的就業名額有多少個，以及平均輪候時間為何；過去5年，政府為嚴重肢體傷殘人士提供了多少

個庇護工場名額及現時的輪候人數為何；新的日間展能中心(包括九龍西)的設立時間表為何；及

- (三) 過去5年，每年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殘疾人士家長／親屬資源中心及殘疾人士社區支援計劃的服務使用者當中，智障人士照顧者所佔的百分比，並按區議會分區列出分項數字？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香港康復政策的整體目標是透過推行全面而有效的措施，發展殘疾人士的體能、智能及融入社會的能力，讓殘疾人士無論在社交生活和個人成長方面，均能全面參與和享有平等機會。我們會繼續按2007年的香港康復計劃所訂的方向，為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提供適切服務和支援。就黃成智議員有關為殘疾人士提供持續教育、就業和職業康復，以及照顧者的社區支援等方面的質詢，我現分項答覆如下：

- (一) 政府提供特殊教育的政策目標，是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提供適切的學習環境，支援他們接受教育，以幫助他們充分發展潛能，增強獨立生活和適應的能力，使他們能夠融入社會。智障兒童學校的學生在完成學校提供的課程後，會根據其能力、特定需要、性向和興趣，選擇其他學習／培訓機會或接受康復服務。根據教育局從智障兒童學校收集的資料顯示，過去5年，智障兒童學校的離校生當中，每年平均約有45%接受職業培訓，其中大部分到職業訓練局的技能訓練中心及社會福利署(“社署”)資助的綜合職業訓練中心接受培訓，小部分到職業訓練局的卓越培訓發展中心或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接受培訓。接受這些培訓的智障學童人數載於附件。其餘的離校生主要在社署資助的庇護工場／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展能中心及殘疾人士院舍接受職業康復、日間訓練及住宿照顧等服務。

智障兒童學校離校生如修讀的課程是學生資助辦事處管理的資助計劃下所涵蓋的課程，並符合相關資格，均可獲得資助。雖然學生資助辦事處轄下並無專為智障人士而設的資助計劃，但所有學生(包括智障人士)如果符合學生資助辦事處相關資助計劃的資格，均可獲得資助。政府並無因未能獲得學生資助而未能接受持續教育的智障人士數目及其原因的紀錄。

就勞工處為殘疾求職者(包括智障求職者)提供的協助方面，在過去5年，勞工處的展能就業科平均每年登記的智障求職者約730名，成功就業的個案有670宗；以2009年為例，該科登記的智障求職者為696名，成功就業的個案則有673宗。根據展能就業科的經驗，智障求職者的求職申請是否成功，視乎個案的個別情況，並且受多項因素影響，例如求職者的經驗、技能水平、面試時的表現及自信心，以及其他求職者的競爭等。有見及此，為了加強殘疾求職者(包括智障求職者)的競爭力，展能就業科透過職前培訓，協助他們掌握求職策略、面試技巧及人際關係／溝通技巧等。此外，為提升殘疾求職者的就業機會，展能就業科亦會協助他們掌握最新的勞工市場資訊，並加強向僱主宣傳聘用殘疾人士的信息。為此，展能就業科自2005年起推行“就業展才能計劃”，透過向僱主發放工資津貼，鼓勵僱主試用殘疾人士。

- (二) 在就業銜接方面，政府有關部門及機構致力為殘疾人士(包括智障人士)提供一系列的職業康復、訓練及就業服務，協助他們獲取切合市場需要的工作技能，並覓得與他們能力相符的合適工作。除勞工處為殘疾求職者提供就業服務外，職業訓練局轄下3間技能訓練中心，會為15歲或以上被評估為有公開就業能力的殘疾人士提供免費的全日制職業技能訓練課程。此外，僱員再培訓局亦為15歲或以上及具副學位或以下學歷的殘疾人士提供再培訓課程，這些課程費用全免，並設有培訓津貼。社署亦為殘疾人士提供免費日間訓練及職業康復服務，以協助改善其社會適應能力、提升他們的社交技巧和職業技能。凡15歲或以上的殘疾人士均可透過學校社工、醫務社工、家庭服務社工或康復服務單位的職員轉介，申請合適的服務。

社署為殘疾人士提供各類職業康復服務，當中包括在庇護工場接受職業康復訓練，目的是為尚未能公開就業的殘疾人士提供特別設計的工作環境，以進行適當的職業訓練，讓他們從中學習如何適應一般的工作要求，發展社交技巧和人際關係，為日後投身輔助或公開就業作好準備。

截至2010年3月，社署共提供5 133個庇護工場的服務名額。社署亦會在2010-2011年度增設420個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名額，為殘疾人士提供一站式的服務，當中包括庇護工場服務及輔助就業服務。在2009-2010年度，輪候庇護工場的平均時間約為14個月。由於庇護工場的服務對象為各類的殘疾人士(包括智障人士及肢體傷殘人士)，社署現時的電腦系統未有收集服務使用者及輪候人士的殘疾類別的數據。

除了庇護工場服務外，社署亦提供展能中心服務，為智障人士提供日間照顧、日常生活和簡單工作技能的訓練，讓他們在日常生活上更為獨立，以便更全面地融入社羣。截至2010年3月，社署提供的展能中心服務名額共有4 495個。在2010-2011年度會有137個新增服務名額投入服務，其中82個位於西九龍區。

- (三) 社署於2009年於全港成立了16間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加強對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的支援和訓練，提升照顧者的照顧能力，減輕他們的負擔和壓力，同時改善他們的生活質素。這些地區支援中心連同殘疾人士家長／親屬資源中心及殘疾人士社區支援計劃，目的是為殘疾人士及照顧者提供更全面的社區支援服務。

截至2010年3月，6間殘疾人士家長／親屬資源中心的登記家庭會員人數約為4 800人，當中包括智障人士及肢體傷殘人士及其家人。社署現時的電腦系統未有收集服務使用者及輪候人士的殘疾類別的數據。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及殘疾人士社區支援計劃亦不設立名額制度，照顧者可直接於服務單位參加活動或接受服務。因此，我們沒有使用有關服務人數的統計數字。

附件

學年	智障兒童學校離校生接受職業培訓的人數
2004-2005	174
2005-2006	205
2006-2007	181
2007-2008	133
2008-2009	216

黃成智議員：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指出，很多數字也沒有包括殘疾人士或智障人士輪候庇護工場的時間，但有服務機構的同事告訴我，現時殘疾人士的輪候人數是3 524人，我希望局長稍後能夠證實一下是否此數。這麼多人輪候，但每年增加的名額只有一百數十個。局長今天在胸前掛上了“起錨”的字眼，請局長不要只是“吹水”談政改“起錨”，這些服務其實也要“起錨”。我想問局長，局長覺得14個月的輪候時間是否合理？如果真的要輪候14個月，當局能否確保這些殘疾人士獲得他們所輪候的服務？希望局長真的“起錨”，讓市民看到所輪候的服務有一個終點，否則，“起錨”後的船也不知道會飄到了哪裏了。這又只是空言而已。局長能否作出具體承諾，便是真的可以在他剛才提及的平均時間(14個月)內向殘疾人士提供具體服務，或向智障人士提供就業、日間服務或綜合康復服務。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多謝黃議員的關注。事實上，我們也相當關注輪候的時間，不止是智障人士，在整個策略方面，我們希望從源頭來處理。對於不同的組別，由嚴重至中度智障，我們均認為有需要盡量作出改善。

在智障人士方面，我的主體答覆已清楚指出有5 133個庇護工場的服務名額。截至3月底，有2 496名人士輪候，平均輪候時間大約是14個月。我們會盡一切能力多加名額，這其實是我們的目標。主體答覆中也指出，來年(2010-2011年度)會多提供420個名額。在5 133個名額中，420個名額是一個不少的增幅，達到8%，但我們不會就此停下來，仍會不斷地改善。

第二，在輔助就業服務方面，現時有1 645個名額。輪候時間會快很多，只有151人正在輪候，大約兩個多月便可獲提供服務。我們現時的工作是採用綜合模式(即庇護工場及輔助就業形式的一站式服務)，其中有兩個綜合的康復中心——我們也在較早前作出交代——一個在前馬頭圍女童院，另一個是在南葵涌的賽馬會診所，現在正密鑼緊鼓地進行改建，今年年底或明年年初便陸續開始投入服務，連同其他地點，屆時會有420個新增名額應付需求。我們會繼續物色地方及爭取資源來做好我們的工作。

黃成智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會否承諾，因為他說到自己這麼了不起，平均14個月可以輪候得到。局長能否承諾，輪候14個月便可以真正獲得這些服務？他沒有回答，我主要是問這個問題。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我已在不同場合強調過，我們很難在輪候時間上作出承諾，因為這要視乎家長本身有否選擇特別心儀的地點等，但我們的目的是盡量把時間縮短。我們真正是“急民之所急”，知道家長及用家其實是很有需要獲得這些服務的。我們一定會在這方面努力。

張國柱議員：主席，對於殘疾人士，特別是智障人士，我們也知道持續訓練是非常重要的。局長剛才在主體答覆中也提過，輪候庇護工場的平均時間是14個月，而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現時仍未能每天向智障人士提供持續的訓練活動，現時每星期只有數小時，這樣會令他們的發展“進一步，退三步”。

我想問局長，對於現時的大量需求，有否為未來3年，甚至5年訂定一些規劃，令我們的服務能追得上需求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多謝張議員的意見。事實上，他的方向和思維與我們是很接近的，就是我們真的要靈活地從用家的角度出發來看服務。所以，我們現在正重整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的服務，並已在去年(2009年)開始陸續採取這路線。我們現時的方向，是希望軟件及硬件都能夠同時做好。

張議員剛才提及的服務時間等，正正在重組過程中，我們採用“以區為本”的目的出發，充分利用資源，提供更多服務給有需要的人。在中心方面，現時有兩間已經正式投入服務，其中一間中心於兩星期前已在水圍開幕，另外有5間亦會在第四季投入服務，陸續會共提供16間中心，屆時區內家長和照顧者便不用再舟車勞頓地四處尋找服務，而可以在同一個地點得到所需服務了。這是我們的目標。

葉偉明議員：主席，剛才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三)部分也提到有16間殘疾人士的地區支援中心，加強對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的支援及訓練。同事除了關注殘疾人士外，照顧者本身的需要，不論是在心理或生理方面，也是要照顧的。

政府有否打算研究為這些照顧者提供津貼及心理上的支援服務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多謝葉議員的意見。他有兩個問題，一是我們有甚麼可以提供給照顧者，二是會否有津貼。我首先要向這些照顧者致敬，每一位殘疾人士其實都是由其家人照顧的。家人往往付出很大的心血，既要“搵食”、料理家庭，還要照顧殘疾的家人。所以，我們的政策不單照顧所謂的用家(即殘疾人士)，其照顧者也是我們的服務對象。

我們的工作是，第一，我們現時有提供一些家居服務，但我們承認這是完全不足夠的。所以，在地區層面，我剛才所提及的16個地區中心除了為殘疾人士提供服務外，其照顧者亦同樣可以在中心享有心理輔導及培訓服務，因為我們也要關顧他們。

第二，大家也記得，我們較早前在財政預算案中交代，今年有一項新措施，主席，就是我們會向獎券基金申請1.63億元，推行一項嶄新的試驗計劃。由於輪候嚴重類別宿位(例如是四肢傷殘、智障等有需要長期護理的人士)的時間偏長，我們會在他們輪候院舍期間提供到戶照顧服務，我們先在屯門及觀塘提供共540個服務名額，目的是紓緩照顧者的壓力。

第三，至於津貼方面，我們也考慮過。現時領取綜援的殘疾人士，所取得的款額已較標準金額為高，並有補助金(即特別津貼)。如果屬嚴重傷殘人士，透過醫生證明，我們便會發放特別護理津貼，讓他們聘請家庭傭工或外傭照顧，這些均是由政府資助的。至於照顧者，我們認為提供津貼會有困難，他們其實反而要一些多元化的服務，例如物理治療、職業治療或護理等，而並非現金。所以，我們認為不能以現金來取代家庭的功能。我們相信要履行家庭責任，大家要互相扶持，而政府也要提供協助。這便是我們的理念。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很欣賞局長剛才說向照顧者致敬。不過，我想告訴局長，致敬是沒有用，是不能解決問題的。照顧者差不多要24小時照顧殘障的家人，實在是身心疲累。很可惜，按局長剛才的回答，他們並不是在14個月內便獲得庇護工場服務，而只是平均要輪候14個月。

局長在主體答覆內提到“為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提供適切服務和支援”。何謂“適切服務和支援”呢？局長能否解決照顧者24小時照顧殘障家人的身心疲累？局長所指的“適切”是甚麼意思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多謝梁議員對這個問題的關注，我們跟他一樣，大家的看法相同。所謂“適切”的意思，是指要提供他們所需的服務。我剛才在提及輪候時間時，提到他們如果有需要入院，也明白他們在那段時間的需要，所以設有日間服務中心、日間護理中心、到戶服務及義工的培訓等，希望能紓緩照顧者的壓力。最重要的是，我們要走出一步，正如我剛才所說，對於嚴重類別的人士，我們會大膽地推出新的試驗計劃，在輪候期間，直接提供到戶服務。如果這項試驗計劃有成效的話，我們會全面推行，以減輕殘疾人士家人的負擔。我也明白不能紓緩所有24小時照顧者的負擔，但最低限度能協助部分照顧者。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2分鐘。第五項質詢。

為的士提供的第三者風險保險 **Third Party Risks Insurance for Taxis**

5. 張學明議員：本人接獲的士業人士的申訴，指現時的士第三者風險保險(“第三保”)費用高昂，由以往的8,000元普遍上升至現時的18,000元水平，對的士業的營運成本造成壓力。此外，有的士從業員最近引入一套的士專用俗稱“黑盒”的紀錄行車資料的儀器，並相信的士在安裝黑盒後，可大大提高司機對安全駕駛的警惕性，從而有助減少意外發生，保障道路使用者的安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經營的士第三保業務的保險公司的數目；是否知悉該等保險公司一般收取的的士第三保保費，以及與私家車第三保保費如何比較；過去3年，的士及私家車的第三保保費的增幅分別為何；
- (二) 過去3年，當局有沒有研究的士第三保保費的增加是否與的士交通意外頻生有關；如果有關，其間的士交通意外及的士第三保保費因而增加的情況；及
- (三) 當局會否進一步研究在所有的士安裝黑盒的可行性；如果會，實施時間表為何；如果不會，當局考慮的因素是甚麼？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

- (一) 現時本港共有6間保險公司為的士提供保險服務。(附錄1)

根據經營汽車業務的保險公司向保險業監理處(“保監處”)提交包括第三者風險保單及綜合保單(即全保)的保費收入的數據^註，2007年至2009年私家車的平均保費在扣除無索償折扣及其他折扣後，分別為3,566元、3,661元及3,417元，而的士則分別是7,797元、9,259元及12,378元。按此計算，過去3年，私家車的平均保費維持在約3,500元的水平，而的士的平均保費則在2008年及2009年分別增加約19%及34%。

- (二) 保險業是一門以風險評估而定價的行業，保險公司根據承保之風險，主要是意外發生率及賠償金額來釐定保費水平。

根據運輸署提供的數字，現時本港約有18 000輛的士，在2007年至2009年間涉及意外的數目分別為4 004架次、3 926架次及3 801架次，是各車輛類別中，最高意外率之一，而於同期涉及死亡及嚴重受傷交通意外的的士數目分別高達543架次、474架次及469架次。

的士保險業務在2007年至2009年間所承付的賠償淨額分別為1.04億元、1.35億元及1.08億元，而承保虧損則分別為3,100萬元、5,100萬元及2,600萬元，但上述的賠償額及承保虧損尚未包括星輝保險有限公司(“星輝保險”)於2009年被頒令臨時清盤後，香港汽車保險局接手處理該公司累積的賠償個案，估計當中的賠償額超過6億元。

- (三) 車輛的行車紀錄儀(即黑盒)記錄車輛的行車速度、距離及時間等參數，主要供運輸營辦商作車隊及服務管理之用，所記錄的參數亦可輔助交通意外調查。

在交通意外調查方面，因為黑盒可在意外後提供環境資料(如意外前車速、車輛燈號等)，所以可協助警方瞭解意外詳情。

註：保監處並無分開收集第三者風險保單收費的資料。

香港的士主要以司機租車及車主自駕的個體戶方式運作，的士業界普遍無須組織管理車隊。此外，的士主要為乘客提供點到點的個人化服務，沒有固定班次、路線或運作時段等要求。因此，安裝黑盒對協助業界提升的士的組織管理及服務水平這兩方面的作用都不大。

綜合上述考慮，政府現時沒有計劃強制要求所有的士安裝黑盒，但歡迎業界自發探討及引入可以改進駕駛態度及改善道路安全的設備。

張學明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提到，的士第三保保費比同類的私家車高出很多，是後者的三千多元與前者的一萬二千多元之比。我想問局長，在過去1年，有沒有收到業界團體或個別司機就第三保保費大幅上升的投訴意見？如有，當局曾作過甚麼跟進？具體內容為何？如沒有，政府未來會否向保險公司瞭解情況，藉以平衡各方面的利益？

主席：哪位局長作答？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請作答。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誠然，由於的士保費近年大幅上升，我們聽到市場有一些聲音，但我們留意到和想表達的信息是，保費水平是反映保險公司所承擔的風險。就着一些事宜，從保監處的工作來看，我們收到一些意見、詢問和表達。保監處的職能是規管保險公司的財務狀況，以確保保險公司的正常運作和保險業有穩定發展。至於個別情況，例如的士司機難以找到保險公司承保等，我們是有為他們提供不同協助的。

劉皇發議員：主席，我想問政府當局是否知悉，的士第三保保費會否因應的士交通意外多寡而作出可加可減的調整？抑或多年來只是有加無減的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每間保險公司當然會就個別司機過往的駕駛紀錄(即有否意外紀錄)而對保費作出不同調節。例如，我們知道，保費中的無索償折扣水平，便是反映司機的駕駛經驗和歷史。整體業界的保費水平亦由於業界所經歷的意外賠償而有所調整，我們過去之所以

看到保費增加，是由於業界本身有虧損情況，正如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提到，的士的意外率高，加上業界持續虧損。所以，保費的調整是有這些原因的。

陳健波議員：主席，我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看到，雖然2007年至2009年的承保虧損每年是數千萬元，但當中並不包括香港汽車保險局接手處理星輝保險個案所涉及的6億元賠償額。為了令數字充分反映的士業的經營狀況，政府會否考慮把這6億元或有關的賠償額反映在政府公布的賠償數字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多謝陳議員提出的觀點。我們在主體答覆提到賠償數字時，亦把星輝保險所涉及的賠償額包括在內，便是要讓大家看到全面的情況。至於如何反映或處理星輝保險的賠償數字，由於當中涉及不同年度累積的賠償個案，所以這6億元賠償額並非很容易便可在某個年度的數字內反映。因此，我們現時的處理方法，例如在回答這項質詢或向市民交代時，是把這兩組數字分開列出，好讓大家清楚看到行業的整體狀況。

譚耀宗議員：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提到，似乎在的士安裝黑盒的作用不大，但當局有否考慮在小型巴士(“小巴”)安裝黑盒是否會有不同情況？安裝黑盒對司機的駕駛行為會否有更多規範或阻嚇作用？有沒有考慮呢？

主席：譚議員，這項質詢的主體是的士保險。

譚耀宗議員：不是的，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有提到黑盒，他現在似乎說黑盒的作用不大，那麼，我的問題是，在的士上安裝的作用不大，但如果引申到在小巴上安裝，效果會否不同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可以答覆這個問題。我們有計劃將黑盒納入新登記的公共小巴的基本設備內。兩者的考慮點是有些不同的，因為公共小巴大多數以車隊形式運作，正如我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提到，的

士行業的情況相當不同，有很多所謂個體戶的“單頭”司機。因此，從規管或監察服務水平的角度來看，如果小巴安裝了黑盒，便可以看到它們有否定時依照行程表開車，因為它們是提供定點、定線的服務。黑盒亦可提供一定的資料，以改善公共小巴經營方面的規管。所以，在小巴方面，我們會考慮把黑盒納入規定的基本設備中。

劉健儀議員：主席，的士行業事實上感覺受到很不公道的對待，因為在過去3年，的士交通意外宗數不斷下跌，但保費則由2007年的七千多元升至2009年的一萬二千多元，升幅超過60%，而我亦確實知道，有些甚至上升超過一倍，再加上“墊底費”也增加了很多。因此，的士行業是受到多方面的壓力。的士行業也知道，保險公司經常說因為賠償額太高，導致它們虧本，所以一定要把成本加到的士保費之上。的士行業因此非常積極地尋求一些方法，以減少交通意外和減低索償，黑盒這個概念亦是因此而提出的。

我在上星期六出席了一個有關黑盒的記者招待會，並取得很多數據。黑盒這個設備其實不是香港獨有，其他地方，例如韓國也有推動，很多車輛(不一定是車隊)也裝有黑盒，美國某些省份的車輛亦有安裝。根據保險業提供的資料，在一些車輛上裝有黑盒的地方，它們的保險索償額會出現大幅度下降，會逐漸下降。這證明黑盒不單如答案所述，只是對於車隊的組織或服務管理有幫助，而是對增加安全系數亦有很大幫助。因為，事實上，如果車輛安裝了黑盒，司機開車時也會加倍小心，對嗎？我相信這是必然有作用的。如果這些資料、這些外國經驗真的顯示可以增加安全系數，從而減低保險索償，減低保險的賠償額，以致可以減低保費，那麼局長會否考慮，不單是歡迎業界自發探討及引入這些增加道路交通安全的設備，而是較為積極地支持及協助業界消除安裝黑盒在法律及技術上的問題和阻礙？因為要在車上安裝任何設備，也要得到運輸署同意，要安裝任何類似的設備亦可能牽涉私隱問題，應如何解決這些問題？如果能夠安裝黑盒，會否真的可以減輕業界的顧慮及擔心，令的士的安全可以增加，的士的意外可以減少？

主席：哪位局長作答？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請作答。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相信劉健儀議員所指的是，安裝黑盒可能令司機的駕駛行為有所改變，我們亦同意這一點，因為涉及的士的交通

意外主要成因，超過六成是關於駕駛行為，其中包括跟車太貼(佔18%)、不小心轉換行車線(佔10%)、疏忽地轉向(佔6%)等，這是會有所警惕的。

然而，我們也要考慮，雖然這項技術現時已經存在，但似乎仍未有其他地方從規管上強制要求所有的士安裝黑盒，即其他地方未至於從規管的角度上這樣實施。當然，我們會密切留意有關情況。正如議員剛才建議，運輸署和的士業界一定會緊密合作。如果在行動上可以幫助的士業界促成這件事，或業界在安裝黑盒時有任何需要，例如檢定或批准等，我們一定非常願意提供協助，因為從我們的角度來看，我們必須致力促進交通安全。

但是，我剛才在答覆已解釋，的士業界的組成和營運與小巴有所不同，當然我們會繼續密切留意情況。但是，是否安裝黑盒一段時間後便可令意外率減低？會否直接與保費有關？這便可能要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補充了。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據我們從業界方面的瞭解，如果的士安裝了黑盒，某些保險公司表示願意提供保費折扣。

王國興議員：主席，我很高興聽到局長剛才就的士安裝黑盒表示“有計劃……納入”，我聽得非常清楚。我想問局長，可否就她所指的“有計劃……納入”，解釋時間表和路線圖是怎樣呢？因為的士業界其實很希望能夠廣泛推廣黑盒這項設備，從而減低的士的保費。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我可以重複早前主體答覆所述，我們現時沒有計劃“強制要求所有的士安裝黑盒”。我剛才已解釋，似乎其他地方的規管架構亦沒有這類強制規定，但我們當然歡迎業界提高其服務質素，或通過安裝黑盒以提升司機的安全駕駛行為。我們看到，很多時候意外的發生是由於司機的駕駛行為所致，而我們也會密切留意情況的發展。

主席：第六項質詢。

立法會補選**Legislative Council By-elections**

6. 林大輝議員：主席，2010年立法會5個地方選區補選於5月16日結束，總投票率為17.1%，創下自特區政府成立以來，立法會換屆選舉及補選的歷史新低。據報，香港青年會於選舉前公布相關的民調結果顯示，65%的受訪者反對進行以“五區公投”為口號的補選，而行政長官於5月14日晚上發表聲明表示，社會上的主流意見認為這次補選是沒有需要的，是濫用程序，甚至是浪費公帑。他決定在補選中不參與投票，更表示會考慮修改法例，避免議員於會期內辭職後又再次參與補選。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次補選的實質開支及政府動用的人力資源為何，包括警力及其他相關的輔助人員，並以表列形式詳細列出各項開支及人力資源的分項資料；
- (二) 是否已展開修改相關法例的法律草擬程序，以杜絕再有議員於會期內辭職後又再次參與補選；若已展開，何時會把法案提交本會審議；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在相關的法例修訂前，有否制訂任何應變機制，處理有議員於會期內辭職後又再次參與補選的情況；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第(一)部分，答覆如下：

- (一) 2010年立法會補選已於本年5月16日舉行。這次補選涵蓋全港5個地方選區，選舉的規模與一個換屆選舉的規模相若。2010年立法會補選的預算開支總額為1.59億元，有關預算開支分項數字已列於附件一。在這次補選提供支援的部門及供應商，現時正計算籌備有關選舉的實際開支。此外，由於是次補選的候選人及其代理人可根據法例在選舉結果刊憲後60天內申請經濟資助，選舉事務處暫未能統計這方面的開支。基於上述原因，選舉事務處現時並未有2010年立法會補選的實際開支數字。

至於籌備有關補選的人力資源安排已列於附件二中。

- (二) 根據《立法會條例》第36(1)(a)條，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必須在立法會秘書宣布立法會議席出現空缺時，安排舉行補選。選管會有義務履行這項法定責任。

我們注意到社會上有意見認為應對立法會議員辭職後再參選作出規限。我們會對此在考慮修訂有關的本地選舉法例時小心研究。特區政府認為確實必須堵塞此漏洞，防止在任議員在隨意請辭後，引發補選，但我們亦須考慮有關建議是否符合《基本法》，所提出的限制在法律上是否屬合理限制，以及有關限制是否切實可行。待有關研究完成後，我們會按研究的結論決定如何將有關法例修訂。

- (三) 我們計劃不遲於今年立法會7月中暑期休會之前，處理有關就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對《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修訂的議案。相關本地立法的事宜可隨後處理。

附件一

2010年立法會補選的預算開支

	開支項目	百萬元
(1)	員工開支 (包括有時限的公務員職位及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31
(2)	宣傳	3
(3)	選舉開支 (包括選舉安排的各項費用，例如租用場地、投票站及點票站工作人員酬金、財政資助計劃、交通、郵費、候選人免費郵遞服務、印刷、臨時辦公室運作開支等)	125
	總計	159

2010年立法會補選的人力資源安排

項目	主要職責
(1) 增設約20名有時限公務員職位 ⁽¹⁾	物色合適場地作為投票兼點票站；招聘和培訓選舉事務人員；制訂及執行選舉的實務安排；處理選舉的查詢、投訴、選舉開支申報書及財務申索，以及編製選舉廣告。
(2) 招聘超過260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3) 招聘約14 600名公務員為選舉事務人員	負責在投票日執行投票和點票工作。
(4) 安排約4 200人次的警務人員執勤	負責在投票日駐守投票站維持有關補選的秩序，以及執行其他工作，如處理投訴、護送選票等。

註：

(1) 有關職位包括行政主任職系和新聞主任職系人員。

林大輝議員：主席，局長的主體答覆很明顯沒有回答主體質詢的第(二)和第(三)部分。我知道林瑞麟局長也算是一位勤力的官員，經常落區，並且與很多社會團體接觸。他當然有看報章、電視和收聽收音機，理論上他應該很清楚社會的聲音，民意所在。但是，局長今天的回覆，與政府官員回覆我們業界關於修訂《稅務條例》第39E條一樣，是不知道民意所在，無意做好這件事，亦沒有積極堵塞這個漏洞。

我請局長清清楚楚地回覆我日子和時間表，究竟何時完成條例的研究？何時進行修例？如果歷史重演，局長會如何應對？政府現時只顧為政改進行“起錨”宣傳工作，但如果沒有把條例弄好，如何防止隨時又會有人搞集體辭職、集體“拋錨”呢？如果6月23日表決日又沒有足夠人數投票，怎麼辦？局長，麻煩你清楚回覆我時間表，究竟何時研究修例，何時拿出來討論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其實，林大輝議員和政府主要官員一樣，均非常重視社會上的意見。說回請辭然後再進行補選這個問題，社會上

的意見是非常明確的，市民認為選出的立法會議員應在議會內服務4年，不應自行中途退役，兼且濫用公帑。如果要處理政改問題，則應在立法會內按《基本法》進行表決。

至於林大輝議員擔心，在表決修訂《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時，沒有足夠議員在此處理這議題，我相信這是杞人憂天，因為只要我們有數十位議員在這裏，有足夠法定人數，便一定可以開會，而對特區政府來說，我們已經表明，即使有數位議員辭職，我們要通過《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的修訂，最少要有40票，即三分之二是以60位議員立法會組成為基數。

不過，說回請辭補選的問題，我們確實有需要堵塞這漏洞，問題不在於是否——反而是如何——堵塞這個漏洞。《基本法》第二十六條確保了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既然人人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如果有人建議要限制請辭之後有關人士的重新參選，便一定要確保在憲制上、法律上有一套合理的建議才行。所以，黃毓民議員就此對《基本法》條文是稱許的，但他亦不要開心得太快，因為特區政府確實正在研究，我們要符合《基本法》和施加合理的限制，切實可行地堵塞這漏洞。至於社會上的意見，主席，我認為.....

(梁國雄議員站起來)

主席：你有甚麼問題？

梁國雄議員：*局長經常說漏洞，我想他澄清甚麼是漏洞？即他說法律上的漏洞是甚麼？*

主席：梁議員，你坐下。局長是否回應你的要求作出澄清，那是由他決定的，你坐下。局長，請繼續。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在市民眼中，這個漏洞是清楚的，現在有法律.....

黃毓民議員：我們現在是談法律，不是談在市民眼中，不是一個價值觀的問題，所以他一定要澄清。

主席：黃議員，請坐下。

黃毓民議員：他說是漏洞便可以了，只要是從他口中說出來便可以了。他只要說我們政府認為是漏洞便可以了，對嗎？

主席：黃議員，請立即停止發言，坐下來。我已經多次說明，這並非辯論的環節，而即使是辯論，也是有發言次序的。所以請議員讓局長先完成他的答覆。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在市民眼中，這個漏洞是清楚的，因為現行的《立法會條例》是容許議員請辭，而在議員請辭後，我們亦須依照法例進行補選。但是，這與市民的期望有落差，一方面，市民是希望選出來的議員在議會內服務4年。另一方面，他們亦覺得這樣花費公帑是不應該的。所以，政府須切實可行地考慮如何堵塞這個漏洞。

林大輝議員：主席，局長說了一大堆話，也沒有提及時間表，既然他不說時間表，不如他當面問問“長毛”會否再辭職吧。他剛剛寫了一張紙給我，寫着：“大輝兄 —— 街邊大，無有怕，係長毛”，何不問他會否再辭職？

主席：林議員，你已經重複了你的問題……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現在公開聲明，如果政府再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我是會再辭職的。

主席：梁議員，你無須在此作出這個聲明。局長，在時間表方面，你有否補充？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們會盡快處理。

黃毓民議員：今天林大輝議員提出這項口頭質詢，我覺得其實是很有正面意義。局長，你剛才揶揄我，其實我也真的讚賞你，因為你剛才的答覆是從憲制和法律的角度答覆林大輝。我是讚賞你的。可是，局長又着我不要開心得太早，因為政府一定會研究，這也不要緊，儘管研究吧，只要我們依照法律，由法院裁決，如果政府是對的，那便行了，便堵塞了漏洞。但是，林大輝提出這項口頭質詢，是讓我們這些所謂民意代表，或作為民意授權的立法會議員有機會認真思考何謂辭職再選，何謂“變相公投”。從頭到尾，我們沒有說過這是合法公投，因為法律上是沒有的，對嗎？可是，辭職再選，就一項單一議題.....

主席：黃議員，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黃毓民議員：我的補充質詢是，我想“大輝兄”和局長也看看這篇由黃賢博士撰寫的一篇八千多字文章，內容是談論甚麼謂之辭職再選，這是符合民主憲制的常規，亦是民主政治的核心價值。這本書是內地出版的。日本政壇最近變天，民主黨結束了自民黨數十年來一黨獨大的局面，之前的數十年，日本的政黨政治.....

主席：黃議員，請停止發表意見。

黃毓民議員：.....很多時候是靠辭職再選來運作.....

主席：黃議員，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黃毓民議員：..... 政府不斷地解散國會又再選，“老兄”，這些已經是常識.....

主席：黃議員，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黃毓民議員：這些常識也不懂，真的很大件事，對嗎？我覺得林大輝這項質詢可以讓我們思考這些問題。我問局長，局長對我剛才所說的有否思考過？還是純粹從法律、政治的角度來看，說要堵塞漏洞，打壓所謂的公投，老實說，公民投票的提議，在立法會內每次被人否決，對嗎？沒有一次通過的.....

主席：黃議員，請坐下。

黃毓民議員：..... 所以我們才採用變相公投的方式，辭去自己的職位，再參加補選。

主席：黃議員，請停止發言，立即坐下。局長，請作答。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給予黃毓民議員的答案很簡單。其實，我剛才稱許的是《基本法》，大家均尊重的這本《基本法》。黃毓民議員說有議員請辭後可以重新參選，這當然是我們要考慮的核心問題，因為《基本法》第二十六條表明，永久居民是享有被選舉權的。至於黃毓民議員重新談及的所謂公投的問題，我們在《基本法》下要處理這項政改的議題，便是要在這個議會內按程序表決，政府要爭取三分之二議員多數通過，《基本法》是沒有公投的制度，這便是憲制、法律的事實。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們之中，在立法會內，不是沒有人辭職的，當中有貴黨的程介南因為貪污而辭職，當時也要補選的，是嗎？我們的政府也有董建華因腳痛而辭職，全香港人皆知道，民意皆知他是因為江澤民下台才辭職的，如果談民意的話，其實董建華並不是腳痛，這是大家

也知道的。還有楊永強辭職、梁錦松辭職、葉劉淑儀辭職，對嗎？一個腐敗的小圈子選舉.....

主席：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梁國雄議員：我想請教局長先生和林大輝議員，由這樣的一羣人 —— 400人 —— 選出來的特首，是貽笑國際的，要在2005年3月扮腳痛辭職。葉劉淑儀也一樣，又要辭職.....

主席：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梁國雄議員：.....對於這些，民意是否覺得浪費公帑？覺得小圈子選舉選出來的人好像走馬燈般，或是好像程介南先生般因為貪污而辭職，這些又是否浪費公帑呢？有一點是好的，程介南先生貪污，所以他辭職，貴黨卻很好，辭職便讓人再選.....我想說的是，一名議員覺得自己提出來的東西可能沒有人支持，便叫人再投票.....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甚麼？

梁國雄議員：我想問就這兩種事情，哪一種是浪費公帑的呢？

主席：請坐下，我且看看局長如何回應。

梁國雄議員：民意認為哪一樣會浪費公帑呢？

主席：梁議員，請坐下。局長，請作答。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們也當然明白梁國雄議員這項提問背後的思維，他即是說，除了在立法會內有政治人物請辭外，行政長官也可以請辭的。在諸般請辭的情況下，大家究竟是怎樣看這些請辭的安排，以及是否恰當地使用公帑。

在2005年，董建華先生作為行政長官請辭，是由中央政府決定是否接受這項請辭的，當然，行政長官的請辭不是一個輕率的決定。但是，現在我們要說的是，今次的五區請辭，跟以往立法會的請辭都不大相同，今次的五區請辭是一個政治的動作，是由兩個政黨決定利用這次請辭、之後參與補選的安排，從而策動他們希望可以策動到的民意。可是，民意是很清楚的，整體民意是不支持這次請辭，不支持用1.5億元來進行這一次的補選，並且表明本來期望該5位議員可以在議會內做滿4年任期，代表市民辦事，為社會服務的。既然今次帶出了一個新問題，我們便要盡我們當盡的責任來處理這個問題和堵塞這個漏洞。

梁國雄議員：主席，他真的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他沒有回答我提出把兩件事情作比較的問題。我再說一次，局長小心聽着，在民意來說.....

主席：梁議員，請坐下。

梁國雄議員：董建華請辭，局長認為他真的是因為腳痛嗎？

主席：梁議員，請坐下。

梁國雄議員：不是吧？現在選出來的曾蔭權，他的民望更低。

主席：請坐下。梁議員，你立即停止發言。

梁國雄議員：我知道你很不喜歡我提到董建華。

主席：你立即停止發言。我要再次提醒議員及官員，不應該將質詢環節變成一項辯論。

梁國雄議員：大家不辯論了，那麼.....

主席：梁議員，請坐下，你已經提出了補充質詢，而我亦認為局長已經作答。現在還有5位議員正在輪候提問。

陳偉業議員：主席，如果說董建華的辭職不是政治理由，這又是指鹿為馬，這是“林公公”的本色。如果說請辭是浪費公帑的話，曾蔭權所委任的一名政治助理是南區現任的區議員，因為這是個委任議席，委任他做這個大內的一些雜務.....令到南區進行補選.....

主席：請你停止發表議論。

陳偉業議員：我的補充質詢便是.....我的補充質詢便是，政府說辭職是浪費公帑，那麼曾蔭權委任“二打六”做大內的“打雜”，令到南區區議會要進行補選，這又是否浪費公帑，“林公公”、“林闖人”？

主席：陳議員，《議事規則》規定議員不能對議員或出席會議的官員使用冒犯性的語言，請你發言時小心一點。

陳偉業議員：主席，他是自認“公公”的。

主席：局長，請作答。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多謝你主持公道，市民的眼睛是雪亮的。對於陳偉業議員提及的南區個案，有一位區議員接受政府的委任，加入

了行政的架構，他離開議會，然後議會有需要舉行補選，這是根本的憲制安排和原則。《基本法》中已訂明，而我們的法例當中亦已訂明，議員是不接受政府這些全薪全時間的公職，這跟五區請辭是截然不同的。

陳偉業議員：主席，他完全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現在是說浪費公帑.....全香港700萬人可以獲委任的嗎？不是，主席，浪費公帑方面他是沒有回答的。那項委任絕對是百分之一百浪費公帑的。

主席：請坐下，我認為局長已經作答。

梁美芬議員：主席，我相信局長剛才也聽到梁國雄議員說，如果出現一些議題他認為是不中聽的，也會再辭職，所以對於林大輝議員所問的情況，我覺得這並不是杞人憂天。

相信局長也知道，我已向立法會提交一項私人修正案，律政署亦清楚表示在這個星期內便會發出證書。我的建議是希望能夠規限立法會議員在一個任期內只可以辭職一次。局長剛才回答時提到《基本法》第二十六條，我想提出，其實還有《基本法》第七十九條是我們要考慮的。如果議員不是因為患病、犯刑事等情況而主動辭職，便規限他只可以作出一次主動辭職而無須給予理由，如此的一項建議應該不會牽涉到政治架構和公共開支的。我想問一下局長，如果立法會請求政府對於我這項私人修正案發表意見，他會否同意讓我們在立法會就此進行辯論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對於梁美芬議員這項提問，我有3方面的回應。首先，《基本法》第七十九條是開列了議員會喪失立法會議員資格的一些情況，當然，按照我們香港的憲法，這是要貫徹執行的。但是，在《基本法》第七十九條以外，議員是否有權辭職呢？對此，多年以來，我們在《立法會條例》和相關的法例中就這方面皆有規定和安排，如果一如梁議員現在所說的，要堵塞這個請辭的權利，所採取的行動便一定要切實可行才可。

所以，第二方面，我要看回《基本法》第二十六條，其中述明是有被選舉權的，不是說完全不可以有規限，但是，我們所定出的任何規限，均要符合《基本法》、要符合法律原則、要合理、要切實可行。

談到切實可行，我亦要順帶在這裏提一提第三點，便是如果一如梁美芬議員所建議般，當有議員請辭時，譬如某黨派A議員請辭，即使好像她建議般已經立法，A議員不可以重新參選，但卻不能防止同一黨派的B成員參選。其實，市民最關心的，是能否防止這些非必要的請辭和補選的進行。

梁美芬議員確實非常關心這個問題，但我恐怕她提出的方案，未能徹底處理這個問題。所以，我們確實是有需要研究，我們會積極研究，我們會盡快提出一些建議。

梁美芬議員：*主席，我其實不是問那項建議是否可行.....*

主席：梁議員，你剛才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局長答覆？

梁美芬議員：*.....我的補充質詢的第三部分是問，我的這類私人修正案，既然不牽涉政治架構本身，又不牽涉公共開支，那麼局長會否同意我的私人修正案最低限度可以在立法會進行辯論呢？*

主席：我想提醒議員，由議員提出的法案是否符合《議事規則》，包括是否符合梁議員你剛才提及的規定，是由立法會主席裁決的。

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4分鐘。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吸毒後駕駛的罪行

Drug Driving Offences

7.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據報，本年4月至5月期間，本港發生兩宗懷疑司機吸毒後駕駛貨車的事件。此外，本年1月上旬，有的士司機在20天內兩度吸食氯胺酮(俗稱“K仔”)後駕駛導致車禍，最後被判入獄18個月及停牌兩年。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執法部門有否針對吸毒後駕駛向司機進行例行截查行動；若有，根據甚麼準則截查司機，以及截查行動的實際運作為何；
- (二) 在上述吸毒後駕駛的事件曝光後，當局有否針對此情況評估現行截查行動的做法，以及針對評估的結果作出即時改善，以免再有同類事件發生；
- (三) 鑒於有報道指出，當局已成立工作小組研究立法規管吸毒後駕駛的行為，該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度為何；
- (四) 過去5年，針對在藥物影響下駕駛的罪行而作出的檢控個案數目，當中涉及非毒品及毒品的藥物的個案數目分別為何；涉及的非毒品藥物以甚麼藥物為主；吸毒後駕駛的個案有否錄得上升的趨勢；
- (五) 鑒於有報道指出，不少司機工作時吸食少量大麻或“K仔”，誤以為可達致提神及減壓的作用，針對此風氣，政府有何對策；及
- (六) 除研究立法規管外，當局有否其他配套計劃及措施，以防止吸毒後駕駛的不良風氣蔓延社區，危害市民的安全？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各個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 (一) 我們十分關注近期有駕駛人士受藥物，尤其是受毒品影響駕駛並導致交通意外的情況。現時，當警務人員執行例行截查或其他執法行動時，如懷疑司機正受酒精或藥物影響，會要求他停止駕駛，並向他進行檢查呼氣測試，以確定他是否受酒精影響，亦會密切留意及記錄他的行為。如檢查呼氣測試結果顯示司機沒有飲酒，或體內酒精沒有超過訂明限度，而警務人員有理由懷疑司機正受藥物影響，警務人員會查問司機曾否服用藥物，並會搜查該司機及相關車輛以確定他是否藏有危險藥物。如司機承認曾服用藥物，或警務人員搜查車輛或駕駛者時發現藏有危險藥物，警務人員會拘捕涉嫌人士。如有需要及在司機同意下，警務人員會將司機交由醫生檢驗。
- (二) 警方正密切留意涉及藥後駕駛的事件，並已向前線警務人員作出訓示，提醒他們有關處理方法。如藥後駕駛涉及意外，甚至人命傷亡，有關司機可能會被控以危險駕駛，以至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等罪名。
- (三) 我們明白大眾對藥後駕駛的關注。由於市面上的藥物種類繁多，而每個人對藥物的反應亦不一樣，較難確定每種藥物服後對駕駛行為所產生的影響，故此全面規管藥物種類或訂明相關標準涉及相當複雜的問題。我們已成立跨部門的工作小組，以研究和制訂打擊藥後駕駛的初步建議。

工作小組計劃分開處理危險藥物和其他藥物。工作小組會研究可否指定數種常被濫用的危險藥物，以“零容忍”的方式處理，即司機若被證實曾服食這些危險藥物，不論其已否明顯影響其操控車輛的能力，即屬違法。至於管制其他藥物方面，工作小組會研究可否透過優化現行法例處理。在這方面，現時法例已規定任何人受藥物影響，以致沒有能力妥當地控制汽車，即屬違法，但由於現行法例並無規定司機須提供體液樣本作測試，因此警方須獲得司機同意才可取得體液樣本，取證存在一定困難。工作小組會研究應如何更新法例和可否引入初步測試，協助前線警員分辨司機是否在藥物(包括危險藥物)影響下駕駛，以便評估他們是否須提供血液或其他體液樣本作進一步分析。

工作小組會參考外國的經驗，並研究應如何修訂法例，以更有效地配合警方的執法及取證行動。我們期望在本年年中左右提出初步建議，並展開諮詢，聽取公眾的意見。

- (四) 2006年至2009年每年因干犯藥後駕駛而被檢控的個案分別為1宗、3宗、3宗及5宗。2010年1月至4月共有8宗個案。上述個案全部涉及危險藥物，當中以“K仔”為主。

(五)及(六)

我們會加強宣傳，呼籲駕駛人士服用藥物前應留意藥物的標籤上是否有“使人昏昏欲睡”或“服後不宜駕駛”等警告。如一定要服用影響駕駛的藥物，有關人士不應駕駛，而應使用其他交通工具。我們亦計劃透過與運輸業界舉行的事務會議，向業界宣揚切勿藥後駕駛的信息。

為增加社會人士對毒品的認識，特別是消除對危害精神毒品的錯誤觀念，當局正積極推展全港禁毒運動，透過不同宣傳和預防教育渠道，廣泛地宣傳遠離毒品的信息，讓各階層市民大眾知道吸食各種毒品的禍害。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檢控僱主及僱員
Prosecution of Employers and Employees Under Factories and Industrial
Undertakings Ordinance and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Ordinance**

8. 李鳳英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過去3年，每年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59章)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509章)被檢控的僱主及僱員數目，並按他們的行業分別列出其控罪及引用的條文、定罪的個案數目和判罰？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過去3年，勞工處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及其附屬規例，每年向僱主及僱員提出的檢控個案數字，按行業和檢控的條文分類、定罪的傳票數字及有關的罰款額，載列於表一至表三如下：

表一：過去3年，被檢控僱主及僱員的個案數字

年份	檢控個案數字				總數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及其附屬規例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及其附屬規例		
	僱主*	僱員	僱主*	僱員	
2007年	263	9	1 786	14	2 072
2008年	268	6	1 662	9	1 945
2009年	263	3	1 642	2	1 910

註：

* 僱主包括東主、佔用人、董事、總承建商、次承建商及擁有人。

表二：過去3年，檢控個案按行業及檢控的條文分類

有關的條文	檢控個案數字								
	建造業			飲食業			其他行業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27	22	18	3	-	7	75	62	51
《職業安全及健康規例》	-	-	6	11	12	14	156	178	167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90	70	92	4	1	1	61	42	28
《工廠及工業經營規例》	2	1	5	19	13	26	-	1	2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961	890	859	不適用			不適用		
《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	222	234	185	-	-	-	55	13	32
《工廠及工業經營(機械的防護及操作)規例》	不適用			21	15	22	90	71	80

有關的條文	檢控個案數字								
	建造業			飲食業			其他行業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工廠及工業經營(保護眼睛)規例》	14	32	37	-	-	-	-	1	2
《工廠及工業經營(應呈報工場的防火設備)規例》	不適用			112	132	147	51	39	42
《工廠及工業經營(電力)規例》	13	16	16	-	2	-	2	2	2
《工廠及工業經營(吊船)規例》	32	34	10	-	-	-	-	-	-
其他規例	35	32	47	-	-	-	16	30	12
總數	1 396	1 331	1 275	170	175	217	506	439	418

表三：過去3年，檢控個案的定罪數字及有關罰款

年份	經審訊的 個案數字	定罪的 個案數字	罰款總額	最高罰款
2007年	2 072	1 770	16,170,300元	150,000元
2008年	1 945	1 668	12,238,150元	66,000元
2009年	1 910	1 611	11,661,200元	75,000元

精神病患者及康復者的支援服務**Support Services for Mental Patients and People Recovering from Mental Illness**

9. 何俊仁議員：主席，近年在社區發生多宗精神病患者傷人或傷害自己的嚴重事故。此外，亦有評論指出，政府着重該等人士的社區護理，但卻沒有周詳的規劃及社區支援作為配套。關於向精神病患者及康復者提供的支援服務，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政府調撥給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社會福利署(“社署”)及非政府機構作支援精神病患者及康復者的資源分別為何，以及它們每年的開支增長分別為何；
- (二) 鑒於在新推行的個案管理計劃下的個案經理由醫療職系人員督導，有何機制確保個案經理有能力評估病人在醫療護理以外方面如社區和社交生活的需要；在運作上有何機制讓隸屬於醫管局的個案經理能統籌和安排社署等不同的政府部門，為其照顧的病人提供適切服務，尤其當部分復康服務(例如住宿宿位)嚴重不足的時候；及
- (三) 是否知悉過去5年，每年精神科病人的住院天數中位數、在社區的嚴重精神病患者或康復者的數目，以及他們傷害自己或他人的嚴重事故數目；當局有否探討出現該等傷人事故，是否與當局削減精神科病床，以及着重社區護理的同時，沒有周詳的規劃及社區支援作為配套有關；最急需改善的是哪些環節；會否邀請專家顧問全面檢討精神健康政策和服務，並制訂精神健康政策白皮書諮詢各界？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

- (一) 我們透過提供一系列的精神健康服務，致力推廣精神健康和全面照顧精神病患者的需要。現時，醫管局為精神病患者提供各項醫療服務，包括住院、門診、醫療康復及社區支援服務；社署則為精神病康復者及其家屬提供一系列社會康復服務，包括住宿照顧、日間訓練、職業訓練及社區支援，以持續協助精神病康復者適應社區生活和融入社會。

我們近年投放在精神健康服務的資源不斷增加。過去5年(即2005-2006年度至2009-2010年度)，醫管局和社署用於精神健康服務的開支如下：

年度	醫管局 開支 (億元) (a)	醫管局 開支 增長 (億元) (b)	社署 開支 (億元) (c)	社署開 支增長 (億元) (d)	總計 (a)+(c)	總計 增長 (b)+(d)
2005-2006	25.3	-	6.1	-	31.4	-
2006-2007	25.4	0.1	6.5	0.4	31.9	0.5
2007-2008	26.7	1.3	7.2	0.7	33.9	2
2008-2009	28.3	1.6	8.2	1	36.5	2.6
2009-2010 (修訂預算)	29.4	1.1	8.3 ^註	0.1	37.7	1.2

註：

兒童及青少年精神健康社區支援計劃於2009年7月1日移交醫管局推行，故此2009-2010年度的社署開支扣減了該服務的開支。

此外，為進一步加強精神健康服務，我們於2010-2011年度向醫管局提供額外撥款逾1億元，以推行兩項新措施，加強對兩個主要類別的精神病患者的支援。對於嚴重精神病患者，醫管局以先導計劃形式推行個案管理計劃，由醫護人員擔當個案經理，為他們提供深入、持續和個人化的支援，涉及的開支為7,800萬元。至於一般精神病患者，醫管局已設立一般精神病診所，為他們提供更適時的評估和診治服務，並會在今年稍後推行綜合精神健康計劃，讓基層醫療服務為這些病人提供支援，涉及的開支為3,100萬元。此外，醫管局亦會增加使用經證實有療效的新一代精神科藥物，向臨床情況合適的病人提供藥物，涉及的開支為1,000萬元。

社署亦將在2010-2011年度把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服務模式擴展至全港，並會加強中心的人手，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全面及便捷的服務。社署已獲7,000萬元新增撥款推行有關措施。

- (二) 在2010-2011年度為嚴重精神病患者推行的個案管理計劃下，醫管局會安排個案經理接受有系統的個案管理培訓，包括深入課堂理論、工作坊和在督導下實習，培訓內容包括評估病人在醫療及其他各方面的需要(如社區生活和社交)，以確保個案經理有能力因應病人的醫療及非醫療需要，安排適切的支援服務。個案經理會與各個服務提供者，包括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緊密合作。

為更有效地推行個案管理計劃和相關措施，醫管局與社署會在現有溝通渠道的基礎上成立新的溝通平台，進一步加強各個界別和專業在不同層面的協作。

在中央統籌的層面，醫管局總辦事處和社署總部，以及非政府機構會討論整體服務策略的配合，持續地探討有效的合作模式。在地區統籌的層面，醫管局各聯網的精神科主管和社署各區的福利專員會成立社區為本的溝通平台，定期與區內服務提供者及有關政府部門和機構聯繫，協調區內的社區支援服務，以及根據該區的人口特徵和服務需求，對服務模式作適當調整。在服務提供的層面，醫管局的個案經理會與其他服務提供者，包括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人員保持聯繫，按需要就個案轉介和康復服務安排等進行討論和互相配合。

- (三) 過去5年(即2005-2006年度至2009-2010年度)，醫管局精神科病人平均住院天數及接受醫管局服務的精神病患者數目如下：

年度	病人平均住院天數	接受醫管局服務的精神病患者數目
2005-2006	93	134 159
2006-2007	104	140 487
2007-2008	102	147 557
2008-2009	79	154 625
2009-2010 (約)	74	165 300

現時，約4萬人在醫管局被診斷患上嚴重精神病如精神分裂症。

精神科病人自殺的個案數目在過去數年明顯下降，2004年至2008年於自殺死亡前1年內曾使用醫管局精神科住院或門診服務的自殺個案數目列於下表。此外，醫管局現時並無有關精神科病人傷害他人的統計數據，但會收集這方面的數據。

年份	於自殺死亡前1年內曾使用醫管局精神科住院或門診服務的自殺個案數目
2004年	301
2005年	300
2006年	275
2007年	262
2008年	210

因應國際間把治療精神病的重點由住院護理轉為社區及日間護理的趨勢，醫管局近年不斷檢討精神科住院服務，並推行多項新計劃加強社區精神科服務(包括毅置安居計劃、為經常入院的精神科病人提供出院後社區支援的試驗計劃，以及社區復元支援計劃等)，逐步讓更多病情穩定的精神病患者在社區接受治療，從而增加他們康復後重新融入社區的機會。在各項社區支援服務的配合下，住院服務的需求逐漸減少。過去數年，醫管局精神科病床的使用率不足八成。因此，醫管局近年逐步削減空置的精神科病床，並重新調配資源加強其他精神健康服務。醫管局在2010-2011年度並無計劃進一步削減精神科病床。醫管局會繼續留意精神科住院服務的需求。

政府持續檢視精神健康服務，並因應社會環境和服務需要的改變，對服務作調整及改善。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擔任主席的精神健康服務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成員包括學者及相關專業人士和服務提供者。工作小組轄下有1個分組，就精神健康服務的需求和相關政策措施進行更深入研究。分組轄下設有3個專家小組，由具相關服務經驗的專業人士組成，負責研究不同年齡組別人士(兒童及青少年、成人和長者)的服務需要。工作小組經討論後制訂精神健康的政策和服務框架，包括一般原則、目標和方向，並以此基礎持續檢討精神健康服務，以及探討精神健康服務的新措施，包括各項社區支援服務的協調和對病人的跟進。

為更有系統地加強精神健康服務以回應社會需要，我們正制訂未來數年成人精神健康服務計劃，包括訂定服務目標和各項工作的優先次序。在制訂服務計劃的過程中，我們會考慮相關專家和服務提供者的意見，以及諮詢病人、照顧者和其他持份者。同時，我們會繼續參考工作小組的討論，考慮為其他年齡組別制訂未來的服務計劃。

電子交易系統 Electronic Trading System

10. 譚偉豪議員：主席，本年5月初美國股市大跌，創下自2009年2月以來最大點數跌幅。據金融市場人士分析，事件可能與電子交易系統的設定有關。雖然有報道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稱本港有措施防範，但有專家指出難以保證可完全避免發生類似上述的情況。此外，近年本港的證券行及銀行亦為客戶提供程式盤交易。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當局有何監管程式盤交易的措施，以及有否為銀行、證券行、股票交易員和投資者提供相關指引；
- (二) 是否知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金融管理局有否定期檢討電子交易系統的風險管理機制，以及有否評估現時電子交易系統的安全性；若有進行檢討及評估，詳情為何；及
- (三) 當局有何防範措施以避免同類事件於香港發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現就質詢各部分回應如下：

- (一) 證券電子交易系統是由港交所運作，而港交所是由證監會負責監管。證監會及港交所均設有實時監察系統，以監察市場上的證券買賣活動。

證監會已制訂對持牌人或註冊人營運能力的具體規定及指引。持牌人或註冊人應盡快處理及傳送買賣指示，而其電腦系統在操作上應具備足夠的穩健性，並能夠顧及保安、可靠性、容量及應變能力等事宜。證監會亦要求中介人制訂定期檢討計劃，藉此為電腦系統的保安、可靠性及容量作出全面規劃、測試及監督。證監會也強調持牌人或註冊人須維持完整的審計線索、即時執行及公平分配買賣指示、向客戶作出交易確認，以及保障在互聯網上傳送的機密資料的安全。

證監會密切注視國際監管發展及與電子直達市場安排(以下簡稱為“DEA”)有關的標準，以及評估這些發展及標準對香港市場的影響。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在2009年2月，就與DEA有關的可能原則進行國際諮詢，並可能於未來數

月，就諮詢總結及使用DEA的原則作出公布。證監會會留意有關發展。

- (二) 證監會和港交所定期舉行會議和進行討論，以瞭解港交所對其交易系統的管理和運作。

至於港交所的系統和市場參與者的系統之間的聯繫，港交所已有程序於新系統推出前進行測試及試行，港交所也有應急措施，管理系統故障或缺陷所引起的風險。

至於市場參與者的系統，證監會一直與市場人士進行商討，以掌握他們利用電子方式在香港執行股份交易的情況。證監會定期檢討市場人士在營運方面的穩健性。2010年3月，證監會向持牌法團發出通函，提醒它們注意在資訊科技管理方面的一些潛在缺失，並提出了若干監控措施及程序建議。

- (三) 美國的證券交易委員會(“證交會”)及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商交會”)對2010年5月6日的市場事件的檢討工作，仍處初步階段。雖然證交會和商交會仍未得出有結論性的結果，但我們知悉它們正將調查工作聚焦在多個領域上，尤其包括市場間的聯繫和流通性錯配。

與美國的比較割裂的市場不同，香港聯合交易所是香港的主要交易平台。因此，因不同交易平台之間迥異的作業方式及流通性不集中而令情況變得複雜的問題，在香港並不存在。儘管如此，我們現正密切留意美國方面的檢討結果，以及將會研究有哪些地方值得借鏡，從而強化香港市場的結構。

此外，我們亦備悉港交所的第三代自動對盤及成交系統具備交易前及交易後控制措施。

電腦病毒 Computer Virus

11. 黃定光議員：主席，據報，有研究指出，電腦病毒程式的種類正急劇增加，去年全球新增近2.4億種病毒程式，比2008年增加一倍，創歷來新高，以及估計香港去年共有四萬三千多部電腦被殭屍網絡的電腦病毒感染，在全中國城市中排名第三，僅次於廣州和深圳。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政府部門的電腦曾否被不同的電腦病毒感染；政府有何最新具體措施防範電腦病毒入侵電腦系統；隨着科技發展，政府會否增加資源防止電腦病毒入侵；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過去3年，涉案人士因惡意發放電腦病毒而被捕的個案數目，以及他們受到的懲處為何；
- (三) 當局會否瞭解本港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在防範電腦病毒方面的能力和意識是否足夠；當局有何措施支援中小企，以免其電腦系統受病毒入侵；若沒有措施，原因為何；及
- (四) 鑒於上述研究指香港去年共有四萬三千多部電腦被殭屍網絡的病毒感染，當局有否評估該情況是否值得關注；會否提供最新相關資訊和教育市民，讓他們增加認識和提高警覺；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是甚麼？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就黃定光議員的質詢，我的答覆如下：

- (一) 過去3年(2007年5月至2010年4月)，有一個政府部門於2008年11月報告曾發生過一宗電腦病毒感染事故。有關情況很快已受到控制，亦沒有影響到任何政府服務。

政府已制訂全面的資訊科技保安政策和程序，以應付電腦病毒等帶來的保安威脅。我們已裝設防火牆、入侵偵測／防禦系統，並規定所有電腦均須配備抗電腦病毒的軟件及最新病毒識別碼檔案。這些保安措施所需的費用已包括在各局／部門的資訊科技預算內。

為應付嶄新的電腦病毒，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一直有密切監察本地與國際間有關網上襲擊的趨勢和緩解措施，並向各局／部門發出相關的資訊和警報，確保它們採取有效和迅速的應對措施。此外，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還定期提醒各局／部門，敦促它們採取足夠的保安措施，例如抗電腦病毒防禦裝置和軟件修補程式管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現時設有一個由9名資訊科技人員組成的小組，負責處理資訊科技保安事宜，包括偵測保安威脅，並向各局／部門提供有關抗電腦病毒防禦措施的建議。就關鍵系統而言，各局／

部門也須設立保安事故處理及應變小組，以應付有系統可能受襲的情況。我們會視乎當中所涉及的風險，定期檢討和調整這方面所需的資源。

- (二) 根據香港警務處(“警務處”)提供的資料，2007年、2008年和2009年的科技罪案數目分別為634宗、791宗及1 506宗。至於涉及惡意發放電腦病毒而被捕的個案，警務處並無備有這方面的數據。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任何人無合法辯解而摧毀或損壞屬於他人的財產，意圖摧毀或損壞該財產或罔顧該財產是否會被摧毀或損壞，即屬犯了“摧毀或損壞財產”的罪行。任何人屬犯此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10年。
- (三) 根據政府統計處公布的“二零零九年資訊科技在工商業的使用情況和普及程度按年統計調查報告”，在有使用電腦經營業務的機構單位之中，93.2%的小型機構單位和96.4%的中型機構單位均採用了抗電腦病毒軟件以保護其電腦系統。

在為中小企提供支援方面，由政府資助和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營運的香港電腦保安事故協調中心(“協調中心”)負責接收保安事故報告，並協助商業機構和社會各界防禦電腦病毒等帶來的電腦保安威脅，以及提供在遇到保安事故後所需的復原支援。在過去3年，協調中心所處理的電腦病毒感染個案數目，由2007年的516宗，減少至2009年的337宗。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聯同警務處和協調中心，出版了一本“中小型企業資訊保安指南”的小冊子，以提高中小企對資訊保安的認知和知識。此外，在每年舉辦的“全城電腦清潔日”活動期間，我們也會舉辦免費研討會，以加強市民和中小企的資訊保安認知。

- (四) 政府十分重視網絡保安，並推出各項宣傳和教育活動，以提高公眾保安意識，保護他們的電腦資產免受病毒感染。我們設立了一站式的網站<www.infosec.gov.hk>，向市民提供最新的資訊保安資訊、參考資料和保安警報等。該網站還提供關於電腦病毒、其他惡意軟件、殭屍網絡等的資訊及防禦措施。我們採用其他渠道，包括透過電台廣播提供資訊保安貼士和相關技術、出版和分發資訊保安小冊子，以及與其他有關組織合辦研討會，協助市民瞭解和處理資訊保安問題。

政府就公務員受傷或身亡支付賠償的法律責任

Government's Compensation Liability in Injury and Death of Civil Servants

12. 陳健波議員：主席，政府現行的做法是不會為公務員購買僱員補償保險。如有公務員因為工作關係受傷或身亡，政府會根據《僱傭補償條例》(第282章)或有關的香港退休金法例作出賠償。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截至本年第一季，共有多少名公務員由政府承擔《僱傭補償條例》下的責任；
- (二) 過去5年，每年政府就公務員因為工作關係受傷或身亡而作出的賠償總額；
- (三) 政府處理上述的賠償個案涉及多少行政費用和政府官員的薪酬開支；及
- (四) 現時政府有多少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以及他們的僱員賠償安排為何？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如公務員因工受傷或死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會按《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或有關退休金法例(第89章或第99章)作出賠償。賠償的項目包括：

(1) 全薪病假

公務員如經註冊西醫、註冊中醫、註冊牙醫或僱員補償評估委員會證明因工受傷暫時喪失工作能力，必須缺勤，可獲准放取最多24個月的全薪病假。如獲法院准許，或獲部門／職系首長接納提交的醫療證據和理由而親自批准，該人員可在接着的12個月內繼續放取最多12個月的全薪病假。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在考慮醫療證據及個案的特別情況後，可按個別情況，例外批准進一步延長全薪病假的申請。

(2) 醫療費用賠償

因工受傷的公務員，可享用政府及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提供的免費醫療服務。如公務員選擇接受註冊中醫或註冊私家醫護

專業人員的治療，或在享用政府及醫管局提供的免費醫療服務的同時，一併接受註冊中醫或註冊私家醫護專業人員的治療，則可根據有關安排，向政府申請發還相關費用。

(3) 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補償

受傷的公務員如病假總數超過7天，或預計因傷患將永久喪失工作能力，須在病假期滿後接受勞工處檢查，或由法定的僱員補償評估委員會評估是否喪失賺取收入能力；如有的話，程度有多大。當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程度已獲確實，政府會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的規定，按該公務員受傷時的年齡、每月收入及喪失賺取收入能力的百分比，計算補償金額。

如屬按可享退休金條款受聘或在2000年6月1日前按合約制受聘的公務員，則可選擇領取上段所述《僱員補償條例》下的補償金，或選擇在退休後才按月領取其適用的退休金法例所規定的“額外退休金”。如該公務員選擇後者，“額外退休金”的金額會根據該人員受傷時的月薪及喪失賺取收入能力的百分率計算。

(4) 因工死亡的賠償

如公務員在實際執行職務期間不幸因公殉職，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有關的補償金額為該公務員36個月至84個月收入不等（每月收入以21,000元為上限），視乎其年齡和每月入息而定，最低金額為303,000元。

按可享退休金條款受聘或在2000年6月1日前按合約制受聘的公務員，如因公殉職，其遺屬可選擇領取有關退休金法例訂明的受養人退休金。受養人退休金會按月發放或以一筆過折算形式發放給合資格的遺屬。此外，根據退休金法例，遺屬或死者的遺產繼承人亦可獲發死亡恩恤金，款額以死者的薪金及可供計算退休金的服務年資計算。

在2000年6月1日或之後按新條款受聘的公務員，如因公殉職，其遺屬或死者的遺產繼承人除可獲發《僱員補償條例》所規定的法定補償外，亦可獲政府發放一筆相等於該人員36個月最後實職薪金的死亡恩恤金。

在上述各項賠償中，因工受傷的全薪病假賠償由各局／部門自行處理，公務員事務局並沒有收集及存有有關的數據。基於所述情況，我就有關質詢答覆如下：

- (一) 截至2010年3月31日，由政府承擔《僱員補償條例》下的責任的公務員⁽¹⁾人數為156 573人。
- (二) 過去5年，每年政府就涉及公務員因工受傷或身亡的賠償總額如下：

年度	賠償總額(百萬元)
2005-2006	38.28
2006-2007	44.74
2007-2008	32.07
2008-2009	27.70
2009-2010	36.10

- (三) 工傷個案是由各局／部門自行處理的，而大部分局／部門並沒有特定的人員，其職責只是處理工傷個案的賠償事宜，因此，我們未能計算有關的行政費用及薪酬開支。
- (四) 局／部門聘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主要是為應付有時限、屬季節性的運作及服務需求，或應付服務方式正待檢討或有可能改變的情況。因此，各局／部門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數目，會按運作及服務需求的轉變時有變動。截至2009年12月31日，各局／部門共聘用約15 000名全職⁽²⁾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僱員補償條例》的適用範圍涵蓋政府僱員，包括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該條例規定的保障包括在受僱工作期間享有因工受傷的有薪病假、醫療費用賠償，以及因工遭遇意外以致永久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的補償。

- (1) 公務員是指在統計日期，按公務員聘用條件受僱的人員。廉政公署人員、法官及司法人員、香港駐外地經濟貿易辦事處在當地聘請的人員，以及其他政府僱員如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並不包括在內。
- (2) “全職”是指有關聘用符合《僱傭條例》(第57章)所載“連續性合約”的定義。根據《僱傭條例》，僱員為同一僱主連續服務4周或以上，每周工作不少於18小時，即視為按“連續性合約”工作。

公務員離職後就業**Post-service Employment of Civil Servants**

13. 張文光議員：主席，最近有報道指出，政府有條件地批准前旅遊事務專員在離職只有4個月後便轉至香港貿易發展局出任高職，以及前房屋署副署長在離職只有3個月後便轉至香港金融管理局出任高職。就公務員離職後就業的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上述兩宗離職公務員的就業申請及審批詳情為何；
- (二) 除上述兩宗申請外，過去3年，當局共批准多少名以退休以外的原因離職的首長級公務員在離職後的1年內轉職至其他機構，以及詳情為何；
- (三) 對以退休以外的原因離職的公務員，當局現時如何對其再就業作出規管；及
- (四) 當局會否盡快檢討以退休以外的原因離職的公務員申請再就業的審批安排，使其與退休公務員的申請審批安排一致；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第(一)及(三)部分，規管公務員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的政策，旨在確保公務員在離職前休假期間或離職後，不會在政府以外從事一些可能與其過往政府職務出現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的工作，或引起公眾的負面觀感，因而令政府尷尬和損害公務員形象，並同時確保不會過分約束有關人員在停止政府職務後就業或從事其他工作的權利。

根據2006年1月1日起實施的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的規管機制，非因退休而離開政府的首長級公務員在離職前休假期間及／或指明的管制期內，須事先取得審批當局批准才可從事外間工作。按照規管機制，適用於這些首長級公務員的各項管制要點，大致與適用於因退休而離開政府的首長級公務員的管制相若，唯一不同之處是禁制期的安排。因退休而離開政府的首長級公務員，當局訂定基本的最低禁制期的安排，在指定的禁制期內，審批當局一般不會批准這些首長級公務員

在商業機構工作。在指定非商業機構⁽¹⁾從事受薪工作，審批當局會視乎個別情況，對理由充分的申請縮短最低限度的禁制期。至於其他的外間工作，除非有特殊考慮，以及不會產生利益衝突，而有關工作又不大可能引起公眾的負面觀感，審批當局才可能會縮短最低限度的禁制期。非因退休而離開政府的首長級公務員，當局並無訂定基本的最低限度禁制期，審批當局會按個別離職後的就業申請，考慮是否有需要訂定禁制期，以及決定禁制期的長短。

現行的規管詳情如下：

- (i) 管制期由首長級公務員正式離開政府(如有離職前休假，則自休假屆滿後)時起計。如職級屬首長級薪級第8點(或同等薪點)，其管制期為3年；如職級屬首長級薪級第1至7點(或同等薪點)，管制期則為兩年⁽²⁾。
- (ii) 由於首長級公務員在離職前休假期間仍屬支全薪的公務員，除非有特殊考慮因素，以及不會引起雙重身份的問題，否則，他們一般不得在這段期間擔任任何全職受薪或商業性質的工作。
- (iii) 當局已一律批准首長級公務員在離職前休假期間及指明的管制期內，在指定的非商業機構擔任無償工作，惟必須事先通知公務員事務局。
- (iv) 公務員事務局在處理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的申請時，會諮詢有關常任秘書長、部門首長、職系首長，以及離職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然後就申請作出建議，提交審批當局決定。
- (v) 按照上述(即第一段)政策方針，當局在審核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的申請時，會考慮下列具體因素：

- (1) 申請人在任職政府期間曾否參與制訂政策或決策，使其本人的業務或其準僱主已經或可能因而直接得益或取得某些特殊利益；

- (1) 指定的非商業機構是：慈善、學術或其他主要運作不涉及商業活動的非牟利機構；非商業性質的區域或國際機構，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機構。
- (2) 連續服務不足6年而非因退休而離開政府的首長級公務員，其管制期減半。

- (2) 申請人在任職政府期間曾否接觸敏感資料，令其本人或其準僱主在不公平的情況下，較競爭對手有利；
 - (3) 申請人在任職政府期間曾否涉及其準僱主屬參與一方的任何合約或法律事務；
 - (4) 擬從事的工作是否與申請人任職政府期間曾參與的工作／計劃，以及／或規管／執法職務有任何關連；
 - (5) 申請人從事有關工作會否使公眾懷疑牽涉利益衝突或有其他不恰當之處；及
 - (6) 擬從事的工作會否在任何方面令政府尷尬或損害公務員隊伍的聲譽。
- (vi) 就每宗申請，審批當局可以批准或拒絕。如申請獲批准，申請人須遵守基本工作限制。申請人不得：
- (1) 個人直接或間接參與競投任何政府土地、物業、計劃項目、合約或專營權；
 - (2) 擔任或代表任何人擔任工作(包括訴訟或游說活動)，而該等工作與其任職政府最後3年期間涉及的下述職務或接觸過的下述資料有關連：
 - 政策制訂或決策工作；
 - 敏感資料；
 - 合約或法律事務；
 - 工作或計劃項目；及／或
 - 執法或規管職務；或
 - (3) 參與任何會令政府尷尬或損害公務員隊伍聲譽的活動。此外，視乎個別情況及需要，審批當局對獲批准的申請可施加其他限制或條件。

(vii) 如有首長級公務員違反規管機制，審批當局可視乎違規的性質及嚴重程度，考慮對有關人員作出適當懲處。

(viii) 如首長級薪級第4點(或同等薪點)或以上的首長級公務員已開始擔任獲批准的外間工作，有關的個案資料會載列於登記冊內，並供公眾查閱。個案資料會保留在登記冊內，直至適用於該首長級公務員的規管期限屆滿，或有關人員停止從事該項外間工作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至於首長級薪級第4點(或同等薪點)以下的前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擔任獲批准的外間工作，如公眾表示關注，當局可按個別情況，披露有關資料。

就質詢引述的兩宗申請，均按照上述(即第二及三段)程序和評審準則審核。審批當局批准該兩宗申請，並就每宗申請，施加相關條件，包括3個月的禁制期。

就質詢第(二)部分，由2007年至2009年，有16宗由8名非因退休而離開政府的前首長級公務員提出在離職後1年內從事外間工作的申請獲得批准，詳情見附件。

就質詢第(四)部分，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就業檢討委員會(“檢討委員會”)全面檢討了現行的規管機制，並在2009年7月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檢討委員會已詳細研究現行機制，包括非因退休而離開政府的首長級公務員並沒有基本的最低限度禁制期的規定，檢討委員會沒有就這一方面的規定建議任何更改。當局現正詳細考慮檢討委員會的報告。

附件

並非因退休而離開政府的申請人及申請數目(按職級劃分)

首長級職級 (或同等薪點)	申請人 ⁽³⁾ 總數	申請個案總數
首長級薪級第1點	1	1
首長級薪級第2點	3	3
首長級薪級第3點	2	2
首長級薪級第4點	1	9
首長級薪級第5點	0	0

首長級職級 (或同等薪點)	申請人 ⁽³⁾ 總數	申請個案總數
首長級薪級第6點	1	1
首長級薪級第7點	0	0
首長級薪級第8點	0	0
總數	8	16

註：

- (3) 每位首長級公務員可遞交多於一項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的申請。這類申請人只計算一次。

並非因退休而離開政府的首長級公務員獲准在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的申請(按準僱主所經營業務的性質劃分)

機構性質	受薪工作			合計
	兼職	一次性項目	全職	
非商業(法定機構)	0	0	3	3
非商業(學術機構)	0	3	0	3
非商業(主要運作不涉及商業活動的非牟利機構)	0	1	0	1
商業(銀行／金融)	0	1	1	2
商業(教育)	0	1	0	1
商業(醫療)	0	0	1	1
商業(地產／物業發展)	0	0	0	0
商業(其他)	1	3	1	5
合計	1	9	6	16

並非因退休而離開政府的首長級公務員獲准在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的申請(按工作性質劃分)

工作性質	合計
教育	5
金融及會計	1
管理	4
醫療	1
地產／物業發展	0
其他	5
合計	16

政府的閒置處所

Unused Government Premises

14. 石禮謙議員：主席，儘管於2008年3月公布的《審計署署長第五十號報告書》（“審計署報告書”）中指出，有政府產業署（“產業署”）管理的政府處所長期閒置，但近日有報道指有關問題至今未有改善，令公眾質疑產業署未有盡力達致其對政府處所的使用及進行商業項目方面的宗旨，即確保以最具效率和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使所有政府地方得以物盡其用，以及在合適的政府地方引入適當的商業活動，以期政府的資本投資取得最高回報。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在審計署報告書指出的政府閒置處所中，現時仍閒置的處所的數目、面積、已閒置的年期、現時每月市值租金及累計應收租值為何；已租出或已改變作其他用途的處所為何；及
- （二）自審計署報告書公布後，產業署就改善有關處所的閒置問題的工作詳情和進度為何；有否制訂工作時間表；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就石禮謙議員的質詢，我們現答覆如下：

審計署報告書提及的3個位於大廈A、B和C內的空置政府處所，原本預留給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作港鐵車站出入口範圍（“預留範圍”）。這3個預留範圍的樓面面積分別約為298平方米、185平方米及447平方米，而位處的大廈於1979年、1981年及1994年落成。

政府帳目委員會（“委員會”）曾就審計署報告書中有關3個空置政府處所的調查結果進行公開聆訊。正如我們當天向委員會解釋，改變3個預留範圍的用途涉及多項法律、技術等問題。委員會於2008年7月發表的第五十號報告書要求政府繼續向其報告就有關空置政府處所作其他用途一事諮詢律政司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的結果、產業署在修妥大廈A和B的空置政府處所的滲水問題方面所取得的進展，以及在落實審計署各項建議方面所取得的其他進展。根據既定程序，政府分別在2008年10月向立法會提交的政府覆文、去年11月向委員會提交的年度進展報告，以及在今年5月向立法會提交的政府覆文中，交代有關的工作進度。

我們會在今年向委員會提交的年度進展報告中，匯報各項工作的最新進度。

總括而言，自委員會發表第五十號報告書後，產業署、屋宇署和其他有關政府部門積極跟進審計署報告書和委員會的建議，尋求解決有關法律、技術問題的方法，並且研究改變用途的可行性和具體方案。

產業署在去年7月向港鐵查詢港鐵是否仍有需要使用該3個政府處所作港鐵預留範圍。港鐵在去年9月告知政府，港鐵沒有計劃使用在大廈A內的預留範圍。至於大廈B和C內的預留範圍，港鐵會在西港島線建成後，檢討是否有需要使用有關預留範圍作為鐵路延長部分之用。今年3月，港鐵告知政府在敲定西區長遠的規劃後，大廈B和C內的港鐵預留範圍不須作為鐵路未來延長部分之用，而政府可把這些預留範圍用作其他用途。今年3月，產業署取得屋宇署同意，可把3個預留範圍改作辦公室／店鋪／廣告之用。在港鐵和屋宇署作出上述決定後，我們便陸續落實改變預留範圍用途的工作。

產業署在今年4月開始與大廈A和B的業主立案法團／管理公司商討有關預留範圍使用大廈的屋宇裝備的可行性。至於大廈C內的預留範圍，由於改變其用途必須取得大廈發展商及所有業主的同意，產業署已於今年4月與該大廈的業主立案法團跟進有關事宜。

我們下一步會為大廈A和B內的預留範圍進行改裝工程，把有關處所改變為上述獲批准的用途。如產業署與該兩幢大廈的業主立案法團／管理公司就預留範圍使用大廈的屋宇裝備的磋商進展順利，預計有關改裝工程可於年中展開，並於年底前完工。

豪宅樓宇買賣

Sales and Purchases of Luxurious Residential Building Units

15. 余若薇議員：主席，關於豪宅買賣市場的活躍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月至3月的住宅樓宇買賣資料(按下表列出)；及

金額分類 (港元)	2008年		2009年		2010年1月至3月	
	住宅樓 宇買賣 合約 數目(份)	住宅樓 宇買賣 合約 總值	住宅樓 宇買賣 合約 數目(份)	住宅樓 宇買賣 合約 總值	住宅樓 宇買賣 合約 數目(份)	住宅樓 宇買賣 合約 總值
1,000 萬元 至少於 2,000萬元						
2,000 萬元 或以上						

- (二) 過去兩個財政年度，政府從價值1,000萬元或以上的住宅樓宇買賣合約徵得的印花稅金額為何(按下表列出)？

住宅樓宇價值 (港元)	印花稅金額	
	2008-2009年度	2009-2010年度
1,000萬元至少於 2,000萬元		
2,000萬元或以上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

- (一) 在2008年，有95 931份住宅樓宇買賣合約在土地註冊處註冊，其中3 056份(約佔所有註冊了的買賣合約的3.2%)屬於1,000萬元以上至2,000萬元的成交，另外有1 602份(約佔所有註冊了的買賣合約的1.7%)屬於2,000萬元以上的成交。

在2009年，有115 092份住宅樓宇買賣合約在土地註冊處註冊，其中4 457份(約佔所有註冊了的買賣合約的3.9%)屬於1,000萬元以上至2,000萬元的成交，另外有2 244份(約佔所有註冊了的買賣合約的2%)屬於2,000萬元以上的成交。

在2010年1月至3月期間，有33 249份住宅樓宇買賣合約在土地註冊處註冊，其中1 218份(約佔所有註冊了的買賣合約的3.7%)屬於1,000萬元以上至2,000萬元的成交，另外有558份(約佔所有註冊了的買賣合約的1.7%)屬於2,000萬元以上的成交。

成交金額在1,000萬元以上的已註冊住宅樓宇買賣合約，按成交金額劃分的數目，以及其合約總值，資料如下：

金額分類 (港元)	2008年		2009年		2010年1月至3月	
	住宅樓 宇買賣 合約 數目 (份)	住宅樓 宇買賣 合約 總值 (百萬)	住宅樓 宇買賣 合約 數目 (份)	住宅樓 宇買賣 合約 總值 (百萬)	住宅樓 宇買賣 合約 數目 (份)	住宅樓 宇買賣 合約 總值 (百萬)
10,000,001元至2,000萬元	3 056	42,197元	4 457	62,319元	1 218	17,056元
20,000,001元或以上	1 602	69,684元	2 244	81,869元	558	19,934元

- (二) 在2008-2009年度，住宅樓宇的印花稅金額合共75.1億元。在2009-2010年度，住宅樓宇的印花稅金額合共129.17億元。

在2008-2009及2009-2010的兩個財政年度，政府從價值1,000萬元以上的住宅樓宇買賣合約徵得的印花稅金額細分如下：

住宅樓宇價值 (港元)	印花稅金額(百萬)	
	2008-2009年度	2009-2010年度
10,000,001元至2,000萬元	1,473元	2,743元
20,000,001元或以上	2,104元	3,632元

將軍澳支綫(第二期)

Tseung Kwan O Extension (Phase II)

16. 陳克勤議員：主席，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將軍澳支綫(第二期)(“支綫第二期”)由去年7月通車至今，約有1年時間。有將軍澳區的居民向本人反映，雖然居民已經逐漸適應“3+1”的列車服務模式(即每4班列車中有一班會行走北角至康城)，但他們認為服務未能配合需求，尤其是在繁忙時間，車廂和月台均十分擠迫。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是否知悉自支綫第二期通車至今，各個路段的下列資料；

	路段	每小時平均乘客量		列車負載比率	
		通車前的 預測	通車後的 數字	通車前的 預測	通車後的 數字
繁忙 時間	寶琳往返將軍澳				
	寶琳往返北角				
	康城往返將軍澳				
	康城往返北角				
非 繁忙 時間	寶琳往返將軍澳				
	寶琳往返北角				
	康城往返調景嶺				

- (二) 鑒於寶琳站為單月台的設計，是否知悉港鐵公司在技術上能否進一步加密將軍澳支綫的班次，以紓緩車廂和月台的擠迫情況；若能夠，詳情為何，包括增加的班次密度，以及額外可接載的乘客數目；若不能夠，港鐵有甚麼其他措施應對；
- (三) 是否知悉，港鐵公司有否計劃檢討“3+1”的列車服務模式；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四) 鑒於將軍澳區人口正不斷增加，其交通需求將會越來越大，政府會否考慮增設一些行走區內的巴士綫或公共小型巴士綫，往來康城站一帶，以解決居民只能依賴港鐵出入的情況；及
- (五) 是否知悉，與之前3年比較，自支綫通車至今，整條將軍澳支綫的故障比率為何；故障的性質是甚麼；支綫通車後有否加劇路軌和列車老化的情況？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

- (一) 支綫第二期及康城站自2009年7月啟用後，將軍澳綫實施了新的列車服務模式，至今列車運作大致暢順。在新的服務安排下，將軍澳站至北角站之間的服務，由原來每小時22班車，增加至現時的24班車，提高了將軍澳綫的整體載客量，令大部分將軍澳區的乘客受惠。

現時將軍澳綫繁忙時間的列車班次以每4班車為一組，採取“3+1”模式：由北角站開出的列車，每4班列車當中，首3班列車行走至寶琳站，第四班列車則行走至康城站。同樣地，由將軍澳開往北角站的列車，每4班列車當中，首3班列車是由寶琳站開出往北角方向，而第四班列車便會由康城站開出。因此，寶琳站及坑口站的服務班次，以2分30秒／2分30秒／5分鐘的班次模式運作。至於康城站，列車服務於繁忙時間的班次為每10分鐘一班。

由於將軍澳站至北角站之間的服務已加強及“3+1”的列車安排適用於寶琳站、坑口站及康城站，因此，我們在下文提供與這3個站有關的載客量、乘客人次等的資料。

就於早上繁忙時間(高峰期為早上8時15分至9時15分)寶琳站至北角站之間的服務而言，在將軍澳站至北角站之間一段，列車的班次由每2分40秒一班車，加密至每2分30秒一班車，較康城站啟用前為高，足夠應付乘客的需要。

在同一時段內，由寶琳站往將軍澳站的列車可載客量為每小時45 000人次，而2010年第一季的乘客數字顯示，寶琳站在該時段內入閘的乘客人次平均為9 100，於坑口站往北角站方向的入閘乘客人次平均為9 500，兩個站往北角站方向的入閘乘客人次共為18 600，佔整體載客能力的41%，足夠應付乘客的需要。運輸署在支綫第二期及康城站啟用後，一直有密切監察新的列車服務表現。根據港鐵公司的觀察，在寶琳、坑口及將軍澳站前往北角方向的列車，在早上繁忙時間均可接載所有在月台等候的乘客，並沒有候車的乘客因車廂及月台擠迫而未能登車的情況。

就同一時段內康城站至北角站之間的服務而言，由康城站入閘的乘客人次為800。由於康城站往將軍澳站的列車可載客量為每小時15 000人次，列車仍有很多剩餘的空間接載在將軍澳站、調景嶺站及油塘站候車的乘客，有助紓緩觀塘綫乘客於油塘站轉乘將軍澳綫往港島區的需求。

就非繁忙時間的服務安排方面，在康城站啟用後，寶琳站來往北角站的列車班次維持不變，即每4分鐘一班車。康城站至調景嶺站則提供每12分鐘一班車的穿梭列車服務。於非繁忙時間，列車的可載客量足夠應付乘客的需要。

- (二) 現時，即使在繁忙時間的高峰期，在寶琳站開出的列車都能夠接載所有在月台等候的乘客，並沒有出現擠迫的情況，而列車的負載比率在平日最繁忙的1小時內平均只達20%。

事實上，由於寶琳站的設計為單月台，寶琳站至將軍澳站一段的最高列車容限為每2分30秒一班車。前地鐵公司在1990年代規劃將軍澳綫時，已充分考慮了將軍澳區的整體規劃，包括人口分布及預測，現時由將軍澳站向南北分支的走綫、車站及路軌設施，都是為配合長遠的地區交通需求而設。

- (三) 自康城站啟用後，港鐵公司一直有密切留意將軍澳綫的整體服務表現，包括客流情況及實際乘客數目。現時將軍澳綫的列車整體服務安排運作暢順，亦能照顧乘客的需要。港鐵公司表示現時未有計劃改變將軍澳綫現時的列車服務安排。
- (四) 運輸署不時留意將軍澳區內人口發展，在適當時候增加公共交通服務以配合乘客的需要。以康城站附近一帶為例，現時已有鐵路及專營巴士服務，運輸署已計劃在今年下半年將繁忙時間服務的98S號巴士(坑口(北) — 美孚)延長至康城開出及途經坑口往返美孚。
- (五) 康城站於2009年7月26日正式啟用。現時將軍澳綫每年的班次超過24萬，將軍澳綫涉及8分鐘或以上的服務延誤數字為2007年兩宗、2008年11宗及2009年15宗，在2010年1月至3月則有6宗，當中每年超過半數的延誤為約10分鐘。

將軍澳綫是一條較新的鐵路綫，大部分路段在2002年投入服務，而支綫第二期則剛於去年7月通車。事實上，無論康城站投入服務的前後，將軍澳綫的列車服務表現一直穩定，列車服務的準時程度，維持在99.9%。

鐵路服務的表現

Railway Service Performance

17. 李永達議員：主席，關於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的鐵路服務及事故，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2005年至今，各鐵路走線分別發生服務延誤逾8分鐘、30分鐘及1小時的事故的數目及受影響乘客的人數，並按發生事故的原因，按下列表格分別提供服務延誤8分鐘以上至30分鐘、30分鐘以上至1小時，以及超過1小時的事故的分項數字；

服務延誤 _____ 分鐘／小時的事故							
原因／ 年份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1月至今)
	合併前 地鐵及 九廣鐵路 ("九鐵")	合併前 地鐵及 九鐵	合併前 地鐵及 九鐵	合併後 港鐵	港鐵	港鐵	港鐵
機件故障							
人為失誤							
乘客行為 及外在因 素							
其他原因 (請註明)							
總計							

- (二) 現時政府有否準則及指引決定於甚麼情況下可對港鐵施加懲罰；若有，過去5年，政府對港鐵施加懲罰的詳情；若否，原因為何；

- (三) 政府有否考慮就鐵路服務延誤設立記分懲罰制度，以促使港鐵改善服務質素；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是否知悉，自兩鐵合併後，港鐵每年投放於改善列車服務措施的金額及改善措施的詳情為何，以及有否檢討相關措施的成效為何；若有檢討，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一直維持良好的服務表現。港鐵一向十分重視為乘客提供安全及可靠的鐵路服務，亦持續被國際都市鐵路聯會(下稱“CoMET”)評為在全球主要鐵路系統中，在安全性、可靠性及乘客準時抵步比較方面，排於前列。

自2007年12月2日兩鐵合併後，港鐵列車服務一直維持在高水平，99.9%的乘客旅程可在不超過編定時間5分鐘內抵達目的地。然而，鐵路系統由多個不同的系統及數以十萬計的組件無間斷地運作，即使可靠度超過99%，仍會有機會出現列車服務延誤的情況。

現就質詢各部分答覆如下：

- (一) 在2005年至2010年第一季，港鐵各路線分別發生延誤8分鐘至30分鐘、30分鐘以上至1小時及超過1小時的延誤數字載於附件。

2009年涉及8分鐘或以上服務延誤，較2005年的數字錄得約兩成減幅，其中涉及鐵路設備及人為因素的服務延誤錄得約四成減幅，而涉及乘客行為及外在因素的服務延誤，錄得約三成的增幅。

在國際上，港鐵列車服務持續被CoMET評為在全球主要鐵路系統中，在安全性、可靠性及乘客準時抵步比較方面，排於前列。

港鐵列車服務一直維持在高水平，表現能夠達致，甚至超越訂立的服務承諾。在乘客準時抵步方面，超過99.9%的乘客旅程可在不超過編定時間5分鐘內抵達目的地。兩鐵合併後：

- (i) 在2008年的13.09億總乘客人次之中，只有0.08%未能在編定時間5分鐘內抵達目的地；
- (ii) 在2009年的13.22億總乘客人次之中，只有0.06%未能在編定時間5分鐘內抵達目的地；及
- (iii) 在2010年第一季的3.41億總乘客人次之中，只有0.08%未能在編定時間5分鐘內抵達目的地。

儘管有延誤的情況，然而，港鐵對每宗延誤均認真處理，並會作出調查，以期在乘客服務及可靠度方面作出改善。

- (二) 根據《香港鐵路條例》(“條例”)，如港鐵在重大程度上違反或持續違反條例或《營運協議》，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向港鐵施加罰款。在極端的情況下，政府更可暫時終止甚至撤銷港鐵的專營權。港鐵一直符合條例及《營運協議》的要求。
- (三) 政府在2005年年初經諮詢本地專家並作出全面考慮後，共同的意見認為，鐵路服務現有的表現基準是國際普遍採用的標準，香港不應偏離國際標準而採用其他未經證明有效或妥善測試的服務指標。只有通過國際標準我們才能把本港鐵路服務的表現與其他大都會鐵路系統比較。此外，我們亦考慮了記分制會對鐵路前線人員造成壓力，並不能對鐵路安全發揮正面作用，反而會引致反效果。
- (四) 在兩鐵合併至今，港鐵為維持高質素的鐵路服務和提升設施表現，以及在鐵路基建和維修方面，每年投放40億元，用作維修、保養及更新資產。

除了一般日常及定期的維修，港鐵在兩鐵合併後，亦提供了數十項提升服務的措施。主要措施包括：

- 十架新的列車將會在2011年至2012年間運抵本港，以提升現時路線的列車班次。

- 六架新的輕鐵列車已在2010年4月投入服務。另有16架新的輕鐵列車亦計劃於2010年運抵，以提升輕鐵的服務。
- 為8個地面及高架車站裝置自動月台閘門。有關裝置工程預計會在2011年完成。
- 完成於所有東鐵線車站加裝最少一部闊閘機的工程。
- 購置了先進科技的超聲波路軌檢測儀器用作檢查及監察輕鐵路軌情況，以及兩部較大型的超聲波路軌檢測工程車，在港鐵系統其他路線使用。

附件

在2005年至2010年第一季，港鐵各路線發生延誤8分鐘至30分鐘、30分鐘以上至1小時及超過1小時的延誤數字分別載於表一至表三。

表一：8分鐘至30分鐘的服務延誤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第一季
			12月2日 前	12月2日 至31日			
觀塘線	27	25	31	2	21	20	5
荃灣線	26	13	11	2	17	12	7
港島線	28	13	13	0	11	7	1
將軍澳線	5	5	2	0	10	14	6
機場快線	17	15	7	1	8	11	0
東涌線	27	16	15	0	22	12	7
迪士尼線	9	8	4	0	1	4	0
東鐵線	120	112	69	2	55	66	11
馬鞍山線	29	13	2	0	6	3	1
西鐵線	15	12	8	0	14	12	3
輕鐵	17	21	56	0	57	66	14
小計			218	7			
總數	320	253	225		222	227	55

表二：30分鐘以上至1小時的服務延誤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第一季
			12月2日 前	12月2日 至31日			
觀塘線	1	1	0	0	0	0	0
荃灣線	1	0	0	0	1	2	0
港島線	0	0	1	0	1	0	0
將軍澳線	0	2	0	0	1	1	0
機場快線	1	0	0	1	0	0	0
東涌線	1	1	1	0	0	0	0
迪士尼線	1	1	0	0	1	1	0
東鐵線	0	3	2	1	6	7	3
馬鞍山線	0	0	0	0	1	1	0
西鐵線	2	1	0	0	1	0	0
輕鐵	0	0	2	0	1	1	2
小計			6	2			
總數	7	9	8		13	13	5

表三：超過1小時的服務延誤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第一季
			12月2日 前	12月2日 至31日			
觀塘線	0	0	0	0	1	1	0
荃灣線	0	0	0	0	0	0	0
港島線	1	0	0	0	0	1	0
將軍澳線	0	0	0	0	0	0	0
機場快線	1	0	0	0	0	0	0
東涌線	0	0	0	0	0	0	0
迪士尼線	0	0	0	0	0	0	0
東鐵線	0	0	0	0	1	2	0
馬鞍山線	0	0	0	0	0	0	0
西鐵線	0	0	1	0	0	0	0
輕鐵	0	0	0	0	3	2	0
小計			1	0			
總數	2	0	1		5	6	0

註：

- * 2008年及2009年逾1小時的延誤，較2005年至2007年多，主要是由於涉及乘客行為及外在因素的延誤有所增加。

在2005年至2010年第一季，港鐵按導致發生延誤的原因，而出現延誤8分鐘以上至30分鐘、30分鐘以上至1小時，以及超過1小時的事故的分項數字分別載於表四至表六。

表四：8分鐘至30分鐘的服務延誤

原因／年份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第一季
	合併前 地鐵及 九鐵	合併前 地鐵及 九鐵	合併前 地鐵及 九鐵	合併後 港鐵	港鐵	港鐵	港鐵
機件故障	237	165	148	6	130	126	34
人為失誤	11	6	5	0	18	16	5
乘客行為及 外在因素	72	82	65	1	74	85	16
其他原因 (請註明)	0	0	0	0	0	0	0
總計	320	253	218	7	222	227	55

表五：30分鐘以上至1小時的服務延誤

原因／年份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第一季
	合併前 地鐵及 九鐵	合併前 地鐵及 九鐵	合併前 地鐵及 九鐵	合併後 港鐵	港鐵	港鐵	港鐵
機件故障	5	6	3	1	10	6	0
人為失誤	2	0	0	0	0	1	1
乘客行為及 外在因素	0	3	3	1	3	6	4
其他原因 (請註明)	0	0	0	0	0	0	0
總計	7	9	6	2	13	13	5

表六：超過1小時的服務延誤

原因／年份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第一季
	合併前 地鐵及 九鐵	合併前 地鐵及 九鐵	合併前 地鐵及 九鐵	合併後 港鐵	港鐵	港鐵	港鐵
機件故障	1	0	1	0	1	1	0
人為失誤	0	0	0	0	1	0	0
乘客行為及 外在因素	1	0	0	0	3	5	0
其他原因 (請註明)	0	0	0	0	0	0	0
總計	2	0	1	0	5	6	0

長者家居環境改善計劃**Home Environment Improvement Scheme for Elderly**

18. 張國柱議員：主席，政府於2008-2009年度撥款2億元透過全港各長者地區中心推行為期5年的長者家居環境改善計劃(“改善計劃”)，至今已兩年。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改善計劃於2008-2009年度及2009-2010年度在各長者地區中心的開支及所接獲的個案數目為何；
- (二) 當局有否為改善計劃訂下指標，以確保長者地區中心在某一時限內完成處理指定數目的個案(例如指定每個中心於1年內要處理多少宗個案)；及
- (三) 鑒於有長者社區中心在過去兩年均向本人表示，當局就推行改善計劃而招致的行政費用所給予的撥款，不足夠處理眾多的個案申請，而由政府分配為期3年的活動工作員職位將於明年4月1日被取消，當局會否增加相關的撥款；若會，詳情為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政府於2008-2009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預留一筆過2億元撥款，推行為期5年的改善計劃，協助家居環境破舊、設備欠佳，以及沒有經濟能力的長者改善家居環境。改善計劃由全港所有(合共41間)長者地區中心協助推行。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於2008年5月通過有關撥款，而改善計劃亦於同年6月正式推出。

就張國柱議員的各項質詢，現答覆如下：

- (一) 社會福利署(“社署”)於2008-2009年度及2009-2010年度共撥款超過8,000萬元予各長者地區中心，作為推行改善計劃之用。各中心的撥款額是根據各區的長者住戶比例及區內長者地區中心的數目而訂。截至2010年3月，長者地區中心共接獲超過21 000宗申請。各長者地區中心的撥款額及接獲個案的數目詳列於附件。

- (二) 推出改善計劃時，我們預計5年內大約會有4萬個長者住戶受惠。由於申請屬自願性質，政府並沒有為各長者地區中心訂下每年應處理個案數目的指標。
- (三) 政府在整項改善計劃的2億元撥款中，已預留了10%作為長者地區中心推行改善計劃的行政費用，這是考慮到長者地區中心須承擔額外的 workload，但同時我們要確保大部分撥款都用於幫助有需要的長者。

社署一直密切留意改善計劃的推行情況，並採納了部分長者地區中心的意見，為個別中心提供額外營運撥款。例如，考慮到有部分非政府機構只營運1間長者地區中心，所以未能與其他中心發揮協同效應，社署於是向這些中心增撥合共約18萬元的營運費用，以補助其行政支出。此外，社署又增撥每年合共約14萬元，予所有長者地區中心，讓他們購買“第三者工程責任保險”，以保障由中心安排的工程承建商和接受服務的長者的利益。此外，為協助大澳長者應付2008年水災對他們的家居環境所帶來的破壞，社署於2008-2009年度額外撥出96,000元，讓區內的長者地區中心加快處理受水災影響的長者家庭的申請。

社署會繼續與長者地區中心保持密切聯繫，並已邀請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及社福機構代表成立工作小組，定期檢視改善計劃進度。

至於質詢中提及的活動工作人員職位屬於臨時職位，旨在協助青少年獲取工作經驗，以便他們日後求職。是項安排與改善計劃並無直接關係。

附件

各長者地區中心的撥款額及接獲個案數目

長者地區中心名稱	2008-2009年度		2009-2010年度	
	撥款 (千元) ^註	接獲個案 數目	撥款 (千元) ^註	接獲個案 數目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 西環長者綜合服務中心	761	165	761	139
聖雅各福群會 中西區長者地區中心	761	177	761	221

長者地區中心名稱	2008-2009年度		2009-2010年度	
	撥款 (千元) ^註	接獲個案 數目	撥款 (千元) ^註	接獲個案 數目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社會服務中心 賽馬會黃志強長者地區中心	708	211	708	243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社會服務中心 南區長者地區中心	708	209	708	182
鄰舍輔導會 東涌綜合服務中心	745	271	745	384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 柴灣長者地區中心	874	293	874	173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 東區長者地區中心	874	94	874	101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明儒松柏社區服務中心	874	244	874	202
東華三院 方樹泉長者地區中心	874	282	874	257
循道衛理中心 灣仔長者服務中心	573	155	573	66
聖雅各福群會 灣仔長者地區中心	530	138	530	32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順安長者地區中心	1,232	302	1,232	342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真光苑長者地區中心	1,232	284	1,232	247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雲漢長者地區中心	1,245	389	1,245	307
保良局 劉陳小寶長者地區中心	1,245	282	1,245	239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 竹園馬田法政牧師長者綜合服務中心	868	170	868	130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 黃大仙長者綜合服務中心	868	244	868	263

長者地區中心名稱	2008-2009年度		2009-2010年度	
	撥款 (千元) ^註	接獲個案 數目	撥款 (千元) ^註	接獲個案 數目
嗇色園 可聚耆英地區中心	868	183	868	207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彩虹長者綜合服務中心	878	204	878	239
基督教靈實協會 靈實長者地區服務	681	102	681	137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 賽馬會長者綜合服務中心 暨日間護理服務	650	88	650	422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 聖匠堂長者地區中心	813	240	813	213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 樂民郭鳳軒綜合服務中心	796	148	796	171
東華三院 黃祖棠長者地區中心	796	213	796	156
旺角街坊會 陳慶社會服務中心	979	96	979	285
救世軍 油尖長者綜合服務 油麻地長者社區服務中心	968	141	968	207
香港明愛 明愛鄭承峰長者社區中心 (深水埗)	1,158	329	1,158	175
鄰舍輔導會 深水埗康齡社區服務中心	1,158	497	1,158	465
嗇色園 可健耆英地區中心	1,158	477	1,158	178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 馬鞍山長者地區中心	931	163	931	281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 沙田多元化老人社區服務 中心	931	226	931	251
東華三院 王澤森長者地區中心	931	380	931	147

長者地區中心名稱	2008-2009年度		2009-2010年度	
	撥款 (千元) ^註	接獲個案 數目	撥款 (千元) ^註	接獲個案 數目
救世軍 大埔長者綜合服務 大埔長者社區服務中心	1,269	185	1,269	288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秀群松柏社區服務中心	1,396	299	1,396	330
香港明愛 明愛元朗長者社區中心	1,141	418	1,141	594
博愛醫院 王東源夫人長者地區中心	1,155	247	1,155	430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 荃灣長者地區中心	1,453	245	1,453	248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 麥理浩夫人中心林植宜博 士老人綜合服務中心	1,567	259	1,567	585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 懷熙葵涌長者地區中心	1,549	511	1,549	488
鄰舍輔導會 屯門區綜合康齡服務中心	984	457	984	471
仁愛堂 胡忠長者地區中心	995	426	995	269

註：

考慮到長者地區中心會因為推行改善計劃而帶來額外工作，政府在向財委會申請有關撥款時，已提出要預留獲批撥款的10%，作為長者地區中心推行改善計劃的行政費用。此欄所列的撥款額包括用於向合資格申請人提供的資助及用作推行改善計劃的行政費用。

六四事件

4 June Incident

19. 甘乃威議員：主席，鑒於公民教育委員會(“委員會”)致力向市民推廣公民及國民教育，而有評論指出，1989年發生的六四事件，是當代中國歷史中最重要的一頁，其影響更遍達歐洲，對德國柏林圍牆的倒下及東歐各國的民主運動有着重要啟示。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有否評估六四事件是否當代中國歷史的重要部分；如果評估的結果為否，原因為何；
- (二) 香港回歸至今已14年，當局曾以甚麼方式和投放了多少資源，讓市民更認識六四事件；當局在未來3年有何計劃加深市民對六四事件的認識；
- (三) 鑒於有評論指，當局過去於學校課程內拒絕更詳細描述六四事件的情況，有否評估這樣做會否令學生難以理解六四事件在中國及世界各地所發揮的影響力；及
- (四) 在香港回歸至今的14年內，上述委員會有否批出任何有助市民認識六四事件的資助；若有，共有多少個計劃及涉及的金額；若否，原因為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特區政府重視推廣國民教育，透過不同渠道向市民尤其是青少年提供有關國情的資訊，包括社會和經濟發展、民生、地理、歷史、文化等，以深化市民對國家的認識和增強國民意識。委員會轄下的國民教育小組負責制訂推廣國民教育的策略及措施，以及鼓勵和協助社會各階層人士積極推廣國民意識，促進政府、志願機構、青少年組織、地區及社會團體之間的合作，共同推廣國民教育。就質詢的4個部分，答覆如下：

- (一) 對質詢所指的“六四事件”即1989年主要發生在北京的政治風波，中央政府早已作出了結論。二十多年來，中國堅持改革開放下取得的巨大進步，有目共睹。這些固然都是當代中國歷史的重要部分。至於香港市民對歷史事件所持的不同觀點，回歸以來一向受到尊重；香港特區政府依法維護市民的權利和自由，包括言論、集會、遊行等的自由。
- (二) 特區政府一直透過多種方式向市民積極推廣國民教育，包括對國家歷史的認識。廣大市民可以透過網站專欄、委員會的定期刊物及年曆，以及國情教育電視節目等渠道，瞭解國家過往及現在的發展。至於投放多少資源去講解某一歷史片段，則並無具體統計。例如去年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的歷史博物館舉辦“百年中國”展覽，就有觸及“六四事件”的圖文介紹。在未來的日子，政府將繼續投放資源，深化國民教育的推廣活動。

- (三) 在學校課程方面，最近10年送審的中國歷史教科書，全部均載有“六四事件”。教師有充分機會在中國歷史科之中，因應學生的能力和興趣，透過不同課題討論中國歷史的發展。例如初中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內政和外交”、新高中的“改革開放”，都是合適的課題。新高中通識教育科和歷史科均有課題，涵蓋1976年至2000年時段的中國歷史和社會發展，教師可以透過這些課題介紹“六四事件”。
- (四) 如以上第(二)部分所述，委員會並無關於投放資源專門講解單一歷史片段的統計。

支付予旅行代理商的佣金

Commissions Payable to Travel Agents

20. 謝偉俊議員：主席，據報，上月澳洲聯邦法庭裁定，某航空公司向旅行社支付的佣金的計算基數，須包括燃油附加費。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會否參考該案例，研究規定航空公司須按同樣原則，計算應向本港旅行代理商支付的佣金；若會，研究的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質詢所述澳洲法院的判決，涉及一間航空公司和一家旅行代理商就佣金計算的合約糾紛，而並非關於《民用航空運輸協定》（“《協定》”）下的運價申請。

根據香港與民航夥伴所簽訂的雙邊《協定》，航空公司就定期航班服務所收取的運價，包括接載乘客所收取的票價、運載貨物的運價、附帶服務的費用和條件及向旅行代理商所支付代售定期航班機票的佣金，須經雙方的航空當局批准，以及在考慮各有關因素後，按合理的水平訂定。有關規定旨在防止任何一方的航空公司採取諸如傾銷、歧視性或掠奪性定價的手段，扭曲市場的正常運作和影響航班服務，以至損害乘客的利益。

由於售賣機票的機制及所涉及的報酬安排屬航空公司和旅行代理商之間的商業決定，應由航空公司及有關代理商釐定，因此民航處不會規定航空公司必須就客運燃油附加費支付佣金。

法案
BILLS

法案首讀
First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首讀。

《食物安全條例草案》
FOOD SAFETY BILL

秘書：《食物安全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53(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Bill read the First time and ordered to be set down for Second Reading pursuant to Rule 53(3)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法案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二讀。

《食物安全條例草案》
FOOD SAFETY BILL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二讀《食物安全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引入食物追蹤機制，以確保在遇上食物事故時，追蹤食物來源的工作能夠變得更迅速及更有效，以便能第一時間查出問題起源，從而解除食物安全威脅。能盡早鎖定問題根源，其他無問題的同類食物便不會受到不必要的牽連，這對恢復對食物安全的信心及維持食物供應穩定，是有莫大幫助的。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已於今年2月就《條例草案》作出討論，並表示支持。《條例草案》已於5月20日刊登憲報。

去年，政府完成了對《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的修訂，加入有關回收、禁止輸入和禁止供應有問題食物的條文。在今次的《條例草案》中加入追蹤機制後，保障食物安全所需的法律便會一應俱全，食物安全將得到全面的法律保障。

《條例草案》的食物追蹤機制，主要有兩部分。第一，是要求食物進口商及分銷商登記；及第二，是要求食物商保存交易紀錄。

《條例草案》規定，任何從事食物進口或分銷業務的人士均須向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署長登記。那些已按其他條例登記或取得牌照的食物商(例如食物業牌照持有人)則可獲豁免登記，無須根據《條例草案》辦理登記手續，原因是政府已備有他們的聯絡資料。

登記有效期為3年，亦可每次續期3年。登記及續期的費用會按收回成本的原則徵收，每次收費分別為150元及180元。

食物進口商或分銷商如果在12個月內重複違反《條例草案》的規定，則食環署署長便可撤銷或拒絕登記，以儆效尤。任何人如果因為食環署署長的決定而感到受屈，他便可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不過，登記制度由於並不足以保證能夠追蹤食物來源，食物商因此必須保存食物進口紀錄，追蹤食物來源才能有效進行。所以，《條例草案》規定，任何人如果在經營業務的過程中在香港進口、獲取或以批發方式供應食物，便必須保存交易紀錄。漁民如果把捕撈漁獲分銷，亦須保存漁獲紀錄。

至於零售商(包括食肆)向市民銷售食品，則無須保存紀錄。這是考慮到零售交易頻繁，如果強制要求保存銷售紀錄，便會造成相當的不便，這與國際間的做法是一致的。不過，必須指出的是，這不會妨礙食物追蹤，因為市民自己會存有單據或最少會知道食物的來源。

對於保存交易紀錄的時間，我們建議以食物的保質期作為界定。活水產及保質期為3個月或以下的食物，交易紀錄須備存3個月，而保質期

超過3個月的食物，例如罐頭食物，交易紀錄則須備存24個月。食環署署長會就紀錄的保存時間發出實務守則，供食物商參考。

《條例草案》已詳細諮詢公眾及業內人士，並獲得普遍支持。

為了評估《條例草案》對業界，特別是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的影響，我們聘請了顧問進行營商環境影響評估。顧問深入瞭解海外地區，包括澳洲、歐洲聯盟、新加坡、英國和美國的食物安全法例，結論是《條例草案》的建議和海外地區的做法大致相同。

我們明白，部分業界人士擔心新法例有可能會加重他們的營商負擔。不過，根據顧問的評估，遵從登記制度規定的成本，預計是所有食物進口商或分銷商營運開支的0.008%。至於遵從備存紀錄的規定，預計所需的成本為所有中小企食物零售商營運開支的0.04%至0.14%不等。可見《條例草案》對食物業的營運成本，以至對食物價格的影響，均十分輕微。

《條例草案》如果獲得立法會通過，則登記制度便會即時生效。不過，有關不遵守登記規定的罰則和備存食物交易紀錄的規定，則設有6個月寬限期，以幫助業界適應。

最後，《條例草案》會賦權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就特定食物類別的進口訂立規例，以完善對風險較高的食物的規管。現行法例雖然已對野味、肉類及家禽實施入口管制，但禽蛋及水產卻不在管制之列。待《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我們便會向立法會提交規管禽蛋及水產入口的規例，詳情現正諮詢業界。

我懇請各位議員支持盡快通過《條例草案》，以加強保障食物安全。

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食物安全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議員議案**MEMBERS' MOTIONS**

主席：議員議案。劉健儀議員會根據《議事規則》第49E(2)條，動議議案察悉於今天提交本會省覽有關《2010年應課稅品(豁免數量)(修訂)公告》的內務委員會第12/09-10號報告。

主席：根據有關的辯論程序，我會首先請議案動議人發言及動議議案，然後請審議有關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主席發言，其後再請其他議員發言。每位議員只可發言1次，發言時限為15分鐘。最後我會請獲委派官員發言，在官員發言後，辯論即告結束，議案不會付諸表決。

打算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劉健儀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根據《議事規則》第49E(2)條動議的議案**MOTION UNDER RULE 49E(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劉健儀議員：主席，本人謹以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根據《議事規則》第49E(2)條，動議印載在議程內的議案，讓議員就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12/09-10號報告內的《2010年應課稅品(豁免數量)(修訂)公告》進行辯論。多謝主席。

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察悉於2010年6月2日提交省覽有關下列附屬法例及文書的內務委員會第12/09-10號報告：

項目編號附屬法例或文書的名稱

(1)

《2010年應課稅品(豁免數量)(修訂)公告》
(2010年第35號法律公告)。”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陳健波議員：主席，本人謹以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提交報告。小組委員會與政府當局一共舉行了兩次會議，其中一次是與團體代表會晤。

《2010年應課稅品(豁免數量)(修訂)公告》(“《修訂公告》”)訂明入境乘客只可攜帶任何1種免稅煙草產品，而新訂定的數量為香煙19支，或雪茄1支(或總重量不超過25克的多於1支雪茄)，或其他製成煙草25克。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放寬可免稅攜帶的香煙數量上限至20支。政府當局解釋，政策的原意是取消攜帶進入香港的煙草產品所享有的免稅優惠，至於入境旅客自用的小量煙草產品則可獲得豁免，以方便執法及盡量減低對吸煙的入境旅客造成滋擾。政府當局亦表示，把准許攜帶進入香港的免稅香煙上限定為19支，有助削弱該等香煙轉售價值，因而可盡量減低此優惠遭人濫用，把整包免稅香煙非法轉售的機會。

有委員詢問《修訂公告》是否容許兩名入境旅客合共攜帶一包20支未開封的香煙及一包18支已開封的香煙進入香港。政府當局澄清時表示，《修訂公告》列明每名旅客可免稅攜帶入境的香煙數量，並說明這些煙草只限旅客為自用而進口或購買。任何一名旅客攜帶超過19支香煙，無論開封與否，均須繳納稅項，其他同行人士所攜帶的煙草數量，並不影響其繳稅責任，香港海關(“海關”)也會根據《修訂公告》執法。

由於《修訂公告》同時取消有關香港身份證持有人必須離港24小時，才可獲得煙草免稅優惠的時間限制，有委員關注到，此修訂或會鼓勵港人以“螞蟻搬家”的方式(即每次攜帶小量香煙每天多次進出香港)，攜帶未開封的免稅香煙進口作為走私香煙非法轉售。就此問題，政府當局認為將香煙上限設定為19支，可以有效減少“螞蟻搬家”的行動。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亦有委員指出，由於政府建議每名旅客最多只可攜帶19支免稅香煙，但仍然准許入境免稅店售賣20支裝的香煙，入境旅客可能未知新規例的實施，卻把在入境範圍的免稅店購得的未開封香煙帶入香港，以致觸犯法例。有委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禁止在入境範圍的免稅店售賣免稅

香煙。政府當局強調，新措施並非旨在鼓勵旅客購買一整包未曾開封的免稅香煙並將之帶入香港，但政府會積極和審慎地考慮委員的要求。

部分委員亦關注到新規例的執法問題。政府當局表示，入境旅客攜帶的香煙或其他煙草產品如超出免稅優惠的法定規限，便須申報應課稅的數量。這些旅客其實可選擇繳交稅款，或按照簡單的程序向海關交出超額的香煙或煙草產品。海關會根據風險評估，在邊境管制站進行巡查，並會因應《修訂公告》的實施而檢討執法情況。海關會在《修訂公告》於2010年8月1日生效前約1個月，透過小冊子、海報和傳媒展開宣傳及教育活動，以加強市民對新規定的認識。

小組委員會的商討詳情，已載於書面報告內。多謝代理主席。

黃定光議員：代理主席，近年來，政府積極推行控煙政策，以保障市民的健康。財政司司長在今年財政預算案中提出進一步加強控煙工作，取消入境香港旅客可攜免稅煙草產品的優惠，但攜帶自用的已開封、不超過19支香煙，則仍可獲豁免繳稅，同時亦取消現時香港市民須離境24小時才可享受煙草產品免稅優惠的限制，民建聯對此表示支持。我要在此申報，我已吸煙40年，知道吸煙的壞處，所以，希望日後能戒煙成功。故此，我支持有關修訂建議。

修訂建議的原意是好的，但政府官員往往只是坐在辦公室想對策，紙上談兵，以致想法簡單、膚淺、不夠全面，輕視建議實施後可能衍生的問題，我恐怕最後結果會是好事變壞事，一方面令致民反官厭、添煩添亂的局面，另一方面亦會造成民怨積累日深，影響政府的施政。

我在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曾表示修訂建議是一項擾民的措施。現時修訂建議限制入境人士最多可以攜帶19支免稅香煙，但同時仍容許入境免稅店售賣20支裝的免稅煙，這似乎是自相矛盾的，會令入境旅客產生混淆，誤以為購買20支裝的整包免稅煙並無問題，導致他們因不知而犯法，又或是一時疏忽，沒有留意新措施而誤墮法網。況且，由於20支裝香煙與19支香煙在數量上只相差1支，在入境免稅店購買了免稅香煙的人士可能會不惜丟掉1支香煙，以便入境時免繳稅款，不難想像他們屆時會一邊口中唸唸有詞地抱怨，一邊無奈地拆開煙包及丟掉1支香煙，如此勢將會成為這羣煙民入境前的指定動作，相信也是自實行全面禁煙後，街外後巷煙霧瀰漫及煙民三五成羣圍着垃圾桶進行所謂“打邊爐”的景象，將會與煙民進入海關前一起拋掉香煙的情況，成為香港的兩個奇景。

此外，我認為新措施會出現執法困難。當海關人員看到入境人士攜有已開封而少於20支香煙的煙包時，他應該讓這人士順利過關，還是要搜查他有否藏有更多香煙呢？又或是當海關人員發現入境人士攜有未開封的煙包，他應該要求這入境人士繳交1支香煙的煙稅，還是容許這人士丟掉1支香煙呢？此外，正如我曾在會議上提出質詢，如果有兩名入境旅客合共攜帶一個有20支香煙的未開封煙包及另一個有18支香煙的已開封煙包——兩人共有38支香煙——在修訂建議下的安排會是如何呢？政府當局最初的答覆，是令我以為兩名同行者攜帶香煙的數量如果不超過38支便沒有問題，沒有違例的。但是，後來亦接到當局的書面澄清，我才明白及確切瞭解到，只要任何一名入境人士攜帶超過19支香煙便須繳稅，而其他同行人士所攜帶的煙草數量對此是沒有影響的。故此，海關人員執法時會出現含糊不清及鬆緊準則拿捏不同的情況，這將令入境人士難以適從，相信屆時會引起很多不必要的糾紛。

此外，政府這次進一步加強禁煙力度，相信會促使走私香煙的情況更為猖獗。雖然政府當局表示，新措施會大大減低入境口岸“螞蟻搬家式”合法帶進口的免稅香煙被非法轉售的機會——因為每次攜帶1包香煙的成本也是很高的，以及政府過去打擊私煙的工作已漸見成效。2009年檢獲的私煙數量比對上一年並無增加，但在香港煙草稅率提高後，走私香煙可以賺取更高的利潤，所以，估計透過其他途徑走私香煙的非法活動將會有增無減。

我希望政府當局在新措施實施前，充分地評估可能出現的問題，以及研究如何妥善作出處理，以減少實施後發生混亂的情況。正如早前出現因室內禁煙定義不清晰，導致在上月終審法院作出釐清後，才恢復處理遭擱置的150宗違例個案，並且須重新印製執行指引及宣傳單張，這反映事前釐定規則的工作不夠縝密，以致實際執行時便出現了灰色地帶。故此，當局必須加強宣傳，令市民及入境旅客充分瞭解有關措施，以免誤墮法網。當局亦必須加強教育，宣傳吸煙的禍害，鼓勵市民戒煙；市民受到影響，願意自律戒煙總比立法規管更好。此外，執法指引必須清晰，確保執法人員掌握法例規定，知悉如何處理新措施實施時可能發生的情況。此外，打擊走私香煙的工作是不能鬆懈的，應加緊巡查工作及加強與內地合作。最後，當局承諾會研究小組委員會委員(包括我)所提出的建議，即當局在實施新措施時，應同時禁止在入境免稅店出售免稅煙。我希望當局在研究有關建議時，必須與免稅店業界進行充分的溝通，評估有關建議對其經營的影響，以及會否造成違約或法律訴訟問題。當局必須深思熟慮，不宜倉促行事。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林健鋒議員：代理主席，早兩天我看到1宗新聞，報道印尼有一名只有兩歲的小朋友，因為歲半時吸過父親給他的第一口煙後，自此上了癮，結果每天要抽兩包煙(我相信數量還多過黃定光議員)，否則便會大吵大鬧，結果當地政府要以一輛車作為利誘，要求該小朋友的父親幫助小朋友戒煙。

這事件看似離奇荒誕，但想深一層，一個兩歲的小朋友已染上煙癮，真的教所有為人父母者均感到心痛。同時，這亦反映出吸煙的禍害，吸煙不止傷害吸煙者本身的健康，對其身邊的人以至整個社會，也有深遠的影響，所以禁煙、控煙的工作，應該是越早做越好、越全面越好的。

代理主席，因此，我支持政府這次修訂的原則，加強控煙的力度，透過取消免稅煙的入境優惠，減少煙民買煙的誘因，從而鼓勵更多人戒煙，不過，我們同事剛才說過其中的一些修訂細節仍有商榷的餘地。

政府當局建議，由8月1日開始，任何市民或旅客入境時均可攜帶免稅煙，但香煙的數量由現時的3包，即共60支，大大減少至19支，超出限額的香煙便會被沒收或要付煙草稅。

政府解釋，這措施的原意是禁止市民買免稅香煙，但考慮到很多人在外地回港，可能會隨身攜有供自己吸食的香煙，才定出19支的上限，說是方便執法。我認為19支的上限有點“唔湯唔水”，大家也知道，19支剛剛是一包煙減去1支，如果以19支作為上限，會否導致在執法時出現一些問題呢？

現時大家也知道，邊境其實有很多免稅店，主要售賣煙酒。如果市民貪小便宜而買1包香煙，又知道是攜帶19支煙才合法，而攜帶20支煙便屬不合法。因此，守法的市民便會拆開1包煙，取出1支來扔掉，因為邊境是不能吸煙的，而扔掉卻會造成垃圾的問題。如果有人“博懵”拆開1包煙，左袋放數支、右袋放數支，大家也知道，很多時候走私的人不會是人人清醒的，很容易被人看出是走私的樣貌，而海關人員覺得有可疑，便搜查其袋中會否有很多香煙，這又會否導致市民無端端被搜身的情況呢？說來說去，我們也希望不要在邊境執法方面造成更多混淆。我們可以看到，如果新措施實施的初期，入境人士(特別是外國旅客)其實會對19支煙的上限感到混淆，亦可能如我剛才所說，會令執法人員與入境人士出現爭拗。所以希望當局在向市民推廣新措施、制訂執法指引時，要考慮得更周詳及做更多宣傳工作。此外，有關措施對免稅店的生

意會否造成打擊、往後免稅店應否繼續賣煙等問題，政府亦不宜忽視，應及早考慮有關對策。

另一方面，要真正發揮控煙措施的功效，相關的執法單位必須更大力地打擊私煙。如果政府加大力度禁煙，可能會“益咗”經營走私煙的不法份子，這是我們不願看到的，所以，希望政府盡力做好宣傳及介紹工作。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張宇人議員：代理主席，我首先申報，我是一名煙民，間中也會帶雪茄過境，但我並非因此而對這項修訂公告有意見。

我的黨友方剛議員是這個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委員，他對今次修訂附屬法例非常有意見。他本來想向小組委員會提出修訂建議，把19支香煙修訂為1包(即20支)，但由於他有事離開香港，無法參加今天的會議，而立法會規定如果要就法例提出修訂，必須由委員提出，所以他今天無法提出修訂。不過，他委託我在發言時也代表他發言。

代理主席，方剛不是煙民，亦沒有經營與香煙有關的生意，他一向認為吸煙對健康不好，對身邊的人會造成滋擾，甚至可能損害健康，因此，他跟我一樣，支持政府推行控煙的政策。可是，政府自2005年推出簡稱“全面禁煙”的《2005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後，我們反對這項修訂條例及往後所有的控煙手段。我說的是手段，不是政策。政策是對的，但政府所採取的手段和內容簡直不合情理，不單超英趕美，更是位列全世界首三名之內。第一名是禁止香煙入口和售賣的不丹，香港現在名列第二，只有11%煙民，超逾了有14%至15%煙民的新加坡。

由2005年至今，我們不斷重複說特區政府如果視香煙為洪水猛獸，便不要理會香港的所謂全球最自由城市及國際都會的地位，把香煙列為毒品，不准出售和吸食，全力打擊，把戒煙視同戒毒般對待。否則，如果政府仍然視香煙為一種合法商品，而抽煙並非違法行為，便應該讓經營香港銷售的公司和人士可以有一個合法和合理的經營環境，亦讓煙民有一個光明正大的吸煙地方，而不是像今天般，要被迫站在街上吸煙，以及忍受來往行人的歧視目光。

特區政府、所有局長和各個部門都有一個通病，便是只顧自己建功立業，只重視市民對他們的認受性和支持度，而不理會所訂立的法例、所推行的政策和措施，會否對香港整體經濟、環境或其他環節構成影響。慳電膽券是一個例子，而在控煙的議題上，為了這個單一目標，便不惜罔顧香港的形象、營商環境、競爭力、經濟支柱和市民的自由。

我知道局長會回應說今天這項修訂公告只會影響1間公司，因為香港所有口岸的免稅店都是由1個財團經營。如果局長真的是這樣想，便反映了食物及衛生局在研究對法例作出修訂時，絕對是管中窺天。

香港獲納入所謂“紐倫港”之稱，即跟紐約和倫敦並駕齊驅，但我亦不敢自誇，只會稱香港為亞洲大都會、展覽之都、地區貿易中心和旅遊城市。香港政府統計處昨天宣布4月份的零售量，較去年同期上升了超過22%，這個可觀的升幅當然不是靠本地消費，而是由於上述多種吸引力。香港4月份有多個大型展覽會，加上廣州的交易會、內地自由行人數不斷增加，吸引了外來消費，帶動這個升幅。

可是，政府今天這項修訂公告，取消所有旅客入口可攜帶3包免稅煙的規定，根本便是沒有從旅客的角度考慮，只想到有很多市民離境不足24小時，但也帶3包免稅煙入境。為了減輕海關的工作量，於是便“斬腳趾避沙蟲”，“一刀切”全部取消。這個解釋並非憑空杜撰，而是海關在小組委員會上指出的。

法例往往只能防君子，不能防小人。既然市民甘冒違法的風險也要偷偷帶免稅煙入境，即使政府修訂法例，取消可攜帶3包免稅煙的規定，他們也會想其他辦法，這變相便是鼓勵市民違法攜帶免稅煙入境。副局長在小組委員會說煙民無法享用平價的免稅煙，便會轉向本地零售市場，因此，零售業反而會受惠。我相信有小量需求會流向完稅的市場，便是那些不會違法的市民，以及那些來港營商的人和遊客，但絕大部分的消費肯定會轉向私煙市場。局長只須看看私煙的零售價不斷上升，便足以反映這個情況了。市民甚至只須致電，便會有三兩箱私煙送到家中。

所以，自從政府去年大幅提高煙草稅後，我便一直向政府提出對私煙的關注，因為與香港毗鄰的便是全球最大的私煙基地——中國內地。政府文件亦顯示有私煙經香港轉口，增加煙稅的結果是大量煙民轉為購買私煙。儘管政府不介意煙稅收入會被私煙蠶蝕，但煙民的健康卻可能仍會受到質量沒有保證的私煙影響。此外，煙民數目亦不見得顯著

減少，但從事香港零售的經營者，尤其是報販，他們的生意受到嚴重打擊。那麼，這項政策是得的多還是失的多呢？

食物及衛生局在提交小組委員會的文件中列出了一堆數字，說去年大幅提高煙草稅後，完稅香煙的銷售量減少，而政府檢獲的私煙卻沒有增加。這說法分明想印證，在提高煙稅後，煙草消耗量減少，即煙民少了吸煙，但政策實施的成效跟大學做研究不同，並非以一堆數字進行分析便能得出結論的。政府的說法只是掩耳盜鈴，忽視了社會的實際情況。正如毒品一樣，政府今年搜獲的毒品減少，是否便反映吸毒人數減少呢？全世界都積極反毒、禁毒，但數字顯示，包括香港在內，吸毒及濫藥人數在不斷增加。

政府在努力證明它推行的政策是正確時，卻忽略了在政策推出的同時，對社會、經濟環境、營商環境，以至人權和歧視性方面所帶來的影響。所以，我們希望政府進行認真和全面性的全港調查，就全面禁煙的連串政策出台後，吸煙人數、吸煙人士所需的醫療開支、完稅香煙的銷售量、售賣點和可供吸煙場所數目等進行統計和分析，這樣才能看到全面的圖畫。

代理主席，對於食物及衛生局為了使今天的修訂公告能夠順利獲得通過所採取的手法，我亦相當有保留。小組委員會共開了兩次會議，所有黨派在第一次會議時其實便一致贊成，把19支香煙修訂為1包。當然，有黨派後來改變態度，不表贊成，這可能是因為被局方成功游說。可是，隨即便傳出如果有委員提出修訂為20支，政府可能會禁止入境大堂的免稅店售賣香煙。這是進一步反映食物及衛生局為求完成自己的功績，不擇手段。試問如果這招一出，香港作為全球最自由、最不限制營商城市的影響，會否蕩然無存？立法會每次討論有關控煙的法例，局方便找來醫生和學者“撐場”，但我們討論的並非這回事。正如我今天的發言一樣，並不是為了1間公司的利益，而是為了香港的整體形象。

究竟多3包或多1支免稅煙，對香港煙民的健康、香港的醫療開支會有多大影響呢？代理主席，食物及衛生局採取誇大和恐嚇的手段以達到自己的目的，已經不是第一次了。局長昨天宣布擱置活家禽中央屠宰，他說科學驗證顯示，現時驗出禽流感的機會是萬分之九，但當局來這裏要求撥款收牌時又說了甚麼呢？便是說香港快將被禽流感攻陷了。去年爆發豬流感時亦一樣，要求撥款7億元購買疫苗，令香港變成全球最危險的疫區，但結果是本土經濟“多得佢唔少”，藥廠則多謝局長。

香港作為一個外向型的國際城市，任何立法也應該將香港的整體情況計算在內，而不應該找一些只有單一專業的人士閉門造車。我經常懷疑，學者、醫生，以至官員，是否都是不吃人間煙火的？可能因為即使香港經濟下滑，政府財政收入減少，官員、學者也不會減薪，所以，經濟和就業市場的好與壞，醫生和學者根本便是“話知你”。

代理主席，我的中文程度有限，不知道我對中國人所說的中庸之道的理解是否正確？據我瞭解，它的意思是不走極端、不偏向某個方向、不偏不倚。可是，政府現時做事要不放軟手腳，便是走極端，試問市民又怎會認同和沒有怨氣呢？我今天的發言當然無法影響這項修訂公告的內容和生效，但我仍想藉此機會指出政府在立法思維上的謬誤；政府對香港整體利益的評估，是有如瞎子摸象般。以上是我對政策推行的一些體會。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雖然方剛議員今天未能參與表決，但他是反對這項修訂公告的。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議員已發言完畢。我現在請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發言。在局長發言後，這項辯論即告結束。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代理主席，首先，我要感謝由陳健波議員擔任主席的《2010年應課稅品(豁免數量)(修訂)公告》(“《修訂公告》”)小組委員會對《修訂公告》的認真審議和支持，同時亦多謝各位議員剛才的寶貴意見。

我現在謹就黃定光議員提出的辯論和議員的發言作重點回應。

徵收煙草稅是一項公共衛生政策，是政府控煙政策重要的一環，因此我們必須從整體控煙策略考慮《修訂公告》的內容，亦即取消入境旅客可以享有攜帶免稅煙草產品優惠的具體安排。

吸煙危害健康已是毋庸置疑的事實，根據世界衛生組織(“世衛”)的2009年全球煙草流行報告，煙草的使用對人體造成破壞性的危害，煙草的使用每年可奪去540萬人的性命。如果不從速採取行動，在本世紀內，全球10億人將會死於煙草的使用。因此，世衛呼籲全球各地加強控煙，減少煙草禍害。世界衛生組織《煙草控制框架公約》(“《公約》”)亦反映了國際社會對控煙整體策略的共識，便是共同採取各種措施，控制煙草的傳播和使用。我們國家是《公約》的締約國，而《公約》亦適用於香港。政府既定的控煙政策是透過循序漸進的方法，鼓勵市民不吸煙，遏制煙草的廣泛使用，以及盡量減低二手煙對公眾的影響。政府一向通過宣傳、教育、立法、執法、推廣戒煙，以及徵稅等多管齊下的方式，配合社會大眾的期望，推動控煙工作。

自從2006年修訂《吸煙(公眾衛生)條例》以來，政府推行了一連串的控煙措施，重點包括在2007年1月1日開始，在所有室內的公眾地方和工作地方，包括食肆、卡拉OK場所、遊戲機中心、商場、街市、安老院等的室內區域；學校、大學、幼兒中心、醫院及其他室外的文康場地，包括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管理的公共休憩公園、泳灘、泳池和大球場，實施禁煙。我們在2009年2月起，調高煙草產品稅率50%；在2009年7月1日亦擴大禁煙規定至6個場所，即酒吧、會所、夜總會、浴室、按摩院和麻將天九會所；在2009年9月1日，我們亦擴大禁煙規定至48個有蓋公共運輸交匯處，同時根據《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第600章)，實施吸煙罪行定額罰款制度；在2009年11月1日，我們亦禁止小販攤檔展示煙草廣告。正如我們較早前出席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時所報告，在今年年底前，有128個露天公共運輸交匯處劃為禁煙區，進一步減少二手煙的禍害。

去年，財政司司長把煙草稅增加50%，獲得公眾和立法會的支持，亦鼓勵不少吸煙人士戒煙和減少吸煙。為了進一步保障公眾健康，財政司司長在2010-2011年度的財政預算案演辭中，建議取消入境旅客在入境關卡可攜帶免稅煙草產品的優惠，並考慮由下一年度開始逐步提高煙草稅。

減少免稅煙草的供應，可有助加強控煙效果，因此，《公約》要求成員國致力減少未完稅香煙的來源。這次取消入境旅客攜帶免稅煙草產品優惠的安排，如果得到立法會通過，會令香港的控煙措施更符合世衛的要求，減少煙草對市民的禍害，有利公眾健康。現在入境免稅香煙是一個不受煙草稅影響的香煙來源。香港海關(“海關”)的資料顯示，免稅煙是走私香煙的其中一個來源，取消入境旅客攜帶免稅煙草產品的優惠，將會有助海關打擊“水客”利用“螞蟻搬家”的方法，經各口岸頻繁地進出境以偷運免稅煙進口，然後轉售予不法份子作為私煙販賣的用途。

與此同時，我們亦要考慮香港的口岸十分繁忙，每天有30萬旅客入境，當中即日來回的內地和香港旅客也為數不少。吸煙的入境旅客可能會攜帶隨身自用而未完全消耗的少量煙草產品，如果要求所有這類旅客均要作出報關繳稅手續，會對旅客構成不便，影響入境口岸旅客流通，而執法機構亦會因而消耗大量資源執法。因此，我們認為，在控煙的大前提下，容許旅客免稅攜帶一包已經開封作為自用的香煙或少量煙草產品，是可以避免擾民和符合實際情況的做法。

《修訂公告》的目的，是訂明入境人士可以免稅攜帶入境可作自用的煙草數量上限為香煙19支，或雪茄1支或25克，或其他製成煙草產品25克；超越法例容許數量的煙草，則須繳付稅款。

我知道小組委員會就《修訂公告》舉行了兩次會議，亦曾邀請不同關注團體交換意見，大部分出席會議的團體也支持《修訂公告》的內容。小組委員會亦同意《修訂公告》無須修訂。部分議員擔心19支香煙的上限會令海關執行新措施時遇到困難，以及對位於邊境管制站的免稅店造成生意損失。就19支香煙上限的訂定，我們早前已向小組委員會作詳細解釋，從控制煙草的使用和保障公眾健康角度考慮，原則上應該以全面取消入境旅客可以攜帶免稅煙草產品的優惠作為基本的起點，亦即是說，任何攜帶入境的煙草產品均應繳納煙草稅，與香港銷售的煙草產品看齊。但是，為了避免擾民和影響入境口岸旅客流通，當局才建議在取消入境旅客可攜帶免稅煙草產品優惠的大前提下，豁免旅客為隨身攜帶並已經開封作自用的香煙或少量的煙草產品繳稅，以符合實際情況和避免影響入境口岸的運作。

此外，根據《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8條，現時所有在香港出售的香煙必須載於最少20支香煙的封包之內。根據海關資料，國際市場絕大部分香煙亦以每包20支為標準包裝，把免稅攜帶入境的香煙上限定為19支(即一包已經開封並最低限度吸食了1支的香煙)，反映了上述豁免旅客攜帶隨身自用而未完全消耗的少量香煙的考慮。我們不希望新措施鼓勵旅客購買一整包未曾開封或吸食的免稅煙並攜帶入口。因此，把上限設於19支或少於一整包是符合取消免費煙草產品來源政策的原意。

在減少擾民之餘，我們亦須考慮如何防範不法份子利用入境免稅香煙作為走私途徑，以螞蟥搬家的方法，每天經各口岸頻繁進出境，攜帶未開封的免稅香煙作為走私香煙非法轉售。建議的新措施把免稅香煙上限定為19支，將削弱其轉售的價值，大大減低經口岸合法帶進口的免稅香煙被非法轉售為走私香煙的機會。在執法方面，香港市民與入境旅客

均享有免稅煙草產品優惠，過往亦曾分別在2002年及2007年作出調整。根據以往經驗，我們有信心今次這項措施能夠順利推行，不會對入境人士造成不便。

此外，海關亦會在新措施實施之前作廣泛宣傳，例如在各傳播媒體和出入境管制站作出廣播，通知旅遊業界和海外國家等，讓市民大眾和旅客有足夠時間作好準備，亦同時確保前線執法人員知悉法例規定，務使新措施得以順利推行，達致減少煙草禍害的政策目標。

部分議員認為不應在取消煙草產品入境稅項優惠後，容許入境管制站的免稅店售賣煙草產品，因為這會引起混亂，或令旅客誤墮法網。但是，我們亦注意到，並非所有小組委員會成員均要求當局禁止入境管制站的免稅店售賣煙草產品。我們會密切監察新措施的實施情況，積極審視及研究是否有需要透過修訂《應課稅品條例》(第109章)及其他相關法例，禁止在邊境管制站售賣免稅煙。

控煙要多管齊下，過去數年，我們在宣傳、教育、立法、執法和戒煙方面的工作均有加強，禁煙範圍亦不斷擴大。去年，財政司司長增加煙草稅50%後，戒煙人數大幅增加，亦有不少市民和團體要求政府繼續增加煙草稅。因此，從整體控煙策略上考慮，現時取消入境旅客可以攜帶免稅煙產品優惠是適當的時機。

代理主席，《修訂公告》建議的新措施，既能減少煙草產品的銷售，亦可避免擾民和妨礙入境口岸暢順運作，並能堵截部分走私香煙的途徑，絕對值得立法會的支持。在《修訂公告》通過後，海關會致力推行新措施，我們亦會再接再厲，繼續從多方面着手，做好控煙工作，保障市民健康。

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根據《議事規則》第49E(9)條，我不會就議案提出待決議題。

代理主席：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的建議：即每位動議議案的議員連發言答辯在內可發言最多15分鐘，動議第二項議案的議員另有5分鐘就修正案發言；動議修正案的議員每人可發言最多10分鐘；而就修正案動議修正案的議員及其他議員每人可發言最多7分鐘。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過時限，我必須指示該議員停止發言。

(李永達議員舉手示意)

代理主席：李永達議員，是否規程問題？

李永達議員：現在似乎沒有足夠法定人數。

代理主席：秘書，請點算出席人數。如果沒有足夠法定人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代理主席：已有足夠法定人數。

代理主席：第一項議案：六四事件。

我現在請何俊仁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六四事件

THE 4 JUNE INCIDENT

何俊仁議員：代理主席，我動議通過議事程序所載列的議案。秉承以往的傳統，我今天在議事堂提出“毋忘六四，平反八九民運”這項良心議案。

一個忘記歷史的民族，是一個沒有是非觀念的民族。八九民運、六四鎮壓是大是大非的歷史事件，中華民族怎會遺忘呢？又怎會如此墮落呢？今天的大陸實行專制管治、一黨專政，中共便是要我們這個民族失憶，遺忘六四。多年來，在鎮壓六四後，中共甚至不惜大興文字獄，將很多提出平反六四的異見者收監。這個專制的政黨企圖把自己於21年前在北京鎮壓八九民運和屠殺和平請願羣眾的罪行，洗得一乾二淨。但是，試問怎可能成功呢？因為六四的歷史已經深入民心，人民是不會忘記的。

平反六四已經成為中華民族的良心標誌。在今天及以往很長的日子裏，八九民運的歷史火炬一直而且日後亦將仍然繼續在人民的心中燃點。二十一年來，在香港這個相對自由的空間，我們的市民利用所享有的言論和集會自由，喊出民族的良心呼聲，以正義向極權說不。二十一年來，香港人民以堅毅不屈的精神，持續參與悼念六四的集會和遊行。這一股香港羣眾的良心運動，在人類世界文明史上寫下了可歌可泣的一頁。中國人民在大陸的暴力威脅之下被迫沉默，但香港人民吶喊的聲音震撼了神州大地，並得到內地人民的共鳴。這聲音擲地有聲，並將繼續得到整個民族的共同呼應。

“六四不平反，中國無前途”這具深刻意義的說話，不斷被我們很多人民提及。為何要這樣說呢？因為六四事件和八九民運，使得整個中共政權繼續對人民抱有一種極度恐懼的精神狀態。過去不少異見者也因純粹和平地倡議平反六四而被陷文字獄，被以言入罪。以往很多因社會上的不公義事件備受壓迫而產生的羣眾事件，亦往往被政府於萌芽狀態加以鎮壓。這種神經反應，就像鄧小平鎮壓六四後當年，提出防止類似六四事件重演那種歇斯底里的反應。

我們看到劉曉波一介書生文人提出《零八憲章》，倡議國家建設實踐民主、自由、法治、憲政和公義等目標，卻被加諸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被判刑11年。各位，單是1頁《零八憲章》的文字便竟然可以煽動、動搖一個國家的政權，究竟是這頁紙有問題，還是政權有問題呢？譚作人先生只是提出要調查四川地震後所發現的大量“豆腐渣”工程，便被判入獄。趙連海為了要和因飲用有毒的三鹿牌奶粉的兒童及其父母一起爭取公義，亦身陷牢獄。胡佳是一名熱心關注愛滋病人士權益的活躍份子，他也關心維權活動，並一直為公義發聲，抱打不平，不斷發出抗議的聲音。可是，這數位純粹為弱勢人士和被壓迫的羣體抱不平的人，竟然一一身陷牢獄。怪不得有人說，在一個不公義的社會裏，似乎牢獄便是對這些正義人士的回應。牢獄似乎象徵了公義，因為極權者感到恐懼，故此只能以牢獄作回應。

由此可見，如果政權對人民如此恐懼和不信任，試問怎會有能力領導國家，建設一個真正和諧、團結、文明和進步的社會，並推動國家的發展呢？中國人民又怎可能在真正民主開放的環境下，過着自由幸福的生活呢？

我在此順帶一提，這些歇斯底里的極權者心態，近日好像傳染了香港政府。大家在最近數天也看到，當局在時代廣場強搶民主女神像，打

壓我們二十多年來一直非常和平理性地舉行的抗議活動。今天的凌晨甚至再次把為我們製造民主女神像的藝術家遣送離境，拒絕讓他來港探訪。大家可以看到，整個香港政府同樣是活在陰影之中。當然，我們有理由相信今天在大陸執政的中共政權的歇斯底里精神病，必定會影響香港政府的施政。香港的民主人士當然要提高危機意識，提防隨時面對同樣的打壓。我們要繼續抗爭，絕對不能放棄，否則，香港的自由便會岌岌可危。

第二點，有人說如果當年不鎮壓的話，便可能沒有這20年的穩定，更可能沒有鎮壓後20年來的經濟發展。這些發展令中國成為今天崛起的世界強國，而我相信有些同事稍後亦可能會這樣為六四事件塗脂抹粉。但是，讓我們今天看看國家的真實全貌。究竟今天的中國是個怎樣的國家？富強——其實是國富民窮，官強民弱。自由經濟加上專制政治所產生的後果有目共睹，是官商勾結、貧富懸殊、官民對立和社會不公。今天的中國經過了數十年的所謂革命建設，竟比1930年代國民黨管治大陸時的政權更貪污、更腐化和更專制。這是我們作為中國公民應感到驕傲的嗎？

很多人也說而我亦非常同意，今天大陸所實施的是官僚權貴的資本主義，它正掠奪國家和人民的資產。不少高幹子女從商更成為了億萬富豪，過着奢華的生活，招搖過市。在內地的統治階層中，有不少高幹貪污枉法，生活糜爛，比比皆是。問題是光說廉政和改革是沒有用的，因為刑不上領導，法只施於庶民，反貪污的政策根本不能到達權力核心。

今天國家的經濟發展所付出的代價是甚麼？是低人權標準的紀錄。低工資、不人道的工作環境，我們看到很多基層勞工備受剝削。富士康的非人生活所引致的自殺潮，日本汽車廠可耻的代遇，以至兩三年前山西窯礦出現大量被拐擄做苦役和勞工的兒童，這些便是代價。我們又看到不少被強徵土地以致失去家園的農民及鄉民；四川的萬州事件和漢源事件令數十萬名農民要上街維權，以及汕尾事件導致武警要槍殺農民，這些事件實在罄竹難書。維權人士所爭取的目標其實非常卑微，便是維護自己最基本的生存權利，他們已無去路。今天根據官方公布的數字，這些羣眾性事件一直在增加：1994年是1萬宗，1999年是32 000宗，2003年是58 000宗，2004年是74 000宗，而2005年則是87 000宗。這些都是官方公布的，但其後已再不公布。不過，我們知道最新的數字是12萬宗。我們看到社會極不穩定，中國發展至今天，我們會感到驕傲嗎？今天，我們不是正要透過不斷抗爭找出新路嗎？

我們的結語是“中國不民主，人民無希望”。中國政府必須透過實施民主制度，帶出一條新路。因此，我重申(*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何俊仁議員：謝謝。

何俊仁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呼籲：毋忘六四事件，平反八九民運。”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何俊仁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梁耀忠議員：代理主席，六四事件可說是新中國成立以來其中一件歷史大事，而六四和香港更存在不可分割的關係。

二十一年來，香港人一直沒有忘記六四，每年也有數萬至十數萬名市民無懼風雨，到維園參加燭光集會。更重要的是，大多數香港市民對於六四的是非判斷是非常清楚的，可以說六四不單是香港人的集體回憶，在每年悼念六四的同時，亦體現了香港人集體對國家民主的情懷。

所以，當特區政府近日公然干擾和打壓支聯會的六四悼念宣傳活動，並以一些似是而非的所謂法律規定，強行搶走兩個民主女神像和天安門屠殺浮雕的時候，便立即遭到香港市民和輿論的強烈譴責，因為悼念六四不單代表香港市民的集體情懷，更代表香港市民對國內民主及香港民主的核心價值。我相信是在強大的民意壓力下，特區政府和警方才不得不讓步，終於在昨天將兩個民主女神像和六四浮雕歸還支聯會，更提早一天讓這些六四藝術品可以在維園公開展示。我認為這次是市民和人民力量的勝利，亦是再一次對橫蠻無理的特區政府最有力的痛擊。

當然，很多人對政府這次的做法提出了一些疑問：為何特區政府和警方這次會公然打壓支聯會的活動？有人說可能特區政府是“無間道”，藉“曲線”協助支聯會宣傳，以鼓勵和刺激更多市民參與今年的六

四燭光集會。當然，這次錯誤及愚蠢的舉動很可能會刺激更多香港市民參加六四晚會，但我經過反覆思量，仍然不明白為何特區政府這麼愚蠢，而且愚蠢至這個地步。我更想不通為何特區政府會做“無間道”，因為特區政府從來沒有心為香港——對不起，應該是中國——為中國的民主作貢獻，更遑論以真誠的心為香港的民主作貢獻。它當“無間道”會有何得益呢？我真的想不通。我認為唯一的解釋是，特區政府正逐漸收緊有關六四宣傳的容忍程度，這解釋似乎更為合理。

事實上，近年中國內地吹起了一片維護穩定的風氣。這股所謂維護穩定的風氣是甚麼呢？便是打擊異己及維護社會表面的安定和繁榮，這令維權人士或伸張正義的行為受到嚴厲的打壓。我們看到近日一些維權人士被重判，便是很好的例子。劉曉波只是寫了數篇文章和發表《零八憲章》，便被判決11年有期徒刑，這些情況告訴我們甚麼呢？便是當局要鎮壓和打擊，不想有任何反對意見。

我認為這股嚴厲打擊的政治風氣已經吹到香港，支聯會自然首當其衝。今年3月，警方檢控支聯會的5名常委和1名義工，指他們在中聯辦的示威是非法集結。這些檢控行為實在非常可耻，因為我們在過去多年一直也是這樣做的，便是到中聯辦提出意見，要求特區政府及中國政府面對人民的訴求。可是，政府今次竟公然動用大量警力，拘押我們的義工。這次又在時代廣場，一而再、再而三地強行搶走民主女神像和浮雕。我們從這些例子可以明顯看到，它們的容忍度正在收緊。

不過，代理主席，我可以告訴你，香港市民所面對的打壓越強，便越會表現他們的“強”。是哪方面的“強”呢？便是抗拒壓力的方面。我們只會更堅強，而且不單會告訴特區政府，還會告訴中國政府我們不會害怕，並會繼續堅持下去，因為我們認為政府必須尊重人民的聲音。當人民的聲音和言論受到打壓時，我們必定會站起來抗衡。

今天，香港的情況正是這樣。當遇到的打壓越強大，我們的堅持亦會越強硬。我在此呼籲大家在6月4日晚上參加集會。這集會不單是要提出我們對中國民主的訴求，也要提出我們對香港民主的訴求，同時亦是我們良心(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梁耀忠議員：.....的體現。多謝代理主席。

張國柱議員：代理主席，去年是六四事件20周年紀念，至今一年又過去了，但在這一年裏，我看不到中國政府在事件上有反省及覺悟，在邁向民主的道路上，至今仍看不到一絲希望、一點曙光。令人更感痛心的是，在剛過去這一年裏，我看到中國的民主步伐倒退，人治凌駕於法治。

去年12月25日，是中國的黑色聖誕節，參與起草《零八憲章》的異見人士劉曉波被北京法院裁定“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成，重判入獄11年。劉曉波只是以和平的方式，用文字表達對國家的關心、對人民的關懷，何罪之有呢？

事隔一個多月，調查四川豆腐渣工程的作家譚作人被四川成都中級人民法院同樣裁定“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成，判處監禁5年。眾所周知，譚作人被判有罪，並非如法院所說，單是由於他發表了關於六四的文章，其中最大的原因莫過於他起草了“5.12學生檔案”倡議書，呼籲民間調查汶川大地震遇難學生校舍工程的質量。為死去的學生討回公道，要追查殺人兇手，試問，這何罪之有呢？

到了今年3月30日，三鹿毒奶粉受害人組織“結石寶寶之家”的發起人趙連海被指利用三聚氰胺毒奶粉事件在互聯網上惡意炒作，煽動糾集羣眾，因而被刑事拘留，並在北京大興區法院進行閉門審訊。試問，身為人父，為自己受毒奶粉所害的愛子申冤，為一眾受害者家屬爭取賠償，又何罪之有呢？

這些“莫須有”罪名的荒謬程度，就像有市民被賊人打劫後，警察不捉拿賊人，居然反而要拘捕受害人，然後把其定罪，認為這些受害人妖言惑眾、破壞社會秩序。

當年在天安門以和平方式靜坐、為中國爭取民主的學生及市民，在軍人的槍炮子彈、坦克車的履帶鎮壓下，他們所流的血和淚已經白流了21年。在這21年裏，中國的民主進程不單沒有向前走，反而有倒退之勢——政治尺度收緊，箝制言論日見嚴重，司法獨立純粹是一句空話。

在外交上，鑒於金融海嘯波及全球，中國所受的沖擊比較輕微，經濟增長勢頭強勁令不少西方國家在經濟上有求於中國，這無疑令中國政府更無視國際社會的壓力，盡情打壓異見人士，令民主進程雪上加霜。

經濟實力真的遠比人權、民主和法治更重要嗎？人類的文明應該不斷向前行，但量度文明的指標，真的只以經濟實力作為指標嗎？經濟好，人民便可以噤若寒蟬，對社會公義不聞不問嗎？

令人難以置信的是特區政府居然“有樣學樣”，沒收支聯會的民主女神像及天安門屠殺浮雕，用政治手段打壓香港人悼念六四的活動，嚴重剝削香港人引以自豪的言論自由。過去20年，香港的悼念六四活動從沒有遇到任何阻撓，但今次強搶民主女神像事件，是否意味本港日後悼念六四活動的空間會從此收窄？但是，我相信，無論政府如何打壓，在香港這片土地上，要求平反六四的訴求將繼續薪火相傳，不會輕易熄滅的。

認清六四的真相，平反八九民運，撫平這段歷史的傷痕，是中共當權者不能推卸的責任。這樣做，對六四事件中壯烈犧牲者家屬不單是一種安慰，是還他們一個公道，亦是給予我們一個民族自我反省的機會。

我不知道能否在有生之年看到平反六四的一天，然而，作為一個中國人，只要仍有一口氣來平反六四，我也會堅持下去，這絕對是良知驅使我這樣做。我相信，惟有中央政府願意承認六四屠城事件，願意面對這段赤裸裸、血淋淋的歷史，願意向全國人民說一聲對不起，中國才有機會邁向民主，才有新的明天。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馮檢基議員：代理主席，今年是六四事件21周年，21年的光景已經事過境遷，人面全非，當年“呱呱墮地”的，此刻已“亭亭玉立”，昔日“打不死、健步如飛”的，如今卻是“塵滿面、鬢如霜”。閒雲潭影日悠悠，物換星移幾度秋，人生歷程，歲月無聲。我們無法掌握人事的變化，世界局勢更是風雲變幻。價值觀念幾番被解構和顛覆，是非曲直不再分明，道德被解構得體無完膚，公平和公義的定義越趨模糊。

可是，無論這21年怎樣變化，無論理性如何被特區政府、特首和一些“有心的政客”踐踏，無論是非黑白如何被肆意“灰色化”，在一片奚落、懷疑、諷刺和非理性的謾罵聲中，香港人卻仍然選擇堅如磐石、固若金湯，我們堅定不移地相信，歷史自有明證，公義必然伸張。

二十一年的風雨飄搖，我們並沒有埋沒良知，我們從未忘記，亦不敢忘記。年復一年，不管風雨，我都走到街上，步入維園，我們手持燃亮了的蠟燭，以淚水悼念天安門的亡魂。我們的懷念之情和追求真相的心，從沒有因歲月的洗刷而褪色，相反卻變得更清晰和更堅定。我們要求平反六四，這個信念從來沒有因政治現實而有所妥協，因為我們深信，平反的日子最終會來，而且越來越近。

也許有人會勸我們現實一點、務實一點，認為今天的中國已很強大，大家應該卸下包袱，選擇性失憶；又或當權者以為做一些“小動作”，包括收緊對異見人士的控制，又或特區政府以為無理打壓和平的紀念活動，便可以嚇怕羣眾，這實在十分幼稚。其實，大家也看到，在這數天的事件中，我們支聯會的李卓人議員大喝一聲：“你們再不交出民主女神像，我便包圍北角警署”，政府便怕得要死，立即把民主女神像交還並送到維園。

誠然，國家的經濟發展如日方中，特別是在金融海嘯後，中國更成為穩住世界經濟發展的重要力量，領導人在國際舞台上表現出更大的信心。但是，這與平反六四是兩碼子的事，那個纏擾了我們21年的夢魘，從沒有因為經濟繁榮和歌舞昇平而消除。每年但凡到了這個時刻，在上的當權者總是煞有介事，想盡辦法來粉飾太平，在下的追隨者亦以不同的理由來淡化六四事件。這有用嗎？這豈不是更反映出當權者的理虧，證明當年的六四事件是如此真實，真實得令我們透不過氣來，也真實地反映當年學生的單純清心，然而，卻換來了當權政府的血腥鎮壓。

代理主席，中國致力發展經濟，讓人民生活得以改善，這是不容置疑的。但是，經濟急速發展的背後，同時帶來混亂的價值觀，經濟發展蓋過一切，各級官員貪污瀆職無日無之，貧富嚴重不均，司法為政治所用，是非黑白混淆不清，公平和公義無法伸張。眼前短視的經濟利益既犧牲了脆弱的生態環境，更踐踏了生存的尊嚴。最近，富士康發生了多宗震驚中外的僱員輕生事件，正好反映企業可以為追求利益及盈利而不擇手段。軍訓式的冷酷管理，加上長期超時加班工作，漠視勞動者的權益，嚴重扭曲人性。物質生活雖有改善，但卻換來心靈上的不平衡和不穩定。然而，這可能只是冰山一角，我們看到更多剝削和扭曲價值觀的事件在中國不斷發生。

代理主席，面對當下的混亂價值觀，人心虛浮，當權者以口號宣揚“和諧社會”明顯不管用，當中更涉及因果混淆，目的和手段本末倒置。在價值觀迷失和道德觀念解構下，中國人如何重建安身立命的所在呢？答案便是“以史為鑒”，我們不怕觸及過去的歷史傷口，因為六四的傷口代表了一個政權為鞏固本身權力，肆意摧殘人民的生命；穩定可以壓倒一切，粗暴鎮壓甚至可以被視為理所當然；人的天賦價值和權利可以被隨意剝奪；一切只按政治所需而行，人民的生活和自由淪為手段，隨時成為被犧牲的對象。

代理主席，今天正是中國有需要重新建構價值觀的時候，就讓我們以認錯、平反、和解來修補六四這個歷史缺口，以平息中國人心內的悲情和悲憤，重建我們中國人的價值觀念，並重建中國人安身立命之所繫。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黃毓民議員：代理主席，一切都不論，殺人總是最大的罪惡，尤其是在21年後的今天，“六四慘案”受冤者仍未獲得昭雪，真相繼續被掩蓋，甚至不斷有人公然歪曲事實，試圖為屠城者開脫罪名，只會加深殺人者的罪孽，製造更多的罪惡。

1989年春夏之交，學生行使《憲法》所賦予的遊行集會和言論自由的權利，發起多次表達民主訴求的行動，要求政府處理貪腐、官倒等問題。這場愛國學生民主運動，卻被一再污衊為動亂，最後以血腥鎮壓告終，大批學生慘死在坦克履帶和槍彈之下。至此民主夭折，貪污腐敗席捲全國，碩鼠滿倉、國賊滿朝，種下改革開放後的各種人禍。

“這不是一件事的結束，是一件事的開頭。墨寫的謊說，決掩不住血寫的事實。血債必須用同物償還。拖欠得愈久，就要付更大的利息！”這是魯迅在民國十五年“三一八慘案”發生後寫下的一段話，套用在六四後的中國，亦絲毫不差。內地近年種種悲劇，究其根本，都與輕視真相、蔑視真相有關。三鹿奶粉出事，石家莊政府遲報，正正就是源自“不能讓一篇報道毀了一個產業一個品牌”的犬儒觀念。汶川大地震，四川政府矢口否認豆腐渣工程引致學校崩塌，兩年後的同一天，報章揭露豆腐渣再現——汶川的血白流。其後，譚作人、趙連海等一眾維權人士相繼被捕被關。在這個大國裏，罪魁禍首可逍遙法外，揭露罪惡者、受害者卻反成被告。稚子何辜，竟要出生在這個蠻不講理的國度，承受大人們的罪孽？遺忘歷史，扭曲歷史，篡改歷史，只會令下一代流更多的血。

血債血償的說法，我們自然不能認同，然而，“六四慘案”與中共建國以來所發動的錯誤政治運動一樣，最終也要面對歷史的審判。中央政府必須公布“六四慘案”真相，追究責任，並且對“六四慘案”受難者家屬給予賠償。這是歷史的鐵律，時代的巨輪，無人可以逆轉。

隨着國內民主呼聲日漸高漲，有人認為政治改革終將啟動，而“六四慘案”亦會在可預見的將來得以平反。然而，實情卻是自奧運以後，

中國人權狀況沒有絲毫的改善，北京收緊對言論自由的監控，特別是對互聯網的監控；強制拆遷、地方官員商賈借助惡勢力收地屢見不鮮；上訪者被非法截訪、毆打、虐待，甚至強姦；多名維權人士相繼遭拘留、起訴、軟禁和強迫失蹤；維權律師亦遭打壓，司法獨立蕩然無存。《零八憲章》發起人之一的劉曉波便是在2009年西方耶誕節被判11年監禁。此乃大國“崛起”以後，妄自尊大，視普世人權價值如無物之明證。與此同時，亦有中共領導人公開詆毀民主政治，妄稱一黨專政才是最好的。今天的中國共產黨，是人類歷史上最龐大的錢權勾結集團，少數人控制大部分的國家資源，榨乾廣大人民的勞動成果。富士康連串命案的背後，就是在中共卵翼下的資本家對勞工赤裸裸的壓榨和迫害。都說中國崛起，進入盛世，這真是目光如豆的膚淺不堪，所謂中國已經進入盛世，只不過是鞏固極權主義的謊言。世博、奧運亦不過是鑲在極權主義者冠冕上的寶石。

“天安門廣場四君子”之一的周舵，在六四21周年前夕發表文章，回顧中國的過去及展望未來。他的論述一針見血：“權貴資本主義是一個最具中國特色的大雜燴。它用極左意識形態做它的鎮壓工具，但不要其中的社會主義和平等；用‘權力攪市場’的官僚壟斷資本主義大發不義之財，但不要良好市場的自由競爭、法治及道德約束；它又用片面追求富國強兵的偽愛國主義煽惑民眾，騙取社會支持，同時堅決抵制自由民主……”

面對國家機器來勢洶洶的壓迫，劉曉波去年在接受電視訪問時，便提出過很深刻的見解：“六四後這麼多年，特別發覺現在官方的變化，我覺得它已經由一個革命黨，變成一個純粹的利益黨，處理每一件事，那意識形態全都是幌子，完全從利益最大化的角度出發。完全是計算鎮壓成本，鎮壓的政治成本。……民間可以做的就是不斷加大其鎮壓成本，3年前一個拆遷戶為了捍衛自己利益，官方所要付的成本，2007年比2003年大得多。一個不同政見的異見者，不但要學會怎麼反抗，而且要學會怎樣面對打壓，怎樣坐牢。”

比起此間與中共溝通、喜形於色的民主派，劉曉波顯然清醒得多：與其寄望當權者會進行自我完善，主動改革，倒不如透過羣眾運動，自覺覺他，鼓動風潮，造成時勢，通過和平的抗爭，政制才可向前行，民主才有希望。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何俊仁議員提出的“平反六四”議案。

陳淑莊議員：代理主席，“誰不是天安門母親？”二十一年來，六四死難者家屬一直希望為親人討回公道，而“天安門母親”更承受無比壓力，多年來受盡當局監視，從未能自由、公開地拜祭親人。這些“天安門母親”均快要六、七十歲，但孩子之死仍未得到平反，多年來仍然生活在恐懼和悲傷當中。人，只要稍有良知，稍有同情心的，也會為之動容，為之憤怒。六年前的六四，龍應台教授以：“誰不是天安門母親？”總結她對這場慘劇的看法。文章這樣寫道：“為了你，孩子，不會有一天上了街就被逮捕或失蹤，我不得不盡一切的努力，防止國家變成殺人機器，不管我們在哪一個國家。”回想香港，類似的打壓似近還遠，在座的議員撫心自問：民主女神像被沒收的那刻，我們還可留甚麼給下一代呢？

六年後的今天，我提出同樣的問題：“誰不是天安門母親？”

今天，當局發出公然打壓平反六四的聲音，敢問當局，他日如何面對自己的小孩？你們親手摧毀自由，親手拘捕和平示威者，一手一腳破壞香港引以為傲的法治精神，請問你們還有面目面對下一代嗎？

我曾經很天真地認為，在香港高喊平反六四是必然的權利，但踏入第三個十年，才發覺原來特區政府打壓異己的手段已經變得越來越粗暴，也越來越明顯。警方兩度強行搬走民主女神像，將和平示威的支聯會成員拘捕，製造白色恐怖。星期日遊行之後，我剛好經過時代廣場，親眼目睹警方如何粗暴地執法。我親眼看到梁國華如何被擡上警車，原來龍應台所說的“上街就被逮捕或失蹤”已經在香港發生。1989年至今，香港政府從未試過如此明目張膽地打壓六四悼念活動，現時的執法人員完全視市民的基本自由和權利如無物。

代理主席，法治精神(Rule of law)，即是以法律保障人民的權利，避免國家機器肆無忌憚的欺壓羣眾。如今，我們看到的是Rule by law，是以法律打壓市民，即使連《公眾娛樂場所條例》也可以成為打壓的工具。自由、法治一直是香港引以為傲的核心價值。在全中國，只有香港可以公開悼念六四，但如今當局竟然公然打壓，無理阻撓。“誰不是天安門母親？”，執法當局，敢問你們的良心跑到哪裏去？可記得21年前，數以千計的愛國同胞如何受無情的子彈和坦克所鎮壓呢？可記得21年來，“天安門母親”是如何受盡內地當局的監視和欺壓呢？連拜祭自己孩子的權利也被褫奪，這是甚麼大國崛起？為討好北大爺而埋沒良心的你們，可有想過其他人的不幸一旦發生在你或你家人的身上，你們將如何自處呢？

“誰不是天安門母親？”我想，所有具良心的香港人皆是“天安門母親”。昔日學生對國家的激情，觸動無數香港人的愛國心，百萬人上街聲援天安門學生的情景仍然歷歷在目。我相信香港人是有良知的一羣，尤其在大是大非的議題上，香港人總能看到真理。北京當局多年來用盡一切辦法淡化六四事件，禁止死難者家屬悼念，並一而再，再而三的打壓平反六四的聲音。這些令人難以置信的打壓其實並不遙遠，兩尊民主女神像倒下，反映當局對六四議題的處理手法正逐步收緊。可以預期，執法機關對異見人士的打壓會越來越嚴厲。但是，我們絕對不能埋沒良知，反而要更堅定為死難者、為中國點燃希望的燭光。

六四事件是一段永遠不能抹去的歷史，去年的六四辯論，我曾經說過：“無論中國經濟發展有多好……即使它晉身世界第一強國，即使登陸火星也不成問題……1989年6月4日所發生的武力鎮壓事件是不可改變的事實。”當中國自詡為大國的同時，帶着屠殺人民的罪名，怎有資格對外宣稱大國崛起？國家經濟一天比一天富強，人權卻一天比一天差，在經濟急促增長的同時，譚作人、劉曉波、趙連海等無數良心犯的名字卻被記在牢獄冊上。中國，是帶着傷口上路的巨人，我們還要把這個道德傷口隱藏到何時呢？我們還要打壓平反六四的聲音到何時呢？我們還要禁止“天安門母親”公開拜祭到何時呢？

在這道傷口上，我們都是“天安門母親”。在座的議員，請用良知投票。願我們守護這份記憶，直到最後。

我謹此陳辭。

李永達議員：代理主席，今天報章報道，前學運領袖柴玲在美國接受傳媒訪問時說：“香港是中國的良心，香港是中國民運及推動民主的良心”。我是同意這種說法的，所以我呼籲所有香港市民在六四參加集會。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我希望香港市民不要看輕自己，不要理會現階段對推動中國民主運動所看到的種種限制。歷史很多時候告訴我們，雖然表面上力量可能很懸殊，但我們的堅持其實令中國醞釀變化。在國內的各種各樣民權運動中，尤其是涉及市民權益的運動，這些變化令國內的同胞更敢於發聲，

令更多人在互聯網及有關市民權益的運動中，代表他們與權貴作出鬥爭。

很多同事說得對，以中國13億人口，共產黨有六千多萬黨員、有數百萬軍隊、有強大的武裝來箝制人民力量，它怎麼會對手無寸鐵的人那麼恐懼呢？其實，這只反映它知道其管治方式不受人民支持。

以往，我們談到六四時，很多人說我們太政治化，我希望我的朋友談這問題時，想想現時中國在發生甚麼事。現時中國發生的很多事情，開始時都未必純粹因為政治問題。關於地方官員強搶民產農地、揭示四川“豆腐渣”工程、保障三鹿奶粉受害兒童的權益，這些全部是涉及市民權益及民生政策的。但是，在中國談這些問題，則不容於共產黨，同樣會被拘捕及被驅趕。

那些一直不滿我們提出六四議案或批評中國政府的人，我看不到他們怎樣想這問題？請設身處地想一想，如果大家有家人或親戚住在四川的汶川，即使不是去世而是受傷害，有人代表你反映事實，難道是做錯了嗎？如果有親戚用三鹿奶粉餵養出大頭嬰兒，揭穿了這件事，又有甚麼錯呢？如果我們新界有農地被政府強搶，在議會代表發聲，或中國農民因農地被搶而發聲，又有甚麼錯呢？這些事其實沒有錯，也不是所謂的挑戰共產黨的管治權威或威脅其管治位置，只是因為市民的權益受遏制而要說出來，但共產黨不容許，連這一點聲音也不願聽。

主席，上星期日，我在參與支聯會的遊行時遇到一位學長——我相信主席也認識這位學長，他是高我數屆的大學學長。他參加支聯會的遊行，但他以往是支持民建聯的，我私下問他原因，他說促動他參加遊行的，便是中國共產黨拘捕劉曉波。作為知識份子，他看不到為何一位只寫數篇文章、撰寫《零八憲章》的知識份子會被拘捕、檢控而被判監禁。他作為一位知識份子，不能再安坐家中而感到安心。他雖然不知道參加遊行可以改變甚麼，甚至其實不能改變甚麼，但他覺得自己作為中國人、一名知識份子，他最少可以做到的，便是表明他不同意這個決定。

立法會進行這項議案辯論，有人問有何作用？其實，良心的話是要說出來的。我們要做的工作，便是對一些不合理、違反是非觀念和違背良心的事，提出我們不同意的呼喚。

最近，政府經常說“起錨”和政制向前走，呼籲我們支持政府的方案。其實，這並非政制可否向前走的問題，最重要的是，我們在香港看

到關於言論、集會、表示意見的各種自由不能倒退。我們的要求已越來越低，我們對政府已沒有期望，但我們擁有的自由，不可以再倒退，我們的法治不要再倒退，我們的新聞自由不要被大老闆蠶食。連豎立一個對政府沒有威脅的民主女神像，食物環境衛生署也可用種種原因來扣留它，這不是言論自由及表達自由的倒退，又是甚麼呢？這對政府有何威脅呢？

主席，我在這裏關於六四的發言也不少，在六四的21周年，我們能夠做的，是堅持我們認為對的事。歷史是不會忘記的，人民是不會忘記的，我支持這項議案。

湯家驊議員：主席，今天是我第六次在這個議事堂內就六四發言。當然，與很多其他同事相比，6年是一個很小的數目。老實說，每年到了這段時間，即5月底至6月初，我都是有點害怕的，怕的是要就六四發言，這不單因為我是比較容易激動的人，而是這是一項令人非常激動的議題。

主席，曾經有一段時間，我問自己，一名從來不到教堂的人可否算是信徒呢？如果我不去維園，我是否算是已忘記六四呢？但是，經過一段時間的思索，我開始覺得，到教堂其實不是為了向自己或身邊的人證實我是一名信徒，而是希望依賴其他信念相同的人互相扶持，堅定我們的理想，屹立於惡勢力中。我們每年在立法會上發言，跟到維園參加燭光晚會的意義，可能是一樣的。

上星期，有人問我，事件至今已經過了21年，其實有甚麼改變，我們是否要繼續堅持下去呢？我也開始想，我們是否虛度了這21年？還是不論在國家或香港層面，其實是有所改變的？沒錯，我看到是有所改變的，但這個改變似乎不是我們所希望看到的。最近這數天，很多同事也提及關於警方強搶民主女神像及雕塑的問題，這問題所帶出的，就是21年來，警方從來沒有引用過的一項幾乎被人忘記及意想不到的法例，今年卻突然引用來阻止六四的紀念活動。更令我感到難過的，就是警方堅持是有法律理據的，但在像“買菜”般討價還價後，最終還是無條件歸還民主女神像，還用車把它運送到維園。主席，這其實顯示了香港人治的崛起，再不是依賴一些制度，而是依賴一個人對於某件事情的一些看法。

主席，今年4月，我亦看到一篇報道，有一個以六四為題材的話劇，名為“在廣場放一朵小白花”。有很多同事已準備去看，但突然有十多人

集體辭職，這種情況非常罕有。請辭的演員十分隱晦地說收到一些人的電話——當然，他們沒有說出是甚麼人，也沒有說出電話的內容。不但如此，這個劇團申請在巴士站燈箱賣3星期的廣告，本來已通過了審批，但當他們準備把支票交給巴士公司時，對方竟然以話劇的題材敏感，恐怕廣告登出後會遭市民破壞為由而拒絕申請。

即使是買賣或商業交易，如果涉及六四這字眼，仍是不能做到的。其他暗地裏的自我審查或一些隱晦的打壓行為，比比皆是。例如去年南華傳媒旗下的刊物《君子雜誌》，便解僱了其中一位記者朱天韻，她只因為寫了一篇關於六四的文章，便失去了工作。朱天韻最近也在其網上日記寫了一句說話，她說：“你可以抽走我的報道，但不可以抽走6月4日這個日子”。

主席，六四是一件歷史上的事實。無論你的權力、勢力達到甚麼程度，不論如何抹煞，這個歷史事實最終都會在歷史的書本上留下一個永遠的紀錄。

主席，這數天，我不斷想起文天祥的《正氣歌》，當中有兩句說話：“在齊太史簡，在晉董狐筆。”我們五千多年的文化，顯示出歷史是不能篡改的。

主席，六四引發了每位中國人的一股正氣，而這股正氣是不會被抹煞的。我們知道黎明之前永遠是最黑暗的，我們只希望今天是最黑暗的時代。多謝主席。

李卓人議員：支聯會有五大綱領，便是釋放民運人士、平反八九民運、追究屠城責任、結束一黨專政和建設民主中國。這五大綱領是何時定出的呢？是21年前定出的。我覺得最痛心、最悲哀的地方，便是在21年後，這五大綱領仍是一樣適切。

第一個綱領是釋放民運人士，我記得我最初出來遊行的時候，要求釋放魏京生、王丹、王軍濤、陳子明和劉曉波，到今時今日，我們仍繼續要求釋放胡佳、譚作人、劉曉波和趙連海。主席，21年了，中國有甚麼進步？二十一年前，我們談釋放民運人士，現在只改為釋放維權人士，這更悲慘，連維權也不行。二十一年了，我們仍要在街上高呼釋放民運人士這些口號。

大家看看，劉曉波犯了甚麼罪？他只寫了《零八憲章》，便要監禁11年。當然，對於劉曉波來說，他並非第一次入獄，他曾為八九民運入獄，這次為《零八憲章》又要入獄11年，中共連一個《零八憲章》也容不下。譚作人就着四川“豆腐渣”工程，為家長要求賠償，何罪之有？我很記得當時四川地震，是中共自己說要追究“豆腐渣”工程的，追究了甚麼？最後追究的是那些控訴政府的人，追究了譚作人。至於毒奶粉事件，追究的竟是受害人的家長，這個是怎麼樣的政權？

第二個綱領是平反八九民運。我覺得六四對中國有非常積極的意義，第一個最大的意義是，這個獨裁政權其實已經陷入了道義合法性的危機，這已經是一個非法政權。當一個政權向人民開槍的時候，它已經是一個非法政權，沒有資格再繼續它的統治。正正因為它喪失了道義的合法性，所以它沒有辦法了，惟有想辦法用錢來捂着人們的嘴巴，但並不是普通人可以分享經濟發展的成果，最後還是讓官僚、權貴將所有中國人民辛辛苦苦生產出來的財富全部奪去。

我記得21年前，八九民運其中一個口號是反官倒、反腐敗，但現時的腐敗比以前厲害千千、萬萬、億億倍。根據一項調查顯示，2006年3月底時，擁有超過1億元財產的有3 220人，九成是高幹子弟。主席，他們把民脂民膏全部奪去、享盡榮華富貴，而他們的子女可能在國外，這便是我們現時腐敗的官僚。

這個政權打算用錢捂着人們的嘴巴，可是，主席，經濟發展能夠捂着人們的嘴巴嗎？你以為放煙花、搞奧運、搞世博，便可以為這個政權沖喜一下嗎？這個政府現時最大的問題，是已經沒有了理想、沒有了正氣，一個沒有理想和正氣的民族是沒有希望的。但是，幸好(我很相信)正氣和理想仍然在人民當中。

有些人說，沒有鎮壓，便沒有經濟穩定，沒有穩定，便沒有發展。好像是說這21年的發展是全靠當時開了槍，這些言論是何等的冷血？大家想想，如果一個政權淪落至要倚靠開槍來搞經濟這個地步，這是一個怎樣的政權？這是甚麼邏輯？我也曾在這個議事廳聽過這樣的言論，說幸好當時開了槍——他們差點是想這樣說的，只是沒有說得如此直接而已，但他們的心真的是這樣想——否則現時也不會有這樣的經濟發展。是不是這樣呢？難道經濟發展要建基於人民的血？要血流成河才可以有經濟發展？劉曉波曾說，從血腥的屠殺到嚴密的監控，這個政權的自私和野蠻一點也沒有變。

第二個意義是，在八九之後，民權是深入民間的，民間的人權意識擡頭。大家可以看到，富士康的員工是用死來作出控訴的，這便是中國現時的貧富懸殊問題。本田的員工亦正在罷工，我相信會有一個新的勞工運動出現。工人、農民、普羅大眾不會容許這個政權一直鎮壓下去，民間的人權運動是一定會擡頭的。

我們的第三個綱領是追究屠城責任，到了今時今日，天安門母親仍然不可以作公開悼念。我經常都問這個政權，你怕甚麼？丁子霖說，她想到兒子喪生的地方拜祭也不行，每年的6月3日均被監控。這個政權竟心虛至這個地步。

我們的第四個綱領是結束一黨專政、建設民主中國。我們十分相信整個問題是根源於一黨專政，我們對共產黨不可以存有任何幻想，只能寄望於民間力量的不斷壯大。劉曉波在寫詩的時候曾說過，他是看到維園的燭光的。所以，希望大家在今年的6月4日晚上參加六四的燭光晚會，一起悼念。我亦在此呼籲大家，真的要憑良心來投票，所以我要送這個給他們，讓大家看着這個民主女神像(計時器響起).....他們不回來便是他們該死。

吳靄儀議員：主席，每年六四晚上，香港市民無論晴天、雨天也會扶老攜幼，全家人到維園參加燭光晚會，悼念六四，這是他們心中的一點堅持。然而，我亦很同意李永達議員剛才說的，這不是純粹我們個人內心的心情或個人的堅持，而是就整個香港來說，我們有一個很重大的責任，便是時至今天，香港仍是全中國整個神州大地之上，唯一可以公開悼念六四，不讓真相被歷史湮沒的地方。我們守護這個真相的堅持，是對全中國13億人民的責任，亦是對全世界的責任。

主席，香港是一個很細小的地方，而燭光是一點很微弱的光亮，但如果這一點光亮也熄滅，便會變成一片黑暗。如果我們今年覺得，年年也出席，今年可以不去了，那麼請想一想，你手中的一點燭光是多麼重要，它不單是為全世界保留此真相，還要為歷史這條直線保留此真相。我們知道在歷史的某一點，有些真相被埋沒了，以後也找不着、駁不回。

最近，有一位外國學者準備前往中國講學，由於他以前從未踏足中國，因此他來問我在內地講學時談及六四，會否有問題？然後，我們也

討論了一些問題。他回來之後感到非常驚訝，他說，原來在大學講學，那些人是不知有六四這件事發生過，他們不知六四事件是怎樣的一回事。於是，我說：“你現在明白香港的重要性何在了”。我們不單是說經濟自由、資本主義社會、資訊科技自由和發達這些東西對中國的重要性，甚至不單是說民主，而是一個很小的真相——但具有很大意義的小小真相——在香港保存下來。沒有人知道，原來我們有如此重大的責任。我向這位朋友說，他可能不知道，近年在實施自由行後，越來越多內地朋友到維園一起分享，他們覺得有悼念的自由，而且亦幫助香港保存了這些史實，令他們可以明白在內地不可以得到的真相，我們真的是身負重任。所以，各位香港市民，我希望我們每年也不要忘記前去維園，不要說沒有用、不要說因為今年不是特別的周年紀念便不用去、不要等政府做甚麼來激發你去，你有責任，你要去。

主席，我想說，即使其他人說：“你喝了這碗孟婆湯，你忘記六四，便是盛世開始，便會發達”，我們也不可以這樣違背良心、見利忘義的。但是，我想說的是，事實上，埋沒良心是不會對繁榮穩定有貢獻，而是剛剛相反。大家也知道，法治是香港繁榮的基柱；我們今天看到，不平反六四是會危害香港特區的法治，原因為何？我們可以從政府今次引用《公眾娛樂場所條例》搶走民主女神像的事件看到，這明顯是在濫用權力。

主席，我想大家明白，我們不單是看法律的條文。當我們引用一項法例時，還要看這項法例的目標和效用，而不能將內容胡亂引申至與該項法例無關的事情。我們看一看這項法例，即第172章，其詳題是這樣的：“本條例旨在綜合和修訂與公眾娛樂場所有關的法律”，這是用來規管娛樂場所的。我們看法例是不可違背常理的，我們首先要判斷，究竟這是否娛樂場所？這些是否娛樂活動？然後才決定，是否可以引用這條條例之下的權力來執法。我們不可以引用這項法例的條文，而把一些明明不是娛樂場所和娛樂活動的東西，也變成或定義為娛樂場所和娛樂活動。時代廣場是公共空間，根據監管公共空間的法例，只要你沒有超越某一條界線而對公眾造成滋擾，便可以行使一切正常權利，包括言論自由的權利。如果我們今天將這項《公眾娛樂場所條例》引用至公共空間，得出的效果便是削奪言論自由，這便是濫用法律、違反法治，這便是為何我們一定要堅持的原因。

多謝主席。

甘乃威議員：主席，剛才有同事說“見利忘義”，大家看一看香港政府的態度，便是想我們香港人“見利忘義”。我今天提出的第十九項書面質詢便是問，政府會怎樣推廣公民教育，以加深市民對六四事件的認識。在局長的答覆中，有一段是這樣說的：“‘六四事件’即1989年主要發生在北京的政治風波，中央政府早已作出了結論。二十多年來，中國堅持改革開放下取得的巨大進步，有目共睹。”這論調與特首去年在立法會答問會上說自己代表香港人的言論，如出一轍。大家知道，六四臨近，剛才湯家驊議員亦說——他是第六年，我是第二年——其實，大家也不是很想說的，我們不想說主要是因為我們不敢回憶，但亦未敢忘記。可是，對很多同事來說，這可能是一面“照妖鏡”——要他們向市民說出自己的立場及看法，他們不敢說。

我去年曾詢問一些新任立法會議員，一些像我般新入局的議員，包括今天在座的李慧琼議員、葉劉淑儀議員、梁美芬議員、陳克勤議員和黃國健議員，我請這些新任議員說出自己對六四的看法，讓市民知道他們對六四的看法究竟是怎樣，但卻沒有人作出回應。這是否“六四恐懼症”呢？究竟六四是否一面“照妖鏡”？是否他們說出自己的良心話，可能會與北京政府或香港政府的立場不一致，而令他們感到很擔心呢？

我去年帶來了一本書，這本書放在我家中已經20年，便是《人民不會忘記》。香港政府究竟是否希望人民忘記？但是，這事情放在我們心中是很難忘記的。同樣，大家看到這兩天所談及的民主女神像——其實大家的檯上也放置了很多個，我自己的這個女神像便已放在我家中接近21年，是我私人拿來的——民主女神像究竟代表了甚麼？為何要放這麼久呢？在《人民不會忘記》這本書中曾說到，究竟民主女神像代表甚麼呢？書中一篇文章提及訪問了一名雕塑系同學，他表示，這是一個代表“民主、自由、平等、和平”的形象，這便是民主女神像所代表的特徵。此外，書中亦有一段節錄：“如果政府真的妄顧民意而強行把神像拆毀，只會更顯當局的‘狹小胸襟’和他們‘反民主’的醜陋嘴臉。”這正正反映出當局今天強行搶走民主女神像的狹小胸襟，以及反民主的醜陋嘴臉——原來20年前在北京發生的事情，今天在香港同樣發生了。

不過，香港政府可能沒有看過這本書，它有一節是這樣寫的，北京政府曾經在5月發出公告，根據晚間新聞報道，該公告是這樣說的：“天安門廣場是……重要場所，是全國人民的廣場，是非常莊嚴肅穆的地方，現在有人把一個‘甚麼女神像’搭設在天安門廣場，是極不嚴肅的。”當政府發出這篇公告後，結果是怎樣呢？書中寫道：“不料聲明甫播出，

卻為學生作了免費而功效弘大的宣傳，為看看這個‘甚麼女神像’的廬山真面目，廣場再次聚集數十萬之眾。”

香港政府有否看過這本書？我相信在六四當晚，亦同樣會有數以萬計市民去看一看，究竟香港政府為何要搶走這個“甚麼女神像”。事實上，我們的香港政府不單像這本書所說，有“狹小胸襟”和“‘反民主’的醜陋嘴臉”，我亦想引述《明報》昨天的社論來說明一下(這點其實是很重要的)，《明報》昨天的社論說：“過去20年，支聯會每年都舉辦紀念六四活動，港人積極參與，港人對六四事件的執著，正是香港核心價值之一——言論自由的重要指標。港府今次的舉措，實質上衝擊着這個核心價值。”我想告訴香港政府，它做這些“小動作”來沖擊我們香港的言論自由，我便要向香港政府及各位說，即使今天可能有千千萬萬個民主女神像被沒收，但在我們香港人心中，仍然是追求“民主、自由、平等、和平”——這個民主女神像在我們心中，是無法被搶走的，我希望政府可以引以為誡。

主席，我謹此陳辭。

黃成智議員：主席，每年六四，基督徒愛國民主運動也會在報章刊登一篇有關基督徒關心六四及愛國的禱文。今年這篇禱文的主調，是說出其實最痛苦的人便是那些家長。二十一年過去，如果當時的年青人沒有死去，今天可能已經成為別人的家長，但很可惜，他們沒有這個機會了。

有一次，我和我的兒子去參加一個宴會，他拿着一本書在我的朋友面前閱讀，我當時說了一句：“你不要扮勤力了”，我的兒子便對我說：“Daddy，你為甚麼hurt我？”——因為我當時是擔當一位父親的角色，是要面子的，所以我便責罵他，問他有沒有“攞錯”，竟然在大庭廣眾和我的朋友面前這樣對自己的父親說話，指責他不孝。我後來反省，其實做錯的人是我，我當時沒有理解兒子看書的動機，反而因為要顧全自己的面子而責罵他。當然，在當天我的氣仍未下，所以便在相隔廿多個小時後——不是廿多年，是廿多個小時——我靜下來時便向他說：“兒子，對不起，昨天是你的父親不對。”作為父親，為了自己的子女而道歉，並沒有甚麼大不了；作為國家領袖，殺害了這麼多人民，令這麼多父母失去了他們的子女，為何說出一句道歉、作出一些平反，給予這羣真正愛國的年青人正名及認同，是如此困難的呢？

自我向兒子道歉後，今天我和兒子的關係非常好。為何我們的國家領導不可以承認自己在過去所做的錯誤行為，向人民道歉呢？很明顯，背後有很多他們本身的利益存在，很多他們本身不道德的思維，甚至可能只是為了面子，這樣便令很多人不明不白地死去，直至今天仍未能得到平反。

主席，我會在這裏讀出基督徒愛國民主運動將於6月4日在《明報》刊登的一篇禱文，我亦希望可以與所有基督徒，以及在座支持民主的朋友一起分享：

創造天地 掌管萬物的上主
我們向祢禱告
願普天下都尊祢的名為聖
願公義慈愛在世間彰顯
願和平的福音甦醒沉睡的心靈

上主啊！二十一年了，我們仍在等待
等待中國民主的黎明
當國家的經濟如龍騰發展
民眾生活漸見富裕
在不斷創高的國內生產總值背後
人權與法治卻停滯不前
和諧的底蘊容不下異見聲音
深念國土之上 必須有人仰望天空
才有遠象與希望
如果人人皆俯首拜金屈膝謀利
民族只會走向衰微
上主啊！求祢興起更多舉目望天的中國人

上主啊！二十一年了，我們仍在等待
在歲月的磨蝕下
一代人過去了，一代人成長了
多少六四死難者的父母
或在悲憤中鬱鬱以終
或在規限下憂憂度日
最痛是在有生之年
仍未獲得應有的尊重與正名
孩子是為共和國的新生而死去
父母都是六四最被傷害的一羣

上主啊！
祢曾說伸冤在祢
我們的心雖被傷害
更可憐的是哀哀父母心
已是人間白髮 不可以再等了
國家是我們的國家
孩子是他們的孩子
就讓死去的孩子與親屬
幸存的父母 得着被肯定的尊嚴

上主啊！我們仍在等待
昔日主耶穌在世上
也經歷被棄絕和誤解
走過客西馬利的孤單祈禱

接受苦杯的滋味
在十架上廢掉冤仇
終帶來復活的盼望與救贖
每年維園燭光如海
燃點起萬千個祈禱與希望
恆守心中的一份堅持
不讓扭曲的歷史掩合成結論
在歌聲與記憶中
讓我們無悔無怨 不離不棄
一起為國家守望
讓上主的大愛 救贖的宏恩
與每一顆中國心靈同在
奉基督耶穌名字祈求
阿們。

劉慧卿議員：主席，特區政府今天缺席，不知道害怕些甚麼？我們現正準備一份報告遞交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是關於香港如何落實《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在一兩個星期後，立法會事務委員會也會舉行公聽會，屆時又會是“賓墟”般的場面了。

主席，最近特區政府怎樣對付支聯會，拘捕及控告其成員，以及數度把民主女神像搶走，這些事件必定會寫在報告內，而事件亦已經引起

了國際關注。主席，你也可能留意到國際特赦組織已經發表了聲明，他們高度關注香港特區的人權自由是否正在快速下滑、倒退。對於這些事情，我們每個愛自由及希望爭取民主的人其實皆要提高永恆的警覺，否則，2003年反對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大遊行怎會有七八十萬人走出來？這是因為他們每個人都害怕沒有自由，所以剛才“阿威”說得真好，他問為何有些人是“啞唧唧”的呢？主席，這個會議廳內平時唇槍舌劍，今天聽來聽去都是我們這一黨派的聲音。主席，為何有些人不願發言呢？

其實，這件事亦可說是一件具爭議性的事，也是一件轟動國際的事，21年來，成千上萬的人也不願忘記的事。為何來到立法會辯論時，有人會不敢發言，不願發言的呢？主席，這是甚麼怪現象呢？但是，無論如何，除了國際特赦組織關注外，最近也有些領事館的領事詢問發生了甚麼事？為何特區政府會出此下策呢？大家也會問，是否又是“西環”控制“中環”？所以，每次發生這些事情，便是沖擊着特區，即它以為自己還有少許“高度自治”，捍衛人權及自由法治，不過，凡是做出這些事情，便要受到這樣沖擊了。可是，從反面來看，卻又可能要多謝它，因為這樣亦會呼籲更多人出席星期五的集會。主席，上星期天下大雨，也仍有很多市民冒雨走出來，我們看到他們對傳媒表示帶着小童出來，還說“當然要走出來，不知道自己還可等待多久，我們不在的時候，這羣小童是會繼續的，繼續直至事件獲得平反。”主席，你知道很多香港市民也有這樣的心態的。

主席，你自己以前也說過，香港是回歸了，但人心是未回歸。我去年出席聯合國一個關於中國人權情況的聆訊，當時聯合國指出，“中國簽署了《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人大’為何還不確認？”因為中國不確認便不用落實，也不用向聯合國提交報告了。那麼中國怎樣回應呢？主席，它向聯合國表示未曾作好準備。我相信“六四大屠殺”事件便是要準備的其中一件事了，如果要向聯合國作出交代的話，它怎麼說呢？是否又好像議會內有些議員“啞唧唧”般？那麼怎樣前往聯合國，主席？

主席，其實你也知道，中國極希望跟國際社會接軌。如果要接軌的話，不單要發展經濟，也要察悉其他國家是有些很文明的做法，這些是國際的標準。如果中國不願意接受這些國際標準，又怎能成為一個大國呢？又怎能跟國際接軌呢？即使它是家財億萬，在很多人的眼中，還是看不起它的。

主席，在2007年，我和何俊仁一起辦了一個中國維權律師關注組，因為我十分相信，如果要中國有民主、有自由、有法治，一定要有獨立的司法界。我們十分希望可以提供協助。但是，我們看到這些律師的遭遇一次又一次的告訴我們，情況是越來越差，越來越多律師及維權人士受到欺壓。高智晟 —— 主席，你也認識吧 —— 曾經是中國十大律師之一，現在不知道到了哪裏？主席，他早前才被釋放出來，在電台、電視上說話時語無倫次，又說不會再攪甚麼了，其他人都不大相信，豈料他又失蹤了。但是，這些事情不會令我們停下來的，主席，只會令我們增加更多動力。

去年是20周年 —— 大屠殺的20周年 —— 支聯會只在維園的短短數小時便籌得二百三十多萬元。主席，今年，我呼籲更多人前來維園、迫爆維園，捐出更多錢，香港人就是好像李後主任當年說般，“你是冠軍，是全球聲援六四的冠軍”。今年，我呼籲大家再接再厲。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李國麟議員：主席，我相信在過去21年來，立法會就這項議題的辯論從未間斷。無論是泛民的朋友也好，或是沒有發言的議員也好，大家也要面對一個事實，便是立法會在這21年來一直在討論這議題。不管這議題獲得通過與否；在這21年來，香港人是從未忘記六四事件的。

我想所有在席議員也經歷過這事件，即使當天仍是年幼的小朋友，但長大後依然會記得這事件。我相信在這21年來，香港人從未試過沒有在6月4日舉辦任何有關六四的活動。不過，今年稍特別。我這次發言其實要特別多謝特區政府，感謝它這次無理地沒收民主女神像，因而提醒香港人六四又到了，又是時候到維園了，又是時候上街了，又是時候香港人要面對有些人可能不會忘記，但有些人則想忘記卻無法忘記的議題了。

無論如何，我相信香港人每年也會用不同形式悼念六四，或是世界上很多角落也有人以不同形式表達他們對六四的看法，並希望六四得到平反。不過，我很相信特區政府在過去數天特別提醒香港人六四又將至的做法，將令今年維園的燭光晚會有特別多人知道。我更要多謝它提醒我們，原來六四是要交由下一代繼續紀念的。

當然，我也希望我們可以很快無須再在立法會就這項議題進行辯論，因為已經得到平反。不過，我主要是想說，如果是在“胡溫”一代過

後才有機會得到平反的話，即是可能要在10年後，這項議題才有機會在國內提出討論。無論如何，要我們這一代等待也好，要下一代等待也好，我相信立法會或香港人在每年的6月4日也會記得，21年前在國內曾經發生一件非常不開心的事情，把中國的民主運動抹煞了。我希望我們的下一代或是這一代，不管是繼續懷着等待的心情或舉辦一些紀念活動，也要牢記當時中國曾發生一件令人非常不開心的事情。

我謹此陳辭，支持今天的議案。多謝主席。

何秀蘭議員：最近，有些年輕人組成了六四舞台劇，而今年所製作的話劇名為“喂！趕住投胎呀？！”，內容講述被中央政府殺害的一些亡魂要在地府找一張死亡證，因為他們的死亡證上並沒有列明死因、死在哪裏、怎樣死及何時死。為甚麼呢？因為很多人說當晚廣場沒有照明，看不到事件的發生，所以只有一張臨時死亡證，寫着特別死亡個案。可是，這些亡魂並不甘心，並希望取得一張正式的死亡證，然後才安心投胎，開展新的一頁。

其實，不單是這些亡魂想弄個清楚明白，整個國家也要清楚面對這事件，否則，很多人都不甘心。大家更會問，今世是中國人，沒有選擇可言，但下世是否再做中國人呢？如果再次選擇做中國人的話，是否仍然選擇憑良知說話和行事，還是垂下頭在專權和跨國企業的剝削下掙扎求存，甚或接受權力腐化的遊戲規則，在無法即時改變社會時，倒過來改變自己成為腐敗的一部分，成為他們曾經痛恨的人呢？

不過，我很相信在現實生活中，真正愛國和有良知的人仍會繼續作出相同的選擇。轉左的始終會轉左，轉右的則繼續會轉右，而有良知的人是會用行動回應良心的呼喚的。今天，中國的國民生產值大幅上升，但人權卻仍遠遠落後。山西有煤礦和童工，但沒有安全設施，以致意外頻生，死難者眾多，中國人正在用的是血煤。深圳特區有現代奴隸，在現代的工廠內繼續被剝削。其實，這種官商勾結對人民的欺壓，在經濟起飛時，只會透過更現代化和更嚴謹的管理方法，把欺壓的情況制度化，但貪污腐敗的真相卻仍然存在。然而，我相信很多人即使今生或來生再做中國人，仍會選擇說出真相。雖然他們因而付出了代價，但靈魂卻是自由的。

第一位為此付出代價的是劉曉波，他草擬了《零八憲章》，於是便背負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被判有期徒刑11年。第二位是胡佳，他本來

只關注愛滋病，卻揭發了農民因貧窮賣血而被受污染的針筒傳染愛滋病。他的罪名是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被判有期徒刑三年半。第三位是譚作人，他只是追查汶川地震的“豆腐渣”工程，卻因其他文章而背負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被判有期徒刑5年。第四位是趙連海，他被拘禁，至今尚未有判決。起訴書指他利用社會熱點問題，煽動糾集多人先後在河北省石家莊市及北京市大興區、豐台區等地公共場所，採用呼喊口號、非法聚集等方式起鬪鬧事，被控以尋釁滋事罪追究其刑事責任。

香港也有一位，便是李卓人。他是香港市民支援愛國民主運動聯合會副主席，在1989年前往北京支援愛國學生，於6月5日離開時在飛機上被公安帶走，直至6月8日才獲准離開返港。自1989年至今，他多次在香港因組織平反六四的和平集會而被警方警告，而去年12月25日又在中聯辦門外被捕，被控非法集會。今年，剛好是5天前，即5月29日及30日，再次因守護民主女神像被拘捕，被控阻差辦公，暫未判罪。

主席，去年六四，很多人企圖混淆真相，香港年輕一代的大學生不甘歷史被歪曲，結果掀起了一陣重溫歷史的風潮，令企圖掩飾真相的目標無法得逞。今年，大家在憤怒中站起來，因為當局在容忍支聯會13年後終於按捺不住，進行了赤裸裸的政治打壓。香港特區政府模仿中央以法“治”人，即以法律“整治”人，在過去的周末，一連兩天在眾目睽睽下，以《公眾娛樂場所條例》強搶紀念六四的浮雕和兩個民主女神像。

香港從天安門屠殺的見證變成平反六四的“中國良心”，我們是一國之內仍可進行大型集會的地方，所以很多中國人也對我們寄予厚望。不過，將來我們會擔當更重要的角色，因為我們要面對特區政府赤裸裸的打壓。然而，歷史的真相是不能埋沒的，越是艱難，香港人便越要團結，就像過去5天一樣，我們遇強越強。6月4日晚上，我相信仍會有很多人前來點起一支燭光照亮歷史的。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相信你也百感交集，在21年前，你是支援愛國民主運動的中堅力量，本會的(已走了出去的)譚耀宗，也是牽頭的人。

“……我實在無話可說。我只覺得所住的並非人間。四十多個青年的血，洋溢在我的周圍，使我艱於呼吸視聽，那裏還能有甚麼言語？

長歌當哭，是必須在痛定之後的。而此後幾個所謂學者文人的陰險的論調，尤使我覺得悲哀。我已經出離憤怒了。我將深味這非人間的濃黑的悲涼；以我的最大哀痛顯示於非人間，使它們快意於我的苦痛，就將這作為後死者的菲薄的祭品，奉獻於逝者的靈前。”

我沒有那麼好的文采，這是魯迅先生在1926年為數十個在段祺瑞督軍府門前被殺害、被殺傷的人所寫的。接着，他怎麼說呢？他說：“真的猛士，敢於直面慘淡的人生，敢於正視淋漓的鮮血。這是怎樣的哀痛者和幸福者？然而造化又常常為庸人設計，以時間的流駛，來洗滌舊跡，僅使留下淡紅的血色和微漠的悲哀。在這淡紅的血色和微漠的悲哀中，又給人暫得偷生，維持着這似人非人的世界。我不知道這樣的世界何時是一個盡頭！”我相信今天在北京有很多人也會有這樣的感覺。

其中所述及的一人是劉和珍，可能在我看這篇文章的時候我還是很年青，我痛恨這個段祺瑞，我以為這已經是非常悲慘的事，我想不到在1989年還會發生一件更悲慘的事。主席，我相信你是一個熱血青年，你可能也看過一篇名為《紀念劉和珍君文》的文章。

接着，魯迅先生怎樣說呢？“慘象，已使我目不忍視了；流言，尤使我耳不忍聞。我還有甚麼話可說呢？我懂得衰亡民族之所以默無聲息的緣由了。沉默啊！沉默啊！不在沉默中爆發，就在沉默中滅亡。”

主席，我知道在這個議事堂裏，你以至也許很多中共的高層均或會叫我們和解。我是一個唯物主義者，我不相信有鬼神，但我確信，如果你們真的想和解，而如果亡魂他們在泉下看到譚作人先生無須因為揭露“豆腐渣”工程而被捕；劉曉波先生無須因為發動《零八憲章》而被捕；胡佳先生無須因為揭露愛滋病是由於貪官而蔓延；趙連海先生無須為爭取自己的小兒子和其他小孩的健康而被拘捕的話，我確信，當天捨生取義、無畏於坦克和機槍的死者是願意和解的。他們站得出來，寧願以軀體擋槍炮，並不是為了自己，而是為了未來。如果你們要和解，請你們聽一聽譚作人先生、劉曉波先生、胡佳先生、趙連海先生的呼號，我們不是不想和解，我們是不能和解。

魯迅先生繼續寫下去：“我目睹中國女子的辦事，是始於去年的，雖然是少數，但看那干練堅決，百折不回的氣概，曾經屢次為之感歎。至於這一回在彈雨中互相救助，雖殞身不恤的事實，則更足為中國女子的勇毅，雖遭陰謀秘計，壓抑至數千年，而終於沒有消亡的明證了。倘要尋求這一次死傷者對於將來的意義，意義就在此罷。苟活者在淡紅的

血色中，會依稀看見微茫的希望；真的猛士，將更奮然而前行。”明天晚上，將會有更多的“真的猛士”，在特區政府和中共政府的打壓之下，“將更奮然而前行”。我呼籲所有家長、所有教師、所有的“80後”青年，明天就前往見證香港人的良知。6月4日晚維園見。

詹培忠議員：主席，有些朋友要求我今天不要發言，以便早點收工。1989年六四，我尚未出任立法會議員，因為我第一次踏足立法會是在1991年。但是，老實說，21年來，我對事情的看法和分析，絕對沒有改變。

中國共產黨解放中國，在他們的黨史上和事實上發生了文化大革命、1958年的反右、1953年的鬥地主、大躍進等行動……六四只是其中一個事件而已。為何大家會這般投入呢？自然可說是關注、關心，甚至可說是有關係，這些留待歷史作見證吧。我個人的看法是，發生在中國境內的事情，共產黨要向它的人民負責，它自然會利用時間作它的安排。香港屬於中國一部分——是特別行政區，我們可以關心，可以關注各事件，但過分的干預會達致甚麼後果和效應？大家各自思考吧！

我從不干預他人想法的做法，而反過來看，可見香港的可貴，便是在於大家互相尊重。主席，我去年曾在此發言，卻遭受到部分傳媒的批評。當然，它們有它們的看法，但我只感到它們違背了互相尊重及言論自由的原則。為何我說出“黑壓壓”一詞呢？因為這是事實，我說的是事實，我對我自己的言論負責。

主席，世界上有一股力量，對中國的崛起、中國的強大、中國的進步，抱着敵視、仇視的態度，希望中國仍像以前日治時期般差勁。當然，能夠提出善意的批評，是一件好事，我堅信中國的領導人亦在尋求進步，亦會依照他們的時間表、他們的國情作出調節和調整。當然，共產黨也無須我來為它塗脂抹粉，無須我來為它美言。

事實上，我們作為香港人，當然期望中國在經濟進步中，其他各方面也能夠作出配套，包括人民的素質、社會的治安等。我們可看到中國的高鐵差不多已排列世界前茅，當然，高鐵不代表一切，但代表中國在各方面的進步中進步得更大。所以，我們要瞭解，中國自稱是具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畢竟仍沒有推行共產主義中的實際共產主義。故此，我認為，既然大家身處不同的社會制度中，我們刻意、惡意中傷他們，對事情並無改變和改善，更沒機會促進其發展。我絕對不會干預，亦沒有

能力干預我的同事們對整個事件的看法，不過，我期望所謂的泛民主派同事自己站在民主的高地上，也要體諒全部的環境。

二十一年來，製造太多敵對與仇恨，於事“有”補嗎？如果真的“有”補的話，17年前(有說“十八年一條好漢”)便早已得到成果了。當然，社會上有很多人會跟着潮流走，但過分的煽動，會令部分市民——“部分”，大家要聽清楚，我不是說“全部”——墮入他們這仇恨的深淵，這又何苦呢？當然，我不反對大家按不同的政見、不同的意識形態，自行作出判斷，但仍要尊重他人對某些事的看法的。

主席，當然，也有部分人說社會發生了不幸的事件，致令他們的子女遭遇不幸，但他們亦要檢討整件事究竟從頭到尾是怎麼一回事，不可以將責任推給全世界，推給其他人的。我堅信，這樣的做法亦不會令不幸的人在天之靈感到安樂的。

主席，我不反對我們每年就此進行辯論一次，但亦要理性地進行(計時器響起).....

陳偉業議員：主席，在六四前夕，竟然會有人為屠殺人民的劊子手歌功頌德、塗脂抹粉，可謂豬狗不如。當然，共產黨在現時強勢下，亦無須香港某些人，包括議員在內，為它抹粉，但在這世界，即使“阿爺”沒要求抹粉，很多人也喜歡“拍馬屁”，替他“擦鞋”。當然，我有更多更貼切的形容詞，但為免主席說這些語句是“非議會性語言”，我不便在此重述。可是，很明顯，這些人的奴性，即奴隸性，可謂已表露無遺。在香港這個自由社會仍然出現這些“拍馬屁”的狗奴才，可謂是香港的一個特色，亦是多元化社會存在的一個很特別的景象。但是，作為香港人的，看到這些嘴臉，會感到羞恥。回憶在21年前，熱愛祖國、熱愛民主的學生被解放軍屠殺，對這羣狗奴才，我們更為他們感到可恥。

主席，柴玲在最近接受訪問時提到，忘記歷史是很危險的，這正正是今天議事堂提出這項六四辯論的一個重要目的。整個香港政府除卻在議事堂討論外，對於六四有關問題、討論或悼念，整個政府的行政架構，由曾蔭權領導下的所謂強政勵治的政府，便鴉雀無聲；其他政黨，除卻泛民在支聯會領導下參與有關活動外，亦不敢回憶、不敢討論。支聯會在多年前提出一句口號，便是“不想回憶，但未敢忘記”。為何經過21年，我們今天仍要討論、要悼念死難同胞、要譴責屠城的政府呢？李卓人剛

才提到支聯會五大綱領，當年其實是四大綱領。追究屠城及釋放民運人士，是支聯會一貫的口號。但是，由1989年開始，支聯會的四大綱領是平反八九民運、追究屠城責任、結束一黨專政，以及建設民主中國。

至於“未敢忘記”這個調子，不單是親北京政權，特別是狗奴才已經忘記一切，當年他們很多時候在電台或電視台接受訪問或作出聯署聲明，譴責屠城的責任，但他們現已完全忘記了。在早兩三年前的辯論中，我讀出某些聲明，當時很多在席議員也有份聯署譴責屠城的劊子手，可是，其後他們亦完全忘記，不要說是保皇黨或共產黨奴才，即使是泛民人士也有些開始不大記得。

我早前出席一間網台的節目，與另一位泛民成員一起，他只懂說平反八九民運，我問他為何不敢說結束一黨專政，是否害怕共產黨？作為泛民代表，為何在公開場合也不敢說結束一黨專政呢？我怎麼要求他，他也不說，他表示不想說，我怎麼迫他也不會說。就支聯會的四大綱領，作為泛民成員，為何不敢說結束一黨專政？我再看過去十多年的辯論內容，泛民在有關六四事件的辯論中也表現得越來越和諧(即越來越“河蟹”)，在討論問題上，則感性甚足，但對專政政權的譴責及批評，都是越來越“河蟹”。所以，當指責共產黨狗奴才的同時，泛民朋友也須反省，在這四大綱領之下，究竟泛民朋友有多少已開始動搖呢？

主席，為何我要強調結束一黨專政呢？因為整個貪污、腐化及問題的根源，即禍害的根源，便是一黨專政。一黨專政為了鞏固政權，漠視人民的基本權利、漠視市民的生存權利；為了鞏固政權，屠殺無辜的人民。所以，一天不結束一黨專政，香港和中國人民仍然會面對屠殺危機。在91年前，北洋軍閥屠殺人民，一個非經由民主選舉產生的政府，會使用政權、軍隊來屠殺人民。當年反官倒及反貪污的理由，便是有人利用這特權索取個人利益。但是，經過21年後的今天，在中國，官倒已是合法化及合理化，太子黨利用本身的權力操控很多國企，他們自己的資產是數以億元或十億元計。這種官倒現象較21年前更為嚴重及惡劣，官倒已經是合理化、合法化及制度化，這亦是一黨專政下的惡果。

其實，在今年十七大四中全會，中國共產黨在執政以來，第一次將自己定性為執政黨，在中國共產黨的文獻中，自稱為執政黨。既然有執政黨，便應該有反對黨。所以，如果共產黨說自己是執政黨的話，一黨專政便應該宣布結束，因為一黨專政是馬克思主義的無產階級專政的臨時階段，並非永久階段，既然共產黨是執政黨，便要結束一黨專政。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首先要申報利益，我在今天凌晨1時，突然成為了一位藝術家陳維明的義務律師，他在今早9時45分已經被遣送離境。陳維明是中國人，高志活是丹麥人，他們都是藝術家，均曾經為紀念六四屠殺事件而製作一些反省的藝術品。但是，他們同時均面對着相同的命運，被特區政府無理地拒絕入境。為何香港會這麼恐懼六四的藝術品呢？是害怕高志活“民主的碎片”？還是害怕陳維明的民主女神像，以及六四的屠殺浮雕？為甚麼害怕得這麼厲害呢？為何害怕藝術品之外，更要害怕藝術家呢？拒絕藝術家入境是極權“起錨”，是自由“拋錨”；拒絕藝術家入境，是害怕他們說感受、說真話、怕他們見人、怕中央政府怪罪、怕特首烏紗不保、怕言論自由、怕藝術的良知。這樣的特區政府，我覺得只值得說兩個字：奴才。

在奴才的政府統治之下，沒有異見者的藝術，容不下敢言的藝術家，只有野蠻的入境處，只有奴才的太監權。陳維明先生在昨晚凌晨2時25分於入境處的辦公室裏，在我面前寫了一封聲明，他很想我作為立法會議員(因為他知道我今天將會出席辯論)能為他把聲明讀出。這是他的聲明：

“我是陳維明藝術家，如果香港當局不能讓我入境，那就說明香港的一國兩制是騙人的。香港當局是聽命於中共一黨專政。我的藝術作品二度被扣，一次是以查毒的名義，第二次是以阻街之名，其實這都是托詞。主要是我的作品反映了二十一年前那段真實的歷史，這歷史刺痛了某些人的神經，是他們阻止作品的展出。我想在只有民主自由思想的廣大香港市民的支持下，在支聯會的不懈的努力下，在有良知香港的法律工作者和立法會議員的幫助下，我的作品新民主女神像，和天安門的‘六四’大屠殺大型浮雕，一定會成功在維園廣場展出，並和熱愛民主自由，維護公民尊嚴的香港市民見面。

謝謝你們勇敢的香港市民，和支聯會成員！謝謝你們為保衛雕塑而被捕的十三名勇士！謝謝你們一切關心正義的媒體人士！謝謝你們熱愛自由的香港市民。

雕塑家 陳維明
在香港入境處辦公室
2010年6月2日凌晨2時25分”

梁家傑議員：主席，自從1989年六四慘案發生以來，一直要為須負責的人開脫者，不外乎說這一句話：“我們要忘記歷史以換取盛世，為求目的可以不擇手段。”

正因為這種態度，中央政府一直採取迴避的方法來對待六四事件，使中國的新一代不單未能從歷史中學習，而且更被引導至用利益、經濟成就，以判斷是非對錯的思維模式。

主席，從最近富士康剝削及漠視工人權益的案例中，我們可以看到當一個社會只顧唯利是圖的可怕。每當想到這些寶貴生命時，我都不禁歎息。當中國的下一代都唯利是圖、忽略仁愛、忘記公義時，中國還會有前景嗎？中國人的生活還會過得快樂嗎？

主席，1997年支聯會以“平反六四，跨越九七”作為六四紀念活動的主題，其實反映了當年不少市民擔心回歸後未能再舉辦或參與有關六四事件的悼念活動。在回歸以來，連續十多年的六四燭光晚會和一連串的悼念活動，不但顯示出香港人對平反八九民運的堅持，更讓全世界知道，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五星紅旗飄揚的土地上，香港是唯一可以燃點六四燭光的地方，這才是“一國兩制”的成功之處。

但是，今年的六四悼念活動卻要在風雨中苦苦堅持，讓人憂慮“一國兩制”下有關人權、自由、民主、法治的精神是否受到挑戰。今年4月，由一羣年輕人合組演出的六四話劇——原名為“在廣場放一朵小白花”——上演前夕，突然有六成工作人員集體辭演，更有成員表示受到政治壓力而退出，事件反映出政治壓力已經在文化藝術界滲透。

此外，日前特區政府粗暴阻撓支聯會在時代廣場的六四悼念活動，用強硬手法連續兩天充公民主女神像，完全違背法治精神。去年，香港專上學生聯會曾經在同一地點連續多天擺放民主女神像，當時警方和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都沒有作出任何阻撓。但是，今年，食環署突然以支聯會“未有申領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為由清場，強行沒收民主女神像，這種做法是以荒謬的理由侮辱香港人的堅持，以粗暴的手段挑戰香港人的良知，以傲慢的態度踐踏香港人的訴求。事件反映了特區政府操控了選擇性執法權利，當權者可以隨時借用法律作為政治打壓的工具。

主席，特區政府過往在六四事件前夕都會保持低調，甚少回應有關六四事件的立場，香港人對於政府的官僚態度其實已經麻木。二十一年來，港人自行透過和平理性的方式悼念六四事件，但特區政府今年突然

引用一項過時的法例高調地阻撓六四悼念活動，令人擔心政府一改以往的作風，主動透過這些手段測試港人堅持平反六四的底線，為日後收窄港人享有的政治空間鋪路。縱使今天政府官員一再迴避有關六四事件的議案辯論，但公民黨對於六四悼念活動受到政府粗暴阻撓感到憤怒，同時要求行政長官曾蔭權盡快向公眾交代事件的來由。

主席，相比起內地的維權運動寸步難行，香港人一向珍惜及維護我們的社會核心價值，藉此向全世界展示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的軟實力。特區政府試圖透過卑劣手段沖擊港人內心的底線，猶如與民為敵。正如毛澤東先生曾說過：“哪裏有壓迫，哪裏便有反抗”，政治打壓不會讓當權者得逞，相反，這些打壓手段反而會削弱市民對政府的信任，讓深層次矛盾加劇，最終的受害者必然是特區政府。

主席，我呼籲香港市民，踴躍參加後天星期五晚上在維多利亞公園舉行的六四事件21周年的燭光晚會，用一點燭光撐起“一國兩制”，讓下一代繼續在自由、民主、法治的空氣中，完成平反六四的使命。

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張文光議員：主席，今年是六四的21周年，民主黨主席何俊仁提出“平反六四”的辯論，維持立法會自1997年回歸以來，民主派堅持了14年的政治良心。

我們深知，平反六四是一條艱辛漫長的路。但是，我們仍然看到香港人的堅持和中國的變化，讓我們對平反六四，懷抱着希望。

中國已不能完全封鎖新聞。六四前夕，新浪微博不斷上傳六四鎮壓的圖片。《南方都市報》亦刊登一張兒童節的漫畫，內容竟然是王維林擋住坦克的圖像，漫畫更有手持火炬的民主女神。無論是微博的圖片，還是《南方都市報》的漫畫，均說明中國人心不死，六四仍在心頭，儘管被迫用曲折的方法，但其勇敢是絕對值得尊敬的。

在中國，更重要的變化是，民主維權人士前仆後繼，勇敢為人民抗爭。劉曉波的《零八憲章》代表中國知識份子的覺醒和奮鬥，用民主憲政的理念延續六四的夢想。劉曉波和他的戰友，雖在監獄中，但卻是中國人心所在，是中國和平奮鬥爭取民主的希望。

六四鎮壓之後，中國有一個良心羣體，便是天安門母親，這羣體每逢六四便失去自由，不能公開悼念自己死去的親人，直至六四18周年，丁子霖才可以走出家門，在兒子蔣捷連被槍殺的木樨地深夜路祭，這是天安門母親的勝利。

在六四17周年，四川省政府也曾向六四死難者周國聰的家屬作出賠償，有人說這是開創賠償六四死難者的先例。但是，天安門母親的確因為子女的犧牲，老年生活艱難，但更重要的是，讓她們有自由與尊嚴。

六四已經21周年了，支聯會鏗而不舍爭取平反六四，但我們同時爭取，中國要撫平六四的人心創傷，包括第一，善待天安門母親和六四死難者家屬，讓她們有公開悼念和拜祭子女的人權，人已死，為何連拜祭也不容許。政府應當給予她們生活的照顧、賠償和平反，但更重要的是讓她們有尊嚴和自由，安度晚年。

第二，讓六四的流亡民運人士回國。今天，中國已向世界開放，但仍未對六四異見者開放，仍剝奪他們回國的權利。作家劉賓雁已客死異鄉，即使當年的領袖王丹，亦已步入中年，他們的流亡是六四的悲劇，為何21年過了仍不能終止？為何老死也不能回國？難道開放只對外國人而言，但對六四民運人士，國家是永遠閉關和封鎖的？

第三，撤銷六四歷史禁區，開放民間六四議論。在互聯網世界和微博時代，新聞封鎖已失去意義。為何六四已21周年，人民仍不能接觸六四的資訊，仍不能自由討論六四的大是大非？二十一世紀的上海世博，只能以一千年前《清明上河圖》的死人炫耀世界，卻不能讓中國人擁有二十一世紀的文明價值，即是自由言論和自由資訊。

第四，立即釋放民主維權人士，不能繼續以法律殺人。劉曉波、譚作人和胡佳等，都是中華民族的脊梁，用莫須有的罪名監禁他們是中國的耻辱。以言入罪的歷史必須過去，否則，中國沒有資格代表文明世界舉辦上海世博。

中國雖在變化中，但香港卻不斷倒退。最近，政府用法律控告司徒華，控告支聯會常委和義工的合法請願，利用娛樂法例強搶兩個民主女神像和六四屠殺浮雕，清楚顯示特區政府未能堅守香港的核心價值，利用法律打壓香港的自由人權。當法治淪為打壓六四異見者的工具，淪為政府扼殺言論自由的刀槍時，我們看到一個倒退的、犬儒的，以法壓人的香港，令自由香港蒙塵，讓法治的香港蒙羞。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何俊仁“平反六四”的良心議案。

劉健儀議員：主席，尚有兩天，便是六四事件21周年。回想這兩個十年間，無論是香港或內地的人物或是事情，均出現了翻天覆地的變化，可說不論是人、事和地，均各有一段截然不同的經歷和變化，再想到當年在北京天安門廣場發生的事件，確是令人百感交集。

在香港方面，自六四事件之後，中央與民主派的關係一直被冰封，但在上周一，中聯辦副主任李剛與民主派進行了歷史性的“破冰之旅”的會面。不少輿論皆認同中央今次踏出了重要的一步。

《明報》在會面翌日的社評中更形容，(我引述)“中央這次與民主黨會晤，首先要放下了一個包袱。……中央願意擱下六四事件的大異，尋求推動政改方案通過的大同，我們認為作此決策的人，除了政治智慧，也顯露政治勇氣和承擔，邁出勇敢一步”(引述完畢)。

自由黨認同，大家都應該要本着“存大異、求大同”的精神，共同為香港、為中國的未來努力。然而，我不是要大家把六四事件拋諸腦後，但稍為放下包袱，放下彼此的不信任，重新踏上對話的道路，的確有需要由雙方都拿出一定的勇氣。

自由黨深信，許多中國人和我們一樣，均認同六四事件是一場悲劇。每一位深愛祖國的中國人都不希望類似事件重演。因為這個理念，每次同事在立法會內提出相關的議案辯論，自由黨也不會迴避，我們都堅持清楚闡述立場，參與投票。

至於事件本身為何由一場學生發起的悼念活動，演變成反貪污、反貪腐的民主運動，到最終演變成流血事件，我相信大家應該以客觀的心來瞭解分析，再作出公正的評價。

學運領袖王丹也曾經評價六四事件是(我引述)“政府有罪，學生也有錯”(引述完畢)。學生錯在哪裏？政府又有甚麼罪呢？這是值得思考的。不論誰對誰錯，誰有罪誰無罪，畢竟有這麼多人，特別是年青人死傷了，事件本身便是一場悲劇，這是不容否定的事實。自由黨深信，對六四事件歷史最終是會有公論的。

然而，無可否認的是，回顧國家近20年的發展，無論是政治、經濟和社會方面，均持續地進步，甚至躍進。就以當年學生極力主張政府要肅貪倡廉為例，近年中央政府在打擊貪污方面，已有一定的成績，國務院總理溫家寶更將反貪腐提升至“直接關係政權的鞏固”，並落實多項防貪措施。

在民生方面，除了人民生活得到改善外，胡錦濤主席提倡“以人為本、執政為民”的方針，溫家寶總理的親民、愛民作風，均贏得國民擁戴。在今年發生的青海大地震，以至兩年前的四川大地震，兩人都即時趕赴災區，指揮救災，慰問災民，盡顯親民和關心民生疾苦的作風。

在經濟方面，中國近年的發展更是有長足進展。在上海舉辦得如火如荼的世界博覽會，二十多位外國國家元首及政府首腦出席開幕禮，正好是國際對中國近年各方面成就的肯定。在今年4月，世界銀行(“世銀”)186個成員國更通過投票權改革方案，同意提高中國對世銀營運和貸款業務的投票權地位，將中國在世銀的投票權提高六成，由2.77%增至4.42%，僅次於美國和日本。從以上各個方面可見，中國在國際舞台上的地位，正在不斷提升。

主席，中國在近20年間的發展實在展現了前所未見的嶄新面貌，未來的發展更是無可限量的。這並非要粉飾我們的祖國，而是一個事實。香港是一個言論自由的地方，大家當然可以盡情抒發對六四事件的看法，而自由黨也尊重大家表達意見的自由。然而，自由黨對議案的立場不變，仍然是會投棄權票。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鄭家富議員：主席，多年來，對於“平反六四”這項議案，自由黨或其他不支持議案的同事的發言寥寥可數。不過，對於他們簡單地表達一些不同的意見，我們是極之尊重的。我希望我們透過這次辯論，能夠澄清一些事情。首先，我們並無惡意中傷，我們都是本着我們最基本的良知，為的是中國的進步，以及香港所謂的存大異、求大同——劉健儀議員剛才已提出了數次。

主席，對於今次“平反六四”這項議案，最低限度有數件事情令我個人內心起伏不定。首先是上海之行，繼而是與李剛的會面，接着是特首與司局長的“起錨”口號，然後是警方在時代廣場強行沒收民主女神像。如果李剛代表中央政府，也希望香港市民(特別是泛民的同事)存大異、求大同……“存大異”這一句很重要，我們便是希望存平反六四的大異

—— 這可能是很大的不同 —— 求民主進步中國的大同。我相信共產黨政權也希望中國有進步的。

在參觀完畢上海後，很多記者問我是否看到了上海的繁榮？我說上海真的是很繁榮，但我不用親身前往也知道，但我既然能夠親眼看到，內心當然是更有感觸。可是，從上海回來後，我們可能仍有更大的問號，便是為何我們國內的同胞、中國的人權和法治，不可與上海的繁榮同樣進步呢？為何當我們看到我們的國家表面上有很多事情也做得很好時，人權和法治……受毒奶粉影響的家長、“豆腐渣”工程、維權律師等……為何依然有這麼多人受着不人道的對待？所以，我們泛民議員希望香港仍然有言論的自由空間，我們要發揮這個長處。

特首早前聯同司局長，手持揚聲器，義憤填胸地高呼：起動、起動、起動，我看罷的第一個反應是 —— 以往政府有時候會批評一些空喊口號的人只是在喊一些完全沒有內涵的口號，沒有實質 —— 但我的第一個回應是，我們不是執政，所以惟有把我們的意見，以口號、行動和示威的方式告訴政府。可是，主席，他們是政府，政府怎可單喊口號，單是高呼“起錨”的呢？“錨”了甚麼？“錨”走了民主女神像；“錨”了甚麼？“錨”走了我們最堅實的民主自由空間。所以，我在此很強烈地呼籲特首，如果政府當年甚或現在都認為空喊口號、不做實際工作是無補於事，我便想問問特首，他這個“起錨”……我也無須在此詳細批評，因為互聯網上已有很多批評 —— “起錨”之後往哪裏去呢？這艘船是否一如當年的鐵達尼號般？“起錨”之後，究竟我們有否終極的普選目標？

香港是最後的民主安全網，如果我們這個議會，在今天民主、平反六四的前夕也不用我們的良知，不發揮我們的空間，我們又怎麼對得起香港市民，怎麼對得起13億同胞？我再次強調，支聯會是有五大綱領，而不是四大綱領，分別是平反八九民運、追究屠城責任、釋放民運人士、結束一黨專政和建設民主中國。這是我們泛民……不論大聲或細聲，不論有些人覺得我們是否已經“和諧”了，我們都是不亢不卑，用我們的良知呼喊出來的。我們有不同的方法，泛民中也有不同的方法。泛民與其他在今天發言的議員，例如劉健儀議員和詹培忠議員也有不同的看法，但我在此希望，對於所謂的“存大異，求大同”這6個字，我們真的要認真三思其當中的涵義。政治是一個妥協，但當然是要有原則的妥協。對於政府的“起錨”，我在此真心希望要有明確的前進目標，而不是“錨”走了我們“一國兩制”的尊嚴。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余若薇議員：主席，每年就六四事件提出的議案，其實是回顧歷史良心的一項議案，也是展望將來中國民主發展的一項議案。今天多位同事發言時均提到，即使到了今時今日，我們仍然有劉曉波、胡佳、譚作人及很多維權律師的遭遇，他們依然在不斷受到打壓。其實，1989年六四當天提出、追求的是自由、民主、反貪污和反官倒，但這些情況今天依然存在。

我有聆聽詹培忠議員剛才的發言，亦有聆聽劉健儀議員的發言，令我想起去年5月14日，在這個議事廳，特首到來出席答問會，吳靄儀當時問他個人是否支持平反六四？特首當時不停說國家的發展取得驕人成就，為香港帶來了繁榮經濟。吳靄儀追問他，說她詢問的是他個人的良知和原則。雖然主席你那次已向他“通晒水”，叫他不要再說了，但特首仍然堅持，他還要說“我再多說一次，我的意見代表了香港人整體的意見”。吳靄儀後來說特首見利忘義，他不能代表我們，所以我們當時離場表示抗議。

詹培忠今天發言時提及高鐵，劉健儀發言時提及中國如何可以跟世界很多地方相比。主席，我作為民主派，當然同意要尊重別人的意見，亦同意要有言論自由，但我也要說人說的話。如果說國家發展是因為可以用坦克輾過自己的人民，我是不能尊重這種言論的。

主席，我們今天為甚麼會有這項關乎良知的辯論？人跟動物不同之處，在於我們有靈魂、有良知，所說的話要過得人，也要過得自己，不可以說因為我們國家的發展、經濟繁榮讓我們香港人受惠，所以我們便可以忘記1989年六四所發生的事。主席，同樣地，我覺得“一國兩制”、香港的法治是每下愈況，因為我看到李少光局長、警方的發言人、特首的官員站出來解釋為何要搶去民主女神像。我覺得今時今日，這個特區政府已經是偏離常識、偏離人說的話，它利用了法律作為打壓工具。

由於當局今次搶去了民主女神像，所以我便特別拿了第172章的《公眾娛樂場所條例》出來，從頭至尾看了一次。主席，我不明白為甚麼一項悼念六四的活動，可以被認為是在娛樂場所舉行的活動？我覺得這是對我們作為人的一種侮辱，亦是最大的諷刺。為甚麼我們的特區政府竟然可以說，這是一項公眾娛樂活動？政府說這項條例附表1內所列的在公眾娛樂場所舉行的活動，其中包括了展覽，所以它說如果是展覽

物品，那便是娛樂。主席，這是違背常識的，不管問任何人，也不會覺得悼念六四是娛樂。政府怎麼可以把這樣一個性質的活動說成是娛樂？這是讓法律脫離了靈魂。法律是用來達致公義，不是用作政治打壓的。

我除了從頭至尾看了這項條例外，主席，我也有上網看政府的網頁，當中提及如何申請娛樂場所的牌照。它所說的是甚麼呢？便是如果電影院要更換座位，或如果要在娛樂場所使用一些化學物品營造一些效果，又或是要移動遊戲機的位置，便要申請牌照。我亦曾詢問我們公民黨中負責舉辦活動的人，每次舉辦活動時是如何申請牌照的？他回答說是根據《公安條例》，根據與集會、遊行有關的法例，怎會根據第172章的《公眾娛樂場所條例》呢？主席，當這個特區政府做到這樣的時候，它不是“起錨”——“錨”字的聲母是發N音——而是“發茅”，它令身為市民的我們完全費解，為甚麼我們會越走越偏離這個問題呢？

主席，我們每人的個人力量都很微少，但千萬不要因而放棄。所以，我呼籲大家在6月4日前往維園。我們要堅持，對的事情是要繼續做下去的，即使目標很遠，即使我們不能平反，仍要繼續堅持。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李華明議員：主席，我不想太過重複泛民派同事的論點，但我覺得這項有關六四的議案每年辯論一次，最低限度可讓泛民的議員一次過把我們對中國抱有的期望及不滿說出來。

在今年5月8日、9日、10日，我跟隨主席及四十多位同事前往上海，參觀世界博覽會（“世博”）。我們有4位同事沒有回鄉證，差不多可以說是從來未曾踏足上海。世博很大，有很多展館，辦得亦很好，中國館有令我們很讚賞的地方，但問題是，我們看到由於中國在經濟上越來越強大，很多外國國家便迫使我們的人民幣升值，亦增加了很多附加稅，因為擔心我們產品的競爭力影響到它們自己的國家，保護主義擡頭了。再者，在今次的金融風暴中，中國亦奠定了它在經濟上是其中一個很重要的國家的地位。

世博展館興建得很美，當中有很多科技，很多影音，十分先進，但這些只是硬件，至於我們的軟件——我們中國共產黨的高層領導、官員的腦袋——有否跟隨硬件的進步、先進而改變呢？我們看到他們不

是沒有進步，只是很慢。這其實關乎我們是從甚麼角度看。如果是民建聯的朋友，他們可能會很包容，中國政府做甚麼，他們也會很包容，覺得要慢慢來，它是會改變的。他們可能覺得泛民的人要求太多、太高，好像我們要求2012年的區議會議席要以普選產生，他們會覺得這是過於激進或甚麼的。

對於民主的訴求、速度、進度，我們有不同的看法。有不同的看法不要緊，問題是內地的人權、民主、自由是否只可以有中國特色，其他人不可以提供意見呢？民主黨當然認為人權、自由、民主、言論自由均沒有國界。很多同事剛才不斷引述了四川的“豆腐渣”工程、三聚氰胺事件的受害家長、馮正虎，以及最早期的魏京生等異見份子，以至現時的劉曉波等很多人士，他們對中國政府有很多批評，他們可能很認同外國的民主人權概念，但卻因為表達意見而坐牢、失蹤、失去自由。如果說這些也是應該的，是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中國應該是這樣的，大家要包容，那麼，對不起，我們不可以接受這些不同的看法。我們不是說了一句包容，便甚麼也是可以包容的。

我不知道中國政府是否還很害怕外國的和平演變、經濟侵略、滲透，然後資本主義便可以大大打擊共產黨？如果你問我有關最近的富士康事件——台灣富商在大陸設廠，聘請了不知道8萬名還是10萬名工人，中國共產黨應該是勞動階層，為無產階級專政，或提出民主集中制等口號，但卻竟然……台灣也是中國一部分，富商來設廠，剝削人民，甚至令人民死亡——我會質疑共產黨是否在保障勞工呢？他們是以勞工階層起家的嗎？1940年代說的打擊腐敗，是說當年國民黨的腐敗，共產黨現時又進化到哪裏呢？

六四的問題其實反映到……香港還可以紀念六四，當然，中方人士與何俊仁溝通時，可能表達了……董建華先生多年前約見民主黨時，第一件事便是叫我們改變一下，不要再辦六四的紀念活動。他說每年都辦燭光晚會不大好，會令內地不高興，會把雙方關係弄僵；他說如果我們想取得回鄉證，最好便不要辦了。他其實很坦白，“董伯伯”是坦白得很可愛，他一開始便這樣說。我很記得他的說話，至今仍然記得。他當時是與民主黨談施政報告的，但卻提到了這些。這是他的真情剖白。

現在的問題是，由於我們做的事情令它不高興，所以便不發回鄉證給我們，不讓我們回大陸，它便是以此來區分自己人和非自己人，區分溫和的人、激進的人、鷹派、鴿派等。一個如此大的國家，為何做到如

此虛怯呢？讓民主派回大陸又如何？我們是搞革命嗎？運鎗械進去用作打倒共產黨嗎？這是沒有可能的。它為何對自己的管理那麼無信心？現在經濟那麼好，經濟增長達8%，又是“保八”、“保九”，高鐵的速度那麼快，遲些更會貫通全國，而且又是那麼先進，但我們的軟件如何？坐這些車的人的腦袋是怎樣的呢？管理這個國家的人，他們的腦袋是怎樣的呢？他們最緊要的是否要保障共產黨的領導，所以要盡量不擇手段地打壓任何挑戰、任何威脅？正因如此，我們便要提出不同的看法。

香港仍然是“一國兩制”，但我們不想“兩制”隨着食環署、康文署無緣無故地以一些“無厘頭”的理由沒收民主女神像，令我們越來越……還是否有“兩制”？要我們的同事在警局簽署一些聲明、道歉書，這做法不是跟大陸一樣嗎？

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何俊仁議員已用盡了他的發言時間。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何俊仁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何俊仁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lbert HO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何俊仁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李國麟議員、梁家騮議員及張國柱議員贊成。

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霍震霆議員、詹培忠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及潘佩璆議員反對。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及陳健波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黃成智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陳淑莊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黃國健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反對。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2人出席，5人贊成，7人反對，10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8人出席，19人贊成，8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2 were present, five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seven against it and 10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8 were present, 19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eight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ived.

主席：第二項議案：提升區議會的地區規劃權責。

有意就議案辯論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劉秀成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提升區議會的地區規劃權責

INCREASING THE POWERS AND RESPONSIBILITIES OF DISTRICT COUNCILS IN DISTRICT PLANNING

劉秀成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對於我今天提出的議案，《信報》社評有以下的評論：“政改方案議論仍處於爭持不下之際，立法會辯論如何提升區議會的權責，議題可以帶出區議會能否在擴大市民參與施政上扮演積極角色。……透過進一步增強區議會的職能和區議員的水平，讓市民在政策規劃和執行上有更實際的參與，值得深入探討。”

我希望各位議員今天可以就“提升區議會地區規劃權責”——我強調是“地區規劃權責”——作詳盡的討論。至於有議員提出“全面取消區議會委任制”的修正案，我不想在此範疇作討論，應留待其他會議再作深入探討。但是，我希望鼓勵更多專業人士參加區議會的工作，提升地區規劃的質素。

自1980年代政制發展至今，區議會一直只擔當基層諮詢的角色。《基本法》第九十七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可設立非政權性的區域組織，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有關地區管理和其他事務的諮詢”。雖然2000年年初，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殺局”時曾承諾取消兩個市政局後，會相應提升區議會的職權，而2006年檢討區議會職能時，亦曾建議增加區議會管理地區設施的工作，但卻沒有提及任何關於“提升區議會參與地區規劃的權責”。

目前全港18區合共有543名區議員，透過立法會與區議員的定期會議，我瞭解到其實他們十分熟悉地區環境，與居民關係密切，深入瞭解地區民情。可是，他們予人的感覺就只是負責處理居民投訴、為居民爭取巴士路線、休憩設施等。但是，對於重要的規劃，例如公屋規劃、復建居屋等重大政策議題，並未能發揮關鍵作用。有區議員向我投訴，政府根本不重視與他們溝通，規劃署署長很少，甚至沒有落區與他們會面。很多時候已決定在區內興建公屋或大型基建，才會帶着規劃圖到區議會做諮詢，無論有多少反對聲音，因為部門已決定了，諮詢只是表面工夫而已。

最近我遇到的例子，便是春坎山炸藥庫的問題，雖然區議員有三千多名居民的反對簽名，以及數個主要政黨的立法會議員一致反對，但政府和港鐵公司卻依然“你有你講，佢有佢做”。我不大理解，為何將大量炸藥走遍全香港、九龍、新界沿途經過市區多處，才到距離民居只有300米的赤柱春坎山存放。為何不可以做好規劃呢？大可利用荒廢的石澳礦場存放炸藥，由水路直接送到石澳，再運至同區的爆破工地。最重要的是石澳礦場的地理位置不會對區內居民造成影響。

主席，我提出議案的目的，是希望政府能夠利用區議會的平台，讓公眾在規劃前期已經有份參與，而不是等到已成定局或規劃已定，才通知一聲，甚至連通知也沒有便決定動工。於是遇到的反抗聲音越來越大，造成社會不和諧。

其實，一個城市的規劃應該分為整體前期規劃(即所謂的Advanced planning)及社區或地區規劃(Community or District planning)。現時，香港只注重整體規劃，而地區規劃則不足夠，更不用說如外國般，每個社區都有自己的規劃館，有公開場地鼓勵公眾參與社區規劃的諮詢。由於欠缺由下而上的公眾諮詢，很多社區規劃到最後落實階段，遇到地區人士的強烈反對，例如不受歡迎的公屋、焚化爐、堆填區，甚至學校等，致令整個工程項目被迫拖延，甚至要收回。

主席，我是房委會委員，聽到前房屋署署長陳鎮源在退休晚宴的演說提到：“很多工作都順利完成了，但卻不能答到教授——我相信他是指我——經常問的問題，究竟有多少土地預留興建公屋？”連他是前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也不知道前期的規劃，我覺得真的很有問題。

另一位前規劃署官員亦向我表示，其實規劃署做了很多工夫，不少規劃的工程項目，因為部門之間考慮資源運用的優次不同，導致工程延誤無法上馬，香港仔漁人碼頭便是其中一個例子。所以，我特別強調，必須關注部門之間人力資源運用的協調問題。

事實上，1970年代的香港曾有3層的規劃架構，分別是：第一層的“全港整體規劃”(Territorial planning level)，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指引作出整體規劃；第二層的“次區域規劃策略”(Sub-regional Planning Strategies)，將香港分作5個次區域制訂策略性的規劃目標；第三層的“地區規劃”(即類似現時的《分區計劃大綱圖》(Outline Zoning Plans))。可惜，因為“建屋目標”等各種原因，這3層規劃現已名存實亡。

主席，我今天的議案便是希望重新落實“地區規劃”的諮詢架構。將全港劃分為5個大型社區，按照各區的特點及實際需要進行相應規劃，最重要的是預備規劃的前期階段已經向區議會進行諮詢。我要強調，是真正公眾參與的諮詢，並非橡皮圖章的諮詢。透過區議會舉辦地區規劃的公眾論壇，廣泛收集居民意見，鼓勵社區參與；並且進行——我經常強調——公開設計比賽，保留當區的特色，而不是每區都出現千篇一律的公共建築物。主席也可能知道，中環有大會堂，沙田也有一個複製品，完全看不到各區的不同特色。以前建築署和房屋署都沿用標準設計，即所謂(standard design)，以致所有屋邨和學校全部像倒模一樣，分分鐘走錯區入錯學校也不知道。後來經過很多專業人士或很多人的批評和意見，現在才改為根據地勢環境不同而修訂設計。

所以，我覺得現時《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內的“城市設計指引”要一併檢討，讓各區可以根據各自不同的需要作出靈活的規劃和城市設計。應該讓市民透過論壇和設計比賽反映對當區特色的意見，然後由區議會聘請建築師、園境師，為地區規劃顧問提供專業意見，特別是社區美化及綠化方面。

藉着社會各階層及早參與，充分發揮區議會的諮詢平台，融合市民和專業人士的意見，與立法會、政府部門等和諧合作，協商共識，以整

體社會利益為前提，排除“不要在我家門前建設”的態度，這是最理想的社區規劃理念。不過，由於有意見擔心區議員的政治背景，可能為選票而作決定，所以，我覺得在考慮區議會與規劃署之間的“協作規劃”模式(Collaborative planning)的同時，亦應鼓勵更多市民和專業人士直接參與“倡導式的規劃”(Advocacy planning)，在每區設立一個規劃館，或規劃一個公眾場地，讓公眾隨時獲得地區規劃資訊，最重要的是公眾教育，以及可以直接反映對規劃的意見。

主席，事實上，我在參與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海外職務訪問期間，曾參觀很多歐洲城市，包括畢爾包、阿姆斯特丹、布拉格，考察他們的規劃制度和市區重建等策略，學習到他們的經驗，便是很重視“由下而上”的小區規劃諮詢，例如每區都設有規劃的公開場地，市民可以隨時內進聽專人講解地區規劃的情況，然後可以表達意見。阿姆斯特丹是一個很好的例子，其實荷蘭的地形與香港一樣，地少人多，沒有很多土地可作發展，在收集意見之後，保留了一排一排很有特色的小屋，每一間小屋也與其他房屋的設計有所不同，而他們填海的做法亦與香港不同，香港的填海是完全與陸地相連的，而他們則保留一些水道，所以看去也不會令人覺得是填海，這些都是他們居民的意見。我覺得這樣有特色的地方，可以帶動地區的經濟發展。畢爾包亦是另一個落實地區規劃之後，能夠令舊工業區變身成為經濟發達的文化藝術旅遊區。

我希望香港可以從中學習，最終可以做到如英國倫敦般，在實行地區規劃之後，成功興建格林威治輕鐵，帶旺該區的旅遊經濟活動，擺脫以往Greater London Council(GLC)經常被批評沒有足夠社會諮詢便作出規劃決策的過分官僚作風。現時，香港正面對以前GLC所面對的問題，即使經濟有所增長，但社會卻充滿對政府的不滿情緒，因為缺乏基層參與決策的渠道，以至政府的施政經常不獲支持而失敗。

主席，我今天討論的焦點，是如何透過區議會實踐以人為本的地區規劃，藉着公眾參與的授權，推動部門之間的協作，加快落實現時很多已經規劃，但遲遲未能興建的社區建設，加強專業人士在地區規劃過程中發揮關鍵的作用，避免重複天水圍已規劃的社區建設，卻未能配合而成為悲情城市。最重要的是鼓勵各區發展特色規劃，做好區內配套建設，優化社區生活環境，集中改善被負面標籤的社區，提升各區競爭力，合力把香港建成為優質城市。

我謹此陳辭，希望大家支持我的議案。多謝主席。

劉秀成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鑒於現時區議會的角色以諮詢職能為主，對參與地區規劃的實質權責未有明確定位，在制訂規劃時未能把當區的實際情況與居民意願及時‘由下而上’向政府當局反映，亦由於資源分配因政策部門的隔閡和不同優次而未能到位，以致政府的地區規劃經常未獲當區人士支持；就此，本會促請政府提升區議會的地區規劃權責，包括：

- (一) 加強區議會參與美化、綠化、環境改善工程與管理的工作，並舉辦社區建設論壇和公開設計比賽，凝聚地區規劃的共識；
- (二) 把香港劃分為幾個大型社區，由區議會和規劃署合作，與有關政策部門協調，因應各區實際需要和願景，以社會整體利益為依歸，一起制訂並定時檢討‘以區為本’的地區規劃和切實可行的改善計劃；
- (三) 增撥資源予區議會，以供聘請專業人士為當區進行不同專題的規劃研究及城市設計，並將報告提交規劃署參考；及
- (四) 賦予區議會權責參與規劃當區所需的大型社區建設及配套設施，包括公共房屋、社區會堂、文娛康樂設施、休憩空間、垃圾回收場、焚化爐、骨灰龕等，建立整合而完善的社區，

從而集合政府、議會及市民的力量落實地區規劃發展，合力優化各區生活環境，把香港建成為優質城市。”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秀成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馮檢基議員、王國興議員、劉健儀議員、葉國謙議員、湯家驊議員、涂謹申議員及謝偉俊議員分別準備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而梁美芬議員準備就劉健儀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各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請準備動議修正案的議員依次序發言；但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提出的修正案主要關乎兩方面：第一，要求在過程中取消區議會委任制；第二，我想點出，現時政府的規劃很多時候向大發展商和地產商傾斜。因此，我提出這兩項修正建議。

對於原議案的4點建議，我基本上是同意的。我亦知道，民主派某些政黨，例如民主黨，未必會支持我的修正案。不過，我也想說數句，希望能令民主黨再作考慮，因為我支持劉秀成議員的第四點建議，他說區議會有權參與規劃當區所需的大型社區建設。其實，我所說的是參與而非決定，如果說區議會有權決定，我對此亦未必同意，但有權參與——參與的形式如何，仍可以有很多討論——包括參與討論、諮詢，假如將來有一個委員會討論大型建設應否興建在某個地方，那麼區議會應否有代表一起討論呢？我認為是應該有的，因此，“參與”一詞是可圈可點的，未必等同授權區議會擁有決定權。

主席，我為何提出要求取消區議會委任制，並認為這是對議案很重要呢？雖然劉議員認為這項議案的重點不在區議會，但其實這是重要的，因為區議會現時大概有兩成區議員是由特首委任的。這兩成區議員造成的影響很重要，就以深水埗區議會為例，因為有這兩成委任區議員，導致正、副主席亦由所謂的建制派人士擔任，他們可以成為區議會的大多數(有過半數票)，甚至當他們一起投票時，如果抽起或放回這兩成票數，投票結果可以是完全相反的。如果你問我，是否全港18個區也是這樣？不是的，但我肯定，如果取消所有區議會的委任議席，最少有6個區議會的主席不是現時的6位，而在該6個區議會就當區設施投票時，作出取捨的決定性便不是現時的投票結果。因此，區議會的委任制度正正變成……因為權力在哪裏，便自然向它傾斜，他們的授權來自政府，便自然向政府傾斜，這是很自然和合乎常理的，我不會責怪那些委任議員，我只是責怪這個制度而已。為何會有這個制度？在現今社會上，香港是一個國際都市，一個如此富庶的社會，而且這只是一個諮詢架構，一個反映民意的架構，一個沒有實權的組織，政府仍要確保自己穩穩當當，我認為是完全沒有需要的。

第三，在民主制度中，民主便是由市民選擇一些人來代表他們在議會內反映意見，甚或在立法會內擁有若干權力。我認為，民主的相反便是委任，委任制是完全違反民主和與民主背道而馳的制度。在1990年代“彭督”的時候，亦曾經取消區議會委任制，有甚麼大不了呢？有何問題呢？有否因而導致社區，以至香港社會大亂呢？是沒有的，社會同樣是健康地、恰當地運作，我甚至認為在那個年代，大家沒有這麼多爭拗，

即政治上的爭拗較現在少，因為大家也信服，誰叫你選出來的政黨代表不及其他政黨多。但是，現在反而是把一些雞糞、雀糞等攙雜了進去，令整碗東西也變臭了。我以前經常用這個例子：一碗美味的粥，當中有鮑參翅肚，但只要有一顆貓糞，整碗粥便要棄掉，委任制度便是這樣子。

既然委任制度會影響社區的設施，為何我還贊成要參與呢？主席，我想舉一些例子，九龍西有數個很特別的例子，可以很清楚地說明沒有區議會參與的弊端。對於相關的設施，無論是哪個政黨——泛民也好、建制派也好、大多數也好——亦會對現時的規劃有意見，而且縱使我們不同意，政府仍會一意孤行。我舉出一些例子：第一、南昌站。雖然關於南昌站，政府已經……局長現時也在席，政府已經接納了我們很多建議，但最重要的數項建議，即多“抽走”兩幢大廈，政府卻一直不願意，令風口始終不夠大。此外，在南昌站向海右邊的大風口位置，會興建很多很密集的樓宇，我們於是建議把樓宇稍為移往向海左邊沒有那麼正正對着海風入口的位置，但政府一直也不願意改動。

第二、高鐵。高鐵現時的大角咀路線會經過14幢受影響大廈，其實大家也不同意此路線，希望路線可以向左或右稍作移動，藉以減低對樓宇的影響及居民的憂慮，但政府亦不接受這項建議。

第三、如果大家現在去西九龍看看，由油麻地至大角咀，快要到深水埗了——或許深水埗的聲音大一些，情況會較好，也許惡一些會較好，我們當時說如果這樣做，便會到地盤靜坐，不讓他們開工，我們當年是用這種方法的——整個西九龍已開始有一幢接一幢樓高50層的所謂豪宅排列開來，整個油麻地已被所謂豪宅的屏風式圍牆一道接一道屏蔽着，令這個舊區的通風口全部被堵塞。現時，油麻地的氣溫會較外面近海的地方高出1°C，夏天甚至可能高出2°C。其實，所有區議會當時對這些規劃均有意見，無論是建制派或泛民當道，均不同意，但政府卻全不理會，便是因為我們無法參與，尤其是在決策機關上沒有我們的代表可以發聲，即使只投一票，也要讓這一票發聲，但現在連一票也沒有。我的意思是指代表區議會的一票，即使你委任某人，但如果他不是區議會的代表，他也並非代表區議會。

因此，我認為，如果要令地區和中央的規劃及政策有所協調或平衡，在制度上確實要容讓一些地區議會的代表能夠參與，尤其是在討論其所代表的地區的規劃時。現時是脫離式的參與，所謂脫離式的參與，便是在工程刊憲後，一些部門(不知道是甚麼級數的官員)來到區議會問

問有甚麼意見，在聽完意見後，便說會把意見反映，但反映到哪裏、何時討論、討論過甚麼呢？可能要過了很久才回來再作匯報，如果以南昌站為例，情況便差到不得了，是在入了標書，尚有兩個星期便開標，才回來告訴我們南昌站是這個樣子，當時區議會(包括民協)要制止它開標。從這種情況可以看到，是完全不能平衡地區和香港中央政府在規劃上的……你說是利益也好，需要也好，社區發展也好，現時是做不到的，全部也卡住了。

當然，有人會說，讓區議會參與便會變成很專注地區利益，只顧談及自己的地區，只談自己搬村，但事實又是否這樣呢？我有另外一些例子。我們看看一些全港性設施的規劃，包括精神病患者宿舍、庇護工場、智障人士工場等，如果大家有留意，其實在1990年代初，有數個工場搬到深水埗的屋邨，民協當時是同意把這些工場搬到深水埗，最重要的是確保這些人士沒有暴力傾向。我們當天用了很多方法游說屋邨的街坊互委會認同這種做法，李鄭屋邨便是其中之一。我們當天開諮詢會時，有500人出席，50人是手持掃帚而來，準備拍我們民協的頭的，而我們當時仍可以說服街坊。現時，李鄭屋邨有精神病患者的庇護工場，以至智障人士的庇護……庇護工場不是單單為深水埗街坊而設，只是全香港其中一個地點是設在李鄭屋邨而已。現時，我們可以做到智障人士，甚至精神病患者，與街坊一起舉辦活動，一起在球場玩耍。只要讓街坊及早有所認識，早些進行宣傳和介紹，其實是可以做得到的，有區議會的參與是可以做得到的。這便是我要說“有”和“沒有”參與的兩類較重要例子。

因此，我認為，政府在規劃上 —— 特別是民間一直認為政府官商勾結，只會遷就大財團，而政府告訴我們並不是遷就大財團 —— 便要平衡，平衡便要給予地區人士、地區利益一個機會、一個渠道，它們不單向政府提出意見，還可以在決策圈內有份參與。至於參與程度，我同意，越是涉及地區的事宜，它們的參與程度越高，甚至可以去到決策程度。我們當時也曾提過，區議會可否不是18個，而是變為5個呢？它們是有實權的，擁有代表地區的權力，例如關於清潔、衛生、街市、康樂、消防等事宜交給區議會管理。如果連管理地區街道上的小販也要由政府中央決定，這又是“擺嚟搞”。我認為，如何分權給地區，是一個重要課題，我希望透過主席告訴局長，在未來政制發展上，除了民主制度的改革外，中央和地區如何分權亦是另一個重要課題，是政府須予以面對的。

謝謝主席。

王國興議員：我提出的修正案，是希望就劉秀成議員的原議案作出完善的補充。我想從數方面談談我修正案的內容。

第一方面，我想指出，自從“殺”了兩個市政局後，政府在下放權力和擴大區議會職權方面並未到位。自1991年至2007年，我當了17年民選區議員；在1995年至1999年，我當了5年民選市政局議員，在這過程中，有8年是在政府取消兩個市政局之後。根據我的親身經歷，在政府取消市政總署，而代之以食物環境衛生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等部門後，以往原應透過議會的平台諮詢兩個市政局意見的做法，包括在政策研究、計劃諮詢、工作檢討、財務開支、設施管理，以及人事編制和決策等6方面，基本上並沒有下放到區議會。

因此，在立法會與各區區議會經常舉行的會議上，大家差不多口徑一致地批評政府沒有履行當年的承諾。他們普遍批評政府沒有下放應該下放的權力，又指出沒有既定程序諮詢他們，給予他們尊重，更遑論有高級的負責官員出席區議會會議。所以，他們有一個很貼切的形容，便是政府在“殺”了兩個市政局後，對區議會是“有事鍾無艷，無事夏迎春”，在有需要區議會的民意時，便到區議會；在沒有需要區議會的民意時，便“睬你都傻”。這是第一方面。

主席，第二方面，我想指出在取消兩個市政局後，它們遺留下來的工程迄今仍未全部完成。在兩個市政局留下來共139項康樂和文化設施中，至今仍有55項尚未完成，約佔四成。作為新界西的立法會議員，我想在此指出，新界西有多項工程被拖延，例如屯門第1區(新圍苑)游泳池場館、天水圍第101區體育館及社區會堂、青衣第4區體育館、屯門第14區(兆麟)體育館和屯門第27區(三聖)地區休憩用地，這些大型設施一再被推遲。

有些項目更“離譜”，當局除了把實施時間推遲外，檢討時間亦不斷押後，例如荃灣曹公潭自然生態公園，第一期工程要到2013年才動工，第二期要到2014年年中才動工，而有關進度仍在覆檢當中，但第三期工程則要到2011年年底才進行檢討。還有更“離譜”的是荃灣公園與荃灣路之間的體育館，連工程時間表也欠奉。由此可見，當局“殺”了兩個市政局但又不重視區議會，結果只是令市民的利益受損。其他例子還包括街市的改善設施工程屢被推遲，並以新藉口不進行安裝空調工程。另一方面，當局又把原本負責潔淨服務、護衛服務、園藝保養、體育館及場地管理等的員工全部改為外判制，人數多達10 100人，這便是在“殺”了兩個市政局後這8年來推行外判的情況。

主席，第三方面，我要談一談與民生攸關的市政衛生、街道清潔、防疫和廁所潔淨等工作，這些是與民生、衛生安全和市民利益有密切關係的工作。在兩個市政局的年代，當時的市政總署或區域市政總署必須每年定期向兩個市政局交代，並不時進行檢討，亦有實質的督促。可是，這8年來卻完全沒有了，當局無須向一個民選的議會負責。即使是立法會的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又何曾有議程就這些問題定期作出討論呢？所以，這8年來，鼠患、蚊患及跳蚤的情況不時影響市民的健康。其實，有些事情是很笑話的。最近，中環有一隻約10吋長的老鼠咬傷遊客的腳，成為了大新聞，為何會這樣呢？又例如梁美芬議員因鼠患一炮而紅，變成“鼠王芬”，其實，這是很諷刺的。為何梁美芬會變成“鼠王芬”呢？這說明了我們已經沒有議會的制度，沒有議會的民選平台，可供監察政府日常和恆常應該做好的市政衛生工作，致令老鼠當道，有身長1呎(身軀比鞋子還要長)的老鼠橫行。

在座有多位議員均是前市政局或前區域市政局的議員，大家問心一句，政府何曾有每年定期來立法會作出交代和檢討呢？是沒有的。對於鼠患、蚊患及跳蚤的數字，我們完全不知道，亦無從監察，這在在說明了本應恆常做好的工作沒有做好。好了，即使不來立法會，也要到區議會交代，但又是沒有的。所以，主席，我必須以我當了17年區議員的經驗，來見證政府根本沒有做好它本應做好的交代工作。老實說，針對鼠患、蚊患及跳蚤的情況，如果能夠讓全港18區區議會監察衛生當局的工作，我相信一定會發揮成效，而不致要靠“鼠王芬”來迫政府做事，嘲笑政府的衛生失當。

我想說的另一點是，在取消兩個市政局後，原本為全港學生舉辦的衛生大使活動，大家是否記得？還有沒有印象？已經8年了，完全沒有了。在學生之間推動衛生教育意識的工作，完全是一片空白。政府不來立法會，也可以到區議會交代，但亦是沒有的。所以，我今天指出這些問題，是想引起大家反思，亦希望政府部門要重視這些工作。不過，今天食物及衛生局周一嶽局長不在席，這是十分可惜的。

第四方面，我想談一談地區規劃應該“以區為本、以民為本”，要真正尊重和聽取區議會的意見，這是非常重要的。可是，現時的社區規劃往往把貧窮的市民當作“開荒牛”，引誘和推動他們到新市鎮開荒，導致家庭悲劇接連發生。最近，東涌逸東邨發生兩母女跳樓事件，又是一宗慘劇。其實，逸東邨之前已多次發生跳樓事件，又成為了另一個悲情城市。為何會這樣呢？為何一個有數萬人口的屋邨，有四分之一居民申領綜援呢？為何那裏如此貧窮？為何車費如此高昂？為何那裏沒有其他

社區設施？便是由於政府不尊重區議會的意見，閉門規劃，造成地區上的貧富差距。又例如近年葵涌增建了很多屋苑，有數以萬計居民遷入，但卻偏偏沒有社區中心。另一方面，我們看到在北角邨清拆後，雖然已過了多年，但那幅土地仍然只是在“曬太陽”。這些正好證明如果地區規劃不是“以區為本、以民為本”，一定會令政府的管治存在很多問題。

主席，最後，我想說的是，我很希望藉着我的修正案，促成立法會、政府部門和區議會三者加強溝通合作，發揮協同效應，減少重複及內耗，改善對市民的服務。我希望政府能夠聽到我們的意見。

劉健儀議員：主席，自從特首曾蔭權在2005年施政報告中提出擴大區議會職能、下放權力之後，區議會除了原有的諮詢功能外，亦開始參與地區美化、綠化及環境改善的工程，並可參與部分地區設施，例如社區會堂和公眾泳池的管理權。但是，很多時候，在地區規劃層面，政府卻是連基本的諮詢工作也沒有做好，更遑論容許區議會有更大的參與角色。

我想特別指出一點，地區規劃除了要顧及環境美化及環境改善工程之外，還須顧及各區的地理環境和人口結構，不能像倒模一般，硬性搬出一套指標來規劃各區的社區設施。像東涌及天水圍對公共醫療服務均有特定需求，但過往當局卻以人口未達標為理由，遲遲不肯拍板。

又例如，以剛發生母女墮樓慘劇的東涌逸東邨為例，社會福利署的數字顯示，該邨是全港第三個最多綜援住戶的公共屋邨，排名在秀茂坪邨及葵涌邨之後，共有2 495個綜援戶，佔全邨一萬多住戶總數的21.5%，有“綜援邨”之稱。在綜援個案中，四分之一是單親，其次是失業者及老人。

雖然有人把東涌的偏遠特點與天水圍相提並論，而逸東邨又處於東涌一角，是“偏中之偏”，但東涌的經濟活動其實遠多於天水圍，甚至比元朗更多。較近的有臨海的大型中產住宅羣、東薈城大型購物商場及昂坪360旅遊購物區，不多遠處有機場大樓及相連的物流、展覽設施等，這當中均有大量的經濟活動進行，情況與天水圍相比，本來可謂雲泥之別。但是，為何上述設施可以為外區居民創造大量就業機會，偏偏卻不能讓逸東邨這個一丘之隔的小社區受惠呢？這點確實值得當局深入研究，是否在人力培訓資源上出了甚麼問題呢？事實上，東涌區內沒有勞工處就業中心，居民最近也要到荃灣去，對當地有需要的居民而言，是何等的不便。

其實，我今天提出的修正案的要點之一，便是要求當局積極支持各區，按照各自的特色發展地區經濟，藉此促進當區的就業。當然，我們並不是主張一些中央性的設施，要弄至各區各有一套標準，但也不應一成不變，無視當區居民的實際需求。

以有香港“後花園”之稱的西貢區為例，雖然政府曾進行研究，建議改善西貢的交通配套，以仿效台灣發展民宿。但是，這些建議卻一直“只聞樓梯響”，並未有實現。西貢區一幅酒店用地雖然已放進勾地表內，可是，自2008年3月以來，一直也沒有人嘗試勾地，相信這多少也與配套未到位有關。我們希望當局能加緊規劃建設，以裨益當區居民。

此外，同一道理，自由黨曾多次建議政府研究在適合的地區，開設具吸引力及有特色的傳統美食特區及露天市集，以促進地區旅遊和帶旺當區就業。可惜，當局往往糟蹋了社會人士提出的良好建議。例如食家蔡瀾便曾建議在水圍設立“港式懷舊大排檔”，據聞是因為政府不想出資補貼而無疾而終。我們認為政府的眼光應該放得長遠些，如果藉着提供一些小資助，便可以換來就業機會，又何必斤斤計較呢？

在環境規劃方面，政府在2008年建議借用清水灣郊野公園5公頃土地作為堆填區，當時已經引起西貢區區議會及公眾的強烈反對。近日，當局更意猶未盡，要擴展堆填區，把將軍澳137區當中15.6公頃的工業用地偷偷納入堆填區的範圍。我們期望有關當局不要因為一些項目具爭議性，便想方設法或以暗渡陳倉的方式來迴避正式諮詢區議會的意見。

至於增撥資源予區議會供其聘請顧問公司的問題，我們也留意到有些區議會有尋找額外的資源作專題性的規劃。例如荃灣區議會便曾委聘顧問做類似的專題研究，研究亦提出了10項活化建議，包括在荃灣海濱公園以十二生肖作為設計主題，以配合寵物公園的設立及計劃中的單車徑，把海濱打造成具特色的消閒及活動空間；改善蠟地坊舊式小販市場的設施等。如果建議能落實的話，均有助改善當區居民的生活環境。只是，區議會往往要自行四出尋求額外資源來進行顧問研究，以改善區內的設施及配套。故此，當局應考慮調撥資源支持這類計劃，讓社區環境得以持續改善。

對於原議案建議將全港分作數個大型社區來規劃，我們認為如果能兼顧各區特色，可以避免18區在規劃上各自為政，而又可以產生協同效應的話，也是值得支持的。

最後，王國興議員、葉國謙議員、謝偉俊議員的修正案及梁美芬議員對我的修正案的進一步修正分別提及加強公眾與區議會的參與、對區議會提供更多支援，以及促進地區旅遊發展及優先諮詢區議會等原則，這些均符合自由黨的理念，我們是完全支持的。

至於馮檢基議員與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要求全面取消區議會委任制，我們認為，現時提出的政改方案已提出委任區議員不具有投票與被選舉的權力，令委任區議員的權力大減，其存廢其實已經是無關宏旨。但是，因為很多委任區議員均具備專業知識和專長，而且對社會亦貢獻良多，如果貿然地全面取消，對社會整體未必有利。故此，我們只同意可研究逐步取消區議會委任議席，我們難以支持在現階段全面廢除。

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建議擴大區議會的選區，但其修正案並沒有說明擴大選區的形式，要把選民基數擴展至多大，以及會如何影響區議員的數目——是會減少了、增加了還是怎樣，以及更重要的是，如果實行這項改動，對社區服務的影響有多大。在這數方面，湯議員的修正案其實均沒有提及，我會細心聆聽他稍後的發言。我們認為，如果尚未解決以上我所提及的問題，又或未能適當平衡那些元素，我們覺得這方面仍是要較小心考慮的。

主席，我謹此陳辭。

葉國謙議員：主席，上周六，特首率領問責班子以“起錨”作為主題，到社區接觸市民，推動政改方案。特首這個重視民意的行動是值得支持的。在特區現時的政治架構中，區議會最能貼近市民，區議員最瞭解民情、民意，最熟悉地區需要，處於社區和政府之間，既是官民溝通的橋梁，也是監察、督促政府施政的民意代表。

相信大家也認同一個事實，每當社會發生事故，出現災情，走在最前線的，通常是區議會的議員。以近期發生的事件為例，像剛才提及5月26日於中環畢打街發生的老鼠咬傷外籍女遊客事件，中西區區議員陳學鋒最先到達現場，並協助當局展開滅鼠工作；5月17日，沙田發生小巴撞車並跌入隧道的嚴重車禍，沙田區區議員鄭楚光、楊祥利等第一時間到現場協助跟進處理事件。這些事例是多不勝數的。

區議員的工作並非較立法會議員輕鬆，他們面對許多細微和瑣碎的事情，他們的工作未必引人注目，更不會驚天動地，他們對市民的服務

卻是實實在在的。在我們立法會議員的背後，也有不少區議員和地區義工在默默支持。

投身社區的區議員(不論是民選還是委任的)，皆懷着一腔熱誠服務社區，當中有不少服務了十多年，甚至超過20年。區議會和立法會同樣是特區政府政制架構的一部分，可是，特區政府對待區議員和立法會議員的態度，看來卻有天淵之別，我作為這界別代表對此體會至深。在我接觸的區議員當中，不少已服務社區多年的全職區議員其實已作好“交棒”的準備。十多二十年來，他們一直也是勤懇地、默默地在社區服務，不計較個人的得失榮辱，只求多為市民做事，付出他們的熱誠和時間。然而，當他們想到自己不再從政後，便不會有任何薪酬，亦只能慨歎自己晚境淒涼，自嘲日後是否要靠綜援度日，更自歎連自己的助理、職員也不如，既沒有退休金，亦沒有強積金，更沒有遣散費，連基本的醫療保險也沒有，這些都是區議員的心聲。在邁向普選的未來，要吸納更多有質素和有志從政年青人投身社區，在毫無後顧之憂的情況下為市民服務，政府應仿效給予今屆立法會議員的安排，為區議員提供任滿酬金、實報實銷的醫療津貼等，讓區議員的薪酬水平可合理保障其生活，以及提供福利配套措施方面的支援，政府理應是責無旁貸的。

對於今屆區議會，特區政府為區議員申領津貼新增了一項“雜項開支津貼”。增加津貼本身是一項德政，但要求區議員把津貼全用於辦事處開支，並要把該項津貼計算入區議員薪俸稅的範圍內，區議員把津貼全用於社區，但同時卻要繳稅，令他們增加了負擔。最典型的例子，相信局長可能亦有所聞，有不少區議員本身是公屋住戶，由於這項津貼被計入他們的入息之內，令他們因此而“升呢”，“升呢”是指他們搖身變成公屋富戶，要繳交富戶租金。因為這項津貼，他們既要繳稅，又要繳交雙倍租金，對這些區議員同事而言，真是哭笑不得，他們只能無奈慨歎這津貼真是“雞肋”——食之無味，棄之可惜。期望政府盡速就此作出檢討，讓區議員應用於辦事處日常營運開支的津貼款項可以獲得免稅，以免令區議員得不償失。

另一方面，區議會秘書處人手不足已是一個積壓多時的問題。以我最熟悉的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為例，現時每名秘書最少要分擔4個至5個委員會或小組的秘書及行政工作，根本是遠超負荷。隨着地方行政不斷增強及區議會可運用的撥款不斷增加，相應的秘書處人力資源卻未能同步，以致有些工作要由區議員親身“上陣”來分擔，這絕對不是理想的安排。政府應對秘書處加強支援，適當地增加人手。另一方面，以我去年列席18區區議會所見，各區區議會的會議場地大小標準不一。有些區

議會會議室狹窄得無法提供公眾席，參與會議的區議員和官員的活動空間十分有限，嚴重影響會議的質素。當然，亦有些較新的區議會會議場地富麗堂皇，設備齊全，可媲美大家現時身處的立法會議事堂。所以，我希望政府能檢討現時全港18區區議會的會議場地，為各區區議會提供更完善的會議設備。

主席，政府提出“2012年政改方案”(“政改方案”)的其中一個要點，是透過擴大有330萬民意基礎的區議員在特首選舉委員會及立法會功能界別的參與，提升選舉的民主成分。所以，區議會和區議員未來在憲制上的地位將更顯重要，政府有需要切實加強對區議會和區議員的支援，以提升區議會和區議員履行權責的水平。

民建聯期望立法會各黨派能支持政府的政改方案。不少區議員懷着一腔熱誠投入社區服務，希望透過參與地區選舉和社區公共事務累積經驗，為日後晉身立法會做好準備。現時政改方案為有志從政的區議員打開大門，令不少在政黨中打拼多年的“第二梯隊”看到曙光。然而，在這次政改爭議中，我聽到個別議員對區議員的批評，指區議員欠缺視野，只顧地方小事，無力承擔全港性事務，只是街坊保長，這些指責實在有欠公允，亦不是事實，更有矮化及詆毀五百多位區議員之嫌。對此，我表示強烈不滿。

主席，劉秀成議員的原議案要求提升區議會參與地區規劃的權責。王國興議員、劉健儀議員、謝偉俊議員的修正案及梁美芬議員的再修正案均從不同角度要求進一步放權給區議會和區議員，進一步發揮區議會和區議員的作用，民建聯是表示贊同的。

民建聯認為，區議會作為一個地區諮詢組織，委任少量人士擔任議會成員，以照顧不同社會階層的利益，是可以接受的。事實上，不少委任議員為地區出錢出力，作出了不少貢獻，社會亦應給予肯定。但是，隨着政制發展，進一步民主化，有更多不同階層的人士參與區議會選舉，議會代表將越來越廣泛，故此，逐步減少區議會委任議席是民建聯一貫的立場，所以，民建聯是(計時器響起).....

主席：葉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葉國謙議員：多謝主席。

湯家驊議員：主席，社區的規劃，從定義來看，肯定是一項較宏觀的工作。但是，就區議會的組成，因為制度上的設計，迫使區議會的成員，即區議員在制度上，確實缺乏較為宏觀的視野。所以，我們亦難以期望他們可從宏觀的角度來處理社區規劃的問題。因此，主席，今天這項議案其實有其根本的矛盾。

主席，我的發言原則上有3點。第一，在選民人數方面，每個地區的選民人數會否太少，因而令區議員本身的視野變得狹窄？第二，選區零星分布，其實令很多社區特別製造了不和諧，甚至產生了矛盾的基本元素。第三，從宏觀的角度來看，即使處理了選民的人數或社區劃分的問題，在規劃上，我們仍須政府加撥一些根本和必須的資源，然後才可達到今天議題所希望達到的目的，便是較宏觀規劃的功能。

主席，在選民人數上，其實，我在昨天開會時也問過政府，究竟區議員本身平均獲多少香港選民支持？政府的官方回應是約一萬七千多人。可是，我翻查紀錄發現，在每次選舉中，特別是最近一次選舉，區議員當選的票數，在整個香港來說，平均只是1 000票至2 000票。以個別數字來說，我們看到現時當選的區議員中，有21位議員得票低於1 000票。得票最高的議員是民主黨在黃大仙區的胡志偉，他有4 370票，這已是最高了；得票最少的是南區海灣選區的馮仕耕先生，他只得448票，但也可以當選為區議員。

主席，我並非有意貶低這些議員的質素，只因制度上的限制，令他們的民意代表相當有限。當然，他們也有民意代表，但所代表的相當有限。這正是我剛才提出的第一項問題，當選民的人數太少，該位候選區議員只要取得數百至1 000票便可以當選時，面對着選民的羣體，他須以甚麼方法令這羣體投票選出他呢？其實，它與立法會選舉或其他地區選舉有相當大的分別，而候選人所面對羣體的大小，或他須滿足那羣體的甚麼需求，其實與他將來出任議員後，在區議會內如何發揮作用，來影響整個社區較宏觀的規劃需求，其實是有直接影響的。

主席，第二項問題是選區的劃分。其實，現時外界是很難明白的，例如在新界東，很多地方是屋邨，而這些大型屋邨竟然是四分五裂，由數個不同選區湊成。我完全不可以理解，為何在選區的劃分上，一個地方會由數位不同議員代表呢？因為所說的是同一屋邨，無論是公共屋邨或其他私人屋邨。我看過一些例子，某屋邨有兩座屬於同一個選區，在該選區中，亦包括該兩座隔鄰的私人樓宇或屋邨，甚至一些鄉村地方的平房，又或一些超市價的豪宅。所以，大家可以想像，在一個很細小的

選區中，只有很少選民，但竟然是香港整個社會的縮影，當中有很大的階層分野。我們可以想像到該選區本身的矛盾有多大，當把它拼湊其他屋邨的其他選區時，更看到矛盾的深化。一個屋邨可以有3位區議員，而這3位區議員可能來自不同的政黨，他們的政治理念或對規劃的觀點可以完全不同。在這時候，怎能要求他們在區議會發揮整體作用，同時為該社區的規劃出力呢？這是我想來想去也想不通的問題。

另一項問題是，有市民向我投訴，他在數次選舉中竟然被編在不同的選區，他從來沒有遷居，一直居住該處，可是，他今次在這個選區，下次則編在另一個選區。所以，他很難與自己選區的其他選民有認同或社會睦鄰的感覺，更遑論可同時有主流意見，向代表自己的區議員反映了。

主席，在這制度限制所得出的結果是，我們看到很多荒謬的情況。就一些很簡單的事項，例如屋邨附近有需要加設一條斑馬線，只是斑馬線這麼簡單，但也會產生無止境的爭拗。有人說斑馬線應設在街頭，有人說斑馬線應設在街尾，又有人說斑馬線應設在街中間，即使加設一條斑馬線，但可能要爭拗兩三年。如果興建行人天橋，主席，情況便更驚人，可以爭拗5年至7年。有人說天橋要興建在左邊，有人說要興建在右邊；如果有一天，大家同意興建天橋，則日後可能發覺，原來天橋在興建後是沒有人使用的。主席，我們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帳委會”）最近便討論這問題，原來香港花了很多錢，以一千幾百萬元興建一座天橋，但原來沒有人使用的，為甚麼呢？因為在最初興建時，是有需求的，但因為社區爭拗多年，至政府真正撥款興建，天橋在落成後，社區的需求其實已轉變，可能附近的地鐵站出口已搬到別處。所以，整個人流方向的改變，導致天橋沒有人使用。因此，帳委會要開會研究，為何香港政府興建了多座天橋，但又沒有人使用的呢？天橋的作用為何？現在把它們拆掉嗎？又似乎不應該這樣做。這真的是很浪費公帑的。

主席，你可以想像，區域零星分散和選民狹窄的現象，是直接影響區議會可否發揮地區規劃的問題。主席，我接下來說的是資源不足的問題。資源不足，直接影響區議員無法發揮作為地區代表的功能。就這項問題，我反而覺得較容易解決，政府只要撥款便行。但是，區議會地區的劃分和選民的多少，是較為長遠必須處理的問題。現時，這問題更趨政治化及更複雜，因為政府的政改加上所謂區議員方案，更令我們難以在短期內解決這問題。

劉健儀議員現時不在議事廳，她剛才質疑我的修正案為何沒有提到解決該問題的方法。老實說，主席，我不知道可提出甚麼解決方法，我

覺得可能要“開大刀”才能解決。但是，主席，我的修正案其實是要要求政府“詳細考慮擴大區議會選區，增撥資源”。主席，這是原則性和方向性的要求，我覺得不是今天在議事堂說數句話，便可以解決問題，其實這問題存在已久，政府也知道問題的癥結所在。所以，政府與立法會必須坐下來仔細研究現時區議會的制度，在區域的劃分、選民的多少上，其實須否重新檢討呢？

主席，這便是我今次提出修正案的主要原因了。

涂謹申議員：主席，政府在2000年把3層議會架構改為兩層，即是只剩下立法會及區議會，而最具實權的兩個市政局被廢除了。其後，一切行政權便盡歸中央——這個“中央”當然是香港的中央。

還記得當年政府官員在議事廳內承諾，在所謂“殺局”之後，會增加18個區議會的功能及資源，以及保證考慮把區議會的層次深化及加強其功能。可是，10年過去了，雖然地方行政在2006年後進行了一些改革，但在2008年，政府只撥款給18個區議會參與管理部分地區的設施，並且向區議會增加每年投放於社區參與活動及地區小型工程的資金，以進行區議會提出的各項活動及工程。可是，就這些改革來說，幅度是太少，步伐是太慢，成效亦太低。

地方行政要作根本上的改革，第一步，也就是首先，便要取消委任及當然的議席。可惜，回歸了13年，這種第三世界式、落後的政治制度仍然存在，更成為了政府保駕護航的工具。取消委任制度是應有之義，卻成為了政府在政改問題上與政黨討價還價的條件之一。惟有取消委任制，讓香港政制以全面民主的步伐走，才可以啟動政制改革。沒有委任的議員，“送走”了當然議席，在沒有需要照顧政府的一些既得利益之後，才可以讓全面的民選區議會真正向市民問責。在這個前設下增加區議會的權責，才可以為地區上的居民謀求更大的福祉。

在全面民選的情況下，區議會應該有更多權力和責任，包括人事任免權、地區設施的管理權、政策的決定權及財政的管理權。當然，區議會的權責不應該無遠弗屆，我認為區議會不應該在一些全港性的設施上具有規劃的權利。就這一點，我稍後會解釋民主黨的觀點。

首先，在人事任免權方面，民主黨要求政府為區議會設立獨立的秘書處，可獨立而靈活地聘用秘書處的職員，協助議會進行議會的事務、

研究政策的事務、統籌區議會決定的項目等，只有沒需要依賴政府的官僚架構，沒有不必要地受到政府的政治干預，秘書處才可以更專業地為區議會提供服務。

至於在區議會的規劃權責方面，劉秀成議員今天的議案主要是把區議會在地區規劃中，由作為政府諮詢的對象，提升為地區決策的角色。當然，這個理念看來是相當好的，因為自從“殺局”以來，民主黨一直要求政府增加區議會的功能及權責。如果今天的議案通過，政府亦願意接納本會的意見的話，最低限度可以讓區議會由地區設施的規劃開始充權，變成真正有能力就地區事務的決策向市民負責。再者，規劃的重要性在於提供合適的公眾設施來配合市民的需要，例如看看地區內各種用途的土地是否足夠，提供的設施是否充足等。這些都是改善社區生活的環境的元素。區議會既為所屬地區的事務負責，自然也有責任瞭解地區的需求，並且就區內的土地用途及設施提供可行的方案。當區議會執行其權力時，便須同樣為日後任何的規劃失誤負責，把議席交由市民透過直接選舉產生，來選出自己的代表。

然而，民主黨認為區議會的權限，應該只是地區性的設施，例如社區會堂、文娛康樂設施及休憩空間；一些屬於我們認為是全港性的設施，例如公共房屋、垃圾回收場和焚化爐等，均超越了我們認為區議會應有的權限。這些全港性的公共設施，並不單是以當區居民為藍本，而是屬於全港的規劃問題。舉例而言，屯門設有全港最大的垃圾堆填區，而且政府亦剛計劃在屯門興建一個大型的垃圾焚化設施，還有其他大大小小的重污染及厭惡性設施。

香港環境保護協會的調查發現，接近八成市民認為政府經常把重污染及厭惡性的設施設於屯門，影響區內環境及居民的健康，對居民不公平。但是，政府卻一意孤行，硬要把這些設施全部設在屯門，這些是全港性規劃引發的問題。不過，大家可以想像，如果區議會成為決策的機構，情況又如何呢？我擔心情況只會更惡劣。

首先，沒有一個區議會或地區議會會願意接收這些厭惡性設施的，換言之，最後只會演變成區議會之間的政治角力，其中以議價能力較低的區議會便順理成章成為這些設施的最後歸宿。話說回頭，既然屯門已經這麼多重污染及厭惡性的設施，當然亦會很容易成為議會政治角力的犧牲品。屯門居民即使有怨氣亦無路可訴。屆時，屯門的厭惡性設施便可能進一步增加，污染情況亦會進一步加劇。

在現時的政治制度下，區議會是沒有需要完全向該區的市民負責的。即使地區規劃出現了好像屯門或天水圍等問題，只要政府繼續委任區議會的議員及確立當然議席的制度，市民亦無法以其選票來反映他們對區議員或區議會的意見。

因此，在有缺憾的政治制度下，任何提升區議會權責的設施，均有可能反過來變成損害地區生活環境的利刀，故此民主黨並不能支持任何缺乏區議會民主化元素的議案。同時，由於我們必須兼顧全港厭惡性設施對地區方面的影響，所以民主黨亦不能支持由區議會決定全港性設施的修正案及任何相關議案。

謝偉俊議員：主席，廣東諺語有一句話是“猛虎不及地頭蟲”。剛才很多同事也提到一些厭惡性的全港設施，我們在考慮時亦自然會從整個香港的角度來看。可是，我今天提出這項修正案，其實便是想從旅遊方面的角度，看看可否從地區性，即從“地頭蟲”——“蟲”的意思並非貶意，純粹是指熟悉當地，所謂的inside out，即對所有事情也瞭如指掌——的建議和角度來看，效益可能不會較我們動輒以數以億萬元計來建設的大型旅遊基建為差，甚至會更富特色。同時，此舉亦可以令很多被忽視的傳統風俗習慣、特色和本土習俗得到適當的支持，成為豐富的旅遊資源。

我今天動議的修正案內容，與劉健儀議員的修正案內容其實很相似，同樣是討論如何可以令本土旅遊的特色和資源得以發展。可是，我想補充數點，第一，我們很多時候也會跟區議會的同事進行溝通，在我的印象中，每次均會有區議員提出他們的地區擁有一些很好的旅遊設施，不論是在歷史文物、特色和可發展潛質方面。可是，總是說完便算，每年如是，我認為這是很浪費的。

我曾進行一些調查，發現政府方面——特別是負責統籌和發展旅遊資源的部門，即旅遊事務署——雖然有責任發展香港的旅遊資源，但事實上，在忙於進行一些大型基建之餘，恐怕已經沒有心力和定期機制與多個區的區議員有較密切、較形式化，甚至是較實質的溝通及互相配合。區議員往往只可以在來到立法會進行交流時，才有機會說出他們對本區旅遊發展的看法。可惜，往往也只是說完便算，做不到實質的跟進。即使是立法會中代表旅遊界別的議員，恐怕往往亦只可以在有機會時提出一下，或是提出正式的議案和質詢。可是，在真正幫助香港推動本區旅遊業發展方面，恐怕他的角色及身份也是相當有限的。

對於劉秀成議員今天提出的議案，我認為是很好的建議，不但可以加強區議會的權責，讓他們在規劃方面有更多權責，甚至在發展本區旅遊業方面也同樣有更多權責。讓我舉一個例子，在上一個立法年度，有一筆關於本區的撥款——如果我沒有記錯，應該是有1,000萬元——作為所謂的“盛事基金”。可是，在這筆資金撥出後，直至現時為止，似乎沒有哪一區有甚麼發展或做了甚麼盛事。從媒體、市民，甚至在立法會的匯報方面，也未曾收過甚麼信息，這其實是很可惜的。

我認為應該在可行的情況下，把這些自發能力及權責盡量交給當區的區議員和區議會，讓他們可以在該區中，把他們認為最有潛質、最欣賞或最值得珍惜的地方資源發揮得淋漓盡致，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當然，政府很多時候也會有其想法，很多事情也須較周詳考慮。現時的社會這麼複雜，每件事情也會有正反兩面，一定會有人贊成，也會有人反對。所以，即使是一些很簡單的事情，例如在街頭表演或露天食肆的問題上，往往會引起一些在利益上有競爭人士的爭議。旅遊業界當然希望可以有更多的街頭食肆及街頭表演，但這同時也可能為當區居民帶來很多衛生和聲浪方面的問題，導致出現很多不必要的爭拗。一個多元社會自然是會面對這些問題的。可是，如果政府施加太多掣肘，甚至過於想以中央統籌的角度來進行這些事情，往往無法得到真正的效果。例如，在街頭表演的問題上，據我理解，政府的構思是選出一些地方，把它們銳意發展成街頭表演區域，這其實會事倍功半。這種依靠政府推動的方式，效果很多時候及不上由民間累積，從而形成習慣的做法。

最近亦有一個例子，近十多年，屯門的樂安排發展了本土的跳蚤市場、燒烤場，甚至是一些娛樂項目，本來是相安無事的。但是，最近由於政府要興建一些項目，要把土地收回用作臨時轉運站，因而引起了很多不必要的爭議。對當區來說，這些可以說是得來不易的機會，它可以為當地的居民提供娛樂和帶來就業，故此收回土地便剝削了領取綜援者或家庭主婦賺取外快的機會，我認為這是相當可惜的。

總的來說，在不違反大原則的同時，我希望盡可能給予區議員在區域上的權責，讓他們可以不單在規劃方面下工夫，甚至在旅遊設施方面也能夠發揮更大作用。其實，不少這些區議會已使用資源來進行本區研究，推出有關其本區歷史、習慣及風俗等方面的刊物及書籍。我們只要進一步加以發揮，便可使之成為很好的旅遊資源。我希望當局可以進一步把權責分到地區，從而把這些旅遊資源發揮得更淋漓盡致。多謝主席。

梁美芬議員：主席，我今天提出的修正案，是為修正劉健儀的修正案，主要是第(四)點，要求在“賦予區議會權責參與規劃當區所需的大型社區建設及配套設施”上，就着一些舊區重建、樓宇安全、海濱用地、環保及堆填區等的規劃，要優先諮詢並尊重區議會的意見。

我本身也是九龍城黃埔東的區議員，但我只是出任了3年，經驗可能跟剛才的王國興議員還相差一段距離，但也總算有一些實戰經驗，瞭解區議會的運作，也知道現時區議會的意見有否得到政府的尊重。

隨着本港的管治及政治的開放，市民對於區議會的期望其實也日漸提高。我們在區議會的議題，很多時候也不可以脫離一些意識形態、政治，甚或是經濟政策方面的議題。所以，由以往的純粹提供意見，轉為希望區議員有權參與社區的建設和管理，甚至希望區議員能夠在憲制和政治上擁有一定的角色。這個轉變似乎是一個大趨勢，將來的發展也可能朝着這個方向。

雖然在2008年，政府給予區議會3億元的工程撥款，可以決定招標一些小型的地區工程，但只限於涼亭、公園、行人路、圖書館和泳池等。而且區議會沒有獨立的秘書處——剛才也有同事提及，各區也有民政事務專員，所以區議會可以發揮到的權力其實是非常不足的。

今天，我很希望把我的一些實戰經驗告訴政府，以顯示區議會提出的意見是否如一些同事——例如湯家驊議員——所說般，真的是欠缺視野，所以不需要過於尊重呢？我旁邊的劉秀成議員也經常來我們的早餐會，他說我們只是一個小區，但有一系列的決議，其實在那個大區內，即使是二十多個小區的區議員有一致的意見，仍然是沒有得到尊重。

剛才王國興議員很幽默，引述了我的話，說亂打亂撞的當上了“鼠王芬”。我最近看到中環有那麼大的老鼠咬傷外國遊客時，便跟我的同事說，我其實也很想洗脫這個綽號的，但現在又出現這個問題，於是我便撥了一個電話。當時，深水埗的保安道街市、油尖旺和九龍城也曾分別出現過很嚴重的鼠患問題，我們真的花了很多心機跟食物環境衛生署討論過這個問題，認為這並非一個單一問題，而是應該上升至整體公共衛生政策和這政策的官僚問題。由於官僚作風始終沒有得到改善，結果老鼠也移民。雖然旺角的鼠患指數降低了，但牠們翌年便到了觀塘，即九龍東。不知道老鼠是否懂得走隧道的，這些大老鼠現時又到了中環。

這真的是一個很大的諷刺 —— 我是同意的 —— 因為電視上也曾播放過這些問題，跟蹤了那麼久，我也曾親身在這個議事堂多次提過，把這個地區問題帶到立法會，但卻沒有得到重視。保安道街市便有一名商販被老鼠嚇暈了，並須住院3個月，現已不在人世了。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代理主席，這些問題是否存在呢？是存在的。那麼，究竟區議會的意見有否受到尊重呢？我認為大部分基本上是沒有受到尊重的。當我表示要提出這項議題時，我的區議會同事便給了我一疊欠單，要我向政府追債，也要跟我的同事劉秀成說，那不是一個小區，而是整個大區二十多名區議員，有22票贊成，1票棄權，沒有人反對，包括深水埗、九龍城和油尖旺的區議員。

在這疊文件中，第一個便是黃埔海濱用地。在2009年7月，整個九龍城區議會以大比數通過，只是要求……因為我的原議案是要剔出勾地表，但被修改後才得到一致的贊成 —— 把海濱1:4的建築面積比率降低，希望政府可以付這筆帳，結果政府沒有作任何表態。區議會近期也向區議會主席追究，要求他代表九龍城區議會向政府追討這一筆債。

至於深水埗的第六號地盤，全部的區議員基本上是一致反對在海濱繼續興建高樓的，但房屋署卻“霸王硬上弓”，近期又要迫區議會的委任區議員(不過，他是區議會主席)就範，而它也是拒絕的。

因此，我也想為委任區議員說一句公道話，他們在區議會內擺平了很多政治對抗的關係，而他們也曾代表區議會向政府作出很多要求。不過，根據我切身的經驗，政府對於這些區議會或一致的意見，似乎 —— 我沒時間全部說完這一大疊的文件了，因為只餘下7秒 —— 是沒有付帳的。因此，我認為劉秀成議員今天給我們機會討論區議會的角色(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梁美芬議員：……希望政府真的更尊重區議會的意見。

代理主席：梁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梁美芬議員：多謝。

民政事務局局长：代理主席，區議會是政府推動地方行政的主要合作夥伴。大家均希望區議會可以有效發揮職能，在社區層面上擔當重要角色及服務市民。在2006年，政府就區議會的角色和職能進行了檢討，並於2008年1月本屆區議會任期開始時，在全港18區落實各項加強區議會角色和職能的新安排，包括讓區議會參與管理部分地區設施，以及增撥資源來推動地區小型工程及社區參與活動。

各區區議會現時已經參與管理的地區設施，包括社區會堂、圖書館、休憩用地、體育場館、公眾泳池和泳灘等。以社區會堂為例，有關預訂活動的安排、設施改善工程的緩急先後、翻新工程的設計，以及提升使用率的辦法等，現時均會經過區議會的討論和審批。自從區議會參與管理以來，可見地區設施的安排更能切合市民的需要。

關於地區小型工程，由2008-2009年度開始，政府為區議會提供每年3億元的專用基本工程撥款，以進行區議會提出的地區小型工程，從而改善地區設施、美化居住環境及改善衛生情況。現時，各區區議會推展的工程項目，包括興建或改善行人路徑和天橋，以及改善社區會堂和康樂、文化及體育設施等。

此外，區議會亦在各區進行綠化工程。區議會負責收集地區上的意見和提出工程計劃、決定工程計劃的範圍及內容、訂定各項工程計劃的優次和推行時間表，以及監察工程的進展。通過地區小型工程計劃，不少地區設施均已得到改善。

以觀塘海濱長廊(第一期)美化工程項目為例，這項工程由構思至動工，包括完成所有磋商、設計、審批及招標等程序，前後僅花了約3個月，這體現了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靈活性。根據觀塘區議會的意見，多個相關政府部門與民政事務總署通力合作，透過跨部門會議，協調修改和優化工程設計。市民現時在海濱長廊一帶享有更充足的活動區，並且可飽覽維港景致。

此外，我們一直十分重視區議會在推動社區建設方面所發揮的積極作用。自2008-2009年度起，區議會把每年推行社區參與活動的撥款增

加至3億元，以舉辦饒富地區特色的活動，以及與地區團體推行協作計劃，從而回應區內居民的需要。各區舉辦的活動，包括為弱勢社羣家庭及缺乏父母照顧的兒童，提供校內課餘補習服務、為低收入家庭安排集體購買日用品，以及為殘疾人士安排參觀活動及參與綜藝表演等。部分區議會利用撥款，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及不同的地區團體合作，舉辦閱讀計劃，與公共圖書館服務發揮互補作用。區議會透過這些生活化的社區參與活動，建立以人為本、彼此關懷及互助互愛的社區網絡。

最近一個事例，是香港島4個區議會聯合推出了一項名為“社區演藝節目試驗計劃”。區議會運用地區小型工程的撥款，提升了社區會堂的舞台、燈光和音響等硬件，亦透過康文署，安排了4個本地專業的中小型藝術團體在4個地區作巡迴演出，每區駐場3個月，並籌辦工作坊，令市民有機會欣賞並且親身體驗不同形式的藝術表演。這項計劃充分反映了區議會完全能夠超出地區範圍作考慮。

區議會亦因應地區需要，向地區項目撥款，以進行調研。例如，屯門區議會曾聘請顧問，為屯門區的整體發展進行研究，而東區區議會也資助了“北角汀綜合發展城市設計概念比賽”。有關比賽的作品不但用作公開展覽，亦提交予相關部門參考。我相信各區區議會將繼續利用增加了的資源，為政府就各項措施和建設提供適當的意見。

香港各區各有特色，在發展地區旅遊方面，區議會的確可以扮演重要的角色。謝偉俊議員問及在今年年初立法會通過的1.8億元社區活動撥款，我對此可以作個報告。這些向區議會增撥的資源，會用以推廣富有地區特色的旅遊活動。例如，南區區議會便利用撥款中的340萬元，舉辦了“南區旅遊文化節”，內容包括淺水灣夏日沙灘嘉年華、赤柱酒吧街旅遊推廣活動、生態行山導賞遊、香港仔龍舟競渡、大型水陸祈福巡遊及黃昏音樂會等。

對於原議案和數項修正案均提到區議會可增加參與管理垃圾回收場、焚化爐、骨灰龕等設施，我歡迎這些意見，亦希望各區均願意積極考慮接受一些必要的設施。

我們現正籌備2010年地方行政高峰會。今屆高峰會將會在本月舉行4場地區論壇，就地區設施管理、社區參與活動、樓宇管理維修及地區小型工程4個範疇，與區議會作坦誠交流。我相信，這項安排能讓區議會有效檢討地方行政工作，讓區議會互相就管理地區設施和其他地區事務交流心得，切實讓區議會參與社區的規劃。

我相信各位均會感受到區議會的角色日益重要，而正如葉國謙議員剛才提到般，區議會秘書處的工作也會日益繁重。政府已開始檢討區議員的薪津安排。我們在進行檢討時，會考慮立法會議員現時的薪津安排，包括提供任滿酬金及醫療津貼，並會考慮香港特別行政區區議會議員薪津獨立委員會及區議員提出的意見，以及其他相關因素，以確保薪津安排能與時並進。至於區議會秘書處，我們會因應實際需要，為同事提供適當的支援，例如增加人手等。

對於議案和修正案涉及其他政策局和部門的具體內容，我會在仔細聆聽各位議員的意見後，在總結發言時再作回應。

多謝代理主席。

發展局局長：代理主席，劉秀成議員就“提升區議會的地區規劃權責”所提出的議案，以及其他8位議員就議案提出的修正案，均提及地區規劃工作。除了劉議員較具體指出了不同層次的城市規劃及規劃署的工作外，我相信其他數位議員所說的地區規劃工作是較廣義的規劃，包括地區經濟、市容衛生，以至公共設施等，而不是單單說出規劃署的工作。無論如何，發展、規劃及土地事宜是影響民生的地區事務中的重要範疇，所以，我很樂意聯同民政事務局局長參與今天的辯論，介紹發展局和轄下部門與區議會合作的具體安排，並聆聽議員的意見。

在城市規劃方面，我們近年積極提倡公眾參與，藉此加強地區規劃和建議方案的公眾認受性。發展局及規劃署一直在地區規劃事宜和制訂方案方面與區議會合作無間。區議會和公眾人士已有既定的渠道參與我們的規劃過程。當局會就所有規劃建議，主動徵詢相關區議會的意見。

所謂主動徵詢，我完全同意劉議員所說，必須在很早的階段進行，只有在很早階段進行的徵詢，才能有更多空間容納區議員的意見。事實上，這正是我們近年的政策，例如今天我們正在進行的宏觀規劃工作，無論是在邊境禁區或在新發展區，仍遠遠未達至制訂分區計劃大綱圖的階段，但有關的徵詢及讓區議會參與的工作已進行超過1年。這些過程讓我們得以按照區議會提出的具地方特色或主題性的規劃來進行我們稍後的工作。又例如我們剛完成了——劉主席現時正在席——屯門區有關屯門東14塊用地的規劃徵詢工作，亦吸納了屯門區區議會的意見，我們會於稍後提交分區計劃大綱圖。所以，這數個例子說明，我們現在於法定規劃遠遠未進行之前，已徵詢區議會的意見。

當我們制訂或修訂法定分區計劃大綱圖時，視乎性質，規劃署會在圖則根據《城市規劃條例》作出展示前諮詢有關區議會，並把區議會的意見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反映，供城規會考慮須否因應區議會的意見作出修改；或規劃署會在圖則展示期間諮詢區議會，收集到的意見亦會向城規會反映。

在規劃申請方面，現時《城市規劃條例》已提供一個法定諮詢機制，透過公布規劃申請來收集公眾意見。同時，規劃署會把申請的摘要資料送交有關區議員參閱。如果有關區議會要求在會議中進行討論，規劃署會就申請的內容諮詢區議會，申請人亦會獲邀出席會議，詳細解釋其發展計劃。此外，對於就綜合發展區或較大型發展用地草擬的規劃大綱，規劃署亦會諮詢有關區議會，並把接獲的意見提交城規會考慮。

區議會熟悉地區事務，關心社區發展，在今天“以人為本”的規劃下，實在擔當着很重要的角色。我可以肯定的說，這角色不是劉議員所擔心的有名無實，而是非常實在的。或許，讓我在此澄清，劉議員提及有區議員向他反映，指規劃署署長沒有落區聽取意見；王國興議員亦反映，好像沒有高級官員出席區議會，這其實與事實不符。

我們在2006年檢討了區議會的功能，當時行政長官要求更多高級官員出席區議會。今天已有一份內部指引，要求部門的首長(即一個部門之首或署長)在每一個任期，即現時2008年至2011年的區議會任期內，最低限度到18個區議會一次。共有22位署長要遵從這項指引辦事，而其中有5個部門的署長在發展局之下，包括地政總署署長、規劃署署長、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渠務署署長及屋宇署署長。除了署長親自出席外，地區的地政專員及規劃專員亦常常出席有關的區議會。

除了這些指引的規定外，我們亦以我們的方法諮詢區議會。以我個人來說，在過去3年，已親自訪問了18個區議會中的16個，每次皆有一個環節聆聽區議員的意見。我們亦先後出席了6次民政事務總署的例行會議，與18個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會面，而本月稍後將會舉行第七次會議，討論市區重建策略檢討。發展局亦就兩個全港性課題——一是文物保育，另一是海濱——先後到了18個區議會一次。換句話說，單是這兩個課題，我們已前往區議會36次。我們在市區重建策略檢討中，亦邀請了7個區議會成為我們的合作夥伴，在各區進行市區更新的地區願景研究。

就以規劃啟德發展為例，當時規劃署制訂了一套由3個階段組成的公眾參與策略，由確立公眾對啟德的願景、討論各發展概念，以至為詳細的土地利用方案提出建議，並於2004年至2006年期間舉辦了大規模的公眾參與活動，致力落實“與民規劃”的理念。在整個公眾參與計劃中，規劃署與觀塘區議會、黃大仙區議會和九龍城區議會舉辦了多個公眾論壇和簡報會，以及進行實地視察，並為區議會舉辦簡介會及諮詢會，聽取區議會的意見。這些意見涉及多方面的事項，包括交通運輸、環境保護、發展密度和高度限制等。這些工作對規劃署草擬發展概念及初步發展大綱圖是相當重要的。

代理主席，我剛才所說，在啟德這套成功的公眾參與做法，其後被應用於市區重建策略的檢討，同樣是分3個階段在兩年內先後進行“構想”、“公眾參與”和“建立共識”的工作。在每一個階段，發展局均主動積極諮詢區議會，並進一步——正如我剛才所說——邀請市區重建局（“市建局”）的目標地區內的7個區議會（中西區、灣仔區、油尖旺區、九龍城區、深水埗區、觀塘區及荃灣區）進行地區願景研究，以瞭解各區的市區更新願景。研究的重點是要從地區出發，瞭解每區的特點，並發掘該區對現行四大更新策略（重建、復修、保育和活化）在當區實施的具體期望。有關的研究專業隊伍的費用由市建局提供，這做法或許與劉秀成議員在議案中提出的其中一點建議是不謀而合的。

各位議員的提案反映了大家對各區的地區特色的重視，亦因而認為當區區議會可以扮演更重要的角色，提出“以地區為本”並切實可行的建議，從而更好回應市民對優質城市生活的訴求。大家或許記得，“由下而上”、“地區為本”正是我們今次市區重建策略檢討中提出的方向，日後透過由專業人士、區議員和地區人士組成的“市區更新地區諮詢平台”，正好可以推動舊區更新的地區規劃工作。雖然我們現時建議這些“市區更新地區諮詢平台”不應成為區議會的一部分或其轄下的一個委員會，但區議員的參加和與當區區議會的互動商議是構思其具體運作中的重要一環。事實上，我們正在研究這些“市區更新地區諮詢平台”應該較區議會的界線為大還是小，所以，就着這一點，我亦會充分考慮——正如湯家驊議員剛才所說——較大的範圍有時候會較有利於整個地區的平衡發展。

規劃工作的最大成就是計劃得以落實執行，所以很多議員剛才亦發言表示，除了進行地區規劃，亦希望見到這些規劃工作可以實踐出來。因此，發展局亦十分重視落實經諮詢區議會的工作或項目，甚或邀請區議會透過地區小工程和地區計劃撥款，成為我們的合作夥伴。

其中一個與區議會合作無間的政策範疇是海濱優化。在發展海濱土地的過程中，我們會在不同階段諮詢區議會。在規劃初期，我們會就發展的初步建議、發展是否與海旁配合，以及如何連接周邊地區以增加海濱的連接性及通達性等事項徵詢區議會的意見。規劃署現正進行的《港島東海旁研究》，便是一個好例子。事實上，東區區議會十分積極參與這項研究，區議會認為如果要全面發揮維港特色，我們不應因為東區走廊佔用海濱位置而放棄探討可行的優化方案。我對區議會的熱情投入深感敬佩，亦很高興這項研究真的提出了一些可行方案。

在落實建議時，我們會繼續就個別發展項目的設計及推行細節諮詢區議會。例如我們已就紅磡海濱長廊初期發展計劃的設計概念及建議內容，分別於去年6月及7月諮詢了九龍城區及油尖旺區區議會。我們亦剛在本年5月就中環新海濱的海濱長廊前期工程建議諮詢了中西區區議會。我們亦曾與區議會合作，共同優化和活化海濱。為配合土木工程拓展署的觀塘海濱長廊第一期發展，觀塘區議會進行了一個地區小型工程項目，令該海濱長廊可提供更多休憩空間予市民享用。

由區議會聘請專業人士及非政府機構進行規劃研究及擬備城市設計建議供當局考慮亦十分常見，曾德成局長剛才亦有提及。這類性質的研究及工作以往及目前亦有進行，例如南區區議會於2007年完成的“促進南區的可持續旅遊發展：黃竹坑及其周邊地區的角色”研究和東區區議會於去年舉辦的“北角汀綜合發展城市設計概念比賽”。發展局歡迎區議會進行這類研究，並會參考區議會所擬備的報告。

劉秀成議員的議案特別提到綠化工作，我留意到代理主席亦關心地區的綠化工作。事實上，政府致力推行多元化的綠化工作，並且質量並重，除進行大量種植外，我們亦注重綠化和園境規劃，以及設計的質素，而區議會正是我們推行綠化工作的重要夥伴。在推行一般工務工程時，相關政府部門，尤其在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之前，必定會諮詢區議會。至於特別就綠化計劃進行而其預算開支超過300萬元的公共工程項目，有關部門均會徵詢區議會的意見，諮詢內容包括建議的園境總綱發展藍圖及工地內現有樹木的處理等。較近期的例子包括大嶼山東涌第18區地區休憩用地、愛秩序灣公園、鴨脷洲北部填海區康樂發展工程及黃大仙牛池灣遊樂場。

綠化總綱圖是政府推行綠化工作的其中一項主要措施。在制訂綠化總綱圖的過程中，土木工程拓展署會採用加強地區參與的模式，邀請各區區議會成立地區參與小組，共同研究地區的特色和獨特需要，為地區擬備整體綠化大綱，並且訂定主題種植、栽種品種及建議綠化措施。如

果大家有興趣，詳情可參考土木工程拓展署最近出版的“綠化總綱圖”小冊子，內有詳述我們與區議會的合作。

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亦提到文物古蹟的保育和活化。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自成立以來，專員已積極向各區議會作出匯報，以及聽取各區議員的建議，並在兩年內走訪了全港18區區議會。除匯報及諮詢各項文物保育工作外，我們亦就每項活化歷史建築夥伴計劃，諮詢有關的區議會。參與活化計劃的每個機構亦須與當區區議會保持密切聯繫，不斷吸納區議會的意見，讓活化項目可更彰顯地區的特色。在這方面，深水埗區議會是我們緊密的合作夥伴，因為3個活化項目，包括美荷樓、前荔枝角醫院，以及北九龍裁判法院均位處深水埗區。

發展局深明各個區議會十分熟悉當區的情況，是我們進行地區規劃和舊區更新、文物保育、海濱美化和綠化市容的合作夥伴。我樂意聽取各位議員就我們可以如何加強與區議會的合作提出的意見。多謝代理主席。

張國柱議員：代理主席，區議會是代表民意的架構，而議會內的意見則理應是代表市民的訴求。可惜的是，現時區議會不單有委任制，更因選區太小，在同一個區議會內，有可能會出現選區之間的選民意見有分歧。當政府作出政策規劃時，便難免會有欠妥善。一些社區設施可能會出現得物無所用的情況，成為“大白象”，耗費大量社會資源。

社會上早有意見指出，以現時一萬多、兩萬名選民作為一個選區，數目實在是太小了，令區議會往往會“犧牲大我，完成小我”，以選區的利益為先，忽視了全港或全區居民的福祉。一如在哪裏設置垃圾站或精神復康服務設施等議題般，區議會內往往也為了選址的問題而爭拗不休。部分被標籤為“負面”的社區設施，興建時間亦往往被不斷拖延。

我們不妨看看，在現時全港18個區議會中，約有405個小選區及330萬名選民，即每位區議員平均大約須向八千多名選民負責。他能否勝出，純粹繫於數千名選民的手中。無論這位區議員如何能幹，有何宏觀的視野來規劃地區的發展，他亦無可奈何地要以自己選區內的選民利益為大前提。

我認為，如果將現時18個區議會的地域擴大，並縮減至5個大區，一如現時立法會的五大選區般，每區約有60萬名選民，為約150萬名居

民服務，屆時每位區議員的選民基礎便會大大增加。此外，他們所顧及的區域層面亦因為變得更廣、更深和更全面，所以在規劃地區服務時，便必定能減少一些無謂的區域上的爭拗。同時，議員的數目亦可適量地減少，這樣的話，撥給每位議員的資源亦會相對增加，讓他們可以在任職期間有更大的發揮空間，亦可以吸納更多有心有力的人參政。

除了擴大選區外，我亦認為應取消區議會的委任制。目前，委任議員及來自鄉議局的當然議員大概有130人。這個數目雖然並非很多，但不公平便是不公平，為何我們的納稅人要讓這些沒有經過民主洗禮的人吃“免費午餐”呢？

政府經常說，委任議員對社區其實亦有很大貢獻，並非“白吃”薪津的。我們不是針對個別議員，純粹是針對委任制度上的不公平，因為委任議員在本質上是要向政府負責，而非向選民負責的。現時的情況令區議會原本用來反映民意的功能消失了。有些委任議員確實是盡心盡力地為區內的居民服務的，但如果其工作是得到市民的認同，那麼，他們便不應懼怕選舉的洗禮。

在解決區議會體制上現存的問題後，當局亦應擴大區議會的職能，以便能有效地規劃地區的未來發展。無可否認，政府近年已逐步提升區議會的職能，例如讓18區區議會可以參與管理部分社區設施，每年亦撥出三億多元予區議會，讓區議會有自主權來進行一些地區的小型工程，從而改善社區環境。

可惜的是，上述的職能均不牽涉地區的整體規劃。區議會在這方面的工作，仍然是有名無實的，即使有意見，亦往往是待規劃出爐後才能表達。民意是不能夠在規劃的構思階段中，由下而上的直達有關當局的。

因此，我認同政府部門在規劃地區的土地使用時，應該讓區議會參與其中，除了純粹提供意見外，如果有一定話事權的話便更好。要知道，該區的土地使用，理應是要為該區的居民設想的。如果缺乏居民的參與，政策在出爐時，便難免會脫離現實、不合時宜，並且會受到批評。我想不到這樣做對政府及市民會有何害處。

我相信，一個優化了的區議會，再配合一定程度的權責，是絕對有助減少政府施政失誤的，更重要的是改善民生，從而對香港的整體發展更有利。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張學明議員：代理主席，首先我要申報，我是大埔區議會主席。由1982年至2007年期間，區議會一直是個純諮詢性質的組織，沒有實質的權責。自2008年開始，政府擴大區議會的職能，讓區議會參與地區設施管理及審批小型工程，並就上述兩項工作分別向區議會撥出3億元。當局兌現了在取消兩個市政局時所作出檢討加強區議會職能的承諾，固然值得嘉許，但當中存在的不足之處卻非常多，令下放予區議會的權責尚有提升的空間。

就審批地區小型工程而言，區議會現時在工程規劃、款項審批、工程監督的過程中，理應擔當重要的角色。可惜，政府處理工程的制度僵化，行政程序繁複，規定每項工程均須聘請顧問公司作技術評估，評估需時，而且顧問費高昂。因此，當局應作出研究，對於某個金額以下的簡單工程項目，容許區議會豁免聘請顧問公司作評估，以加快審批工程的效率。

此外，政府部門有時候會出現缺乏溝通、不知責任誰屬的情況，又或有關小型工程涉及多個部門，而相關部門未能有效率地配合和協調，以致工程拖拖拉拉，要延期進行。例如在社區會堂外牆安裝LED電視屏，要先經區議會審批，由於涉及外牆，也要經建築署審批，而由於涉及電力，最後還要等待機電工程署的審批。因此，該項工程可能在區議會審批後數個月，仍未能“上馬”招標。

此外，不少區議員均不滿現時審批小型工程的權力有限，既不能參與審批標書及挑選顧問公司，當工程出現延誤時亦無權作出跟進。

代理主席，除了區議會審批小型工程的權責存在問題之外，我亦想就地區規劃的問題表達關注。過往當局就不少大型基建項目進行的規劃，事前缺乏充分的地區諮詢，造成爭拗不斷的局面。此外，社會一直對保持社區空氣流通、維持整體和諧的城市景觀有強烈的訴求。然而，不論是新发展區或市區的重建項目，均持續出現不少“屏風樓”，與市民的意願背道而馳。

雖然行政長官在2007年的施政報告中曾承諾要適當降低發展密度，但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現時全港有109份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分區大綱圖”），其中有58份並無訂明全面的發展限制。再者，自2007年至今，規劃署僅就其中10份分區大綱圖作出檢討，進展緩慢。按現行的程序，已完成檢討的分區大綱圖會透過公告讓公眾查閱，而且會象徵式徵詢區議會的意見，該等意見會交予城市規劃委員會審理，區議會的意見會否獲接納仍是未知之數。

代理主席，區議會對當區實際情況的瞭解程度，均較有關部門更廣、更深，當局在檢討圖則的過程中，為何不先聽取區議會的意見，或直接讓區議會參與有關工作，以訂定更符合市民期望的規劃政策，避免日後出現爭拗的僵局，減少社會的怨氣。問題在於區議會在參與地區規劃的過程中，根本沒有實質的權責，以致當區的實際情況與居民意願未能向上反映，日積月累，結果造成行政與民生之間的關係緊張。

代理主席，為更有效做好地區規劃工作，當局應增撥資源予區議會，就當區的規劃作出專業的研究，並且加強區議會秘書處的人力支援及資源。現時區議會秘書處人員編制不足，以我熟悉的大埔區區議會為例，專責區議會秘書處工作的同事只有5位行政主任、1位法定語文主任和1位文書助理。他們日常要負責區議會轄下多個委員會的工作，還要兼顧十多個工作小組的工作，工作量可說是非常繁重。因此，要令區議會運作更暢順，讓秘書處人員能專注所負責的事務，必須適當地擴大秘書處編制和人手，才能協助區議會更有效地發揮職能。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劉皇發議員：代理主席，我要申報，我是屯門區議會主席。

經過社會各界人士多年的爭取，政府終於在2008年提升了區議會某些方面的職能，讓區議會參與管理部分地區設施。事實證明區議會完全能勝任新增的工作，並且有能力承擔更大的責任。

劉秀成議員此際提出“提升區議會的地區規劃權責”的議案，實在十分合乎時宜，是順理成章的舉措。區議會成立至今已30年，對社會的貢獻成效有目共睹。我曾將全港18區區議會比喻為一個聚寶盆，而這個聚寶盆所能發揮作用的大小多寡，要視乎政府的態度和取向。

劉議員建議賦予區議會參與地區規劃的權責，用意甚善，而且可行。本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年前曾到荷蘭參觀、訪問和取經，令我們最印象深刻的其中一點，便是該國的地區規劃是由下而上，此舉的好處是讓瞭解當地情況的民意和創意能及早上達中央政府，從而減低雙方爭拗、誤解和對立的機會，使規劃工作變得更有效率、更有特色，而更重要的是能確保有關的規劃符合當地居民的需要。

如果讓區議會參與地區規劃的建議獲得當局接納，那麼，政府對區議會增撥資源，供其聘請專業人士進行不同專題的規劃及設計，便成為必不可少的配套安排。

代理主席，我剛才說過議案的內容非常合乎時宜，因為政府現時提出的政制改革方案的其中一個重點，是大幅提升區議員進入立法會參政的機會，我認為這項建議是完全符合香港實際情況的做法。姑勿論政改方案表決的結果如何，政府也應繼續進一步落實加強區議會的權責，增加區議會的資源，使其能更好服務地區，並同時發揮培養參政人才的重大作用。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並支持劉秀成議員的議案。

黃容根議員：代理主席，我首先在此申報利益，我自1991年起出任大埔區議會議員，至今已19年。我作為局中人，可評論區議會無疑是沒有得到政府的重視，2000年取消兩個市政局時，政府曾表示會將部分權力轉移到區議會；直至2006年，政府擴大區議會權責，但總是沒有太大的突破，仍然流於諮詢角色。《基本法》第九十七條容許非政權性區域組織不單可接受政府就有關地區管理和其他事務的諮詢，亦可負責提供文化、康樂、環境衛生等服務。惟目前所見，僅僅在提供文化、康樂、環境衛生等服務方面，區議會的角色仍舊是諮詢多於提供，如果要提供，必須先有規劃權責，怪不得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要以此為破題了。

今天，劉秀成議員提出了一項非常好的議題，部分修正案亦有建設性。其中葉國謙議員建議增加對區議員和區議會秘書處人手和財政的支援，對於做好區議會的規劃權責是十分需要的。至於劉健儀議員和謝偉俊議員指明增加規劃發展有地區特色的旅遊資源，對於我本身服務的漁農界較為中聽，因為本港各地區都存在大量值得保育、或有待發掘的漁農文化資源，這些都是生態旅遊和休閒漁農業的主體內容，如果能充分開發利用，可大大增加漁農界的轉型再就業機會。可惜的是，南區區議會否決了漁人碼頭的方案。

至於湯家驊議員主張擴大區議會選區，我認為原議案建議把香港劃分為數個大型社區，由區議會和規劃署合作，或許一如王國興議員加上與立法會的合作，已可以消除湯家驊議員的顧慮。事實上，擴大區議會權責，正是需要用人之際，但湯議員的主張，意味會減少區議會議員的人數，可能會引致反效果。

代理主席，本來，我的發言到此為止，但由於馮檢基和涂謹申兩位議員的修正案都主張全面取消委任議員的議席，涂議員連當然議席也要除之而後快，其實是“借啲意”在一項與政改風馬牛不相及的議案，販賣取消區議會委任議席的貨色，此舉無疑是濫用辯論時間，既無益於正題討論，亦無助於解決政改，所以我不得不多說一些。

區議會的功能發揮不夠，並非由於有委任議員和當然議員的議席，如果政府無心重視區議會，即使容許全部由直選產生，它的規劃權責也不會提升。實踐是檢驗真理的唯一標準。1994年的港英末屆區議會，正是一次全面取消委任議席的實踐，當屆市區的區議會，更是全部經直選產生，個別區議會更由兩位議員所屬政黨“話晒事”，是兩位議員的理想王國。但是，兩位議員可否告知本會，該屆區議會所擁有的地區規劃權責，能否以空前絕後來形容？

至於當然區議員，即是由新界鄉事委員會主席出任的區議員，本會同事劉皇發議員、張學明議員、加上上屆的林偉強議員，他們都是或曾經以鄉事委員會主席身份出任當然區議員，但任何人都知道，他們雖然稱為“當然”，但不等於是“老奉”的，他們也是要經過民主程序選舉產生的民選區議員。規劃離不開土地的應用，以土地資源計，除了大嶼山等少數鄉事區例外，當然區議員代表的界域總是比直選區議員遼闊，很難想像在新界地區規劃問題上沒有鄉事委員會主席參與而能成事。

在香港地區行政發展史上，市區區議會曾有一段短時期，設有當然議席，由全體市政局議員分擔此責任，馮檢基議員是本會適逢其會的僅存者，以市政局議員身份做了5年深水埗區的當然議員，如果涂謹申議員認為當然議員也是提升區議會地方規劃權責的障礙物，馮議員，你可否以過來人的身份澄清，當年政府的深水埗區議會未能提升地區規劃權責，你是否和委任區議員有同樣的罪責呢？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潘佩璆議員：代理主席，今天，劉秀成議員提出“提升區議會的地區規劃權責”，希望政府可以增加區議會的權力和資源，令地區的社區建設和規劃可以做得更好，對此我是深表認同的。區議會是地區行政工作的最前線，亦是長久與市民溝通和收集民意的橋梁。因此，我認為政府應該落實強化區議會角色和職能的各項措施，令區議會可以發揮更大的功用，配合不同地區在環境和人口方面的需要。

自從1999年政府取消兩個市政局，很多人認為區議會的職能會得到提升，甚至令它成為香港代議政制架構中最重要基礎和角色。但是，今天，區議會的權力嚴重不足，對於規劃大型建設，以至一些小型工程（雖然我們知道現時區議會亦有少許權力），但對於較大型的建設，以至政策的釐定，區議會的作用基本上只是作為諮詢，以達致“港人治港”，政府喜歡便聽聽他們的意見，但政策的最終決定和落實依然是政府行政主導，政府可說是完全主宰決策權。對於這種情況，我認為如同以前的婦女纏足般，根本無法闊步前行，不可以自由自在地步行。

此外，政府最近呼籲“起錨”，說要政制向前走，我認為大大小小的區議會現時好像船隻下了錨航行般，無法真真正正起航。因此，我認為政府既然聲稱要放權給區議會，便不要光說而不做，要坐言起行，讓區議會有多些話事權。許多關係地區民生的事務，例如運輸、文化保育、房屋，以至政制問題，亦應該讓區議會參與決策，而不是單作諮詢。這樣便可發揮區議員的地區知識和脈絡，使決策更能貼近民意。

現時，不少政府的政策和措施通過了行政機關、立法機關，但到了地區便遭反彈。正如早前港鐵的港島西線、南線的興建，在整體政策層面當然是好事，但到了地區層面卻遇到很多實際的問題，如同“頭頭撞着黑”般，例如對地層的影響、車站的位置、車站出口的位置、通風口的位置、路線的路軌太接近某些敏感設施（例如復康設施）等，很多類似的問題現時仍未能解決。又例如重整巴士路線，這項措施其實對環境有益，因為精簡巴士路線對大家均有好處，所以理應得到地區支持，但因為政府不容許區議會過問，也不願聽取議員的意見，好像“大石壓死蟹”般，以致在地區便遭反對。其實，不少地區人士也願意提出中肯和實際的方案，例如工聯會一些區議員和社區幹事曾經提出優化港島巴士路線，同時以轉乘優惠來減少重整路線對市民的不便。但是，提出這些意見後，政府卻無動於中，這無疑是向熱心的地區人士“照頭淋了一盆冷水”。

其實，區議會最熟悉地區人士，因此，一些政策極適宜由他們跟進和決定。就以古蹟保育為例，地區人士對自己區內的文化、歷史、風俗最為熟悉，因此，由他們跟進和推動古蹟保育的工作是很理想的。工聯會早前也提出以社區為本，以基層民生為主題的古蹟保育和活化方案，希望透過社區的參與，讓“打工仔”的歷史和文化可以保存下來。我們當時建議透過地區團體參與古蹟的認養，令民間團體和地方組織可以認養古蹟，使古蹟、地區和社羣緊扣一起，做到古蹟和社區相結合。我相信在這方面區議會可以發揮很大的作用。

因此，我相信劉議員就今天提出的議案和一些同事的修正案也很大機會可以通過，希望在議案通過後，政府能夠好好考慮如何落實加強區議會本身的職能，設法增加區議會在整體的政策和社區發展中的作用和角色，令政府、立法會和區議會三者產生更緊密、有機的聯合。此舉既能配合現時的政制改革方案，亦能令各個議會透過互相合作和分工，各展所長，服務香港市民。

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多謝代理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代理主席，我首先多謝劉秀成議員今天提出“提升區議會的地區規劃權責”的議案，我亦很欣賞他的發言。

我覺得這項辯論十分適時，因為我們實在有必要提高區議會在地區規劃所扮演的角色。雖然香港地方細小，只有1 078平方公里，但麻雀雖小、五臟俱全，不同的地區均各有特色。例如有些地方有地質公園；南區本是一個漁港，有很多漁民居住，所以現已保留漁村的遺蹟，而西貢也有其特色。因此，應在規劃時留意各區的特色，真正做到由下而上，這是很有必要的。

當然，我知道政府在市區重建策略檢討中亦已指出，是由下而上徵詢各區的意見的。可是，這種諮詢只涵蓋市建局所推動的發展，但大多數居民關心的卻是私人發展項目，代理主席對此也是知道的。

雖然我們要透過經濟發展推動就業，但為何今時今日仍有政府容許發展商在半山所興建的數十層巨廈，把唯一接載旅客進入會議酒店 (conference hotel) 的道路不是設在皇后大道東，而是原已非常狹窄的堅尼地道，犧牲中產來發展。此外，還要砍伐大量古樹。雖然他們會重新種植樹木，但大家也知道，新樹和舊樹根本無可比擬。當局竟然這樣發展，我完全看不到在私人發展方面，政府有真正考慮地區的需要。半山堅尼地道的居民已多次向政府部門甚至區議會投訴，但區議會並沒有反映他們的訴求。

另一方面，我亦贊同劉秀成議員所說，現時的3層規劃程序——即第一層的全港整體規劃，第二層的次區域規劃和第三層的分區計劃大綱——其實已經過時，名存實亡，劉議員應該比我更清楚。除了名存實亡之外，便是規劃時間過長。我當然也聽到政府官員說他們做了很多諮詢工作，但有時候是否諮詢過多？以剛才官員提及的落馬洲河套禁區

規劃為例，落馬洲河套是在1997年回歸，我也有份出席的粵港合作聯席會議上開始討論的，但到了今天政府仍說要到2020年才完成最基本的基礎設施，即是有水電供應，距離具體發展尚有一段時間。

由於我很關心落馬洲河套的發展，故此我留意到政府已推出兩三輪諮詢，但是否還要無休止地諮詢呢？西九也是進行了一輪接一輪的諮詢。我記得曾經看過一本在內地很有地位的雜誌，名為《紫荊》的，其中一篇文章的標題是：“西九，香港永恆的話題”，即永遠是“大隻講”，珠顏老了，卻仍未看到西九的發展。因此，政府必須在諮詢和發展之間取得平衡。

政府應有自己的方向，而在訂定每區的發展方向時，必須吸納市民的意見。然而，在訂定方向後，便要檢討是否有需要進行這麼多重諮詢。況且規劃程序確實太長。我也接獲一些投訴，指一些空置官地被人霸佔，以及被用作傾倒垃圾和泥頭。如果我們向規劃署投訴，它便會提出很多技術性理由，推說沒有分區計劃大綱圖，所以甚麼也不能做，導致很多新界官地被市民無理霸佔。因此，規劃程序實在有必要進行檢討，並讓區議會扮演較重要的角色。

代理主席，多位同事提出了修正案，而我對大部分內容也是贊同的。可是，我不贊同一下子取消所有委任區議員，因為不少民選或委任區議員，我也是認識的。根據我的親身經驗，很多委任區議員的確相當勤力，也很熟悉地區的情況，出錢出力，他們毫無疑問是區議會的資產。所以，我雖然明白很多同事也希望增強區議會的代表性，但我認為不可以一下子全部取消，否則，會嚴重破壞地區人士的感情。

我亦贊成葉國謙議員的修正案，為區議員增撥更多資源，包括秘書處的支援和資源，以及區議員的約滿酬金和醫療福利等。我認為，區議員的薪酬根本早應增加。他們在1981年時支取1,500元，純粹負責諮詢工作，但現在他們的權責越來越大，還可能參選特首或立法會議員，故此只給他們19,000元，連一名二級聯絡主任的薪酬也不如，這是非常荒謬的。政府聘請一名Clerical Assistant要支薪9,000元，但一名區議員的薪金卻竟然只有19,000元，這真的是非常荒謬，以致經常有民選區議員鬧出欺騙薪津入獄的醜聞。

我也贊同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長遠而言，我們應檢視區議會選區過小的問題，因為這形成很多區議員的工作猶如地保，只是服務數幢大廈的居民。至於在地區層面，不同選區的區議員會為一個卸泥口或通風

口而你推我讓，造成區與區之間的紛爭。我們亦看到很多地區因選區太小，以致過分捍衛狹窄的利益(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葉劉淑儀議員：多謝代理主席。

何鍾泰議員：代理主席，多年來，區議會在推動區內文娛活動和環境改善工作上，一直發揮了非常積極的角色。可是，在本人與區議會議員的接觸中，他們不少抱怨在地區規劃的事務上，區議會的參與是相當有限的，主要是在政府提出有關項目選址或建議方案上的諮詢而已。按一般常理，在地區規劃上區議會理應享有更大的參與程度，以使地區規劃及建設更能切合實際的需要。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作為地區架構，區議會熟悉地區情況和當地居民訴求的脈搏，參與地區規劃是最合適不過的，也體現了公眾參與的精神。區議會在地區規劃的參與，可令相關的項目更充分地考慮和照顧區內居民的需要，也可凝聚地區人士的支持，有利相關項目的推展。然而，要令區議會的角色發揮最大的作用，有關當局必須向區議會增撥資源，以進行相關的規劃研究，並作出建議。在有需要時，亦可聘請一些相關專業人士來提供協助。

現時，區議會參與的一些美化及環境改善工程的規模一般也是較小的，例如在馬路兩旁的欄杆添置一些小型的花槽、行山徑的改善工程或興建避雨亭等。提升區議會的地區規劃權責，將有利於在區內建立更具本區特色的區域建設，包括社區會堂、文娛康樂場地，甚至設計一些較獨特的街燈或行人設施等，從而吸引更多區內居民使用設施，增加居民對該區的歸屬感及認同感。當然，具本土特色的建設也有助吸引來自其他區域的市民，甚至遊客前來遊覽。另一方面，區議會參與地區規劃，也有利於在區內推行更具規模的綠化及環境改善的項目，這將會全面提升區內的生活質素及環境。

當然，我們也有需要同時考慮一些相關的因素。香港的面積比較小，將它劃分為18個區，一直是引起不少社會人士質疑的。據本人瞭解，不少工程，包括很多小型工程，因為涉及跨區的安排，往往有需要由相關區議會進行協調及合作，這對工程的開展及落實，均構成一定的影響。因此，區議會區域如何劃分，也是值得我們探討、研究和廣泛諮詢的相關問題。

此外，至於區議會委任議席的存廢問題，也是現時社會非常關注的焦點。不少委任的區議員均積極投入區議會的事務，而且有非常好的表現。他們當中不少是專業人士，可以為區議會提供不少與他們專業範疇有關的寶貴意見。但是，在特區政府提出的《二零一二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建議方案》（“《建議方案》”）中，他們的貢獻似乎並未得到認同。在《建議方案》中，委任區議員在選舉委員會區議會議席及立法會新增但將撥歸區議會的5個功能界別的互選議席中，既沒有參選權、沒有提名權，也沒有投票權。對於《建議方案》不容許他們參與競爭議席，這點本人是理解的，但連他們的提名權和投票權也要被剝奪，本人則認為是不恰當，也是不公平的。對於區議會委任議席的存廢問題，我們應該繼續就這項議題進行探討，直至社會能夠達致共識。

主席，區議會作為地區組織，在地區規劃上應有更大的參與，從而更有效地反映區內居民的意見及凝聚他們的支持。

本人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林大輝議員：主席，香港已發展成為一個國際大都會，但與以前相比，現時的人口增加了很多，社會事務和訴求亦較以前複雜得多。現時，香港確實存在不少民生問題，貧富懸殊嚴重，社會矛盾越來越厲害，很多人投訴政府施政時行動太慢，未能達到市民的期望。我認為歸根結柢，是政府在制訂政策時沒有全面瞭解民情和民意，亦未能掌握社會的真正脈搏，未到位的政策當然不能有效推行，所以，很多時候，不單徒勞無功，而且令市民產生怨氣和不滿。

林鄭月娥局長剛才說得很正確，制訂政策應該由下而上，以市民和社區為本，才能幫助市民，得到社會的支持。政府想做好地區的發展工作，一定要諮詢熟悉地區的人士，而誰是最熟悉地區的情況、最瞭解民情和民意，以及與居民關係最好的呢？當然是區議員了。所以，我肯定如果政府有足夠的平台讓他們參與社會事務，發揮監督、管理和協調的

作用，政府推行政策時便一定事半功倍，得心應手。反之，如果區議員的權責有限，支援不足，絕對會影響他們的功能和工作質素，政府的施政亦肯定不暢順。

事實上，區議員的工作十分艱苦、繁重和瑣碎。他們不分晝夜，要日曬雨淋，為居民服務，又要協調區內的大小事情，為了做好工作，服務社區和搞好居民活動，很多時候會“倒貼人工”，如果按工作量計算，對他們是非常不公平的。他們每月只獲兩萬元薪金，沒有其他福利，只單靠這份薪金，結婚育兒後如果想供養父母，亦不是易事，還敢說供樓？這真的是一種諷刺。因此，他們為了生計，很多時候都要兼職，不能當全職區議員。政府一定要盡快增加他們的福利，要有任滿酬金、醫療福利和退休保障，才能吸引更多有志和有素質的人士從政，為社區服務。曾局長剛才也說會考慮這些方面，我希望他的行動會加快。

主席，我有時候會這樣想，如果政府沒有這羣偉大和辛勞的社區工作者，究竟政府有否能力管治好每個區呢？屆時可能每個區都變成九反之地。

主席，我很贊成劉健儀議員和謝偉俊議員提出發展地區經濟和旅遊的設施。每區都有其特色，例如沙田區有賽馬和踏單車設施，油尖旺區有廟街和女人街，如果政府能提供更多資源，發展這些地區特色，讓區議會參與更多地區的建設，便可以增加地區的生機，亦可以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改善民生。

主席，我亦很支持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他要求政府早日完成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公共工程。自兩局解散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開始接手這些工程計劃，但過了10年，還有很多計劃尚未展開，真的令很多人失望。我試舉一個例子，沙田有十多項工程還未處理，就以林大輝中學毗鄰的那幅14B土地為例，我相信局長是很熟悉的，因我已說過很多次。這幅土地原本用作興建體育館、圖書館和社區會堂，但一拖便是15年，我的學校落成兼啟用也6年了，現時，這個地盤仍然用作臨時停車場。局長，真的要看看如何處理這事情了。

主席、局長，我可以告訴你們，其實並不是每位市民都關心誰是特首，他們亦不介意政改方案是否獲得通過，但他們肯定很關心社區的設施和設備何時能完成，可以享用。居民等待在14B那幅土地上興建圖書館和體育館，已等了15年，難道真的要等兩代才看得到？所以，亦難怪社會有怨氣和不滿。由於舊工程未完成，新工程當然被拖延，又何來是

以社區為本？我很希望政府和區議會能加強合作，盡快完成遺留下來的工程，不要只顧推銷政改方案，多做與民生有關的工作。

至於馮檢基議員和涂謹申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坦白說，我是絕對不認同的。“基哥”是現任深水埗區議員，他自1983年起已是當然議員，而涂謹申議員亦當了多屆的油尖旺區區議員，兩人皆是非常資深的。他們按道理均很熟悉地區事務的運作，但我不明白，為何他們今次把委任區議員和當然議員說成一無是處，說“根本上缺乏任何認受性”，還說要“全面取消”，“令區議會能全面和真正代表地區居民意願”，我覺得真的頗誇張。深水埗和油尖旺都有很多從事工商業和專業的居民，委任議員中亦有很多是這些行業的人，是從事工商業和專業人士，試問兩位如何判斷委任區議員不能代表居民的意願？莫非他們兩位是萬能的，懂得所有事情，可以代表工商界和專業人士？

我知道“基哥”有向政府申請資助搞社企，如果他願花一點時間詢問有工商經驗的委任區議員，可能他的生意可以做得更好，隨時不會虧本，還可賺錢。我相信涂謹申議員也到過鄉村，但不知道他是否瞭解鄉村的生活及村民的習慣和風俗？他今次說要取消當然區議員，認為他們缺乏代表性，其實村代表是由村民選出的，難道“阿涂”對鄉村的事務較“發叔”還要熟悉？那麼，“發叔”下次為錦繡花園或菜園村做事，便要叫他幫忙了。不過，大家以為鄉民會否認為村外人才真正代表他們呢？這樣說出來，也會被村民取笑。

我認為他們是以偏概全，強將自己的看法說成是真理。他們這麼資深，按道理是不應這樣說的，但今次不知道是為了甚麼原因。其實，無論是委任或民選區議員，都是全心全意為地區服務，協助社區發展，大家都有其代表性，也希望有生存的空間。我亦希望議員不要趕盡殺絕，要求全面取消有關議席，不要經常說自己才是真正的代表，可以全面代表居民，我覺得這是有點自大的。

主席，我謹此陳辭。

李永達議員：主席，本來不是由我負責回應林大輝議員的，但他剛才提到我的“兄弟”，所以我便起來發言。

其實，他們不是說那些區議員未能辦事，即等於在談論功能界別的問題時，我們並非說功能界別的同事遲到、早退、不開會，並不是這樣。

可是，當說到授權的時候，我們知道當中是有過程的，例如委任議員便是由政府所授權，但無論如何，我也會參與選舉，即使只獲得800票、1 000票、2 000票，同樣也是由選舉授權，讓我成為一位議員，這便是最大的分別了。所以，大輝，不要以為我們每次提到委任或功能界別議員時，便等於說他們沒有辦事，這與他們有否辦事並沒有關係，而是制度上的問題。

在發言討論這項問題時，我的內心其實是很矛盾的。從民主派的角度來看，我是應該支持政府把權力下放，讓區議員可以參與規劃。可是，現實來說，現時的區議會又並非一個小政府，有些事情是非驢非馬的。如果我們有着類似西方社會所謂的地方政府，即該地方首長是從選舉中產生，他是要問責的話，例如在屯門區中，“發叔”便是市長，如果他做得好，市民是會選他的；但如果做得不好的話，他是要下台的。這制度是有好處的，便是他要盡力為選區做好每件事情，例如有人指屯門河的河水發臭，他便要處理好這件事，若然辦不好的話，即使“發叔”發動他的家人每天來到河中挖泥，也要把它挖至乾淨為止，不然他又怎能向市民交代呢？可是，我們的制度真的很奇怪，擁有政治權力和行政權力的政府，卻沒有人民授權，這是一個很奇怪的制度。

在區議會的問題上，我亦曾多次向葉國謙議員說，這種制度最大的問題便是選區太小，每位區議員會將他區內的17 000名人口看作是他的生命。我不會埋怨其他黨派的同事，不論工聯會、民建聯、民主黨也好，你想說服他們搬遷一個巴士站嗎？現在連民主黨的同事也不聽我的話了，雖然該巴士站已只剩下很少市民使用。我在1988年擔任區議會主席時，當時便為青衣一個巴士總站爭取了3年，但最後也未能成功便結束了任期。出現爭拗，是因為不同區議員要各為其所代表的居民爭取選址。當說到規劃時，例如要興建垃圾站，究竟建在哪一區呢？民主黨當然會說建在民建聯的區域會較好，而民建聯當然又會說建在民主黨的區域較好。我不會偏幫自己黨派的人，我發現他們也有些問題，而我亦是無法說服他們的。所以，現時的問題並非是否讓他們進行這方面工作，而是現時的制度根本無法賦予區議員適當權力，使他可以在大體上脫離擁有17 000名人口的小選區，而顧及一個大區。可惜葉國謙又不願意，我經常跟他說，應把區議會選舉改為比例代表制，這樣他便不用受到6座樓宇的居民指揮(dictate)他的選擇了。

我們討論這些事情時是可以很“海闊天空”的，但在真正實行時卻無法做到。我們於上星期五討論取消或合併巴士路線的議題時，我看到多位立法會同事也表示反對，但我是贊成的。我贊成的原因是，當訂下了

一個 yardstick 或 benchmark 後，除非那些巴士路線基於特別原因 —— 大家可以再討論 —— 否則當某路線的乘客量低於某水平時，不論該路線的總站設在民建聯、工聯會、自由黨或民主黨的區域也好，也是要 cut 或是被重組的。他們會否同意呢？我是會同意的，這便是規劃了。如果要 cut 工聯會地區的巴士路線時，他們是“死命”也不准 cut 的，那便不用討論了；當說到要 cut 民主黨地區的巴士路線時，他們又會去“瞓街”，那便又不用討論了。

所以，當我們很“美麗”地說出要規劃參與時，意思便是有些事情是要作出犧牲的。那些資深的，例如葉國謙、王國興等人，便不可以所有事情上也為本身黨派的區域爭取利益，他們要知道，在利益分配時，有些區域是會受損的，他們須自行討論。工聯會、民建聯、自由黨、民主黨、公民黨、社民連、民協等，在這些事情發生時，要共同訂出客觀標準，決定做便實行，不要只為本身代表的區域着想，這樣的規劃是不行的。現時的問題是，為何區議員不願意這樣做呢？我認為便是因為選區太小。

我去年與麥齊光常任秘書長傾談時，我說我認為在現時的制度未更改前，我是看不到……即政府收回這權力後會如何下放呢？我知道政府是一定不會作出改變的，我們唯一可以做的，便是在規劃上參與更多，以及提高其透明度。以我為例，我在去年便曾向麥齊光說，請他把那些工程內容都放上網，列明工程會於何時開始及完成，更改日期的原因又是甚麼，使公眾得以瞭解。我知道有些區議員是連工程在何時開始及完成也不知道的，在我去年作出要求後，當局便多做了一點工夫。就一些工程，當局之前甚至連更改日期的原因也不解釋，但這些事情是可以改善的。

再說，如果林局長或曾局長能下放地區建設，而這些建設又不會影響全區規劃的時候，我認為這種權力是可以下放的。例如屯門 —— 我好像熟悉屯門區更甚於葵青區了 —— 現時正進行一個海濱沿線的走廊工程，“發叔”，對嗎？是由黃金海岸通往某地點的。這些工程是不會影響全港規劃的，便請局長交給區議會進行，讓區議會可有一筆撥款，例如政府撥款 1,000 萬元來讓它做好這項工程，由劉皇發主席及其他相關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來執行，而他們亦是要向屯門區的居民問責的。該委員會不可以只是指揮官員做事，而是要自己負責的。在這個世界裏，權責有時候是要很清楚的，便是因為當你給予他權力時，他是有需要問責的，他不可以說“這些是政府興建的，興建得不好與我無關。”我知道政府官員有時候對此也是很不高興的。因此，應說清楚這是他們的

責任，再給他們資金來做好這事情，然後便向市民宣布，說如果做不好的話，那些區議員是要站出來被人指責及批評的。

其實，我對分權及權力下放等是沒有期望的，因為政府根本不打算這樣做。我們現時只好在一些很細微的問題上加以改善吧。多謝主席。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本來也不太想就這項議案發言，因為香港市民已被人欺騙了很多次，被政府騙完又騙、哄完又哄。可是，聽罷林大輝的發言，如果我不站起來，便是對不起自己，他那種“揸住雞毛當令箭”的態度，令人感到極為憤怒。

他已是立法會議員，更獲委任為委任區議員，還要在這議事堂上對委任區議員歌功頌德，這不單是政治制度上的民主倒退，他自己在享受政治免費午餐，在拿“着數”，然後便向“阿爺”拍馬屁。對於這種政治判斷，香港市民看着也會感到極為不滿。他已是工業界的立法會議員，還要每個月向政府多取四萬多元(以一個現任立法會議員薪津三折計)。政府這項委任已是荒謬絕倫，有甚麼理由委任立法會議員當區議員呢？他那麼了不起，如果要做區議員的話，便出來參選吧，為何還要在歌功頌德？他更批評“煲呔曾”，說市民不是很關注這項政改方案，他現在甚至是在侮辱我們的特首了。政府委任他當區議員，他便在議事堂侮辱現時執政黨的政府，說市民不是很關注政改方案；如果不關注，豈會有這麼多高官落區呢？如果這個問題不重要，他們為甚麼要到地區派發傳單？他應該幫忙到地區派發傳單，保駕護航，叫他的下屬圍着“煲呔曾”搶傳單才是嘛，為何在這裏“踩”特區政府？這些便是現任委任議員醜陋的一面，拿了“着數”還要多“踩”數腳，他可能要為“唐唐”護航吧，便“踩”現任以曾蔭權為首的特區政府，來幫忙“唐唐”這個“吊吊掬”司長製造客觀條件，“踩”曾班子以提升“唐唐”民望。

主席，整個區議會問題已討論了二十多年，很多人對此可能不太清楚。我當區議員已25年了，有四分之一世紀之久，一直是民選的，已四分之一世紀了。在1985年，我的政綱便是取消委任制。林大輝，我當時的得票率是全香港第三高。第二項政綱便是區議會秘書處要獨立運作，也已談了25年。政府在2000年便哄民建聯……黃容根去了哪裏？那時候要“殺局”，便說要給區議會實權，然後“過了海便是神仙”。這個議事堂的議員全被政府哄完、騙完，甚麼都有，最多便是給他們某些委任席位，然後便繼續哄騙他們，說甚麼我們會下放權力，下放了甚麼權力？便是管理社區會堂，但並不是給他們金錢聘請人員或發展項目，而只是

負責管理社區會堂的活動，即批准哪些活動，或久不久向區議會申請十萬八萬元搞搞中秋節活動等這類放權而已。接着又說放權至文康設施，諮詢區議會有關大會堂節目的意見，例如不要搞粵劇，搞京劇吧，這種諮詢意見而已。所以，請“保皇黨”做人也要有一點尊嚴才行。當年政府答應他們會放權，於是他們背叛民意，“殺”了兩個市政局。時至今天，他們理應向政府據理力爭，替區議會取回一些權力吧。眨眼已10年，他們繼續“鵝鴨”，繼續提出一些有等於無的所謂放權工作。

環顧全世界的地區議會，無論是城市也好、鄉鎮也好、鄉村也好，地區議會一定要有實際的地區行政管理權，包括土地如何運用。人家負責管理學校的school board，是由地區政府選出來的，然後負責管理學校網絡，以及土地如何運用和發展。

我在議事堂說了十多年，政府可否下放一些權力給區議會，可否讓區議會經營露天茶座或製造一些獨特的旅遊景點，藉以創造一些就業機會。我對劉皇發說過多次了，可否在屯門指定某些地方弄一個客家村，藉以創造一些特殊景點。內地番禺的寶墨園便替番禺創造就業機會和促進旅遊業二十多年了。然而，我們想在香港地區上做些事情，政府卻甚麼也不批准；要做便做迪士尼，是政府高層官員授意的才去做，地區上想辦一個露天茶座也不批准。所以，怎樣說也是荒謬絕倫，政府仍然是全權集中於中央，學了共產黨管權那一套，又不准許地區進行發展，令地區經濟窒息。

現時香港的地區情況很“大鑊”，很難找到工作。例如天水圍，如果有一個天水圍政府，便可以自己釋放土地潛能，以吸引和刺激投資，但中央官員一直“闊佬懶理”，從2000年到2004年、2005年的四五年間，因為財赤便“斬、斬、斬”，完全取消了在天水圍及東涌的項目，包括圖書館、泳池、體育館，全部取消了，弄到天水圍及東涌“雞毛鴨血”。時至今天，這些項目才開始進行興建中。如果沒有“殺局”，它們本應在2004年、2005年便完工。這些便是當年“殺局”的禍害，令天水圍及東涌的居民沒有地方去，引致生活苦困、沉悶，很多家庭悲劇亦是因為當年政府“殺局”，停建社區設施所導致。正正因為政府不尊重地區發展，不放權讓地區發展，導致地區居民叫苦連天，但中央官員卻坐視不理，這便是整個問題的根源。

所以，內地一個村政府如果要進行某些發展，每個村也會搶工程、搶發展，這樣便可以有多一點創意、多一點衝勁。香港卻不然，地方行政官員只懂得坐着，而政務官及政務專員則只是等待調職、陞職而已。

政務專員到地區上只是為了培訓，培訓3年後便調到中央，然後繼續陞官，坐在那裏的大部分是政務官。所以，制度一天不改變，香港的地方行政依然是一池死水，任由享受政治免費午餐的人繼續霸佔和“撈油水”(計時器響起).....

主席：陳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陳淑莊議員：在公民黨成立初期，我們就政府2006年的“區議會角色、職能和組成的檢討”發表了一份立場書，便是我手上的這份立場書。我記得當時林鄭月娥局長還是民政事務局的常任秘書長，我們現任的秘書長陳家洛曾有機會就着這份立場書跟她進行一個較短的辯論。當時，現時的發展局林鄭月娥局長說，我們過於概念化和理想化。可是，不謀而合的是，今天有多位同事的修正案或劉秀成議員的原議案，其實有嘗試要求政府下放權力，我們最希望的是甚麼呢？便是地區行政，由地區作主，包括民主、管理、問責、參與和創意這5個部分。

對於今天的多項修正案，我們也很希望可予以支持，因為其實也配合我們的理念，便是真的從下而上，但很可惜，最重要的一點是，很多修正案均沒有了涂謹申議員提出的那部分，便是要取消委任和當然議員。

為甚麼我們會這樣說呢？現時很多跟香港相似的已發展地方，其實也是朝着一個我們稱之為民主地區管治的模式來發展的，將地區管治變得透明度更高和非集權式。雖然政府已進行這項檢討，我們在2007年和2008年也看到有輕微的改動，並在2008年開始實施，但一些核心問題，例如取消委任議員或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這個新設立的機構，其實皆未能完善。我們看到這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的權力，仍然是被限制的，為甚麼我會如此清楚呢？因為我本身也是中西區的區議員，真正的權力下放其實仍然是有限的。

在我們公民黨的立場書當中，有很多地方其實是仍然未做到的。民主是一個民主地區管治的中樞，正如剛才提到，我們最希望要求的，是全部議員皆是民選，不過大家至今仍然在爭取中。

至於管理方面，我們提出不單增加秘書處的資源，更希望將區議會的秘書處獨立於政府的架構，好像我們立法會般 —— 立法會的秘書處是獨立的 —— 希望可以更善用其資源。

當然，關於區議員的薪酬待遇，也是要檢討的。區議員19,000元的薪酬，可能相等於外面職場一個中低層職員的薪酬。他的前途除了是朝着立法會的方向，或除藉其他關係進入政府體系以外，他能夠照顧家人的程度，或跟在其他工作和職場的晉陞機會，是不相近的，所以，我們希望可以增加他的薪酬待遇。

此外，我們在文件中也提及，希望區議會和立法會的聯繫更緊密，甚至是考慮在立法會訂立一個常設的機制，例如一個常設委員會，希望可以加強與各區議會的聯繫，這一點是非常重要的。剛才也有不少同事提出了一個跨區的問題，例如巴士線，一條巴士線一般均橫跨兩三個地區，要削減巴士的服務班次和改動路線，其實要作跨區的討論。單靠每年一次的聚會和之後再作跟進，可能並不足夠，所以希望可以考慮這個常設的機制。

最重要的一點是問責。區議會其實可以在地區層面發揮一個監察政府部門運作的功能，希望可以用一個公平、公道和客觀的機制，讓每一個區議會監察相關的政府部門在服務地區時的工作表現。當然，我們覺得最重要的是讓市民參與。我們看到立法會很多時候討論的一些項目，尤其是一些工程項目，為甚麼會引起那麼大的回響，或兼任該區區議員的立法會議員，也積極反對有關項目？原因便是透明度不高，區議會很多時候都是到了尾聲才收到有關資料，甚至居民也是很遲才被諮詢。我們覺得居民、市民的參與是非常重要的，而一些有創意的參與是更好的。

我記得我當區議員的時候，我們便曾嘗試就H19(林局長可能也很熟悉，是關於永利街、士丹頓街的一項重建項目)採用一個較為新穎的方法來進行諮詢，那便是town hall meeting，邀請市建局和政府部門的同事出席，令市民可通過直接面對官員和相關的半政府機構的渠道提出意見，很多市民皆表示歡迎。我們希望市民可以繼續參與。我知道市建局現時提出的這項策略檢討，也可能會加強這一部分，我希望可以真的落實。

最後是關於創意，這不單純粹是關於諮詢的創意，其實還可以在很多方面令市民有機會參與和發揮，特別是就着環境改善、康樂文化設施和地區事務，這些方面也可能要曾局長幫忙一下。

就着所有的原議案和修正案，我們會支持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而就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表決棄權。至於其他修正案，我們是會投反對票的。多謝主席。

梁國雄議員：主席，區議會的歷史真的是一個嘲諷，當年港英政府為了在中英談判中取得籌碼，便發展了區議會這產物，開始時是有委任議員的。我們且不理英國人有何陰謀，但一直發展下來，便已取消了委任議席，我們也無須多謝他們，因為直至區議會內沒有委任議席時，區議會便變成了香港人所共同享有的財產。

回歸之後，董建華為利用區議會而加入委任議席，這還不是諷刺？英國人當然會為他們的利益打算，彭定康也當然為他的利益打算，但他夠膽色賭一鋪，當時訴諸於民意。我們的特區政府也想賭一鋪，不過，它不要輸的，就正如中共般，選舉是不要緊的，但它要知道結果。增加兩成委任的區議員議席，即是說，是可以少勝多，這才是問題的根本。

當年“殺局”時，小弟不是議員，而是在議事堂的公眾席上輪流示威。孫明揚局長在這裏“大話西遊”，是為了等待保皇黨回來投票支持。這段歷史說明了甚麼？便是當年董建華政府承諾，當兩個市政局被取締之後，區議會會成為晚娘之子，即成為繼承市政局權力和財源的機構。但是，這承諾並沒有發生，至今已經10年了，所以，這是議會的耻辱，亦是政府的耻辱。

大家談民主，資產階級民主的開始便是自治，這並非甚麼宏大的民主概念。一個例子是某一城市認為，既然錢是我賺的，我為何要服從教皇的指令，這便是威尼斯拒絕接受教廷指令的開始。還有另一個事例，英國地方議會向中央政府申請多些資源，戴卓爾夫人想出了一條所謂“蠶蟲師爺計”，於是她說：“好，沒有問題，我撥錢給你，不過，你不如向人民抽取人頭稅吧。”這個中央政府於是便垮台，因為發生了暴動。這是一個中央政府想玩弄地區政府，最後導致要下台的事件。但是，很可惜，這些事情是不會在香港發生的，因為區議會在現行的制度下，是沒辦法發揮自治的原則。

今天的議題更令人感到哀傷的是，原來就香港的規劃，由區議會所提供的只是小幫忙而已。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成員是由政府委任的，我們不知道如何委任，既不知被委任者還兼任了多少個職位，亦不知他們有否內在的利益關係。我們政府還委派了相應的常任秘書長坐陣，由他負責制訂議程。這個組織，本身已是極端官僚和涉及利益輸送的組織。現在要求區議會盡權責，本意可能甚佳，但實際上是一定不可行的，劉秀成議員應該知道城規會的問題的。

所以，我們今天在討論甚麼呢？我們所談的是，我們的地方行政是完全沒有足夠的權力和財源，使參選區議會的人實行自治的。區議會的編制只是為了選舉而編制的，當年港英政府如是，現在的特區政府亦如是。地區的劃分十分零碎，劃分時還要兼顧政治利益，如果泛民主派某位議員在該區成功當選，便將該區的部分票源劃至另一區，這樣的運作，是用政治操弄行政，便猶如引用甚麼娛樂條例來強搶民主女神像一樣，我不知道局長你有沒有份參與其事，但這是與民政事務局有關的。

我們在這裏討論也快將10年，大家猜想特區政府應否真的把權力和資源交予區議會？是否應該？兩位局長現時坐在這裏，他們能否回答這問題？如果不能回答，倒不如回家睡覺吧！因為對此10年前所訂之約，政府至今仍未能實踐，今天還是採用姓董的區議會，因為這樣做它便可以透過委任議席來操控區議會議員，然後着他們選一羣人出來參選立法會，一“榮”皆“榮”，一選皆選，喜歡的時候“榮”他，喜歡選他的時候便選他，這些人與古時的婢僕有何分別？只是它手中的玩具，是它上廁後的手紙，呼之則來，揮之則去，還在此堂而皇之地表述。

我再問兩位局長一次，特區政府會否踐約？你們不要“起茅”，不要“發茅”，你們踐約便行了，雖然我當時沒有被欺騙……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劉秀成議員，你現在可就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5分鐘。

劉秀成議員：主席，多謝8位議員就這項議案提出修正案，特別是他們大多數是富經驗的區議員，在今天的討論均證實了我認為這問題值得討論之處。

我贊同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他希望發揮區議會參與和監督的作用，促使政府加快各項社區工程的進度，以及盡早完成地區所需的公共工程。

馮檢基議員主要提出希望能夠透過區議會，反映市民的意願。其實，無論是民選或委任區議員，只要有心服務社區，並按照可持續發展的理念，便可以完成規劃及土地政策、促進地區的規劃發展、平衡地區及社會的整體利益，合力優化各區的生活環境。

當然，每個社區也要進行規劃研究，但如果各區均由一名資深規劃建築師從專業角度提出客觀意見，並把各區的特色融入城市設計中，一如劉健儀議員所建議般，發展地區旅遊、促進社區的經濟及當地就業，其實也是可以實行的。此外，我亦希望藉此給予梁美芬一個機會，要求政府就其區內一些仍未答覆的問題提供答案。

我十分同意葉國謙議員的提議，加強區議會及區議員的支援，因為要提升他們的權責，便要撥款給他們的秘書處，或令其可以聘請專業人士協助進行地區研究及實踐研究的成果，在在皆能改善社區的生活環境。

湯家驊議員指現時的選區太小，致令區議員往往為爭取地區利益而忽視整體社會的發展需要。我也同意這論點，而涂謹申議員亦對此表示關注。其實，我的建議亦提出把香港劃分為數個大型社區，這正是規劃其中一個最重要的觀點。每個地區都應該研究是否可以自給自足，而不應只着眼於細小選區內的利益關係。如果能夠接納這意見的話，便可與其他區議員一起就區內的規劃提出適當的意見。

涂謹申議員也指出了這個矛盾，正如我剛才所說，如果各區的規劃都能夠做到不止為本身的社區帶來利益，而是同時能為全港帶來利益的話，也是很重要的。有權便要有責，不是有了權便沒有責任。

謝偉俊議員提出加強區議會規劃及推廣地區旅遊發展的角色，我對此是十分支持的，因為這與我建議發展18區各區特色的社區規劃意念相同。最重要的是有效發揮區議會與當區文化的色彩掌握，這樣才可以充分推動地區旅遊，帶動整體經濟的發展。

主席，我謹此陳辭。如果稍後仍有機會的話，我會再作闡述。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多謝各位議員今天所提出的意見。我現在就議案和修正案涉及民政事務局和其他部門的一些內容，扼要作出回應。

我們一直十分重視區議會在地方法行政所扮演的角色。政府部門就各區的大型社區建設、社區設施及配套設施，以及可能影響區內民生、居住環境、居民福祉的主要地區事務，以至全港事務，均有諮詢區議會的意見。

例如在公營房屋的規劃方面，為了讓公共房屋發展計劃更切合地區需要，房屋委員會及房屋署會在規劃階段，為有關的區議員和地區人士安排一系列的聯絡會議，以加強與社區的溝通，令規劃更臻完善。例如房屋署分別在2008年至2009年期間，就將軍澳公營房屋發展計劃向西貢區區議會及其轄下的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進行了多次諮詢。區議員在相關的工程設計布局及興建樓宇數量上反映了社區的意見，而房屋署亦積極回應了區議員的建議，改良設計方案，以切合市民的需要。

至於有數位議員提到的堆填區、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等有關廢物處理項目的課題，政府要就香港整體廢物管理的長遠需求和發展作全盤的研究和評估，選取合適、有效的技術，並就區域層面的各種環境因素定出策略性的設施類型、分布和選址。政府向來會就各項計劃充分諮詢受影響社區所屬的區議會，積極瞭解及回應社區人士的訴求。

環境保護署會繼續與各民政事務處攜手合作，落實“公眾持續參與”措施，積極瞭解地區人士的關注。

關於公共衛生方面，現時，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各分區辦事處，每年均向區議會匯報為維持及改善香港環境衛生將採取的策略和地區行動，並邀請區議員就各項服務安排提供意見；又向區議會介紹每年舉辦的滅蚊運動及滅鼠運動詳情，邀請區議員參與相關活動及組織宣傳工作，並就控蚊及控鼠工作提供意見。食環署會繼續就地區的環境衛生服務與區議會保持緊密聯繫，積極參與或協助區議會舉辦與公共衛生有關的公眾活動，以及定期向區議會提交工作報告。

至於王國興議員提到的其他公共衛生設施，食環署現時已就有關設施的增設、翻新、改建或拆卸徵詢區議會，並定期匯報工程進展。

王國興議員和林大輝議員提到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公共工程問題。就涉及環境衛生設施而言，有12項已經完成；兩項工程正在積極籌劃中；餘下4項尚須檢討其實際需要。此外，有12項在有關區議會及立法會沒有反對的情況下已被刪除。

多年來，區議會的委任議員與當然議員對地區事務和議會工作做出的成績，是有目共睹的。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指委任區議員缺乏任何認受性，因此我不能苟同。委任區議員制度提供了一個渠道，讓關注地區事務和有專業才能和經驗的人服務社區，他們實際上在區議會中也發揮重要作用，與民選議員互相補足。特區政府充分肯定委任區議員對地方行政的貢獻。

主席，我會把各位議員的寶貴意見，向各有關的政策局反映。正如我在首次發言時提及，我們會在本月舉行4個地區論壇，就與區議會日常工作及市民生活息息相關的課題，邀請有關的政策局局長及部門首長出席，與區議員進行詳細的討論，並會把論壇結果編纂成報告書提交行政長官。我們期望區議會善用這個溝通平台，就過去兩年的實踐經驗，互相交流和分享心得，並就進一步發展地方行政向政府高層直接表達意見。

主席，我謹此陳辭。

發展局局長：主席，正如陳淑莊議員記得，我在擔任發展局局長前，是民政事務局的常任秘書長，而我當年亦有份參與檢討區議會角色、職能和組成。可能是由於這個原因，加上當時有一年半的時間和18區區議會合作，因此，我對於區議會熟悉的地區事務，以及身體力行的精神，是非常佩服的。所以，在這3年來進行發展局的工作時，我也要求自己和同事尊重區議會，以及盡量在區議會仍然只扮演諮詢的角色下，爭取和區議會合作，讓區議會參與發展局的事務。

在剛才的首次發言中，我亦花了一些時間，來盡量量化我們在這方面的工作。不過，剛才有多位議員提出一些實在例子，指我們不是經常聆聽區議會的意見，仍然和區議會有些爭拗。如果能多聽意見的話，則或許可以減少這些爭議。亦有一些情形，便是即使整個區議會通過一些議案，我們仍然未能完全積極回應。恐怕數位議員提及的例子，亦是正確的。我日常也面對很多這些情形，沒辦法可以完全滿足個別區議會的訴求。我分析下來，這矛盾和落差是由於一個原因而造成的，而這個原因在這議會裏有時候亦會發生。很多時候，這議會要求特區政府做的事情，即使是大部分議員的共同意願，特區政府仍然有一定的難處，未能將有關事情落實執行。因為作為政府，我們必須平衡社會上不同的需要，亦要透過這項平衡工作，社會才能繼續前進和發展。

在發展局，特別是在與地區互動的範疇內，我們現時實在面對一些困難，便是土地的規劃。我其實有一份名單，不過今天沒有帶來，便是各區區議會在過去一兩年就我們的土地規劃所提出的很多意見。總括來說，該等意見雖然不外乎一方面認同我們減低發展的密度，以限制樓宇的高度，但亦有一些意見認為我們做得不夠，所以往往希望把當區原本用作發展的土地，特別是發展樓宇的土地，轉為休憩空間。近年出現的另一種現象，便是很多區議會不要土地興建公屋。不過，我相信明天如果在同一個議會內進行另一項關於房屋政策的議案辯論的話，一項有可能會出現的訴求，便是要求政府多建公屋、多找房屋用地來增加供應。

數位議員亦提到另一種現象。在社會上，市民畢竟會有一些感覺需要，但大家又覺得涉及不受歡迎或厭惡性的設施，例如垃圾處理的設施或骨灰龕的設施，這種“最好不要在我後園擺設施”的心態，便往往是我們現時在土地規劃方面所面對的問題。香港的土地大約是1 100平方公里，各位議員也知道，我們有廣泛的郊野公園和綠化地帶，所以可用的土地實在是非常有限的。怎樣在地區平衡土地規劃，以滿足不同的需求，實在有很大的難度。正如我以前一位已退休的同事寫的文章所提及般，他慨歎我們現時在“海不能填、樓不能拆、地不能收、樹不能砍”的情形下，怎樣才可找到足夠的土地來滿足香港的不同需要呢？無論如何，我們仍然會堅持我剛才所說的做事態度，希望爭取和區議會達成一項共識。在這方面，我是相對樂觀的，因為過去即使有一些很困難的例子，我們亦能透過和當區區議會的互諒互讓，找到解決方法。

馮檢基議員雖然對我們南昌站的發展仍然有意見，但畢竟削減了18%發展密度的南昌站是經過深水埗區議會支持通過後，我們才進行招標的工作的。又例如，中西區區議會長期不希望把中環街市發展成一幢高四十多層的商業大廈，我們在“保育中環”裏便剔除了中環街市這塊商業用地。元朗區議會長期與我們持不同的意見，便是關乎在朗屏站這塊前元朗邨的用地。元朗區議會認為不應該全部用作興建公屋，應用作興建私人發展項目。就此，我們達成妥協：三分之二用作私樓，三分之一用作公屋，而這塊土地亦可釋放出來發展。對於油尖旺區議會認為我轄下的水務署新界西總部佔了旺角一塊寶地，阻礙了當區發展，我亦把握活化工業大廈（“工廈”）的契機，已公布會將水務署搬入工廈，從而騰空土地來幫助旺角區的發展。這些一系列的例子反映出只要我們很有誠意，以及盡量爭取跟區議會合作，成功的例子是仍然可以找到的。

主席，最後，容許我回應一點，便是梁國雄議員提出關於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的組成及城規會的工作的。沒錯，城規會今天仍然是

由行政長官委任的重要法定機構，並由發展局的一位常任秘書長擔任城規會的主席。不過，這並不表示城規會辦事不公正和不獨立的。這數年來，城規會其實訂定了相當大的公信力，我們自2005年開始亦開放了城規會的會議，增加了透明度。今天提出議案的劉秀成議員，便是城規會首任由非官員擔任的副主席，我想沒有人會質疑劉主席在任內做了任何輸送利益的工作。所以，我希望在此還城規會成員一個公道，因為我接觸過這麼多法定機構和委員會，城規會的成員最有需要勞心勞力地為香港的城市規劃工作和作出努力。

我最後在此再次表示，我們會努力與各個區議會合作，希望能將香港建設成優質城市。

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請馮檢基議員就議案動議他的修正案。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劉秀成議員的議案。

馮檢基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鑒於”之前加上“隨着市民對優質都市生活要求日趨提升，而”；在“定位，”之後加上“再加上現時委任區議員從根本上缺乏任何認受性，”；在“由於”之後加上“規劃和土地政策傾斜，以及”；在“促請政府”之後加上“依據可持續發展的理念，並以公眾參與為大原則，革新現時的規劃和土地政策，同時”；在“權責，包括：”之後加上“(一) 全面取消區議會委任制，令區議會能全面和真正代表地區居民意願；”；刪除原有的“(一)”，並以“(二)”代替；刪除原有的“(二)”，並以“(三)”代替；在“協調，”之後加上“並透過公眾參與過程，”；在“願景，以”之後加上“平衡地區和”；刪除原有的“(三)”，並以“(四)”代替；在“專業人士”之後加上“及公民社會組織”；及刪除原有的“(四)”，並以“(五)”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馮檢基議員就劉秀成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馮檢基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Frederick FU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馮檢基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李國麟議員及張國柱議員贊成。

梁劉柔芬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國謙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何鍾泰議員、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李鳳英議員、劉秀成議員、陳茂波議員、葉偉明議員、潘佩璆議員及謝偉俊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馮檢基議員贊成。

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張學明議員、陳克勤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反對。

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余若薇議員、王國興議員、李永達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梁美芬議員、黃成智議員、黃國健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陳淑莊議員及陳偉業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3人出席，2人贊成，12人反對，9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4人出席，1人贊成，5人反對，17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3 were present, two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12 against it and nin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4 were present, one was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five against it and 17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動議若稍後就“提升區議會的地區規劃權責”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1分鐘後進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我命令若稍後就“提升區議會的地區規劃權責”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1分鐘後進行。

主席：王國興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王國興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劉秀成議員的議案。

王國興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刪除“鑒於現時”，並以“1999年兩個前市政局被取消後，政府承諾下放兩個前市政局部分職權，但目前擴大區議會權責仍未全部到位，”代替；在“角色”之後加上“仍”；在“(一)”之後加上“從社會的根基開始，以社區為本，”；在“綠化、”之後加上“公共衛生、”；在“設計比賽，”之後加上“讓公眾可廣泛參與，”；在“社區，由”之後加上“立法會、”；在“參考”之後刪除“；及”，並以“，以完善政府部門在規劃前期階段的設計工作；”代替；在“社區會堂”之後加上“及社區中心、公共街市、圖書館”；在“休憩空間、”之後刪除“垃圾回收場”，並以“文物古蹟的保育及活化、公共衛生設施、公

廁浴室、垃圾收集站及分類回收設施、污水處理廠”代替；及在“完善的社區”之後加上“；(五) 發揮區議會的參與及監督作用，促使有關政府部門提交時間表，早日完成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的各項公共工程；及(六) 進一步加強立法會、政府部門、各區區議會三者之間的溝通合作，以全面配合發揮協同效應，從而令公共資源有效善用，並最大限度地減少重覆及內耗，改善對全港市民服務水平”。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王國興議員就劉秀成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涂謹申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James TO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涂謹申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李鳳英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贊成。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李國麟議員及張國柱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馮檢基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贊成。

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黃成智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陳淑莊議員及陳偉業議員反對。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3人出席，19人贊成，4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4人出席，9人贊成，14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3 were present, 19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four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4 were present, nine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4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主席：劉健儀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劉秀成議員的議案。

劉健儀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刪除“鑒於現時”，並以“自從代議政制推行至今，”代替；在“定位，”之後刪除“在制訂規劃時未能把”，並以“以致區議會就當區規劃的意見常被忽略，令”代替；在“意願”之後加上“往往未能”；在“參考；”之後刪除“及”；在“骨灰龕等，”之後加上“並就影響當區居民的其他設施，如堆填區等的規劃，充分諮詢區議會的意見，以”；及在“完善的社區”之後加上“；及(五) 積極支持各區，按照當區的特色，發展地區經濟，例如適當規劃區內的旅遊資源，以發展地區旅遊，以及研究設立獨特及具吸引力的美食特區或露天市集，以促進當地就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就劉秀成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請梁美芬議員就劉健儀議員的修正案動議她的修正案。

梁美芬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劉健儀議員的修正案。

梁美芬議員就劉健儀議員的修正案所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居民的”之後刪除“其他設施，如”，並以“舊區重建、樓宇安全、海濱用地、環保及”代替；及在“等的規劃，”之後刪除“充分諮詢”，並以“優先諮詢並尊重”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美芬議員就劉健儀議員修正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涂謹申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James TO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涂謹申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李鳳英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贊成。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李國麟議員及張國柱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馮檢基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贊成。

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黃成智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陳淑莊議員及陳偉業議員反對。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3人出席，19人贊成，4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4人出席，9人贊成，14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3 were present, 19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four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4 were present, nine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4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就劉秀成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劉健儀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s Miriam LAU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劉健儀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李鳳英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贊成。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李國麟議員及張國柱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馮檢基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贊成。

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黃成智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陳淑莊議員及陳偉業議員反對。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3人出席，19人贊成，4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4人出席，9人贊成，14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3 were present, 19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four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4 were present, nine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4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主席：葉國謙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葉國謙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劉秀成議員的議案。

葉國謙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刪除“鑒於現時”，並以“雖然”代替；在“為主，”之後加上“但”；在“規劃權責，”之後加上“並相應加強對區議會及區議員的支援，”；在“參考；”之後刪除“及”；在“完善的社區”之後加上“；(五) 加強區議會秘書處的人力支援及資源；及(六) 為區議員提供任滿酬金、醫療福利，以及取消區議員雜項開支津貼課稅的安排”；及在“從而”之後加上“提升區議會履行權責的水平，”。”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葉國謙議員就劉秀成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涂謹申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James TO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涂謹申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謝偉俊議員，你是否已作表決？

(謝偉俊議員按鈕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李鳳英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贊成。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李國麟議員及張國柱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馮檢基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贊成。

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黃成智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陳淑莊議員及陳偉業議員反對。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3人出席，19人贊成，4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4人出席，9人贊成，14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3 were present, 19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four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4 were present, nine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4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主席：湯家驊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湯家驊議員：主席，規程問題，我覺得講稿可能有少許錯誤。我已告訴我的助理通知秘書處，除非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否則我便會撤回我的修正案，但不知道為甚麼，現在卻不是這樣的。主席，我現在可否撤回我的修正案？

主席：湯家驊議員，由於你尚未動議你的修正案，所以你是可以予以撤回的。

湯家驊議員：主席，那麼，我撤回我的修正案。

主席：涂謹申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堅持動議修正劉秀成議員的議案。

涂謹申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現時區議會的”之後加上“議席並非全部由民選產生，且其”；在“促請政府”之後加上“落實區議會全面民主化，並”；在“權責，包括：”之後加上“(一) 全面取消區議會委任及當然議席，令區議會的議席全部由直接選舉產生，令區議會能全面和真正代表地區居民意願；”；刪除原有的“(一)”，並以“(二)”代替；刪除原有的“(二)”，並以“(三)”代替；刪除原有的“(三)”，並以“(四)”代替；在“參考；”之後刪除“及”；刪除原有的“(四)”，並以“(五)”代替；在“所需的”之後刪除“大型”，並以“地區性”代替；在“設施，包括”之後刪除“公共房屋、”；在“休憩空間”之後刪除“、垃圾回收場、焚化爐、骨灰龕”；及在“完善的社區”之後加上“；及(六) 政府必須就規劃全港性的必要設施，包括公共房屋、垃圾回收場、焚化爐、骨灰龕等，諮詢區議會，讓區議會向政府提供意見，政府並須提供區議會所需資料和回應，使政府作全港性規劃時能納入區議會的意見”。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涂謹申議員堅持就劉秀成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眾笑)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葉國謙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IP Kwok-him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葉國謙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李國麟議員及張國柱議員贊成。

梁劉柔芬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李鳳英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何鍾泰議員、劉秀成議員、陳茂波議員及謝偉俊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黃成智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陳淑莊議員及陳偉業議員贊成。

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陳克勤議員、黃國健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反對。

梁美芬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3人出席，4人贊成，15人反對，4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4人出席，15人贊成，7人反對，1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3 were present, four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15 against it and four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4 were present, 15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seven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主席：謝偉俊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謝偉俊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劉秀成議員的議案。

謝偉俊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參考；”之後刪除“及”；及在“完善的社區”之後加上“；及(五) 透過發掘、保育和優化有歷史、地方或文化色彩的旅遊資源及增建旅遊硬件設施，加強區議會規劃及推廣地區旅遊發展的角色”。”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謝偉俊議員就劉秀成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涂謹申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James TO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涂謹申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李鳳英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贊成。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李國麟議員及張國柱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馮檢基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贊成。

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黃成智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陳淑莊議員及陳偉業議員反對。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3人出席，19人贊成，4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4人出席，9人贊成，14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3 were present, 19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four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4 were present, nine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4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主席：劉秀成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54秒。

劉秀成議員：主席，我很多謝就這項議案發言的20位同事。我很細心聆聽了他們的發言，雖然他們可能反對我這項議案，但不要緊，因為他們多位都把實情說了出來，證明我提出的意見是重要的，這才是最要緊的。我留心聽了大家的發言，知道他們都同意規劃是要由下而上，這是很重要的。

主席，我亦多謝兩位局長，因為他們都同意這個方向，這是十分重要的。議案不一定具法律效力，我反而覺得他們每人都提出了很好的意見，讓我們思考(計時器響起).....

主席：劉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劉秀成議員：.....然後繼續向前邁進。謝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劉秀成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涂謹申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James TO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涂謹申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李鳳英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贊成。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李國麟議員及張國柱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馮檢基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贊成。

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黃成智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陳淑莊議員及陳偉業議員反對。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3人出席，19人贊成，4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4人出席，9人贊成，14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3 were present, 19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four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4 were present, nine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14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ived.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2010年6月9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9時零5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five minutes past Nine o'clock.

附錄 1

會後要求修改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會後要求就第五項質詢的主體答覆作出以下修改

第45頁第1段第1行

將“現時本港共有6間保險公司為的士提供保險服務。”改為“現時本港共有9間保險公司為的士提供保險服務。”